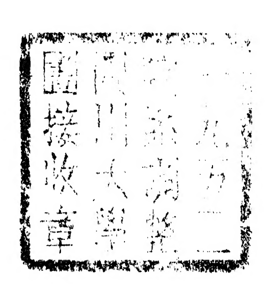
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

丁致聘編

國立編譯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

國立編譯館編譯
丁致聘編





國立編譯館

例言

一　本書專記近代中國教育重大事實，起前清同治元年，迄民國二十二年，凡七十二年。

二　本書編制本擬區別中央地方分類彙錄，但有甚難劃分之處，且教育事件究應如何分類，亦無定則；故採取編年體，而以月日爲單位，其有月日可稽者，即繫於某月某日，有月無日者繫於某月之後，並月日而無者則繫於某年之後。凡事同年月日者，但於第一次書明，餘省。

三　本書年月日，民國前用陰曆，後用陽曆。

四　本書取材，偏重於整個（關於全國或全省市者）及積極方面，局部及消極之事實雖有紀載，但以有重要關係或特殊意義者爲限；一事起迄及其重要變遷或某種新法制新學理之研究試行，及與教育有關事項，如廢科舉、易政體等，均加紀載。至如歷次教育宗旨、方針之頒行，學制之變遷，重要法令之修訂，行政制度之沿革，行政長官之任免，與夫歷次統計，重要會議，各國退還庚款興學等項，則均詳加搜羅，作有系統之記錄，對學制改革及重要法令且多簡括要點，以便參考。

五　本書剪裁，頗費時日，因材料搜羅未能全備，故詳略亦因之不同，大抵地方教育事件在民國十六年前稍簡，以後除邊遠省區仍有闕略外，餘均較詳，尤其關於經費、師範、職業、民衆教育及各種法制特別注意。

六　本書取材俱註明出處，（間有一二條漏註者）並詳載卷頁，以便稽查。參考書名，臚列書後，書內只書簡稱，如近代教育史料祇作史料，教育雜誌祇作教誌等，以省贅累。

七　本書共二十餘萬言，查閱恐費時間，故復編索引，附載書後，將相同事實，分類編載，不但檢查便捷，於某事實之原委及其整個關係，亦可一目瞭然。

八　自清末興學以來，歷年教育記事，雖有刊載，但皆限於局部，且零星附見，漫無系統，本書彙集新編刊物檔案，著爲專書，於數十年來教育事業，粗可得其梗概。惟以時間促匆，材料缺乏，漏誤之處，自知不免，苟承海內專家，行政當局，詳加指正，以便增補，實爲感盼！

九　本書關於留學事項，間有抄用舒新城先生六十年留學大事記原文（載近代中國留學史中。）關於民十四、十五年事實，有抄用舒著教育大事記原文（祇十四、十五兩年，分載十四、十五兩年中國教育指南中。）關於條文中按語，間有抄用舒著近代教育史料原文及陳翊林先生中

國教育史中原文，除於每條下載明原書外，復於此提出，以免掠美。

十　本書承李翼廷鄭蕚孫兩先生校閱，特此誌謝！

編者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

前清之部（起同治元年至宣統三年凡五十年）

同治

元年 壬戌 一八六二 民前五〇

八月 總理衙門奏設同文館於北京，先已於五月十五日挑選八旗學生入館學習，是爲中國新教育設學堂之始。（史料一册七頁）

二年 癸亥 一八六三 民前四九

一月二十二日 李鴻章奏設廣方言館於上海，一切均照北京同文館辦理，惟招生爲漢人。（李稿卷三）

三月六日 北京同文館添設法文俄文班，延請法俄二國人爲教習，招生仍爲旗人。（辛錄李希聖譯學館沿革略）

三年 甲子 一八六四 民前四八

瑞麟奏設方言館於廣東。（三史四八頁）

四年 乙丑 一八六五 民前四七

本年 美長老會狄考文於山東登州創立文會館。（後於光緒三十一年與青州英浸禮會所辦廣德書院大學班合併，改名廣文學堂，爲齊魯大學之由來。）（齊覽沿革述略）

五年 丙寅 一八六六 民前四六

一月 總理衙門奏派知縣斌椿率官生赴外國遊歷。（史要八九頁）

五月十三日 左宗棠奏設船政學堂於福建，招生分習英法語言文字，及製造駕駛輪船之法，派沈葆楨爲船政大臣。（左稿卷十八）

本年 恭親王等奏請於北京同文館內添設一班，兼習天文算學。（史料一册八頁）

六年 丁卯 一八六七 民前四五

上海製造局（該局係同治五年五月曾國藩李鴻章奏設）內附設

繙譯館，其組織設提調一人，口譯二人，筆述三人，校對畫圖四人，繙譯格致化學製造各書。（查前後翻譯出版者百七十八種）（江記卷二建置表十四頁）

七年　戊辰　一八六八　民前四四

福建船政學堂又添設藝圃，繪事院，駕駛與管輪學堂。（沈書卷四）

八年　己巳　一八六九　民前四三

上海廣方言館移於製造局內。（江記卷二建置表十四頁）

九年　庚午　一八七〇　民前四二

容閎上書曾國藩條陳派遣幼童赴美求學。（留史六頁）

十年　辛未　一八七一　民前四一

七月三日　曾國藩李鴻章奏准選派幼童赴美肄業章程。（留史七頁）

本年　美聖公會主教文氏立學堂於武昌（卽後之文華書院，現之華中大學）。（三育卷上九四頁）

十一年　壬申　一八七二　民前四〇

七月　李鴻章奏准選派幼童赴美肄業應辦章程，並奏派陳蘭彬容閎

爲正副委員，帶第一批學生梁敦彥詹天佑等三十八人赴美肄業，是爲中國派遣學生赴美留學之始，亦卽中國選派學生赴外國留學之始。（李稿卷十九又史要九一頁）

十二年　癸酉　一八七三　民前三九

五月　曾國藩等前奏派第二批學生蔡廷幹等三十人赴美。（史要九一頁）

十一月　沈葆楨奏派船政學堂學生三十名分赴英法學習製造駕駛諸學，適因臺灣事起，停止未行。（留史十四頁）

十三年　甲戌　一八七四　民前三八

十月　曾國藩等前奏派第三批幼童唐紹儀等三十人赴美。（史要九一頁）

本年　中國自建留學事務所於美之哈佛。（留史十二頁）

光緒

元年　乙亥　一八七五　民前三七

九月　曾國藩等前奏派第四批（最後一批）幼童劉玉麟等三十八人赴美。（史要九一頁）

本年 法人日意格返法，沈葆楨遣船政學堂學生數人隨赴法學習船政。（留史十四頁）

二年 丙子 一八七六 民前三六

三月二十六日 李鴻章奏派遊擊卞長勝等七人隨德人李勵協赴德習陸軍，以三年爲期。（李稿卷二十七）

十二月 李鴻章奏派福建船政學堂前派未行學生魏瀚等赴法學習製造，學生薩鎮冰等十二名赴英習駕駛，並派華監督李鳳苞、洋監督法人日意格管理之，是爲中國正式派學生赴歐洲留學之始。**（以前均爲私人隨帶而去者）**（李稿卷二十八、史要九二頁作三年正月）

三年 丁丑 一八七七 民前三五

二月 李鴻章前奏派船政學堂學生出國，後於三月到歐。（留史二十頁）

本年 兩廣總督劉坤一捐銀十五萬兩，奏明生息爲儲養洋務人才之用。（此款後卽用爲廣東水陸師學堂。）（張稿卷十五）

基督教教徒舉行傳教士大會並組織學校教科書委員會。（辭書九八頁）

四年 戊寅 一八七八 民前三四

張煥綸於上海辦正蒙書院，分小中大各班，課程有算數、禮儀、遊戲、技藝諸項，並以俗語譯文言，始以新法教授。（三史四五頁）

五年 己卯 一八七九 民前三三

天津設立電報學堂。（最近之五十年中五十年來之高等教育一頁）

六年 庚辰 一八八〇 民前三二

七月 李鴻章奏辦水師學堂於天津，分管輪駕駛兩門，惟注重駕駛方面。（李稿卷四）

七年 辛巳 一八八一 民前三一

十月十一日 李鴻章二次奏派船政學堂學生十名赴歐留學。（李稿卷四十二）

本年 駐美委員吳子登先後奏准撤回中國留美學生。（留史十三頁）

兩廣總督張樹聲、巡撫裕寬就劉坤一前捐款息銀，於廣東省城建設實學館，考選學生肄習西洋語文算法，張之洞抵粵後，復改爲博物館。（張稿卷十五）

八年 壬午 一八八二 民前三〇

上海設立電報學堂。（人文史料五十年來之交通部電信學校）

十一年　乙酉　一八八五　民前二七

五月五日　李鴻章奏辦武備學堂於天津，延請德人教以天文、地輿等學，礮臺營壘諸法。（李稿卷五十三）

十月十日　李鴻章三次奏派船政學堂學生二十二名赴歐留學。（李稿卷五十五）

本年　謝祖源奏請飭保薦出洋人員，總理衙門議覆請由翰林院六部核實保薦。（史料一册一六一頁）

十二年　丙戌　一八八六　民前二六

美長老會在廣州澳門諸地建設學校，後於三十年組合為廣州之嶺南大學。（三育卷上九四頁）

十二月十日　諭總理衙門傳至翰林院六部查明有無可以保薦出洋之人員，限三月內咨覆。（史料一册一六一頁）

十三年　丁亥　一八八七　民前二五

四月二十六日　總理衙門奏准保送出洋人員章程八條，旋經考派傅雲龍等歷遊東洋及美洲，程紹祖等遊歷西洋及非洲，是為清政府派員出洋遊歷之始。（史料一册一六二頁）

六月十四日　張之洞奏就廣州博物館舊址改辦廣東水陸師學堂各一所，各招生七十人，水師學英文，分管輪、駕駛兩項；陸師學德文，分馬步、槍礮、營造三項。（張稿卷十五）

十月　總理衙門奏准添設算學一科取士。（包括格物機器與各國史事等在內，是為廢科舉之先聲。）（史料四册七九一）

十四年　戊子　一八八八　民前二四

北京同文館添德文班。（辛錄李沿革略）

美美以美會設立匯文書院於北京。（後改組為燕京大學。）（三育卷上九三頁）

十五年　己丑　一八八九　民前二三

十月十八日　張之洞奏准於廣東水陸師學堂內添設鑛學、化學、電學、植物學、公法學五學堂，各招生三十名，教習託使英大臣分別延請。（張稿卷十八）

本年　丁汝昌奏辦水師學堂於威海衛。（後於十六年招生開學，一切悉照天津水師學堂辦理。）（李稿卷七十二）

十六年　庚寅　一八九〇　民前二二

四月　總理衙門奏出使英俄德法美五國大臣每屆帶學生二名。

（留史二十一頁）

本年　南洋大臣奏於南京設立水師學堂。（史要九五頁）

基督教會創辦中國教育會於上海，編譯出版各種教科書及討論解決中國一般教育問題。（辭書九九頁）

十七年　辛卯　一八九一　民前二一

六月　任命林書爲幼學官學管學大臣。

十九年　癸巳　一八九三　民前一九

十月　張之洞奏設自強學堂於武昌省城，分方言、算學、格致、商務四齋，惟格致、商務兩門未開辦。（史料一冊一三頁）

十一月一日　李鴻章開辦醫學堂於天津。（李稿卷七八）

本年　美公理會設潞河書院於通縣。（後與匯文書院合併爲燕京大學。）（三育卷上九三頁）

二十一年　乙未　一八九五　民前一七

八月十二日　津海道盛宣懷奏設中西學堂於天津，分頭等學堂二等學堂各一所，二等學堂相當小學，頭等學堂相當大學。（史料一冊二三頁）

十二月六日　湘鄉舉人等創建東山精舍，於本日呈准開辦。

（史料一冊一六頁）

十二月十八日　張之洞奏准於南京設立儲才學堂。（張稿卷二六）

十二月二十二日　御史胡孚宸奏准就強學會改設官書局。（史料四冊一四九頁）

十二月　文廷式康有爲等於北京組織強學會，附設官書局，刊發中外紀聞報紙，旋被御史楊崇伊奏准封閉。（政史三六頁、史料四冊一四八頁）

張之洞奏設陸軍學堂於南京，招生百五十人，三年畢業，附設鐵路專門學校，招學生九十人肄業。（張稿卷二十六）

本年　總理衙門奏准出使英俄德法美五國大臣，每屆增帶學生二名。（留史二十一頁）

華亭鍾天緯於上海開辦三等學堂，以語體文編教本爲國語教科書之先聲。（三史四六頁）

二十二年　丙申　一八九六　民前一六

一月二十一日　派孫家鼐管理官書局，孫奏定章程七條，於局內選譯書籍，設立學堂。（史料四冊一五〇頁）

二月二十五日　張之洞據江西紳士蔡金臺等之呈請，奏准於高安縣地方創設蠶桑學堂，是爲中國實業學堂之始。（三育卷上一三五頁、職教二篇簡史一一頁）

五月　刑部左侍郎李端棻疏請於京師建立大學堂，各省府州縣皆設學堂，並設藏書樓、儀器院、譯書局，廣立報館，選派遊歷。（史料一冊三頁，光錄卷一三四、一頁，及卷一三八、三頁）

七月十三日　總理衙門議覆李端棻請建大學堂一節，請飭下管理官書局大臣妥籌辦理，隨孫家鼐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辦法六項。（史料一冊五頁）

本年　出使日本大臣嘉祐帶學生唐寶鍔胡宗瀛戢翼翬等十三人赴日肄業，為我國學生留學日本之始。（留史二十二頁）

北京同文館添設東文班。（留史二十二頁）

王先謙等於長沙開辦時務學堂，延梁啓超主講，後因「戊戌政變」停辦。（史料一冊四十頁）

孫寶瑄林紓等創辦蒼霞精舍於福州。（人文一卷十期季史四三頁）

陳寶琛創辦東文學堂於福州烏石山，（後於二十九年秋改為師範學堂，即今之省立福州高中）（人文一卷十期季史四三頁，官報文牘六十六頁）

二十三年　丁酉　一八九七　民前一五

一月　夏瑞芳鮑咸昌等於上海創設商務印書館，先設印刷所。（三育紀念刊一頁）

一月二十八日　張之洞奏准於湖北設立武備學堂，以教將領之才。（張稿卷二十九）

二月　盛宣懷奏設南洋公學於上海，內分師範院、上院、中院、外院四部。外院即小學，三年畢業後升入中院，中院即中學，畢業後升入上院，上院即專門學堂。三院教師，均以師範院學生充當。師範院是為中國師範學堂之始。該公學當時並由陳頌平等三人編輯蒙學課本三冊，後又由朱樹人編輯高等蒙學課本，（仿英美課本體例，無圖，書於二十七年出版。）繙譯格致讀本應用。（史料一冊三五頁，二冊二六二頁，又蔣維喬口述中國教科書開始編輯情形）

十一月二十三日　貴州學政嚴修請添設經濟特科，着總理衙門會同禮部議奏。（史料四冊八二頁）

本年　浙江巡撫廖壽豐設立求是中西書院，委杭州知府林啓為總辦，延美人王令賡授英文格致化學，額三十名，為浙江最早之學校。（浙略十七頁）

杭州太守林迪臣創設蠶學館於西湖金沙巷，初聘江生金為教習，繼又聘日人為教習。（三育卷上一三六頁）

美監理公會設中西書院於蘇州，（後於光緒二十七年改為東吳大學。）（三育卷上九三頁）

二十四年　戊戌　一八九八　民前一四

三月二十六日　張之洞奏准於武昌設立農務學堂，延請美農學教授二人，招生學習研求種植畜牧之學。又於洋務局內設工藝學堂一所，選募日本工學教習二人分教理化學、機器學。（張牘卷二十八）

三月十五日閏　張之洞奏將湖北自強學堂改課日本英法俄德五國方言。　（張稿卷二十九）

三月閏　張之洞奏將兩湖經心書院改照學堂辦法，兩湖分習經學、史學、地輿學、算學四門，經心分習外政、天文、格致、製造四門。（張稿卷二九）

三月閏　日本使臣矢野文雄函請派學生赴日留學，總理衙門覆奏派東文館學生數人，並咨南北洋大臣及兩廣湖廣閩浙各督撫就學堂中遴選派往，並奏以出使大臣照料選派之學生。（留史二四頁）

四月二十三日　下定國是之上諭着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會議舉辦京師大學堂爲各省設立學堂之倡。（史料一册七二頁）

五月五日　諭廢八股取士之制，改試時務策論。（史料一册七三頁）

五月八日　軍機大臣總理衙門奏擬京師大學章程五十二章。　（史料一册一七四 一三三頁）

五月十五日　命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開辦經費，常年用款，由戶部籌撥。官書局譯書局均歸大學堂由管學大臣督率辦理。（此時管學大臣並統轄全國學務。）　（史料一册七四頁）

五月十六日　詔興農學，命各省督撫勸諭紳民興辦；命總理衙門頒行農學會章程，命各學堂繙譯外洋農學書籍。（史料一册七四頁）

五月二十二日　諭各省將省府州縣之大小書院，一律改建高等、中等、與小學堂，紳民捐建學堂，准予奏請獎給。（史料一册七五頁）

五月二十五日　總理衙門禮部奏准經濟特科章程六條，並諭令中外大臣於三個月內薦舉考試。　（史料四册八五頁）

六月六日　御史張承纓奏請於五城添設小學堂、中學堂，着孫家鼐酌核辦理。　（史料二册一頁）

六月二十二日　孫家鼐奏陳籌辦京師大學堂大概情形，旋派余誠格爲總辦，美教士丁韙良爲總教習，置仕學館，即以景山下馬神廟四公主府爲大學堂基址。　（史料三册一四七頁）

六月　張之洞所著勸學篇諭頒行各省。（其外篇內遊學、設學、學制、變科舉四篇在新教育上之影響極大。）　（史料四册一頁）

七月五日　戶部郎中王宗基於北京城北設立會文學堂得旨獎勵。　（史料一册七七頁）

七月十日　梁啓超奏設編譯書局。（最近之五十年中國大事記七頁）

七月二十四日　命設立醫學堂歸大學堂兼轄，着孫家鼐詳擬辦法。　（史料一册七七頁）

八月四日　慈禧太后幽禁光緒於瀛臺，復臨朝聽政，所謂「戊戌政變」。　（政史四二頁）

九月三十日　停止各省書院改建學校之舉，命各項考試仍用八股文試帖經文策問，停止經濟特科。　（政史五八頁）

十月　梁啓超在日本創辦清議報。（政史八十頁）

十一月二十一日　湖北設立工藝學堂，招考學生六十名分習汽機、車牀、繪圖等各項工藝，三年畢業。（張牘卷二十九）

本年　杭州府知府林啓創辦杭州府中學堂，爲浙江中等學校之最早者。（浙略二九頁）

皖中丞鄧華熙創辦省立求是學堂於安徽，鄧卽任總辦，（人文一卷九期季史三六頁）

陝西巡撫端方督學趙維熙創辦中學堂學生于伯循(卽于右任)等六百餘人。（人文一卷七期季史三頁）

俞復等創辦無錫三等公學堂，並自編蒙學讀本鈔讀。（據蔣維喬口述蒙學讀本內有國文、修身、算學三種，係丁寶書俞復所編，高等小學所用之蒙學讀本更加歷史、地理二種。）（三史三六頁）

經元善設經正女學於上海，爲女子特設學校之始。（史要一〇一頁）

上海製造局附設工藝學堂，分化學工藝及機器工藝二系。（江記卷二建置表十四頁）

南洋美屬華僑在小呂宋創設學塾，四年後改名爲中西學堂，爲美屬華僑最早之學校。（華集序一頁）

二十五年　己亥　一八九九　民前一三

七月二十七日　諭總理衙門議出洋學生應如何分入各國農、工、商等學堂專門肄業，以備回國傳授，詳議章程具奏，旋據該衙門奏准出洋學生肄業實學章程六條。（後因庚子之亂並未實行。）（史料一册一六三頁）

七月　浙江求是中西書院派遣高材生陳梘等五人赴日肄習專門學問。（浙略二十六頁）

本年　陸基等創辦崇辦蒙學於蘇州，編輯啓蒙圖說啓蒙問答爲教科書。（新史三二一頁）

二十六年　庚子　一九〇〇　民前一二

天津創立蒙養東塾。（三史四六頁）

浙江求是中西書院又派遣蔣尊簋等十八人赴日留學。（浙略二十六頁）

義和團之變，京師大學堂管學大臣許景澄極諫被戮，教習劉可毅被戕，生徒四散。（史料三册一頁）

王照於天津編成官話合聲字母。（三育卷下七〇頁）

天津中西學堂因義和團之變停辦。(人文二卷三期季史四五頁)

南洋荷屬華僑李廉興丘燮亭等在巴城八帝貫創辦中華會館內辦中華學堂，爲荷屬華僑最早之學校。（僑計一四二頁）

二十七年　辛丑　一九〇一　民前一一

四月　羅振玉王國維於上海創辦教育世界，初爲旬刊，自六十九期起改爲半月刊。（報史四章一七頁）

復命開經濟特科。（政史九二頁）

五月　命出使大臣考察遊學生咨送回國，聽候錄用。（政史九二頁）

七月二十五日　奕劻李鴻章與各國議和專使簽訂辛丑和約十二項，允付諸國償款四百五十兆兩。（卽所謂庚子賠款，爲後退還辦教育之張本。）（史料四冊三六頁）

七月　命各省籌設武備學堂。（政史九二頁）

命自明年始，鄉會試等均試策論，不准用八股文程式，並停止武生童及武科鄉會試。（政史九二頁）

八月二日　復命各省將所有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廳及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各州縣改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藝書政書通輯卷四）

八月　命各省選派學生出洋肄業。（留史三四頁）

九月　直隸總督袁世凱奏陳辦理山東學堂事宜及試辦章程。（該章程內大略先於省城建學一區，分齋督課，其備齋、正齋卽相當小學、中學，專齋卽相當專門、大學。）（制史二十頁。又查此章程於十月飭各省照辦，其呈送大概在八九月間，故標明九月。）

十月十五日　飭各省照山東章程舉辦學堂。（在奏定章程前，各省多照該章程辦理。）（制史二十頁）

十月二十五日　政務處禮部會同奏定學堂選舉鼓勵章程，凡由學堂畢業考取合格者，給予貢生、舉人、進士等名稱。（制史二十頁）

十月　浙江求是中西書院改稱浙江省求是大學堂。（浙略十七頁）

山東大學開學。（卽爲袁世凱奏設者。）（人文一卷一〇期季史三七頁）

十一月二十三日　呂海寰奏出洋學生薰染習氣，流弊滋多，着外務部照所陳防弊及保送考課各節妥議具奏。（史料一冊一六八頁）

十一月二十九日　江蘇巡撫聶緝槼奏准將蘇州中西學堂改爲蘇州省城大學堂，正誼書院改爲蘇州府中學堂，平江書院改爲長洲元和吳三縣小學堂，將儒孤學堂位育堂義塾等一律改爲蒙養學堂。

十二月一日　派張百熙爲京師大學堂管學大臣，並着裁定章程具奏。（史料一冊一二六頁）

十二月二日　北京同文館歸併於京師大學堂內。（辛錄李沿革略）

本年冬　梁啓超於日本橫濱創辦新民叢報。（報史四章一三頁）

本年　張百熙奏撥戶部存放華俄道勝銀行銀兩子息充大學經費，並改派吳汝綸爲總教習，于式枚爲總辦，汪詒書等分任提調，附設編譯書局，以李希聖爲編局總纂，嚴復爲譯局總纂。（史料三冊一頁）

江蘇學政李殿林奏准將江蘇南菁書院改爲江蘇全省南菁高等學堂。

熊元鍔等創辦私立心遠中學堂於南昌。（人文一卷九期季史三二頁）

吳摯甫創辦桐城中學於安徽省城。（人文一卷九期季史三六頁）

二十八年　壬寅　一九〇二　民前一〇

一月　張百熙奏陳設立京師大學堂辦法，緩設分科，暫設高等學堂為大學堂之預備，課程分政藝二科；復設速成科曰師範館、仕學館，仍以馬神廟舊址為校址。（史料三冊二頁）

二月十一日　山西巡撫岑春萱派委嚴道震在日本聘訂農林專門教習各一員，開辦農林學堂，隨於四月到晉，十一月開學，為各省農專之最早者。（職教二章中國職業教育簡史一二頁）

六月一日　河南巡撫錫良創辦河南大學於本日開學。（人文一卷一〇期季史三九頁）

七月十二日　張百熙奏進學堂章程。即所謂欽定學堂章程，（內分京師大學堂章程，（內分大學院、大學專門分科、大學預備科，附設仕學館、師範館、醫學實業館，大學專門分科課目分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藝、商業、醫術七科，預備科分政科、藝科，大學院年限未定，分科大學三至四年，預備科三年）。大學堂考選入學章程，高等學堂章程，（與京師大學預備科之性質相同，定省會所設之學堂為高等學堂，課程亦分政科、藝科，修業三年）。中學堂章程，（修業為四年，功課為修身、讀經、算學、詞章、中外史學、中外輿地、外國文、圖畫、博物、物理、化學、體操十二門）。小學堂章程，（分高等尋常二級，修業各三年，兒童自六歲起受蒙學四年，十歲入尋常小學，修業三年，此七年實為義務教育；尋常小功課修身、讀經、作文、習字、史學、輿地、算術、體操八門。高小功課十一門，除上八門外，加古文辭、理科、圖畫，或加農、工、商之一或二科目而除去古文辭）。蒙學堂章程（修業四年，功課修身、字課、習字、讀經、史學、輿地、算學、體操八門。查此章程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即廢止多未實行）。（史料二冊二頁　清　合　教　育）

七月　留日自費學生為請入成城學校事大鬧使館。（留史大事記二七七頁）

八月十四日　直隸總督袁世凱恢復天津中西學堂，並就舊址改建大學。（辭　書　二　五　九　頁　人文二卷三期季史四五頁）

八月　外務部奏請簡派汪大燮為日本遊學生總監督。（留史一五一頁）

九月四日　復命各省選擇學生派往西洋各國講求專門學業。（留史三五頁）

十月十七日　南洋公學學生發生風潮，退出學校，陳意見書於中國教育會組織愛國學社，是為學生在校外組織學社之始。（中國教育會與愛國學社，亦為當時革命思想匯集所，旋被解散。）（史料三冊一一六頁）

十一月十八日　京師大學堂招生開學，計考取仕學館生五十七名，師

範館生七十九名。（國立北平師大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校務彙刊第二十五期一版載王儀通作京師大學堂同學錄序）

十一月二十八日　外務部奏遵議派遣出洋遊學辦法章程。（史料一册一六八頁）

十一月　命自明年會試爲始，凡授職修撰編修及改庶吉士用部屬中書者，皆令入京師大學堂分門肄業。（史料）

張百熙改同文館爲繙譯科。（北刊三期沿革述略）

本年夏　俞復等於上海創辦文明書局，將前三等學堂內編之蒙學讀本七編印刷出版，是爲商營業編印教科書之嚆矢。（史料二册二五三頁）

本年　增派榮慶爲管學大臣。（史料三册二頁）

上海商務印書館添設編譯所，編譯中小學師範女子學校各科用書，並刊行其他各種圖書。首先出版最新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後分別編輯初等小學、高等小學各科教科書兩套十六種，爲我國整套小學教科書之始，又編中學校用書十三種。（三育紀念刊二頁商過）

張之洞奏設三江師範學堂於南京，延楊鍚侯爲監督，設理化、農學、博物、歷史、輿地、手工、圖畫諸科，並招二年畢業之速成科與一年畢業之最速成科學生肄業，此外更設附屬中學、附屬小學。（中史五頁載於此年，張奏稿於二十九年一月八日奏准）

直隸開辦農業學堂。（紀要丙編十二頁）

山西巡撫岑春萱奏請開辦山西大學，旋並奏請將與英人李提摩太訂設之中西大學堂歸併山西大學堂內作爲西學專齋，原設之山西大學作爲中學專齋。（山覽沿革一頁）

陝西巡撫升允藩司樊增祥創辦關中大學堂，後於三十年改爲高等學堂。（人文一卷七期季史三頁）

陝西同盟會會員焦子敬等組織私立健本小學堂。（胡景翼即爲該校第一次畢業第一名學生。）（人文一卷七期季史三頁）

湖北設立高等農業學堂。（最近之五十年中五十年來中國大事記九頁）

奉天將軍增祺創辦盛京省學堂，爲遼寧最早創辦之學堂。（人文一卷一〇期季史四十頁）

江西巡撫創辦江西省大學堂於南昌，延汪瑞闓爲總辦。（後於三十年改辦江西高等學堂）（人文一卷九期季史二五頁）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校長嘉納治五郎於東京專爲中國學生創設宏文學院，設師範科，修業半年至三年，中國學生習速成師範者多由此校。（留史二二五三頁）

二十九年　癸卯　一九〇三　民前九

一月　京師大學堂添設進士館，令新進士皆入肄業。（北刊沿革述略三卷）

張謇創立師範學堂於南通。（史要一〇三頁）

三月二十三日　天津中西學堂前建校址落成，後於四月一日正式開

學，改名北洋大學。（人文二卷三期季史四五頁 辭書二五九頁）

三月二十九日　胡元倓龍湛霖等創辦明德學校於長沙，於本日開學，初設中學一班，學生八十八，旋譚延闓加入創辦，於九月增設速成師範班，聘黃興主辦，復另立經正學校。（官教章奏一册十一頁）

三月　京師大學堂設譯學館，將原設繙譯科歸併於內，又添設醫學實業館，招生數十人授中西醫學。（卽爲後之醫科大學）（辭書九七五頁）

京師大學堂學生疏爭俄約。（爲大學生因外交向政府進言之始）（史料四册一六六頁）

五月三日閏　派張之洞會同張百熙榮慶釐定京師大學堂及各省學堂章程具奏。（史料二册四頁）

五月閏　開經濟特科。（史要一〇四頁）

八月十六日　張之洞奏准約束遊學章程十條，鼓勵遊學畢業生章程十條，自行酌辦立案章程七條，由外務部學部通知出使大臣留學生監督執行。（查約束章程爲管理遊學生章程張本，自行酌辦章程卽自費生管理規程。）（留史一五四頁）

九月二十九日　北京譯學館開學授課。（辛錄李沿革略）

十一月二十六日　張之洞張百熙榮慶奏進學堂章程，卽所謂奏定學堂章程，（內分學務綱要：（要點一指示當時設學者之辦法，二解除社會對於學校之疑點，三禁戒學校中有害國體有礙名教之趨嚮，

而尤注重於師範及實業學堂，此外又規定於京師專設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各省設立學務處一所，總理全省學務。）大學堂章程附通儒院章程，（大學堂分本科及預備科，本科分經學、政治、文學、醫、格致、農、工、商八科，修業三至四年，預備科三年。）高等學校章程，（分爲三類，一類爲預備入經學、政治、文學、商科等大學者治之，二類爲預備入格致、工科、農科等大學者治之，三類爲預備入醫科大學者治之，修業三年。）中學堂章程，（修業五年，功課爲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算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及理財、圖畫、體操十二門。）高等小學堂章程，（修業四年，功課爲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體操九門。）初等小學堂章程，（修業五年，功課爲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算術、歷史、地理、格致、體操，尚可加圖畫手工之一科或二科。）蒙養院及家庭教育法章程，優級師範學堂章程，（學科分公共科、分類科、加習科三節，公共科一年，本科三年。）初級師範學堂章程，（修業五年。）實業教員講習所章程，（卽實業之師範學堂，分爲農、工、商三類，修業一至三年，工業教員講習所又分爲簡易科及完全科。）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修業本科三年，農業四年，預科一年。）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修業本科三年，預科一年。）初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附實業補習普通學堂章程及藝徒學堂章程，（修業三年。）譯學館章程，（修業三年。）進仕館章程（修

業三年）。各學堂管理通則，任用教員章程，各學堂考試章程，（分臨時考試、學期考試、年終考試、畢業考試、升學考試，最注意於畢業考試。）各學堂獎勵章程。（清令教育）

十一月二十六日 頒布奏定學堂章程，着京師及各省次第推行。（史料二冊七頁）

十二月 諭自丙午科始，將鄉會試中額及各省學額逐科遞減，至學堂辦齊，停止科舉。（史要一〇四頁）

改管學大臣為學務大臣，統轄全國學務，另設總監督，專管京師大學事宜，加派孫家鼐為學務大臣，張亨嘉為總監督。（史料三冊二頁）

京師大學堂奏派速成生余棨昌張耀曾等三十一人赴日留學，俞同奎等十六人赴西洋留學。（留史大事記二七七頁）

本年秋 湖北聘日本保姆三人，首立幼稚園於武昌，為我國幼稚園之始。（教誌一九卷二期幼稚教育之歷史四頁）

本年及三十年 湖南陸續開辦中、西、南三路師範，中路設於省城，西路設於常德，南路設於衡州。（官報文牘四五期二〇五頁）

本年 張之洞在江南水陸師學堂內選派學生分赴英德留學。（留史大事記二七七頁）

湖廣總督端方在湖北各學堂中選派留德美俄比（二十四人習實業）學生。（留史大事記二七七頁）

楊增新奉陝甘總督令創建文高等學堂於甘肅。（此校後改為甘肅省立第一中學）（人文一卷七期季史四頁）

浙江求是大學堂改稱浙江高等學堂，後於三十一年擴充學額為二百名，分高等預備科，師範完全科，又設師範傳習所，學額百四十名。（浙略十七頁）

天主教設立震旦大學於上海。（三育卷上九三頁）

三十年　甲辰　一九〇四　民前八

一月 東方雜誌社出版東方雜誌，每月一冊，出版十七年後，每月二冊。（報史四章十四頁）

二月 京師大學堂仕學館歸併於進士館內。（北刊沿革述略三卷）

四月 練兵處奏定選派陸軍學生分班遊學章程十六條，並派學生百名至日本振武學校，（士官學校之預備學校）士官學校，此後各省派學生至日習陸軍者日多。（留史五六頁）

七月十三日 停辦京師大學堂編譯局。（東誌一期雜俎六頁）

八月 練兵處奏定陸軍學堂章程。（各省但准設陸軍小學堂，南北洋、湖北、廣東兼准設陸軍中學堂，京師始設陸軍大學堂。）（東誌六期教育一〇四頁）

湖廣總督通飭各州縣將賠款捐改為學堂捐，免予解省，留為本地廣設初等小學及興辦高等小學之用。（張牘卷十五）

九月八日　嚴修張壽春（伯苓）創辦敬業中學於天津，旋改名私立第一中學，於此日成立。（為南開大學之始校。）（人文二卷五期季史一頁）

九月十日　湖廣總督札湖北學務處分設審訂、普通、專門、實業、遊學、會計六科，並派梁鼎芬為學務處總提調。（學務處為省教育行政機關之始，但當時多未設，直隸且另名學校司。）（張牘卷十六）

九月十三日　湖廣總督札湖北學務處開設師範講習所。（張牘卷十六）

九月十六日　留學日本東京士官學校學生九十二人卒業。（東誌一期雜俎十一頁）

十月一日　戶部計學館開學。（東誌一期雜俎十二頁）

十一月十二日　兩江總督端方派水師學堂優等畢業生六人分赴英國兵輪學習管輪駕駛諸藝。（東誌一期雜俎一六頁）

十一月十七日　福建學務處通飭各屬分區廣設小學。（東誌一期雜俎一六頁）

十二月十一日　湖廣總督通飭各府將所設中學堂一律改為初級師範學堂，或先辦速成師範與師範講習所。（張牘卷一六）

十二月　出使比國大臣楊晟因比國學制大備，學費較廉，奏准章程十二條，請派學生每省十八人至四十八人赴比習實業。（當時各省雖未全照派遣，但中國路鑛人才以留比為多，實楊之力。）

本年　學務大臣奏准考驗出洋畢業學生章程八條。（留史三六頁）

農工商部會同學務大臣張百熙奏准設立實業學堂隸農工商部。（東誌三期教育三十四頁）

（即後之北京工業大學。）（辭書九七〇頁）

外務部學務大臣奏准西洋遊學辦法六條。（東誌三期教育三六頁）

京師大學堂成立優級師範科。（師況校史概略）

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請考驗留日回國學生。（留史大事記二七八頁）

勞乃宣之簡字全譜在南京出版。（三育卷下七二頁）

湖南開辦工業專門學堂。（紀要丙編十三頁）

四川派監督率學生赴日本習速成師範。（留史大事記二七八頁）

上海史家修創設私立上海女子蠶桑學堂，是為女子專科職業教育之始。（三育）

上海務本女塾附設幼稚舍，並派吳朱哲女士往日本保姆容成所學習。（教誌一九卷二期幼稚教育歷史四頁）

三十一年　乙巳　一九〇五　民前七

二月十一日　學務大臣議飭各省編立學堂表具報。（東誌）

商部奏改南洋公學為上海高等實業學堂。（東誌）

二月 京師大學堂將醫學實業館改建醫學館，另建房於前門外後孫公園。（辭書九七五頁）

福建藩司周方伯及羅黃兩觀察設立蠶務學堂開學。（東誌六期教育一六〇頁）

三月十八日 兵部奏定陸軍小學章程，並咨行各省旗一律開辦。（東誌六期教育一五八頁）

三月二十四日 河南創辦師範學堂開學，肄業學生約百五十餘人。（東誌六期教育一五八頁）

三月 日本東亞女學校附設中國女子留學生速成師範學堂，並訂定章程二十三條。（東誌六期教育一四五頁）

四月一日 修律大臣伍廷芳沈家本奏設法律學堂。（並訂定法律學堂章程。）（東誌）

四月四日 津榆路局籌設立鐵路學堂。（即民國後之唐山工業專門學校。）隨於五月十日經路局擬定章程，七月十七日於唐山擇定校址。（唐刊沿革史二九頁）

五月 上海沈亮棨發起組織私塾改良總會，集江浙皖三省人士共謀進行。（史料二册一五〇頁）

六月 考試出洋歸國學生，（自是每歲考試留學生以為常。）獎勵遊學生金邦平等進士舉人出身。（留史大事記二七八頁）

七月一日 李登輝等發起組織寰球中國學生會在上海成立。（辭書一五四九頁）

七月三日 學務大臣議覆奏設法律學堂及各省課吏館添設仕學速成科。

七月 袁世凱張之洞奏請立停科舉以興學校，諭自丙午科為始，所有鄉會試及各省歲科考試一律停止。（史料四册一二四頁）

八月四日 張之洞札飭推廣師範，開辦湖北支郡（即各府）師範學堂六所，並分派馮道等為監督，迅商妥辦。（張牘卷十六）

十一月十日 設立學部，派榮慶為學部尚書，熙瑛為左侍郎，嚴修為右侍郎，將國子監事務歸併於學部。（光錄卷一九七、一三頁）

十一月 日本文部省發布清韓留學生取締規則，中國留日學生，全體罷課，要求取銷，湖南陳天華並因此蹈海，全體學生歸國，翌年創中國公學於上海。（史要一〇六頁 留史大事記二七八頁）

十二月一日 學部通行設立半日學堂。（學部官報文牘一頁）

十二月二十三日 學部左侍郎熙瑛卒。（東誌三卷一期雜組一一頁）

十二月二十六日 以張仁輔為學部左侍郎。（東誌三卷一期雜組一一頁）

本年 商部選實業學生三十八赴日本習農業。（五十年大事記一一頁）

直隸札飭各府州縣速立初級師範學堂，並照章除完全科及簡易

科外，添設預備科及小學師範講習所。　（東誌十一期教育二八八頁）

直隸創辦高等工業學堂，內分應用化學、機械學、製造化學、意匠圖繪學四科。　（東誌三期教育四九頁）

直隸開辦北洋保定兩法政學堂。　（紀要丙編九一頁）

直隸學務處試辦教育雜誌，月出一冊。（東誌三期教育五一頁）

兩江總督周馥改南京三江師範之名稱為兩江師範，內容無變更。　（中史六頁）

兩江總督札委張子虞籌辦法政學堂。　（東誌十一期教育二八九頁）

兩江總督周馥飭改上海廣方言館為工業學堂。　（東誌六期教育一〇三頁）

江蘇巡撫陸春江開列辦學方針七條，札飭學務處籌議。　（東誌十一期教育二九〇頁）

江南陸師學堂改為五省武備中學堂，每省考取學生百人入堂肄業。　（東誌六期教育一五八頁）

張謇等創立江蘇學務總會。　（史要一〇八頁）

浙江高等學堂監督陸勉齋創辦高等小學一所，在城廂內外創設初等小學堂十所，為浙江初等教育之始。（東誌三期教育五〇頁　浙略四十頁）

浙江學務處考選舉貢生監已習外國文者百人赴日學習完全師

範。　（東誌三期教育五一頁）

廣東設立兩廣速成師範及管理練習所，續改為初級師範簡易科，再改為兩廣師範學堂。（即後之高等師範。）（辭書七一頁）

兩廣總督岑春煊學使于式枚合奏改廣東課吏館為廣東法政學堂。（後於民元改為法專學校。）　（辭書七一頁）

兩廣總督岑春煊奏派廣西知事劉士驥前往南洋視學，召集各埠代表瑪腰甲必丹等在萬隆開學務會議。（官報章奏一冊一三五頁　華僑集六三頁）

湖南巡撫端方通飭設立初等小學多所並附設蒙養院。　（東誌四期教育九二頁）

湖南派女生二十名赴日本習速成師範。　（東誌八期教育二〇二頁）

河南巡撫陳奏設河北中等蠶桑實業學堂。　（東誌

河南派學生一百二十名赴日本遊學。　（東誌十一期教育二九五頁）

四川總督錫良奏請設立四川通省師範學堂，分設初級優級兩部。（即後之高等師範。）　（成概本校略史）

江西開辦實業學堂以傅春官為總辦。（後此校改為農業專門學校，至今存在。）　（人文一卷九期季史二七頁）

雲南巡撫林贊奏派學生文寶奎等十人分赴日本越南肄業。　（東誌三期教育五一頁）

甘肅就蘭州新關蘭山書院改設優級師範學堂，雙苐任提調。（後改爲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人文一卷七期季史五頁）

吉林將軍達桂創辦簡易師範學校於吉林省城，爲吉林最早創辦之學堂。（人文一卷一〇期季史四一頁）

奉天派員至日考察教育，與日本實踐女校校長下田歌子約每年派女生十五名至該校習師範。（留史大事記二七八頁）

日本實踐女學校附設中國女子留學生速成師範，工藝速成科，並訂定規則十三條。（東誌六期教育一四九頁）

上海震旦學院一部分學生爲反抗傳教勢力之侵潛，憤而出校，另組復旦公學，開辦高等學堂，附設中學，公推馬相伯爲校長，兩江總督周馥復借吳淞提督行轅爲校舍。（復刊校史）

三十二年　丙午　一九〇六　民前六

一月十八日　直隸總督袁世凱奏設高等師範學堂於天津，爲豫秦晉奉天等省均可派學生附學。（東誌三卷二期雜俎一八頁）

一月二十八日　太后面諭學部實興女學。（東誌三卷二期雜俎二〇頁）

二月十九日　中國學生赴日習速成者太多，學部電知各省選送留日遊學生限制辦法。（即凡入專門以上學校，必有中學畢業之程度，習速成法政與師範者，必中學與中文俱優。）（輯要一編）

二月二十五日　唐山鐵路學堂因開平礦局招生附入肄業，定名爲路礦學堂。（唐刊沿革史二九頁）

二月　返國日本留學生劉棣英等稟請在上海開辦中國公學。（史料一冊二六二頁）

南洋英屬華僑邱德宣在檳榔嶼創立邱氏新江學校，爲英屬華僑最早之學校。（僑計三一頁）

三月一日　學部奏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實五項爲教育宗旨。（官報章奏一冊三頁）

三月十三日　以學部右侍郎嚴修兼署左侍郎。（東錄一九九卷一五頁）

三月十八日　學部通電各省推廣師範學生名額，在五個月內由部派員視察。（輯要一編）

四月二日　學部奏准裁撤各省學政改設提學使司，統轄全省學務，歸督撫節制。（官報章奏一冊九頁）

四月二十日　學部奏派二十三省提學使。（計奉天張鶴齡、吉林吳魯、黑龍江張建勳、直隸盧靖、江寧陳伯陶、江蘇周樹模、安徽沈曾植、山東連甲、山西錫嘏、河南孔祥霖、陜西劉廷琛、甘肅陳佑曾、新疆杜彤、福建姚文倬、浙江支恒榮、江西汪詒書、湖北黃紹箕、湖南吳慶坻、四川方旭、廣東于式枚、廣西李翰芬、雲南葉爾愷、貴州陳榮昌。）（官報章奏一冊一九頁 光錄二〇〇卷九頁）

學部奏定學部官制及歸併國子監事宜。（官制設左右丞各一員，佐尚書侍郎整理全部事宜並分判各司事務，稽核五品以下各職員功過。設左右參議各一員，佐尚書侍郎核訂法令章程，審議各司重要事宜。又設參事官四員，佐左右參議核審事務。設有五司：一總務司，分機要、案牘、審定三科；二專門司，分教務、庶務兩科；三普通司，分師範教育、中等教育、小學教育三科；四實業司，分教務、庶務兩科；五會計司，分度支、建築兩科；分掌各種規定事宜。另設有啓用印信收發文件之司務廳，巡視京外學務之視學官十二人，隨時諮詢，諮議官無定員，並設編譯圖書局、京師督學局、學制調查局、高等教育會議、教育研究所等。）（官報章奏一冊十三頁　三史七一頁）

學部奏准各省學務詳細官制及辦事權限章程二十三條。（各省學務官制提學使司設提學使一員，總理全省學務，考核所屬職員功過。提學司使之下設學務公所，內分總務、專門、普通、實業、圖書、會計六課，每課設課長副課長各一人，課員各若干人；又設議長一人，議紳四人，佐提學使參畫學務，並備督撫咨詢；又視學六人，巡視各府廳州縣學務。）（官報章奏一冊二一頁　三史七五頁）

學部奏定各廳州縣勸學所章程。（勸學所以本地方官為監督，設總董一員，綜核各區之事務。各屬應就所轄境內劃分學區若干，每區設勸學員一人，任一學區內勸學之責。總董由縣視學兼充，勸學員由總董選擇本區士著之紳衿品行端正，夙能留心學務者，稟請地方官劄派，勸學員之事權，在統合辦法，講習教育，推廣學校，實行宣講，詳繪圖表。）（官報章奏一冊二五頁　三史七六頁）

四月二十二日　學部奏定自本年起，每年八月考驗遊學畢業生一次。（輯要一編）

四月二十五日　學部奏定各省提學使均須出洋考察三月然後到任。（官報章奏一冊一九—四〇頁）

四月十日閏　江蘇籌設之法政學堂招生開學。（東誌三卷七期教育彙誌一七五頁）

四月二十二日閏　北京貴胄學堂開學。（史料）

五月十六日　學部咨請各省添設法政學堂。（輯要一編）

五月二十一日　學部咨請各省舉辦實業學堂，先設中等、初等實業學堂及實業補習學堂。（輯要一編）

五月二十九日　學部批准北京協和醫學堂立案。（官報文牘一二三頁）

六月一日　學部通行各省優級師範選科章程。（輯要一編）

六月三日　學部通行第一次審定初等小學暫用書目。（官報）

六月六日　學部奏派孟慶榮為京師督學局長，並裁撤八旗學務處，八旗各學堂改歸京師督學局管轄。（官報章奏一冊四二頁）

學部奏派袁嘉穀為編譯圖書局局長，徐仁鏡為學制調查局局長。（官報章奏一冊四三頁）

學部派林灝深等六人赴日考察學務。（官報章奏一冊四三頁）

學部奏准續擬各省提學使辦事權限章程十二條。（補前次章程
所未備。）（官報章奏一册四七頁）

六月八日　學部奏准教育會章程十五條。（設立宗旨，期於補助教育
行政，圖教育之普及，應與學務公所及勸學所聯絡一氣，推選會長
副會長各一人，聘定書記與會計若干人。）
（官報章奏一册五〇頁）

六月十五日　學部議訂女學教育章程。
（東誌三卷八期六月記事三九頁）

六月十八日　學部以留日學生達萬二三千人，通電各省停派赴日速
成學生，並推廣各項學堂。（輯要一編）

六月二十四日　學部示諭教科書審定辦法。
（東誌三卷八期六月記事四〇頁）

七月七日　學部奏編錄學部官報，每月一册，九月一日起又改爲旬報，
每月三册，頒發各省提學使轉發各學堂。
（官報章奏一册五七頁）

學部奏准出洋學生非具中學以上之程度概不咨送。
（官報章奏一册五九頁）

七月十七日　學部奏變通進士館辦法。（卽進士館學員年內畢業後，
以該館房舍改設京師法政學堂。）（制史一一〇頁）

七月二十九日　學部批准上海文明書局等公立書業商會立案。
（官報文牘五十六頁）

學部通行各省宣講所應講各書。（官報）

八月八日　學部通行獎勵製造教育用品章程六條。
（官報文牘四十六頁）

八月十五日　學部奏定考驗遊學畢業生章程五條。
（官報章奏一册七四頁）

九月六日　學部通咨各省虞輝祖在上海奉天設立科學儀器館並附
設理科講習所准予立案。）（官報文牘六十六頁）

九月七日　學部通行京外考覈各學堂學生品行。
（官報文牘六十八頁）

九月八日　學部奏派羅振玉田吳炤劉鍾琳張煜全等四人爲查學委
員，分赴直隸河南山東山西四省考查學務。
（官報章奏一册八一頁）

九月二十四日　學部咨京外各學堂徵收學費。（訂定章程十四節，爲
學堂徵收學費之始。）（官報文牘七十一頁）

學部派知府錢恂舉人董鴻禕前往南洋爪哇新嘉坡等處調查華
僑學務情形。（官報文牘七十四頁）

九月　賞給遊學畢業生陳錦濤等進士舉人出身，並分發京內外補授
實官。（留史大事記二七九頁　中鑑大事記一九九九頁）

十月五日　學部通行京外議定遊學歐美學費數目。

（官報文牘七十九頁）

十月十七日　學部奏准管理遊學日本學生章程四十條，並於駐紮日本出使大臣署內，奏設遊學生監督處，設監督一員，由出使大臣兼任，另設副監督一員，以王克敏充之。（官報章奏一冊八六頁）

十月　學部咨行各省外人在國內開設學堂，毋庸立案，學生概不給獎。（查此卽教會學校不受國家法令支配，喪失教育權之由來。）（教權一五頁 中鑑大事記一九九九頁）

學部電行各省提學使將官立民立學堂名目學額規章等飭屬詳細列册報部，以便統計。（官報）

十一月二日　學部通行各學堂改定暑假年假日期，年假以二十日，暑假以五十日為限。（官報文牘八十三頁）

十一月六日　學部通飭各省調查地方情形，以便分區設立勸學所。（官報文牘八十八頁）

十一月十三日　學部增定管理遊學日本學生章程四條。（官報章奏一冊九五頁）

十二月六日　學部奏准修改各學堂考試章程。（原章程為二十九年奏定。）（官報章奏一冊一〇三頁）

十二月十三日　江西提學使汪貽書丁艱開缺，以林開謩署理。（東誌四卷一期雜俎中國記事一頁）

學部奏改京師醫學館為京師專門醫學堂，分習中西醫學。（官報章奏一冊一〇八頁）

十二月十六日　學部籌設京師法政學堂，並擬定章程四十九條。（官報章奏一冊一一一頁）

十二月二十六日　學部據兩廣總督岑春煊奏請會同奏請獎勵倡辦南洋學務得力人員胡國廉林年等二十人。（官報章奏一冊一三五頁）

十二月　前派赴歐美各國考察政治之端方戴鴻慈條陳學務。（史料四冊二三頁）

本年春　四川籌設之通省師範學堂成立，招考公共科學生四班，為升優級之預備，及速成師範生兩班，以應急用。（成概本校略史）

練兵處奏定陸軍學生遊學歐美暫行辦法十二條。（留史大事記二七九頁）

商部試辦藝徒學堂於北京，並議定藝徒學堂簡明章程十五條。（東誌三卷十一期教育二八九頁）

山東四川均開辦高等農業學堂。（紀要丙編十二頁）

吉林雲南均開辦法政學堂。（紀要丙編十九十一頁）

兩廣總督岑春煊奏改兩廣師範學堂為兩廣優級師範學堂，規模略仿日本東京高師用分年選科之制。（辭書七一頁）

兩廣學務處創辦兩廣高等實業學堂。（東誌三卷九期教育彙誌二三六頁）

浙江巡撫張曾敭奏辦浙江兩級師範學堂。（浙略十八頁）

江西開辦初級師範學堂，提學使委陶福祖爲監督。（人文一卷七期季史二七頁）

湖南明德學堂呈准添辦商業專科，自建校舍專科部先辦銀行專科，辛亥復添法政別科。（湘覽沿革志略九頁）

吉林創設師範學堂，分初級、優等、豫備三科。（東誌三卷九期教育彙誌二三二頁）

三十三年 丁未 一九〇七 民前五

一月二十二日 改京師進士館爲法政學堂，分本科、別科、講習科。（東誌四卷二期中國記事八頁）

一月二十四日 學部奏准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三十八條，（章程內規定修業年限四年，功課爲修身、教育、國文、歷史、地理、算學、格致、圖畫、家事、裁縫、手藝、音樂、體操）女子小學堂章程二十六條。（章程內規定女子小學分初等高等兩級，修業年限均爲四年，女子與男子小學分別設立。初小功課凡五，修身、國文、算術、女紅、體操；音樂、圖畫爲隨意科。高小功課凡九，除初小五科外，加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四科，音樂爲隨意科。）（官報章奏一冊一三六頁）

二月五日 學部奏准優級師範初級師範優級師範選科及初級師範簡易科畢業獎勵章程，師範生義務章程。（官報章奏一冊一五八頁）

二月 學部奏定修改遊學生廷試章程十一條，凡經學部考驗奏請賞給進士舉人者均由廷試分別授與實官。（留史一八四頁）

三月十五日 學部奏准官費遊學生回國後皆令充當專門教員五年。（官報章奏一冊一八六頁）

四月 兩江總督端方奏准開辦暨南學堂於南京，以教南洋華僑到寧之學生。（史料二冊一七五頁）

五月六日 學部奏於京師設滿蒙文高等學堂，並奏派伊克坦爲監督。（官報章奏一冊一九四頁）

五月十六日 學部奏派張亨嘉爲江寧、劉華爲陝西、吳兆泰爲湖北、王先謙爲湖南，陳榮昌爲雲南學務公所議長。（官報章奏一冊一九八頁）

五月 江蘇考選男生十八人赴美國耶路幹尼路兩大學，同時並考選女生三人赴美威爾士利女學留學，爲官費女生留學西洋之始。（留史大事記二七九頁）

六月七日 京師大學堂附設博物品實習科，並訂具規則課程咨部照准。（官報文牘二十七期一四〇頁）

六月十八日 以余堃署理陝西提學使，羅正鈞署理山東提學使。（東誌四卷七期雜俎中國記事一八頁）

六月二十一日 湖廣總督張之洞奏准設立存古學堂，並送存古學堂

課表章程，請通飭照辦。（張稿卷十八）

七月二十日　日政府議准我國留學陸軍學生二百餘名一律限歲杪入士官學校。（東誌四卷八期七月中國記事二〇頁）

八月十日　學部禮部奏准各學堂學生冠服程式。（官報章奏一冊二一二頁）

八月十三日　學部通咨各省法政學堂一律增設監獄學一科。（官報文牘三十三期一七六頁）

八月十五日　浙江教育總會開會。（後復於十一月五日開正式會，舉張元濟為會長。）（東誌四卷九期八月中國記事二二頁又四卷十二頁十一月中國記事二九頁）

八月二十三日　命學部通籌教育普及善法，編輯精要課本。（東誌四卷九期八月中國記事二二頁）

八月　以張之洞管理學部事務。（中鑑大事記二〇〇頁）

十一月五日　學部奏派蒯光典為歐洲遊學生監督。（官報章奏二冊三八期二四八頁）

十一月十一日　以沈曾桐署理廣東提學使。（東誌四卷一二期雜俎二九頁）

十一月十五日　留日學生監督處副監督王克敏辭職，學部奏張煜全為副監督。（官報章奏二冊四〇期二五五頁）

十一月　嚴切禁止學生干涉國政，立會演說，抗拒官吏，要求參政。（中鑑大事記二〇一頁）

本年　學部公布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史要一〇九頁）

學部因日本留學生習普通科畢業願入官立高等者將二千人，特與日本文部省約定於日本第一高等東京工高東京高師山口高商千葉醫專五校每年共收中國學生一百六十五人，經費由各省分攤。（留史大事記二八〇頁）

學部頒行京師初級小學畫一課程表。（東誌四卷九期教育二〇九頁）

學部訂定實行強迫教育勸導辦法十條。（東誌四卷九期教育二一一頁）

北京醫學館停辦，學部以原校址設立女子師範學堂。（辭書九七六頁）

張伯苓嚴修於天津創辦之私立第一中學遷入新校舍，改名為南開學校。（人文二卷五期季史二頁）

學部諮議熊希齡聯合留學日本英德法俄義奧等國學生設立寰球通報社，月出西文雜誌一本，贈送各國政府。（東誌四卷七期教育一七九頁）

山西福建開辦法政學堂。（紀要丙編十十一頁）

浙江開辦法政學堂，先設簡易科，再設專修科。（東誌四卷四期教育一二五頁）

浙江開辦師範學堂及女子師範學堂。（東誌四卷四期教育一二五頁 又四卷七期教育一七一頁）

直隸提學使盧靖與學務所議長議紳各代表擬定教育章程五章。（一各學堂學生自費章程，二派遣師範畢業生辦法，三酌併初級師範學堂辦法，四改良中學堂辦法，五改良高等初等小學堂辦法。）通飭各屬一律遵辦。（東誌四卷九期教育二一四頁）

山西巡撫開辦實業學堂，委李廣勛為庶務長。

（東誌四卷七期教育一六六頁）

山東開辦優級師範學堂。（東誌四卷七期教育一六五頁）

山東提學使朱益藩通飭各屬設立勸學所，並由所派員調查私塾，強迫改良教法。（東誌四卷四期教育一二二頁）

奉天開辦教育會舉戴溙甫為正會長，曾子敬為副會長。

（東誌四卷十一期教育二九二頁）

奉天女子師範學堂派周秀貞等二十一名赴日本實踐女學校學師範科。（東誌四卷七期教育一七八頁）

湖北提學使黃仲弢畫分城箱內外地段為二十八區區內子弟均歸該區內入學。（東誌四卷九期教育二二四頁）

福建省教育總會將前曾設立小學三十二區，改設東西南北中五區小學，以為模範。（東誌四卷三期教育六〇頁）

河南提學使孔祥霖為造就學堂體育教員開辦體育專科學堂。

（東誌四卷七期教育一六七頁）

上海學界公同集貲設立通俗教育社。

（東誌四卷七期教育一六九頁）

前務本女塾派赴日本學習保姆教育之吳朱哲返國，建議附設保姆傳習所於上海公立幼稚舍。（從學者三六人，畢業服務社會者二一人。）（教誌一九卷二期幼稚教育歷史四頁）

江西設立教育會，公舉陳三立為會長。

（東誌四卷七期教育一七〇頁）

湖北開辦師範學堂，由省紳公舉姚永楷為監督，學生二百七十人。（東誌四卷九期教育二二三頁）

南洋荷屬瑪瓏埠僑商創辦中華學堂，肄業者男生二百八十餘人，女生四十餘人。（東誌四卷七期教育一八〇期）

三十四年 戊申 一九〇八 民前四

三月五日 學部奏定兩年之內每府應設中等實業學堂一所，每州縣應設初等實業學堂一所，每所應收學生百名，並通行各省施行。（官報章奏二冊五〇期二八三頁）

四月六日 學部奏准各項學堂招考限制章程，並定於本年六月起施行。（官報章奏二冊五三期二八九頁）

四月 江蘇巡撫端方於南京籌立圖書館，後於宣統二年九月竣工，定名為江南圖書館，於十一月開放閱覽。（圖鑑三編十二頁）

五月十六日　學部奏改京師大學堂優級師範科爲京師優級師範學堂，以五城中學堂地方改建校址，並奏派陳問咸爲監督。

（官報章奏二冊五七期三一二頁）

二十五日　美國會通過以一部份之賠款退還中國之議案，隨於十二月二十八日美大總統令另保留二百萬美金外，餘悉退還。

（留史七二頁）

五月　西藏設漢文傳習所陸軍小學堂，蒙古設蒙古小學堂。

（史要一〇九頁）

天津設立圖書館正式成立。（即現在之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

（圖鑑三編二五七頁）

六月六日　學部奏設女子師範學堂於京師派傅增湘爲總理，並咨各省督撫提學使酌於省城府設立女子師範學堂。

（官報章奏二冊五九期三二二頁）

學部奏設北洋法政學堂，令遵照三十二年十二月奏定章程辦理，並通令各省法政學堂劃一辦法。

（官報章奏二冊五九期三二五頁）

六月二十二日　外務部與駐京美使商定自撥還賠款之年起，初四年每年派學生約一百名，五年起每年至少派五十名赴美留學。

（留史七五頁）

七月八日　中德商定青島專門大學堂章程。

（教誌一卷八期記事五八頁）

七月九日　學部咨各省督撫嗣後高等以上學堂續收學生，應照章造冊報部。

（官報文牘二冊六三期二六九頁）

七月十日　學部奏准各中等農業學堂畢業年限定三年，入學學生必須修畢高等小學四年課程，其修畢二年者必入預科二年，本科三年，始准畢業。

（官報章奏二冊六二期三三一頁）

七月三十日　學部奏定各學堂畢業請獎學生執照章程十三條。

（官報章奏二冊六四期一頁）

七月　學部咨各省各項學堂皆歸提學使管轄考核。

（官報文牘二冊六四期四頁）

八月十日　學部奏准遊學畢業生由部先行考核，再准應每年八月之考試。

（官報章奏二冊六五期三頁）

八月十九日　學部咨各省改學務公所六課爲六科。

（官報文牘二冊六七期三頁）

九月二十一日　御史俾壽奏請選學生分派各國學習工藝，學部商部會奏籌議限制以後官費生均須習實業。

（官報章奏二冊六九期一頁）

學部奏改管理日本遊學生監督處章程，並奏派田吳炤爲監督。

（官報章奏二冊六九期四頁）

十一月一日　學部通行各項中小學堂學生及初級師範生轉學章程

七條。（官報文牘二冊七五期一頁）

十一月二日　學部通行各學堂修業文憑條例十四條。（官報文牘二冊七五期二頁）

十二月十二日　學部奏訂增訂初等工業學堂課程並增訂初等實業學堂畢業獎勵。（官報章奏二冊七七期三頁）

學部奏准自費遊學生考入官立高等以上實業學堂補給官費辦法。（官報章奏二冊七七期四頁）

十二月十八日　學部奏報部編國民必讀課本簡易識字課本大概情形。（此項課本到宣統元年十二月編完。）（教誌一卷二期法令一五頁）

本年　兩江總督端方奏准爪哇地方應設中學一所，並由海關月撥銀二千兩補助之。（官報）

江西湖北湖南廣西四川均開辦法政學堂。（紀要丙編十一頁）

四川開辦高等工業學堂。（紀要丙編十三頁）

前奉天提學使張鶴齡於瀋陽呈准設立圖書館成立，定名為奉天省城圖書館。（卽現在之遼寧省立圖書館。）（圖鑑三編三七五頁）

德人寶隆設同濟醫院於上海，附設同濟德文醫學校，嗣德人貝倫子來華增設工科。（卽為國立同濟大學之始基。）（同覽校史概略）

宣統

元年　己酉　一九〇九　民前三

一月九日　蒙藩王公等創設殖邊學堂於北京，分蒙部衛藏兩科，三年畢業，養成蒙藏專門人才。（東誌）

一月二十二日　學部通行各省京師法政學堂所擬補習科簡章九條。（輯要續編）

一月　蘇州教育會勸學所舉行各學堂成績展覽會，參加者五十校。（教誌一卷一期記事二頁）

二月三日　山東巡撫袁樹勳奏准創設山東圖書館。（官報）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教育雜誌，每月出版一冊。

二月八日　河南圖書館成立。（圖鑑三編二八一頁）

二月十四日　度支部學部會奏設立財政專門學堂。（官報）

二月二十八日閏　學部奏報分年籌備事宜。（從宣元至八年。）（官報章奏三冊八五期一頁）

二月閏　學部奏派柯劭忞（經科）林棨（法政科）孫雄（文科）屈永秋（醫科）汪鳳藻（格致科）羅振玉（農科）何燏時（工科）權量（商科）等分充京師大學堂分科大學堂監督。

（教誌一卷四期法令二二頁／官報章奏三冊八四期一頁）

憲政編查館奏設貴冑法政學堂，招收宗室外藩王公滿漢世爵，派貝勒毓滿爲總理，熙彥錫鈞爲監督。（東誌）

三月六日　學部奏將京師大學堂預備科改爲京師高等學堂，學科分三類，並奏派商衍瀛爲監督。（官報章奏三冊八五期五頁）

三月七日　直隸教育總會開成立會。（教誌一卷一期記事一九頁）

三月二十三日　學部通咨各省畫一高等學堂外國文課程。（官報文牘三冊九〇期二頁）

三月二十五日　學部奏准變通初等小學堂章程，分初等小學爲三種；一爲五年畢業之完全科，二爲四年，三爲三年畢業之簡易科。（官報章奏二一冊八七期一頁）

三月二十六日　學部奏准變通中學堂課程分爲文科、實科。（官報章奏二一冊八七期八頁）

三月　學部通咨各省先於省會地方設立簡易識字學堂，並飭各府州縣官調查各境內人口數目，以便設立。（教誌一卷三期記事一三頁）

四月二十七日　學部奏准更改實業學堂辦法。（高等實業學堂由預科升入本科之學生，若程度不及，改照中等實業學堂功課教授，中等實業學堂畢業生年在服二十五歲以下者，均應升學，不准改就官職。）（教誌一卷八期法令五一頁）

五月十五日　學部因前變通初小章程及中學課程，咨行各省變通學制施行辦法。（官報文牘三冊九三期六頁）

五月二十三日　美退回庚子賠款一部分，學部外務部奏定派遣留美學生辦法五則：一設遊美學務處，二設肄業館（即後之清華大學），三考選第一格第二格學生，四津貼生活費，五專設駐美監督。學務處後於六月成立，周自齊爲總辦。（教誌一卷七期章程文牘一九頁／清覽 校史 概略 四頁）

六月三日至九日　上海江蘇教育總會特開全省學堂成績展覽會，計送到成績品總數五千一百餘件。（教誌一卷七期記事四九頁）、

六月十五日　學部因留學生畢業回國者更多，奏准增修考試畢業遊學生章程八條，對於資格文憑與考試之程度，均有嚴密之規定與檢查。（留史一八八頁）

以嚴修補學部左侍郎，達壽補學部右侍郎。（據宣元秋季搢紳錄右侍郎寶熙。）（東誌三卷八期雜俎三九頁）

六月二十九日　學部奏設青島特別高等學堂於青島，分爲初級班、高等班，初級習普通學，高等習專門學。（官報章奏三冊九七期二頁）

七月二十日　外部學部在北京招考第一次留美學生唐悅良梅貽琦胡剛復等四十七名。（教誌一卷八期記事五六頁／教誌一卷九期記事六五頁）

七月二十五日　學部奏設京師圖書館，派繆荃孫爲監督，後於二年八月成立。（官報章奏三冊一〇〇期一頁／圖鑑 三 編 二一七頁）

八月一日　學部咨各省造具按年籌辦各項實業學堂詳表報部，並訂

定各省實業學堂整頓籌劃大綱十二條通飭遵行。（教誌一卷十期法令五五頁 官報文牘三冊一〇二期九頁）

八月六日 浙江教育總會開第三次年會，到代表百餘人，復於九月初四日續開大會，選舉夏震武為會長。（教誌一卷十 十一期記事七四 八四頁）

八月九日 學部奏設八旗學務處，派阿聯為總理，恩華為協理，管理八旗各中小學一應事宜。（官報章奏三冊一〇〇期五頁）

八月十一日 江蘇教育總會開常年大會，選舉唐蔚芝為正會長，張謇、蕭季和為副會長，議決研究學部變通初等小學章程等案六件。（教誌一卷十期記事七五頁）

八月二十二日 張之洞卒。（教誌一卷十期記事七四頁）

八月二十六日 學部通咨各省選送學生赴考京師優級師範學堂。（官報文牘四冊一〇四期六頁）

九月十二日 青島特別高等學堂開學，先招學生六十餘名上課。（教誌一卷十一期記事八七頁）

九月十五日 學部訂定徵集教育品辦法十四條，並通咨遵行。（應南洋勸業會）（官報文牘四冊一〇六期二頁）

九月十六日 學部奏設編訂名詞館，派嚴復為總纂。（官報章奏三冊一〇五期一頁）學部奏報第二期籌辦教育事宜。

九月十九日 學部奏定各省高等學堂畢業一律調京覆試，各省中學堂畢業學生均由提學使覆試定等咨部奏獎。（官報章奏三冊一〇五期二頁）（官報章奏三冊一〇五期六頁）

九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 安徽教育總會開常年秋季大會。（教誌一卷十二期記事九三頁）

九月二十五日 學部奏准歐洲遊學監督改歸各國使署派員經理，並派王繼曾為法、江國珍為德、章祖申為俄、高逸為比英國監督。（官報章奏三冊一〇六期一頁）

九月二十九日 學部奏變通本部官制，將視學官改缺為差，添設郎中員外主事各缺。（官報章奏三冊一〇五期三頁）

九月二十九日 學部派右參議戴展誠等往安徽江蘇等處抽查學務。（官報章奏三冊一〇六期八頁）

十月十九日 學部重訂統計表及一覽表式樣，並通行各省依照填報。（官報文牘四冊一〇九期七頁）

十月二十九日 學部奏准視學官章程三十三條，始設視學官。（官報章奏三冊一〇九期一頁）

十一月十九日 學部奏定小學教員章程二十七條及優待小學教員章程十二條。（教誌二卷一期法令一頁 官報章奏三冊一一二期四頁）

十一月二十九日 學部奏定女學服色章程。

（教誌二卷一期法令八頁　官報章奏四冊一一二期七頁）

學部奏定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十六條。（查簡易識字學塾專爲年長失學及貧寒子弟無力就學者而設，其課程專教部頒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並酌授淺易算術，〔珠算或筆算〕三年畢業，每日授課三或二小時。）（教誌二卷一期法令九頁　官報章奏四冊一一二期一九頁）

十一月　京師大學堂籌設經科、法科、文科、格致科、農科、工科、商科七分科大學，先辦經、文、格致、工四科。（史料三冊三頁據教誌一年一期記事五頁當在光緒三十四年冬）

十二月五日　學部訂定各學堂畢業文憑條例三十五條，修正各學堂修業文憑式樣通咨遵行。（官報文牘四冊一一六期八頁）

十二月十一日　學部通電各省提學使詳報變通中學辦法（文實分科）籌辦情形。（官報文牘四冊一一七期一一頁）

十二月十七日　學部奏定京師及各省圖書館通行章程十六條。（官報章奏四冊一一三期一五頁）

學部奏准須用部編初等小學堂教科書共九十三冊。（官報章奏四冊一一三期一八頁）

十二月二十八日　學部奏准增訂各學堂管理通則十三章，（官報章奏四冊一一五期二頁）

學部奏編成簡易識字課本及國民必讀課本。（查二書均供簡易識字學塾之用。）（官報章奏四冊一一四期五頁又一一三頁）

十二月　賞給遊學專門詹天佑嚴復各員進士舉人。

（中鑑大事記二〇〇三頁）

本年　學部通飭各省停辦速成師範學堂。（教誌一卷六期記事三七頁）

學部咨送各省留歐學生現應整頓各事宜四項。（教誌一卷四期法令一九頁）、

陸軍部籌設陸軍中學於京外四省，陸軍大學於京師。（教誌一卷三期記事一五頁）

陸軍部海軍處核定管理留學外國海陸軍學生劃一章程。（教誌一卷十一期法令六六頁）

北京創辦交通傳習所，分鐵路管理班及郵電班。（即民國後之鐵路管理學堂及郵電學堂）（唐刊沿革史二十九頁）

浙江就原有各府中學堂改爲省立第一至第十一中學，並規定設立地點，一中設杭縣、二中嘉禾、三中吳興、四中鄞縣、五中紹興、六中臨海、七中金華、八中衢縣、九中建德、十中永嘉、十一中麗水；至其經費由省行政費支給。（浙略三十頁　教誌四卷十二期記事八九頁）

兩廣優級師範學堂開辦附屬高等小學，復於二年開辦附屬中學。（辭書七一頁）

廣東成立農林試驗場，後於二年設農業及農林講習所。（辭書七一頁）

奉天福建開辦高等工業學堂。（紀要丙編一三頁）

安徽陝西甘肅開辦法政學堂。（紀要丙編十一 十二頁）

陝西提學使余子厚創辦女子師範學堂。（即今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人文七卷一期季史三頁）

四川通省師範學堂招收完全初級師範生兩班，定畢業年限為五年。（成概本校略史）

二年 庚戌 一九一〇 民前二

一月五日 京師分科大學監督提調及各教員等開第一次會議，核定各員功課表及書目。（教誌三卷一期二年大事記一頁）

一月十日至十四日 浙江各府中學堂監督會議於學務公所。（教誌二卷二期記事一二頁）

一月二十四日 學部奏准實業教員講習所畢業獎勵辦法，並限於兩年內各省至少應設一所。（官報章奏四冊一一六期一頁）

二月二十日 學部通咨各省優級師範選科，俟在堂各生畢業後，應改辦完全科，簡易師範除邊遠省分暫准辦理外，餘一律停止。（官報文牘五冊一二一期五頁）

二月二十一日 京師大學堂分科大學行開學禮。（教誌三卷一期二年大事記一頁）

二月二十二日 調榮慶為禮部尚書，唐景崇為學部尚書。（教誌三卷一期二年大事記一頁）

三月二日 學部通行各省優級師範准設補習班，期限三年。（官報文牘五冊一四二期五頁）

三月六日 學部通咨各省考選遊美學生辦法五章及各省考送學生辦法五條。（官報文牘五冊一二五期四頁）

三月十五日 學部奏准管理歐洲遊學生監督處章程三十一條。（教誌二卷五期法令四一頁 官報章奏四冊一二一期二頁）

三月二十五日 學部奏報第一次教育統計圖表，（光緒三十三年度）各省學校數三萬七千八百八十八所，學生數一百零二萬四千九百八十八人。（辭書一〇五二頁教育統計表三作八十八萬三千二百一十八人。）（官報章奏四冊一二二期四頁）

學部奏核定滿蒙文高等學堂及中學堂各科課程。（官報章奏四冊一二二期一頁）

學部於本日開始考試各省高等師範畢業生。（教誌二卷五期記事三七頁）

四月十七日 學部通行各省擴充法政法律各學堂。（官報文牘五冊一二九期八頁）

四月二十六日 學部奏准修訂實業學堂修業年限。（高等商船學堂四年，初等農業學堂三年，並奏將初等商船學堂緩辦，已設者改為初等商業學堂，高等農業高等商業一年科裁撤，高等農業學堂增入人倫道德及中國文學兩門功課。）（教誌二卷六期法令四五頁 官報章奏四冊一二五期三頁）

學部奏准實業學堂外國語文一律定為英國語文。（教誌三卷一期二年大事記二頁）

學部奏准州縣停選，請將高等實業學堂獎勵章程變通改行。（教誌二卷六期法令四六頁 官報章奏四册一二六期六頁）

學部奏准增訂實業學堂實習分數。（官報章奏四册一二六期七頁 教誌三卷一期二年大事記二頁）

四月二十七日　學部奏准各省會地方經費充裕課程完備者，准予設立私立法政學堂。（教誌二卷一二期文牘五七頁）

四月二十八日　南洋勸業會在江寧開幕，中設教育館，分小學、中學、師範、高等、實業各部，陳列各地教育品。（教誌三卷一期二年大事記二頁）

五月十一日　學部通飭各省提學司廣徵改訂實業學堂意見。（官報文牘五册一三〇期一三頁）

五月十一日至十五日　湖南教育總會建築告成，開全省大會，到者三百餘人，選舉繆名縉胡元倓等三十員為幹事。（教誌二卷六期記事四九頁）

六月　湖北李提學使定暑假檢定教員，特派省視學分赴各州府縣核定。（教誌三卷一期二年大事記二頁）

七月二十三日　學部通咨各省整頓師範義務辦法。（官報文牘五册一三九期三頁）

七月　學部頒發改良私塾章程二十二條。（教誌二卷八期法令五三頁）

遊美學務處招初級生七十八入肄業館肄業，為清華基本學生。（清覽校史概略四頁）

八月二日　學部通電各省學司，高等各學堂招生，不准中學未畢業生投考。（官報文牘五册一四〇期一頁）

八月十二日　通咨各省督撫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官報文牘六册一四一期二頁）

十八日　江蘇教育總會開常年大會，提議組織本省各教育會勸學所聯合會及各省教育聯合會等案。（教誌二卷九期記事七四頁）

九月十五日至二十日　第一次全國運動會假南洋勸業會場開會，參與比賽者一百四十八人，分全國為五區，成績：各區上海第一，華北第二；中學華北第一、華南第二；大學約翰第一、南洋第二。（東誌作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又選手百五十人。）（教誌二卷十期記事八二頁 東誌三十卷二十號四六頁）

九月二十三日　江蘇諮議局常會議決推廣初等教育方法六條，旋經兩江總督批准施行。（教誌二卷十一期文牘五〇頁 十二期記事一〇一頁）

九月二十四日　江蘇各屬勸學所教育會聯合會在勸業會場內開成立會。（教誌二卷十一期記事九三頁）

九月二十九日　學部奏報第三年籌設事宜。（教誌二卷十一期文牘四五頁）

湖北規定各學堂分年停辦與添設之計劃。

(教誌二卷十期記事八二頁)

十月一日　學部通行翻印高初兩等小學各書辦法十八條。

(官報文牘六册一五〇期一六頁)

十月十四日　南洋勸業會審查長發出審查得獎名單，教育品得九百六十六，約居總數五分之一。　(教誌二卷十一期記事九四頁)

十一月一日　資政院學部奏准地方學務章程十五條。(要點：卽地方學務，由府廳州縣及城鎮鄉自治職，按照地方自治章程及關於學務之法令辦理府廳州縣自治職對於地方學務應有之職權，在府廳州縣自治職成立以前，由各府廳州縣勸學所行之，窮鄉僻壤得設城鎮鄉學務聯合會，並得設學務長一人，學務員若干人。)

(教誌二卷十二期文牘五八頁)

十一月四日　學部訂定學務公所議事細則十二條，通飭各省遵行。

(官報文牘六册一五一期一九頁)

十一月八日　上海工部局新立調查租界教育部，舉中西董事十七人，租界內華人學堂三十餘校，於此日開會討論此事，並由各學堂職員組織聯合會。　(教誌三卷一期二年大事記四頁)

十一月十四日　學部札行各省查禁僞造學部審定教科書。

(教誌三卷一期二年大事記四頁)

十一月十七日　資政院奏准著作權律五十五條。

(教誌三卷一期法令二頁)

十一月十九日　學部奏准改訂法政學堂章程。

(官報章奏五册一四五期一頁)

學部奏准改訂管理遊日學生監督處章程三十七條，並改派胡元倓爲監督。　(官報章奏五册一四五期七頁)

十一月二十五日　學部奏陳普及教育最要次要辦法。

(教誌三卷一期法令一頁　官報章奏五册一四五期一四頁)

十一月二十九日　學部奏准改訂初高兩等小學堂章程。(初小一律改四年畢業，簡易科取消，自宣統三年起一律施行。)

(教誌三卷二期法令九頁　官報章奏五册一四五期二〇頁)

十一月　學部通飭各省中小學堂一律添課官話。

(教誌二卷十一期記事一〇一頁)

十二月十九日　學部奏准訂定學務章程施行細則三十八條。

(官報章奏五册一四六期二六頁　教誌三卷二期記事九頁)

學部奏准檢定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教員章程及優待教員章程。

(據考上兩章程並未實行。)　(教誌三卷二期記事九頁　官報章奏五册一四七期一頁)

十二月二十三日　學部通電各省嚴禁學生請開國會，如違從嚴究辦。

(教誌三卷一期二年大事記四頁)

十二月二十六日　學部奏報第二次教育統計年表，(光緒三十四年度)學校數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五所，學生數一百三十萬零七百三十九人。(辭書一〇五二頁教育統計表三作一百十四萬四千

二百九十九人。）（官報章奏五冊一四六期一九頁）

學部奏改籌備教育事宜。（教誌三卷二期法令二一頁　官報章奏五冊一四六期二四頁）

山西巡撫丁寶銓奏山西大學西學專齋合同期滿，收回自辦。（至民元年始定名爲山西大學，又山覽沿革作宣三年六月收回。）（教誌二一卷二期記事九頁）

學部奏准改訂中學文實兩科課程。（教誌三卷二期記事九頁　官報章奏五冊一四七期八頁）

學部奏准改訂勸學所章程（要點卽確定勸學所爲府廳州縣官教育行政輔助機關、除佐理官辦學務外，在自治職未成立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代其執行之責，其在自治職已成立地方，對於自治學務有贊助監督之權，查勸學所由專管機關變成輔助機關，爲地方教育行政上之一大改變。）（官報章奏五冊一四七期一三頁　三史七九頁）

本年秋　學部左侍郎爲寶熙，右侍郎李家駒。（宣二縉紳錄）

本年　學部奏准禁止東西洋遊學生與外國人結婚。（教誌二卷四期法令四〇頁）

黑龍江開辦法政學堂。（紀要丙編九頁）

南京匯文（光緒十四年開辦）宏育（光緒三十三年由基督益智兩書院合併）兩書院合併辦理，改名稱爲金陵大學。（三育卷上九三頁）

青海辦事大臣創設青海蒙番學校，專收蒙番族子弟入學，爲青海學校成立之始。（新刊第五卷第四期四七頁）

三年　辛亥　一九一一　民前一

一月二十四日　學部奏准改訂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凡二章十二條）及授課表。（教誌三卷二期記事一九頁　官報章奏五冊一四八期二頁）

一月　福建湖南舉行檢定小學教員。（教誌三卷二期記事一五頁）

雲南葉提學使將全省劃分五區，每區設立完全初級師範學堂及模範中學堂各一所，均定於本月一律開學。（教誌三卷二期記事一六頁）

廣東教育總會訂定章程及選舉陳伯陶朱世疇爲正副會長，提學司准予立案。（教誌三卷二期記事一六頁）

二月二十四日　學部奏准高等實業學堂附設實業教員講習所完全科合班教授辦法，並奏中等工業學堂增添應用化學一科。（教誌三卷四期法令五一頁）

學部右侍郎李家駒充資政院副總裁，諭以林紹年署理右侍郎。（教誌三卷四期記事二七頁）

學部奏准各部設立之學堂畢業考試，應歸學部辦理，以期劃一。（輯要三篇）

學部通行各省初級師範學堂加授單級教授法。（輯要三篇）

二月　江蘇教育總會擬定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簡章，並定於四月一日開會，函請各省教育總會先派員來上海。

三月五日　學部奏准修訂存古學堂章程。（教誌三卷三期記事二三頁）

三月十四日　浙江中學聯合會議決教育共同進行辦法九項。（多關於文科、實科設立事項。）（教誌三卷五期記事三五頁）

三月　浙江提學使袁文宗通飭高初各小學一律附設藝徒學堂。（教誌三卷四期記事二八頁）

度支部准減提湖北省鹽斤加價，充學務經費。（教誌三卷四期記事三〇頁）

四月一日　留美學務處於清華園內建校舍告成，定名清華學校，先後招生四百六十八，分別編入中等科及高等科，於本日開始上課。（教誌三卷四期記事二九頁）

四月一日至十四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上海江蘇教育總會開會，到會江蘇湖南浙江河南奉天直隸江西山東湖北福建廣東廣西安徽等十二省代表，議決最重要者爲請學部施行五案。（清覽校史概略四頁）（即請定軍國民教育主義、統一國語方法、請停止畢業奬勵、請變更初等教育方法、請變更高等教育方法，）各省自謀進行二類九項。（第一類爲通告本省各地方施行事件，其目五：一定軍國民教育主義、二改良師範教育方法、三變更初等教育方法、四組織各種學堂職員聯合會、五實行義務教育之預備方法，第二類徵集意見研究方法、以備下次聯合會提議事項，其目四：一學制系統問題之研究、二通告各小學教員徵集對於現用教科書之批評、三小學科目及學科程度授課時間諸問題之研究、四檢定小學辦法之研究。）查此爲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之嚆矢。（教誌三卷五期記事三七頁）

四月十日　宣布內閣官制，組織責任內閣，授唐景崇爲學務大臣。（教誌三卷五期記事三七頁）

四月二十九日　學部奏准楊斯盛傾產興學，請付國史館立傳。（教誌三卷六期記事四三頁）

四月　海軍部籌設海軍學校，郵傳部籌設商船學校。（教誌三卷五期記事三八頁）

南通教育會議決普及教育之計劃。（教誌三卷五期記事四〇頁）

五月四日　學部制定章程十四條，奏准設立中央教育會。（教誌三卷六期法令六七頁）

二十四日　學部奏准中央教育會會議規則六章四十條，並奏派張謇爲會長，張元濟傅增湘爲副會長。（教誌三卷六期法令六九頁）

五月　南洋荷屬華僑周炳喜馬厰儀於三寶壟組織爪哇華僑學務總會。（教誌）

六月六日　學部奏准小學經費暫行章程三十三條。（教誌三卷七期法令七三頁）

六月二十日至閏六月十八日　中央教育會於京師開會，到會者一百三十八人，推

張謇爲會長，張元濟傅增湘爲副會長，共開會十八次，議決十二案：軍國民教育案，國庫補助推廣初等小學經費案，試辦義務教育章程案，劃定地方教育經費案，振興實業教育案。（以上五案學務大臣交議）停止實官獎勵案，變通考試章程案，初級完全師範學堂改由省轄案，全國學校討論會辦法大綱案，統一國語辦法案，國庫補助養成小學教員經費案，變吏初等教育方法案。（以上七案會員提議。）（教誌三卷七期記事五二頁 制史）

六月二十七日 學部通行各省擴充初級師範學堂，每府或直隸州至少須設立一所，其經費應責成地方官切實籌辦。（輯要三頁）

六月十一日閏 學部奏准臨時小學教員養成所章程十二條，及單級教員養成所章程十五條。（教誌三卷八期法令八一頁 輯要三頁）

六月十七日閏 張元濟在京師發起中國教育會開成立大會，到二百二十七人，公決章程，並舉張爲正會長，伍光建張謇爲副會長。（教誌三卷八期記事五九頁）

張謇發起全國師範聯合會在京師開成立會，到會者四十餘人，議決要案五項。（教誌三卷八期記事五九頁）

六月二十日閏 學部通咨簡易識字學塾招收學生以年長失學爲限。（教誌三卷九期法令九一頁）

七月十七日 學部奏准停止高等中學堂畢業覆試，將高等統歸部轄，中等統歸省提學司直轄。（教誌三卷九期法令九三頁）

學部奏准停止各學堂實官獎勵，並定各學堂畢業生名稱。（教誌三卷九期法令九五頁）

八月十九日即陽曆十月十日 武昌革命軍起義。（政史一八四頁）

九月二十六日 袁世凱組織內閣，命唐景崇爲學務大臣，楊度爲學部副大臣。（中鑑大事記二〇〇六頁）

九月 北京譯學館歸併於京師大學堂內。（辛錄）

本年 學部奏報第三次教育統計圖表，（宣統元年度）各省學生數一百六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八人，歲出經費二千零七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兩。（辭書一〇五二頁教育統計表三，作學生數一百五十三萬六千九百零九人，內女生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四人。）（學部製宣元第三次教育統計圖表）

浙江省籌劃高等教育進行預算議決：一舊設兩級師範學堂暫不分設，惟優級師範學堂定名爲高等師範學校，附設初級師範學校；高師暫設國文、英文科、史地科、數理化科、博物科；二舊設高等學堂改稱大學預科，預科畢業酌設本科；三舊設法政學堂改設法政專門學校，內設政治、經濟、法律三科，別科改設專修科；四舊設高等醫學專門學堂預備進行。（教誌三卷十期記事七三頁查此期於民元年一月十日出版則此所載仍當爲光復初宣統三年末之事）

熱河開辦法政學堂。（紀要內編九頁）

武昌起義後，南京兩江師範因軍事停辦。（中史六一頁）

伍連德博士發起創立中華醫學會。（辭書八二一頁）

民國之部（起民國元年至二十一年）

民國

元年 壬子 一九一二

一月一日 臨時大總統孫文在南京就職，頒定國號爲中華民國，改元爲中華民國元年。（政史二〇四頁）

一月三日 臨時大總統孫文在南京組織臨時政府，以蔡元培爲教育總長，景曜月爲次長。（教誌三卷十期記事六九頁）

一月九日 教育部成立，啓用印信。（教誌三卷十期記事六九 十一期記事八七頁）

一月十八日 湖南省教育會在長沙開第一次會，舉符定一、胡元倓爲正副會長。（教誌三卷十期記事七二頁）

一月十九日 教育部通電各省頒行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十四條，隨頒發普通教育暫行課程標準十一條。（辦法十四條內，最重要者，爲學堂改稱學校，初小男女可同校，小學廢止讀經，中學爲普通教育，文實不分科，中學校初級師範均改爲四年畢業等。）（教誌三卷十期記事六九頁）

一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教育會於杭州法政學校開成立大會，舉章炳麟沈鈞儒爲正副會長。（教誌三卷十期記事七二頁）

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通電各省籌辦社會教育。（教誌三卷十期記事六九頁）

一月 江蘇都督頒行省立各學校管轄通則六條，教育會組織要件七條。（即修改清定教育會章程。）（教誌三卷十期記事七〇頁）

一月 江蘇都督令行推廣初等教育方法。（一、市鄉公所各負有設置初等小學之義務，二、市鄉經常費內，教育費應占之分數，三、各縣民政長應負協助進行之責。）（教誌三卷十期記事七一頁）

江蘇都督通告廢除簡易識字學塾。（收年長失學者改爲補習科，收年幼兒童者改爲初等小學。）（教誌三卷十期記事七一頁）

私立法政大學於北京開辦。（後於二年改名中華大學。）（紀要丙編四頁）

二月十九日 教育部批准上海書業商會請將舊存教科圖書修正應用。（教誌三卷十一期記事七七頁）

二月 政府頒行地方行政官制，裁各縣勸學所，於縣公署設第三科，專管全縣教育事宜。（三史二一四頁）

浙江都督因教育司長夏曾佑辭職，改委沈鴻鈞爲教育司長。（教誌三卷十一期記事八〇頁）

江蘇民政司訂定江蘇暫行視學章程十五條，並定於四月一日施行。（教誌三卷十二期法令九頁）

三月二日　教育部通電各省各地方高等以上各學校規程尚未頒佈，應暫照舊章辦理；惟前清用書，如大清會典、大清律例等，一律禁止採用。（教誌三卷十一期記事七九頁）

三月三日　臨時大總統袁世凱任命蔡元培為教育總長。（教誌四卷一期記事一頁東誌八卷十期中國大事記七頁作十三日）

三月四日　江西組織新教育會，選舉李瑞清為正會長，劉應嵩賀治寰為副會長。（教誌三卷十二期記事九一頁）

三月五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高等專門學校開學。（教誌三卷十二期記事七八頁）

三月十三日　奉天省垣學界在學務公所會議全省開學辦法三種：一、男女小學一律開學，二、各地中學師範亦令其同時開學，三、中等以上學校設法籌款，一俟經濟有着，即行開學，並呈請趙督通飭實行。（教誌三卷十二期記事九〇頁）

三月十九日　胡敦復等在上海創立大同學院。（後於十一年經部立案，改稱大同大學。）（辭書三九頁）

三月二十日　湖北女子教育總會開成立大會，推舉周詠香為正會長，復於二十四日開會討論進行方法。（教誌四卷一期記事七頁）

三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總次長開會宣布結束預備交代新任，推薦職員蔣維喬許壽裳等數人，以備新教育部之任用。（教誌三卷十二期記事八頁）

三月　江蘇女子師範畢業生陸國香等在湖北發起創辦女子師範學校。（教誌四卷一期記事一頁）

湖北學界公舉姚晉圻為教育正司長，許學煦李步青為副司長。（教誌三卷十二期記事九〇頁）

湖南學務司將三路師範取消，創設全省中學校由政學界推定廖名縉等二十人為校董，符定一為校長。（教誌四卷一期記事）

毛笛捐資建築之香港大學校舍行落成禮。（教誌五卷九期記事七八頁）

四月七日　浙江省教育會開成立大會，因前副會長沈鈞儒辭職，選舉經亨頤為副會長。（教誌四卷一期記事六頁）

四月八日　臨時大總統任命范源濂為教育次長。（教誌四卷一期記事一頁）

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教育司籌劃學費，與財政司議定三項辦法，咨請轉飭各縣遵行。（教誌四卷二期記事一一頁）

四月二十三日　直隸省教育會在天津議事會開成立會，到會二百餘人，選舉胡家驥孫松齡為正副會長。（教誌四卷二期記事一二頁）

四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蔡元培次長范源濂到部視事，並派員接收

前學部事務。（此時教育部組織，係依據南京參議院議決官制，暫設參事三人，草擬法令；承政廳設祕書長一人，專司機要及管理本廳事務；編纂員四人，經理員五人，設文書、會計、統計、建築四科，科員若干人，設普通教育司分五科，專門教育司分二科，社會教育司分三科，每司設司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紀要甲編一頁）

四月　湖北省教育會成立，選舉蔡以貞高連墉爲正副會長。（教誌四卷六期記事六頁）

河南省教育會因開學事宜，召開一特別會議，并提出推廣高等初等小學等案六件。（教誌四卷一期記事六頁）

湖南省教育會發出第一次報告書，並擬進行事項：（一）擴充單級教授練習所，（二）創辦體育會，（三）注重社會教育。（教誌四卷二期記事一一頁）

河南學界推翻舊教育總會，選舉時經訓郭景岱爲正副會長。（教誌四卷二期記事一一頁）

江蘇都督委派侯鴻鑑等六人爲省視學，分途視察。（教誌四卷四期記事二七頁）

五月一日　清華學校重行開課，將遊美學務處裁撤，將所有職權，付之清華校長。（清覽校史概略四頁）

湖北教育司正副司長姚晉圻趙儼威召集本司及學界人員會議，討論用人標準及經費問題。（教誌四卷四期記事二七頁）

五月三日　任命嚴復爲北京大學校校長。（教誌四卷三期記事一五頁）

五月六日　教育部開始辦事。（教誌四卷三期記事一五頁）

五月八日　教育部發三通電：（一）請各省詳報當時教育情形，（二）請各省發還教育財產，（三）擬於暑假前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教誌四卷三期記事一六頁）

五月九日　教育部通飭各書局，將出版各種教科書送部審查。（教誌四卷三期記事二三頁）

五月十日　教育部電飭各省教育長官名稱均應改歸一律。（稱教育司。）（教誌四卷四期記事二二頁）

五月十一日　教育部電飭各省，學校等級，不宜任意標題，不問實際。（教誌四卷四期記事二三頁）

五月十二日　教育部開會討論關於京內外各教育機關之振興及合併辦法。（此次會議，各省學校以收復教育上之財產，使即時開學爲下手辦法，中央方面，先將京師督學局八旗學務處裁撤合併爲北京學務局，財政學堂法律學堂銀行學堂等合併爲法政學堂，八旗高等學堂及八旗各學仍准設立，惟將八旗名義取消，五族皆可加入，貴胄法政學堂廢止，學生合併法政學堂，貴胄陸軍學堂廢止，學生入陸軍學堂。）（教誌四卷四期記事二四頁）

五月十三日　教育部電飭各省推選臨時教育會議會員二人，屆時赴

京出席會議。（教誌四卷四期記事二四頁）

五月十五日　北京大學校開學。（教誌四卷三期記事一八頁）

教育部改優級師範學堂爲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派陳寶泉爲校長，籌備開學。（師況校史概略一頁）

五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公布臨時教育會議章程及議事規則。（教誌四卷四期記事二四頁）

五月　教育部通電各省申明初等教育應行改進各點，關於小學課程注重手工科，兵式操廢止讀經。初小三年起兼授珠算，改正不合共和宗旨之教科書。（三育卷上一五頁）

教育部任命江翰爲京師圖書館館長，先後調取原存書籍及各省官書，旋定閱覽章程十四條，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開館售券，是爲京師圖書館開館之始。（紀要丁編一頁）

國務院議決欽天監事項劃歸教育部專門司，並改欽天監爲中央觀象臺。（紀要甲編一頁）

吉林省教育會開成立大會。（教誌四卷四期記事二四頁）

南洋荷屬華僑學務總會在三寶壠開週年大會，考核教育狀況，計在南洋各島所籌設學校有五十六所。（教誌）

基督教中國教育會開第七次大會，修改會章，以各區代表組織評議部，爲全國基督教教育會。（辭書九九頁）

六月一日　浙江設立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查藥字似宜作學或科字，見二年底。）（浙略二四頁）

南洋荷屬華僑學務總會於三寶壠地方設立華僑中學開學。（教誌四卷六期記事四〇頁）

六月四日　教育部通電各省籌劃社會教育辦法。（教誌四卷四期記事二四頁）

六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蔡元培呈請辭職，慰留。（教誌四卷六期記事三三頁）

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統一會在北京湖南會館開成立會，有湯化龍范源濂諸人演說，並選舉湯化龍王金綬惲毓鼎章炳麟四人爲理事。（教誌四卷六期記事三七頁）

六月　教育部就京師第一師範學堂改辦北京師範學校，移設滿蒙文高等學堂故址，歸部直轄。（教誌四卷六期記事四〇頁）

教育部籌設北京通俗教育調查會於京師，後於二年一月令歸京師學務局辦理，於三月三日開成立大會。（紀要丁編十七八頁）

湖北教育司規定強迫教育辦法六項，呈請民政長施行。（教誌四卷六期記事三五頁）

湖南教育司吳景鴻擬定提倡全省教育辦法三項：（一）獎進學校（二）取締教員，（三）實行強迫教育。（教誌四卷六期記事三五頁）

七月十日至八月十日　教育部召開臨時教育會議，到會各省議員八十餘人，提

案共九十二件，完全議決者二十三件，付審查未經大會議決者十二件，未及開議者五十七件。議決二十三件：（學校系統案，祀孔子問題案，教育宗旨案，地方教育會議組織法案，師範學校令案，小學校令案，各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之規定案，學校職員分職任務規程案，儀式規則案，中學校令案，劃分學校管轄案，學生制服案，中央教育會議組織法案，專門學校暫行計劃案，教員會組織綱要案，國歌案，小學教員俸給規程案，採用注音字母案，實業學校令案，專門學校令案，大學校令案，學校管理規則案，劃分大學區案。）

（教要全編紀要甲編三頁 教誌四卷六期特別記事一頁）

七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蔡元培辭職。

（教誌四卷六期記事三三頁）

七月十六日 令教育次長暫行代理部務。

（東誌九卷三期中國大事記三頁）

七月十九至二十一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以所徵集赴美之幼稚園兩等小學校成績出品，開展覽會於總發行所。

（教誌四卷六期特別記事一七頁）

七月二十六日 任命范源濂爲教育總長。

（教誌四卷六期記事三三頁）

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董鴻禕爲教育次長。

（教誌四卷六期記事三四頁）

七月 教育部改前五城中學堂爲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公報）

教育部規定小學科目時間表。（查此項科目與清末不同者，即廢止讀經，及將清末隨意科如體操、唱歌等一律改爲必修科。）

（三育卷上一六頁）

教育部就前農、工、商部高等實業學堂改辦工業專門學校。

（紀要丙編七頁）

教育部擬就國子監舊署籌設歷史博物館。

（紀要丁編三十一頁）

八月一日至十一日 廣東省教育會在優級師範開全省教育大會，到會者七十餘人。

（教誌四卷六期記事三六頁）

八月二日 臨時大總統令公布修正教育部官制。（即添薦任秘書、僉事、技正，並委任主事各職，改承政廳爲總務廳，設祕書、編纂、審查三處，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專門司增第三科，專掌國語統一事項，社會司因禮俗宗教改隸內政部，裁第一科，改設二科。）

（紀要甲編一頁 教誌四卷六期記事三四頁）

八月六日 中國通俗教育研究會在北京師範學校開談話會，籌議各地提倡通俗教育辦法五項。

（教誌四卷六期記事三九頁）

八月七日 教育部通電各省，舊有高等專門學校，應繼續辦理。

（教誌四卷六期記事三四頁）

八月 湖南教育司擬定下學期教育計劃三項宣佈施行。（一、教育養

成所應注重手工、圖畫、音樂等科目，二、頒發法政學校臨時暫行制度，三、取締及改良私塾。）（教誌）

湖北教育司長姚晉圻以全省教育經費無着，呈請將該司暫行解散，後經黎元洪飭財政司按月籌款十萬維持。（教誌四卷七期記事四四頁）

九月二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法編四類八七頁）

教育部公布學校管理規程十條。（月刊第一卷第二册法令一頁）

九月三日　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該系統內規定小學校四年畢業為義務教育，畢業後得入高等小學校或實業學校。高等小學校三年畢業，畢業後得入中學校或師範學校實業學校。（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設補習科，為畢業生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為職業上之預備，均二年畢業。）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得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三年。師範學校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一年。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一年。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各三年畢業。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一年。）（法編四類八七頁）

教育部公布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五條。（月刊第一卷第二册法令二四五頁）

九月六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會規程十三條。（月刊一卷二册法令一頁）

九月十三日　教育部公布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十四條。（月刊第一卷第六册法令三二頁）

教育部通電以陽曆十月七日（即陰曆八月二十七日）為孔子誕日紀念會期。（教誌四卷七期記事四一頁）

九月十八日　教育部公布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十八條。（月刊第一卷第六册法令三四頁）

九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　江蘇省開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到會者全省六十縣教育行政人員，議決開辦師範講習所，調查兒童學齡，籌備添設市鄉小學等案十二件。（教誌四卷七期記事四三頁）

九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令更改小學校名稱為初等小學校。（教誌四卷八期記事四九頁）

九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公布小學校令十六條，中學校令十六條，師範教育令十三條。（教誌四卷八期記事四九頁　月刊一卷二三册法令六一頁）

九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公布學校徵收學費規程十六條。（月刊一卷三册法令三三頁）

九月　教育部電召湯爾和籌設北京醫藥專門學校事宜，隨於十月就前醫學館舊址（外孫公園）開辦，任湯為校長。（教誌四卷八期記事五〇頁）

教育部徵求國歌。（教誌四卷八期記事五〇頁）

教育部擬定大學及專門學校課程討論會簡章七條，並通告東西留學專門素有經驗者開會討論大學及專門學校課程。（教誌四卷七期記事四二頁）

教育部擬於民二年夏季開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並擬定搜集條例八則，通咨各省廣行搜集。（教誌）

財政學堂學生併入北京大學校上課。（教誌四卷七期記事四二頁）

武昌私立中華大學開辦。（紀要丙編六頁）

十月三日　教育部通告小學教科書編纂辦法。（教誌四卷八期記事五〇頁）

十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公布專門學校令十二條。（月刊一卷五册法令一頁）

十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公布大學令二十二條。（大學分文、理、法、商、醫、農、工七科，又規定以文、理二科爲主，必有文理一科與他科兼設方得稱爲大學。）（月刊一卷四册法令一頁）

十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公布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八條，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二十條。（月刊一卷二册法令三五 三六頁）

教育部暫准法政專門學校設立別科。（教誌四卷九期記事五九頁）

十月　稽勳局選擇革命青年張競生、譚熙鴻、楊銓、任鴻雋、宋子文等二十五人，呈送教育部派遣留學東西洋。（教誌四卷八期記事五六頁）

北京前農科大學新校舍落成，農業專門學校隨於十一月一日行遷入禮。（辭書九七三頁）

十一月二日　教育部公布法政專門學校規程十條。（月刊一卷五册法令七頁）

十一月十三日　教育部公布工業專門學校規程十條，（月刊一卷六册法令六頁）

十一月十四日　教育部公布公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十六條。（教誌四卷九期記事五九頁）

十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通告各項專門學校在三月內呈部立案。（教誌四卷十期記事六七頁）

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公布醫學專門學校規程十條，藥學專門學校規程九條。（月刊一卷五册法令十二 十四頁）

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公布參議院議決中央學會法十八條。（教誌）

十一月　教育部通告優級師範生畢業後辦法。（教誌）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請將前清所設景山宗室覺羅三學及理藩部所設之蒙古學堂歸併改設蒙藏學校。

陳寶泉祝椿年等組織成立北京通俗教育會。（教誌四卷十期記事六八頁）（紀要丁編二二頁）

江蘇程都督通令各縣組織縣教育會議。（教誌四卷九期記事六三頁）

湖北教育司添設公報局，整理圖書館、官書處、講演團。（教誌四卷九期記事六四頁）

香港大學行開校禮，延聘英國伊黎奧爲校長，先設醫學、工學兩專門科，隨設高等科。（教誌五卷九期記事七八頁）

自本月以前，安徽浙江五省均置教育司，其人選安徽爲江暐、浙江爲章士釗、福建爲魏懷、湖北爲姚晉圻、雲南爲周鍾嶽。（查此係以見政府公報者爲限，其未見者當不止此。）（東誌九卷七期後元年京省職官表）

十二月一日　任命唐鍾元爲廣西教育司。（東誌九卷七期中國大事記一六頁）

十二月二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新章公布後，分別規定舊班各生課程辦法。（月刊一卷二冊法令二〇頁）

教育部公布中學校令施行規則五十二條。（月刊一卷二冊法令八頁）

教育部公布讀音統一會章程八條。（教誌四卷十期記事六七頁）

十二月五日　教育部公布商船學校規程九條，商業專門學校規程九條，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十一條。（月刊一卷六冊法令一四—一六頁）

十二月七日　教育部公布農業專門學校規程十條。（月刊一卷五冊法令一六頁）

任命涂鳳書爲黑龍江提學使。（東誌九卷七期中國大事記二二頁）

十二月十日　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規程八十六條。（月刊一卷三冊法令三頁）

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王章祜爲四川教育司。（東誌九卷八期中國大事記四頁）

十二月十八日　教育部通令各校注重軍國民教育。（教誌四卷十一期記事七三頁）

十二月十九日　任命黃炎培爲江蘇教育司。（東誌九卷八期中國大事記五頁）

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鍾榮光爲廣東教育司。（東誌九卷八期中國大事記五頁）

十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各項專門學校，須照新頒布令及此次各規定辦法辦理。（教誌四卷十一期記事七四頁）

十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公布本部分科規程五條。

教育部公布本部辦事規則。（月刊一卷六册法令一九頁）

十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江暐爲安徽教育司。（月刊一卷六册法令二五頁）

（東誌九卷八期中國大事記九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命魏懷署福建教育司。

（東誌九卷八期中國大事記一〇頁）

十二月　教育部籌開讀音統一會，延請專員擔任一切，並通告於二年二月十五日開會。（教誌四卷十一期記事七五頁）

江蘇都督通令規定省立各中學校設立地點。（南京設一中、吳縣二中、華亭三中、太倉四中、武進五中、丹徒六中、南通七中、江都八中、山陽九中、銅山十中、東海十一中。）

（教誌四卷十期記事六九頁）

南通張謇設立之師範學校改爲代用。

（教誌四卷十期記事七一頁）

江西通俗教育研究會成立，並擬就進行辦法，計分五部。（調查、演講、編輯、圖書、戲劇。）（教誌四卷十期記事七一頁）

湖北民政長核定實行強迫教育辦法數則。

（教誌四卷十期記事七〇頁）

參謀部公布派遣陸軍測量學生章程三十三條。

（留史大事記二八一頁）

本年秋　商務印書館出版共和國教科書，國民學校用十一種、高級小學用六種、教員用十六種、中學用二十三種、教員用九種。

（史料二册二六三頁）（商務印書館創編教科書之經過）

本年　教育部就前殖邊學堂及滿蒙文高等學堂改辦北京籌邊高等學校。（後於三年停辦。）（紀要丙編十九頁）

吳敬恆汪兆銘李煜瀛等七人發起留法儉學會，並設預備學校於北京，宗旨以納最儉之費用求達留學之目的。（留史八六頁）

陸費逵開辦中華書局於上海，出版中華教科書。

（史料二册二六三頁）

中華教育界社出版中華教育界。

唐山路礦學堂，礦班於宣統元年停辦，至此改歸交通部直轄，復改名鐵路學校。（唐刊沿革史二九頁）

北京青年會及教育界熱心體育者，創辦華北運動會。（後於三年在北京天壇舉行第一次華北運動大會，清華學校第一。）

（北刊二七期特載一七頁）

奉天河南山東江蘇貴州均開辦法政專門學校。

（紀要丙編十九頁）

江蘇省議會議決蘇省歐美留學名額二十五名，日本七十名。

（江況高等教育概況一頁）

湖南改遷優級師範學堂於嶽麓書院舊址，易名爲高等師範。

（湖覽湖南大學略史）

湖南經正學校併歸明德內，明德共設四部：初小部、高小部、中學部、專門部，每部各置主任一人，專門部設政治、經濟兩科及法政別科、銀行專修科，並擬於漢口創建大學。（湖覽沿革志略一〇頁）

兩廣優級師範學堂改名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廣東法政學堂改名為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辭書七一頁）

廣東開辦醫學專門學校。（紀要丙編十四頁）

山東開辦工業專門學校，商業專門學校。（紀要丙編十三 十四頁）

四川開辦商業專門學校。（紀要丙編十四頁）

于右任恢復復旦大學。（前因辛亥革命停辦）公推馬相伯為校長，繼復推李登輝為校長。（復刊校史）

青海改蒙番學校為寧海蒙番學校，不論漢回蒙番子弟皆可入學。（新刊第五卷第四期四七頁）

浙江前於文瀾閣西空地建築浙江藏書館，館址落成，後於二年開幕，改稱浙江圖書館（即現在孤山分館）改舊藏書樓為分館。（即現在新民分館。）（圖鑑三編一零一頁）

二年　癸丑　一九一三

一月一日　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二十六條。（月刊一卷四冊法令四頁）

一月六日　任命郭宗熙為吉林提學使，李元鼎為陝西教育司，沈鈞業為浙江教育司。（東誌九卷八期大事記一一頁）

一月八日　大總統令公布劃一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四條，劃一各省行政公署現行名稱為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四司，第六條，劃一各司設官名稱為司長、科長、科員。（辭書一〇一七頁及三史二二頁 東誌九卷八期大事記一一頁）

一月十一日　教育部薦任高魯為中央觀象臺臺長。（月刊一卷二冊記事一頁）

一月十五日　教育部布告禁止法政別科畢業改為本科，並申明本科年限。（月刊一卷二冊記事一頁）

教育部布告本部第一次第二次審定教科圖書。（月刊一卷四冊法令四頁）

任命張琴為福建教育司。（東誌九卷九期大事記二頁）

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專門學校，一律正名某省公立某專學校，報部備案。（月刊一卷二冊記事二頁）

一月十八日　教育部公布私立大學規程十四條。（月刊一卷二冊記事二頁）

一月十九日　任命李時燦為河南教育司。（東誌九卷八期大事記四頁）

一月二十日　教育部公布視學規程十七條。（月刊一卷二冊記事二頁）

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何麟書爲貴州教育司，貴恆爲奉天教育司。（東誌九卷九期大事記五頁）

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濂辭職，特任海軍總長劉冠雄兼署教育總長。（月刊一卷二册記事三頁）

任命蔡儒楷爲直隸教育司，郭宗熙爲吉林教育司。（東誌九卷九期大事記五頁）

一月 教育部將全國劃分八學區，每區派視學二人視察，並規定視學之權限四條。（教誌四卷十二期記事八四頁）

教育部繼續籌辦醫學專門學校。（紀要丙編七頁）

安徽省立圖書館正式成立。（圖鑑三編一三〇頁）

陝西籌辦西北大學。（原爲關中大學改，其方法：一、規定專科及預科，二、規劃地點及分校三、招考學生及試期考試）（教誌四卷十一期記事七六頁）

二月一日至九日 第一屆遠東運動會在馬尼拉舉行，參加者中國、日本、菲律濱。成績菲第一，中第二，日第三。（東誌三十卷二十號六十頁）

二月五日 任命涂鳳書爲黑龍江教育司。（東誌九卷九期大事記六頁）

二月十二日 福建教育司張琴辭職，任命宋淵源繼任。（東誌九卷九期大事記七頁）

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讀音統一會開會，聘請會員及各省代表先後到者八十餘人，選舉吳敬恆王照爲正副議長，此次會期三月，制定注音字母三十九。（月刊一卷三册記事一頁）

二月十六日 江蘇圖書審查會開採定大會，計到者約百餘人，決定暫行採用之書多種。（教誌四卷十二期記事八五頁）

二月十八日 教育部核准京師學務局塾師規則十二條。（月刊一卷三册記事一頁）

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公布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三十五條。（月刊一卷三册記事二頁）

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由雲龍爲雲南教育司。（東誌九卷一〇期大事記三十二頁）

二月 教育部訂定各省教育司職權，分設四科，規定部視學辦法及留學費，通電各省迅設保姆養成所。（教誌五卷一期記事一頁）

教育部裁撤東西各國留學生監督，西洋另設經理員一人，統司其事，電派高逸暫爲料理，日本則由各省派人經理。（紀要丙編二一頁）

三月十七日 教育部函臨時稽勳局酌定有功民國學生免費入學辦法。（月刊一卷四册記事二頁）

三月十九日 兼教育總長劉冠雄辭職，特任農林總長陳振先兼署教育總長。（月刊一卷四册記事二頁）

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課程標準表，又中學校課程標準表。

三月二十日　教育部公布四月二十二日為中央學會互選日期，並電達各省。（月刊一卷三冊法令二五～三〇頁）

三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公布部視學支費暫行規則八條。（月刊一卷四冊記事二頁）

三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　江蘇開全省兒童藝術展覽會。（月刊一卷四冊記事三頁）

三月二十五日　福建教育司宋淵源辭職，任命周翰繼任。（教誌五卷一期記事六頁）

三月二十六日　任命馬鄰翼為甘肅教育司。（東誌九卷十一期大事記二〇頁）

三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公布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東誌九卷十一期大事記二〇頁）

三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公布部視學務處細則十九條。（月刊一卷四冊記事四頁）

三月二十九日　湖南教育司吳景鴻辭職，任命唐聯壁繼任。（月刊一卷四冊記事四頁）

三月　北京分科大學文科、理科、工科，陸續考試畢業學生。（東誌九卷十一期大事記二〇頁）

四川教育司會議，議定全省為十一區，每區設立中學、初級師範各一校，成都敘府重慶閬中並各設女子師範一校。（教誌五卷二期記事一一頁）

安徽教育司擬召集省教育行政會議，訂定規程十條，通令於四月一日開始會議。（教誌五卷一期記事七頁）

甘肅改提學使為教育司，設司長一人，下設第一、二、三、四四科，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全省為東西南北四路，各設視學一人。（教誌五卷一期記事五頁）

南洋英屬新嘉坡華僑學務總會開會討論各事，並選舉周潤亨為正總理。（廿表）

四月二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民政長填報通俗教育調查表五種。（教誌五卷一期記事八頁）

四月十六日　江蘇公布改訂暫行視學規程。（月刊一卷五冊記事一頁）

四月十七日　任命唐爾鏞為貴州教育司。（教誌）

四月二十日　教育部布告中央學會互選日期，暫行展緩。（沓後並停選。）（東誌九卷十二期大事記三頁）

四月二十三日　任命盧建侯為江西教育司。（月刊一卷五冊記事二頁）

四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通行師範教育注重實習。（東誌九卷十二期大事記四頁）

（月刊一卷五冊記事二頁）

四月三十日　兼署教育總長陳振先辭職，大總統令由次長董鴻禕暫行代理部務。（月刊一卷六册記事一頁）

四月　教育部派視學張宣胡豫等八人，部員陳振清等七人分赴直隸山東江蘇湖南四川福建等二十省區視察學務。（紀要乙編一二頁）

浙江民政長朱瑞，教育司沈鈞業向省議會提議籌設省立師範學校。（浙略三〇頁）

黃興宋教仁創辦國民大學於北京，（後於秋間與吳淞中國公學合併，北京專設大學部，改名北京私立中國公學大學部。）（紀要丙編四頁）

五月十日　教育部布告私立專門學校及私立大學報部辦法。（教誌五卷四期記事二七頁）

五月　浙江省議會議設省立師範學校十一處，設立地點，依照中學所在地點，除已設立者外，未設者統限三年七月一號成立，經費悉由省稅支出。（教誌五卷三期記事二二頁）

北京大學預科生據章要求免行升學考試，致起風潮，校長何燏時辭職，二十九日由部令革除學生八人。（月刊一卷六册記事二頁）

湖北將武昌方言學校校舍改設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教誌）

湖南明德學校專門部遷至北京並招大學預科一班，改名明德大學。（紀要丙編四頁）

六月六日　教育部解散北京大學預科。（月刊一卷七册記事一頁）

六月十日　教育部布告私立大學准附設專門部。（月刊一卷七册記事一頁）

教育部布告各項私立學校，嗣後設立廢止，均應先由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審核再報本部。（月刊一卷七册記事一頁）

六月十六日　山東教育司王朝俊辭職，任命雷光宇繼任。（東誌十卷二期大事記一頁）

六月十八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司就近查明私立專門學校，加具考語，報部核辦。（教誌五卷五期記事三五頁）

六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核准京師學務局教會設學立案辦法及解散私塾善後辦法。（月刊一卷七期記事二頁）

六月二十九日　江蘇省教育會開選舉大會，選張謇黃炎培爲正副會長，並決議將江氏捐款改辦中華博物館。（教誌五卷四期記事三一頁）

六月　留美學務向由駐美公使代管，教育部至此始函商外交部，以清華學校賠款學生監督兼管留學事務。（紀要丙編二二頁）

教育部派司長袁希濤視察湖北師範學校，並籌設國立武昌高等師範。（紀要乙編四頁）

湖南教育司唐聯璧提出擴張教育辦法九案，經省議會議決通過。（教誌五卷四期記事二八頁）

美教育家孟祿博士來華參觀江蘇各學校。（教誌五卷四期記事三二頁）

七月一日　清華學校第一屆學生畢業。（教誌五卷五期記事四〇頁）

七月二日　教育部電復浙江都督高師專修科可附設於省立師範學校，其預科畢業生，着即移併北京高師肄業。（月刊一卷八册記事一頁）

七月十日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開辦，教部育布告招收預科學生。（教誌）

七月十四日　武昌中華大學經教育部認可立案，並指令陳宣愷爲該校代表人。（教誌五卷六期記事五〇頁）

七月十七日　教育部公布捐資興學褒奬條例九條。（月刊一卷八册法令三頁）

教育部布告嗣後各高等專門學校辦理畢業，須於三個月前報部核准後，始得考試。（教誌五卷六期記事三五頁）

七月十八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凡已經開辦之高等師範學校，暫以國款維持，其應支之款，照前數支用。（教誌五卷六期記事四四頁）

七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咨送各省民政長地方自治機關未成立之處，地方學務補救辦法，並將辦理大概報部。（月刊一卷八册記事一頁）

七月三十日　教育部派僉事朱炎充駐歐留學生經理員。（月刊一卷八九册記事一二頁又作八月十六日派）

七月　教育部委派賀孝齊籌辦武昌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旋委爲校長。（武覽沿革概要一頁）

江西教育司職員會議教育進行辦法八條。（教誌五卷五期記事三八頁）

八月四日　教育部公布實業學校令十一條，實業學校規程六十條，學校發給證書條例六條。（月刊一卷七册法令一二七頁）

八月十一日　教育部通令各縣設立小學教員講習所。（月刊一卷八册法令六頁）

八月十二日　教育部布告實業學校須照規程設置本科預科方准立案。（月刊一卷九册記事一頁）

八月十八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甲種乙種實業學校應於四月內將各項情形報部備核。（月刊一卷九册記事一頁）

八月二十日　教育部公布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所暫行規程二十條。審查處辦事規則十五條，編纂處辦事規則十二條。（月刊一卷八册法令八七九頁）

八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布告各學校舉行畢業呈報本管教育行政官

廳辦法。（教誌五卷七期記事五四頁）

八月二十五日 廣東教育司鍾榮光免職，任命李翰芬繼任。（東誌十卷四期大事記四頁）

八月 交通部另訂派赴外國修習實務章程二十條，專派實習人員出洋。（留史大事記二八一頁）

湖北教育司通令於本學期內實行強迫教育，並訂定規條八條，以資進行。（教誌五卷六期記事四八頁）

黃炎培發表學校採用實用主義之商榷一文。（原文載教育雜誌及中華教育界。）（史料二冊二〇三頁）

九月五日 教育部咨陝西民政長轉飭西北大學停辦。（月刊一卷十冊記事一頁）

九月十日 教育部函交通部轉飭唐山路礦學校改稱工業專門學校，另擬章程報部。（月刊一卷十冊記事一頁）

九月十一日 特任汪大燮為教育總長。（汪於十五日就職。）（月刊一卷十冊記事一頁）

九月二十日 北京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開會研究教育出品，決定辦法六項。（教誌五卷七期記事五七頁）

九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委任駐美賠款留學監督黃鼎兼充本部遊學經理員，並擬定經理留美學生暫行辦法。（月刊一卷十冊記事二頁）

九月 國務院通電各省以財政奇絀，除湖北廣東江蘇直隸等省外，其教育、實業兩司，歸併內務司設立教育、實業兩科辦理。（東誌十卷十二期大事記二頁）

唐山鐵路學校增設電氣、機器、工程三科，改稱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唐刊沿革史三〇頁又四九頁又三六頁作三年八月改為工專）

河南教育司規劃中學改組，擬將全省分為五區，以省垣為第一區，一區設立第一第二中學各一所。（教誌五卷七期記事六一頁）

十月十六日 湖北教育司委高建瑭籌辦半日學校，計十五處，於本日開學授課。（教誌五卷八期記事六七頁）

十月二十日 教育部通電各省擬將留學外國學生規程詳細釐定，在未頒行前，暫停派遣東西洋各國留學生。（月刊一卷十冊記事三頁）

十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指貲興學請獎應造具事實表冊報部。（月刊一卷十冊記事四頁）

十月 教育部通咨各民政長轉飭各地方講演機關將所有講稿彙報審核。（公報）

教育部創辦之京師通俗圖書館成立，並附設公衆體育場，新聞閱覽處各一所。（紀要丁編八頁）

江蘇教育司派俞子夷赴美會同郭秉文陳容二人考察教育。（以小學師範為主。）（教誌五卷八期記事六六頁）

湖北夏省長將第一第二女子師範歸併一校，名爲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教誌五卷八期記事六七頁）

福建劉民政長裁減教育經費，規定全年四十萬元。（原定七十二萬元。）（教界）

十一月二日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開學。（武覽沿革概要一頁）

十一月三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教育經費不得挪作別用。（教誌五卷九期記事七二頁）

十一月十八日　教育部咨行各省規定高等小學及中學、師範、專門各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辦法。（教誌五卷十期記事八〇頁）

十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令行京外法政專門學校停止招考別科生。（教誌五卷十期記事八〇頁）

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私立法政專門學校酌量停辦，或改爲講習科。（教誌五卷十期記事八一頁）

教育部公布領事經理華僑學務規程八條，委派領事兼管華僑學校。（紀要甲乙編一四四九頁）

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本部分科規程及辦事規則。（要點即裁普通司第五科，合併編纂審查兩處改爲編審處等。）（月刊一卷九册法令七一頁）

十一月　國務院再電各省教育、實業兩司，除湖北廣東江蘇直隸等省外，其餘各省缺出，暫由各省委人代理，不必請簡；安徽福建已裁者，無庸再設。（東誌十一卷一二期大事記二頁）

湖北饒民政長與教育司劃定改良教育辦法數項：一取消與合併省城及各屬中學，擴充小學，慎派校長與教員；二擬定普及教育辦法令各知事查覆；三規設女子半日學校四所。（教誌五卷九期記事七四頁）

十二月十日　教育部公布各校收受轉學學生規則十一條。（教誌五卷十期記事八三頁）

十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公布留歐官費學生規約十八條。（教誌五卷十一期記事九三頁）

十二月三十日　教育部公布視學留部辦事規程十二條。（教誌五卷十一期記事九三頁）

十二月　教育部特派王家駒張謹爲臨時視學員，前赴江蘇江西等七省考察私立法政學校，以資整頓。（教誌五卷十期記事八五頁）

教育部咨各省裁撤留歐經理員，並鈔寄留歐官費生規約。（所有發費事宜由部委託華比銀行辦理，留學事務及學生成績均由教育部直接處理。）（紀要丙編二二頁）

教育部咨各省師範及小學注重國文、手工、圖畫音樂。（教誌）

教育部根據前派視學報告停止及改辦江蘇浙江安徽三省私立法政大學或專門學校計十八校。（教誌五卷十一期記事九三頁）

江蘇教育司編纂民元七月至二年六月教育統計完竣。（教誌五卷十期記事九六頁）

江蘇武進市教育會開經常大會，到者百餘人，主席莊俞，議決實施實用主義教授法等案六件。（教誌五卷十期記事八九頁）

浙江高等學校學生悉數畢業停辦。（浙略）

河南教育司組織單級教授傳習所，飭令各鄉初小教員入所傳習。（教誌五卷十期記事五〇頁）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添設之機織科開始授課，後四年機織工廠復落成。（辭書九七〇頁）

本年　江蘇開辦醫藥專門學校。（紀要丙編一四頁）

福建船政前學堂改爲福州海軍製造學校，船政後學堂改爲海軍學校。（辭書八七〇頁）

南京水師學堂改爲海軍軍官學校，後於四年又改爲海軍雷電學校。（辭書八七〇頁）

河南開辦農業專門學校。（紀要丙編一二頁）

浙江開辦醫藥專門學校。（紀要丙編十四頁查浙略二四頁載民元六月一日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成立二年添設藥科則此作開辦醫藥及六月一日始開藥科者均誤）

四川開辦外國語專門學校。（紀要丙編一五頁）

直隸高等學堂歸併北洋大學校爲預科。（紀要丙編三頁）

美教會於南京創立金陵女子大學，後於四年九月開始正式授課。（辭書六六五頁）

三年　甲寅　一九一四

一月三日　江蘇省立各學校校長於上海江蘇省教育會開會，討論學校生徒鬧事之處理方法，到會者四十八人，決定平時臨時注意點十項。（教誌五卷十期記事八八頁）

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公布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十三條，又經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暫行規程三十四條。（中央設總經理員一人，各省分設經理員若干人。）（教誌五卷十二期記事一〇三頁）

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小學校令、中學校令施行規則。（教誌五卷十二期記事一〇三頁）

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停止圖書審查會。（教誌五卷十二期記事一〇四頁）

教育部公布修正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十八條。（教誌五卷十二期記事一〇四頁）

一月　教育部訂定華僑學校簡明調查表，分飭各埠領事調查塡報。（紀要乙編四九頁）

江蘇省長對於地方自治機關停止後通令維持教育方法七項。（教誌五卷十二期記事一〇八頁）

湖南教育司將全省劃分六區，並派程枚功等六視學分赴考察。

、（教誌五卷十二期記事一〇九頁）

二月六日　教育部公布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七條。
（教誌五卷十二期記事一〇四頁）

二月十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劃還學務經費。
（教誌五卷十二期記事一〇四頁）

二月十六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自治停辦後，凡關教育職務應另設學董執行。（教誌五卷十二期記事一〇五頁）

二月十九日　教育部公布半日學校規程十條。
（教誌五卷十二期記事一〇五頁）

教育部通令各省力籌普及教育。
（教誌五卷十二期記事一〇五頁）

二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免職，特任嚴修爲教育總長，嚴修未到任前，蔡儒楷暫行署理。（教誌五卷十二期記事一〇六頁）

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江謙爲江蘇教育司。
（東誌十卷十期大事記一二頁）

二月　內政教育兩部因各地自治會取銷，特訂定維持教育辦法六條，通令施行。（一、二、三、關於經費均須照舊；四、校長不得率行更換；五、六、已規定計劃依次進行。）（教誌六卷一期記事三頁）

教育部就農科大學實科改辦農業專門學校。（紀要丙編七頁）

山西教育司解芷紱以晉省小學毫無進步，特擬定獎勵小學教員辦法三種施行，以資鼓勵。（教誌六卷一期記事五頁）

吳家煦等在上海創設中華博物研究會。
（公報六年十二期公牘二二頁）

三月三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民政長就各該省設法推廣高等小學及初等高等併設之小學。（教誌六卷一期記事一頁）

三月十六日　教育部呈大總統擬暫設高等師範六校爲統一教育辦法。（教誌六卷一期記事一頁）

三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民政長飭各縣實力舉辦半日學校及教員講習所。（教誌）

四月三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推行通俗講演。（教誌六卷二期記事一〇頁）

四月九日　教育部訓令各省民政長整頓教育。（教誌六卷二期記事一〇頁）

四月十日　京師學務局開京師中小學成績展覽會，會期一週。（教誌）

四月十三日　教育部呈大總統請規定各省教育司長職權。（教誌六卷二期記事一二頁）

四月十七日　廣西裁撤教育司，歸併內務司辦理。
（東誌十卷十二期大事記二頁）

四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召集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在部開幕，會期一

月，所有出品，略依省分羅列十一室，共分二十二部。（教誌六卷三期記事特別記事一四頁）

四月 教育部以前時審定教科書失於寬濫，復布告以前審定之教科書，統限於三月內送部覆審。（教誌六卷二期記事一三頁）

江西符教育司擬將向以基本產息或就地籌款之法政專門等八校改爲省立代用，由省行政長官直接管理，酌量補助；舊由府立中學十三校，擬改爲省立，合省城原有一校，併成八校。（地點第一中學南昌，二中九江，三中贛州，四中饒州，五中吉安，六中撫州，七中臨江，八中寧都。）經費由省支給，別有高等師範一校由國家費開支，辦至民五年爲止，小學則都支省費。（教誌六卷二期記事一五頁）

吉林省教育司召集省垣各校校長及各勸學員開會討論改良教育辦法，決定八項。（多關於各校考試及學生之管理方面。）（教誌六卷二期記事一五頁）

河南教育司通令各縣如教育會勸學所已裁者，趕速組織，未裁者照常進行。（教誌）

五月一日 特任湯化龍爲教育總長。（教誌六卷三期記事一九頁）

五月九日 任梁善濟爲教育次長。（教誌六卷三期記事一九頁）

五月十九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民政長凡未設立商校處所，應分別推廣設立。（教誌六卷四期記事二七頁）

教育部核准北京私立民國大學私立中華大學私立明德大學私立中國公學四校立案。（教誌四卷六期記事二七頁）

五月二十日 教育部委視學向振民等爲兒童藝術展覽會審查員，分爲文章、字畫、手工、編織、針黹六類，後於六月二十四日審查完竣，列爲甲乙丙三等。（紀要丁編三四頁）

五月二十二日 北京體育競進會在天壇舉行第一次全國聯合運動大會，參加選手田徑賽七十一名，外有足棒、籃、網球等項，總分數北部九十四分，東部二十九分，西部十五分，南部五分。（東誌作二十二至二十四日。）（教誌六卷三期記事二五頁 東誌三十卷二十號四七頁）

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各省切實振興小學。（教誌六卷三期記事二〇頁）

改各省民政長爲巡按使，裁撤各省內務、教育、實業各司；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內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由巡按使自委掾屬，佐理文牘事務。（東誌十一卷一號中國大事記十三一頁）

五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公布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則十四條，及教授要目編纂規程十三條。（教誌六卷四期記事二八頁）

六月一日 江蘇開江蘇出品協會展覽會於上海陸家浜。（籌應美國舊金山萬國博覽會。）（教誌六卷三期特別記事九頁）

六月六日 教育部呈大總統擬仍留各省省視學（至少四人）以維學務。（因當時公布省官制無省視學，此次呈請經批由教育部商

明各省察酌辦理。）（教誌六卷四期記事二八頁）

六月十日　教育部教科書編纂審查會成立。（教誌六卷五期記事四〇頁）
留美學生發起創設中國科學社於美國綺色佳城。（辭書七八頁）

六月十七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巡按使設置道縣視學。（每道至少二人，每縣至少一人。）（教誌六卷四期記事三一頁）
四川前開辦暨改組第二、三、四、中學校，第一、二、三、四、師範學校，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第一甲種商業學校，第一甲種工業學校，均於本日經部批准備案。（公報二册公牘二七頁）

六月二十日　直隸省教育會會長張佐漢聯合十一省教育會正會長呈大總統請設置地方教育獨立官廳。（教誌六卷四期記事三三頁）

六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呈准就國子監地方籌辦歷史博物館。（教誌六卷五期記事四一頁 公報）

六月　湖南湯巡按使劃一各中學名稱。（教誌六卷五期記事四五頁）

七月六日　教育部公布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務暫行規程十四條，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任用暫行規程十三條，直轄專門以上學校職員薪俸暫行規程二十條。（教誌六卷五期記事三九頁）
直隸省教育會據濮陽灤縣提議決定規復縣勸學所，旋經巡按使咨教育部准予試辦。（公報四册公牘四五頁）

七月八日　大總統令公布獎學基金條例十三條，學術評定委員會組織令十一條。（教誌六卷五期記事三九頁）

七月十日　大總統公布修正教育部官制十九條。（教育部直轄於大總統，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教育部首長爲教育總長，總長之下設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純爲事務官，不似總長應隨國務總理同進退。次長之下，有擬訂法律命令之參事三人，有分掌各司事務之司長三人，有掌管機要事務之祕書四人，有視學十六人，有分掌各項事務之僉事二十四人，主事四十二人，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教誌六卷五期記事四〇頁 三史二〇七頁）

七月十二日　江蘇省教育會開第一次演講會。（教誌六卷五期記事四四頁）

七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公布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十三條。（第二第四第五條規定各省官費生缺額由教育總長選補之。）（公報三册法規一頁）

七月　山東擬定通俗演講會簡章，通飭各縣遵照迅辦。（至十一月間已成立者六十三縣。）（公報七册公牘六〇頁）

八月十二日　教育部公布經理美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二十三條。（教誌六卷六期記事四九 五〇頁）

八月十五日　清華學校開始招考女生湯蔼林周淑英王瑞嫺陳衡哲等十名於本日放洋赴美，此後並間年選派一次。

（教誌六卷五期記事四六頁）
（清覽校史概略五頁）

八月二十日　教育部咨送各省統計規則及表式轉飭遵照辦理。（元二年度限本年內塡報三年度依照定期辦理。）
（教誌七卷七期記事五八頁）

八月二十六日　江蘇省教育會開十次常年大會，選舉張謇黃炎培爲正副會長。
（教誌六卷六期記事五五頁）

八月二十七日　江蘇省教育會開第三次演講會，邀請郭秉文陳容兪子夷三人講述考察歐美教育情形。
（教誌六卷六期記事五六頁）

八月三十一日　江蘇韓巡按使咨部就兩江優級師範學校改辦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據前江寧各省立學校校長建議）並委江謙爲校長，限於年內籌辦完竣。
（公報）

八月　江西戚巡按使呈准中央將全省縣視學一律取消，改設全省總視學一員，副總視學二員，道視學四人，（道各一人）視察各區中學，分視學十二員，每員視察六縣，（全省七十二縣）隨於十一月十八日分道出發視察。
（教誌六卷十二期記事八六頁）

江蘇韓巡按使因各縣教育經費處理無方，特訂江蘇各縣教育款產經理處暫行規程十三條，通飭各縣儘九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將經理處組織成立。
（教誌六卷六期記事五二頁）

九月三日　教育部呈送遵核四川各屬知事辦學獎罰條例請予照行。
（教誌六卷七期記事五八頁）

九月八日　江蘇省視學開會集議，議決今後視察方法及視察後報告方法等案。
（教誌六卷七期記事六七頁）

九月十七日　大總統申令留學畢業歸國，均應赴政事堂報名受驗。
（教誌六卷七期記事六〇頁）

九月十八日　教育部咨行各省聲明對於法政教育之方針。
（教誌六卷七期記事六一頁）

九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查明留學生官費定額中缺額人數，迅行報部，以資選補。
（公報五册公牘六〇頁）

九月　直隸省教育會致函各省教育會，定於四年四月在天津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請各選代表赴會。（教誌六卷七期記事六八頁）

教育部訂定省視學、道視學特別注意事項，通飭施行。
（教誌六卷八期記事七三頁）

山東於省垣內開辦通俗圖書館及通俗教育書編輯所各一處。
（公報七册公牘六〇頁）

十月八日　教育部咨行各省徵集萬國家庭教育會出品。（應第四次萬國家庭教育會大會）
（教誌六卷八期記事六九頁）

直隸擬就各縣勸學所暫行規程二十條，經教育部核准照辦。
（公報六册公牘一三頁）

十一月九日　直隸訂定通俗圖書館章程，籌設通俗圖書館。

（公報七冊公牘三二頁）

十一月十日　江蘇省立各學校開第一次聯合運動會於南京，參加者三十餘校。（教誌）

十一月三十日　北京教育會呈請教育部轉呈提交參政院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公報三年一期專件一頁）

十一月　江西巡按使請准中央，關於江西中學仍照前四月咨教育司議決履行，劃分八區，每校四班，經費每年度一萬元；師範規定四區，即省城、撫州、廣信、贛州四處，各設一校，每校八班，經費每年度二萬元，均於本月中旬開校。（教誌六卷十二期記事八六頁）

十二月十四日　北京教育會呈請教育部將義務教育辦法草案速行規定頒布。（經教育部函覆俟大總統將年限頒定後，再行規定法案，於將來議定憲法時交議施行。）（公報三年一期專件一頁）

十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呈准留東學務繁重，改中央經理員為部派監督，並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四十條。（教誌七卷一冊記事一一頁）

十二月　教育部設立教育品製造所，並派陳文哲主辦。（教誌七卷一冊記事七頁）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大總統三大項：（一）陳明教育綱要，（二）請以命令飭各省保全教育經費，（三）請以各省政務廳中之教育科及視學官等組織教育廳。（教誌七卷一期記事五頁）

安徽韓巡按使整頓全皖教育，一改良私塾，二調查學款。（教誌七卷一期記事八頁）

四川省訂定補助小學辦法三項，並定於四年一月一號實行。（教誌七卷一期記事七頁）

本年　四川優級師範學校改稱四川高等師範學校，後於五年開辦附屬中學，七年復添辦附屬小學校。（成概本校略史）

私立金陵大學添設農科，四年添設林科，五年合稱農林科。

周耀先創辦啞童學校於杭州。（為中國自辦啞校第一人。）（教誌十四卷二期消息九頁）

四年　乙卯　一九一五

一月一日　大總統申令注重國民教育。（入手辦法：即着教部極力整頓師範教育，制一並編訂學校課本。）（教誌七卷一冊記事三頁）

一月十三日　江蘇省教育會開演講會，余日章報告西人在中國所辦學校初小四一三八校，高小一四三八校，中學一七六校，大學三六校，師範四〇校，傳道學校一四三校，工藝五〇校，醫學四三校，總計學生四三八、九二七名。（教誌七卷一期記事一七頁）

一月十五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徵集小學教育實況。（教誌七卷二期記事一三頁）

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函送教育部大總統發下教育綱要，請次第舉

辦。(內計甲總綱，乙教育要言，丙教科書，丁建議，戊學位獎勵。在袁氏在位時教育之設施，均照此綱要進行。)

(教誌七卷六期記事四九頁)

一月　中國科學社發行科學雜誌。　(辭書七八頁)

江蘇巡按使聘請郭秉文為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務主任，陳容為學監主任，請袁希濤黃炎培沈恩孚等會商進行事宜。　(中史九頁)

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知事辦學考成條例。　(教誌七卷四期法令五頁)

京兆教育會開成立大會，並選出趙允元為正會長。　(教誌七卷四期記事三六頁)

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呈准擴充北京高等師範教育辦法(擴充本預科十二班，學生四百五十八人，又擬增設國文、手工、圖畫、教育各專修科。)　(教誌七卷三期記事二二頁)

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巡按使四年度留日官費缺額，准以本年入四校新生儘先抵補。　(教誌七卷四期記事二九頁)

二月　大總統頒定教育宗旨(內分愛國、尚武、法孔、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數項。)　(史料二冊一〇四頁)

湖北段巡按使條陳整理學務大局四項：一規定用人資格，二整頓經費量入為出，三特開各項管理會議，四嚴定教授方法。

(教界四卷四期教育記一六頁)

湖北段巡按使規劃整頓各縣學務辦法十條，(多關於小學方面)通飭遵行。　(教誌七卷三冊記事二六頁)

江蘇省教育會通知各縣市鄉教育會組織教育研究部，公推主任員二三人，專司發布問題，收集研究意見，編輯刊物等事。　(教誌七卷三冊記事二七頁)

浙江省議定義務教育辦法四項。　(教誌七卷三冊記事二七頁)

中華醫學會在上海開成立大會，隨於十一月發行中華醫學雜誌定期刊物。　(辭書八二頁)

三月六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申明部章，認眞辦理甲乙種實業學校。　(教誌七卷四冊記事三〇頁 公報)

三月八日　安徽召開教育會議，到各縣代表四十九人。　(教誌七卷四冊記事三四頁)

三月十五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在南京創設河海工程專門學校正式開學。　(辭書五九九頁)

三月　教育部規定各道縣視學資格通飭各省施行。　(教誌七卷四期記事三一頁)

南洋英屬華僑學務總會報部核准立案。　(紀要乙編六五頁)

四月四日　江蘇省教育會開蒙鐵棱利教具研究會。　(教界)

四月五日　大總統策令考驗及第之留學生胡文耀翁文灝戴修瓚等

分別授與官秩。（教誌七卷四期記事四一頁）

四月二十三至五月十二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於天津開第一次會議，到代表五十一人，代表十八省區教育部派湯中許壽裳參加議案七十二件，經審查會修正付討論者二十件，經大會成立者十三件：（甲、建議於教育部者八件：改三學期為二學期案，修改師範課程案，擬設教育講演會案，軍國民教育施行方法案，實業教育進行計劃案，社會教育進行計劃案，學校教員宜專任案，請各省設教育廳案。（本案一面以聯合會名義呈請於大總統）乙、通告各省教育會而不建議於教育部者二件：小學教育注意各項案，各學校宜利用日曜日講演道德激勵人心案。丙、徵集各省教育會意見者二件：徵集學校系統應否改革之意見案，（由湘教育會提出）徵集義務教育之意見案。丁、陳請國民會議及憲法起草會者一件：擬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案。此次並決定於五年五月九日在北京開第二次會議。）（教誌七卷六冊特別記事三七頁辭書四一〇頁 教誌七卷五冊記事三七頁史料二冊六四頁）

四月三十日　教育部呈擬義務教育施行程序，經批准次第呈請辦理。（其程序分二期：第一期擬辦事項，為頒布各項規程暨調查各地教育現狀，第二期擬辦事項約分地方及中央兩部，關於地方者為師資之培養，經費之籌集，學校之推廣，關於中央者為核定各地呈報之辦法，並通籌全國義務教育之進行程限。（查此為中央對於義務教育有系統之計劃之始。））（公報十二冊公牘四頁）

四月　教育部擬定檢定中等以下教員章程概要九項。（教誌七卷五冊記事四三頁）

五月一日　北方清華協和匯文三大學在北京清華園舉行第四次聯合運動大會。（教誌七卷六冊記事五三頁）

南方金陵之江滬江東吳聖約翰，及交通部高等工業專門學校在上海舉行第二次聯合運動大會。（教誌七卷六冊記事五四頁）

五月十五至二十二日　遠東運動會在上海外國公園舉行第二次運動會，中國成績最優，菲律濱第二，日本第三。（東誌三十卷二十號六一頁 教誌七卷六冊記事五五頁）

安徽開師範教育會議，議決於五年度開始時籌設小學教員講習所，並通飭各縣選送學生肄業。（教誌七卷六冊記事五二頁）

六月一日　教育部限定各學校校長不得兼充他項職務。（教誌七卷七冊記事五八頁）

六月二日　陳寶泉等創辦全國師範教育研究會，經教育部批准立案。（公報二年三期公牘一一六頁）

六月三日　教育部咨各省推行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公報二年三期公牘一〇頁）

六月五日　教育部呈准遴派朱炎充留歐學生監督，並擬定各省分擔經費辦法，通咨各省施行。（後朱於十月十二日始到歐。）（公報二年三期公牘三頁）

六月七日　教育部咨各省通俗講演辦法，山東頗著成效，請酌量倣行。

（公報二年三期公牘二九頁）

六月八日　教育部咨各省及北京國立各校，嗣後各專門學校招生，同等學力者，不得逾中學畢業生十分之二。（公報二年三期公牘三一—三五頁）

教育部咨各省辦理三年度教育統計。（公報二年三期公牘三九頁）

六月十九日　教育部咨各省保存一切固有學款，毋得藉端移作他用。（教誌七卷八期記事六九頁）

六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訂定八月十日在本部召集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通電各省師範校長如期蒞會。（檔案）

六月三十日　教育部派張繼煦陳榮鏡等預行籌備全國師範校長會議開會一切事宜。（檔案）

六月　蔡元培李煜瀛等組織勤工儉學會，以勤於作工儉以求學爲目的。（留史八八頁）

教育部議就方家胡同前國子監南學房舍爲京師圖書館館址，籌備改組，並調取文淵閣四庫全書庋藏，後於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開館。（圖鑑三編二一七頁）

七月十八日　教育部呈准通俗教育研究會章程十八條，內分小說、戲曲、講演三股，並呈准撥款開辦。（公報二年四期公牘六頁）

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申令京師迅設模範小學爲各省表率。（教誌七卷八期記事六八頁 公報）

七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法政專門學校暫勿擴充班次，並另訂法政講習所規程八條施行。（公報二年四期公牘八 法規一三〇頁）

教育部呈准學務委員會規程。（專管學區事務。）（紀要甲編一四頁）

七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咨各省，直隸增設師範二部，酌量仿行。（二部係招收中學畢業生願從事教育者及師範畢業生曾充教員欲謀教授改良者，肄業應習學科修業年限授業時數，悉遵教育部公布師範規程辦理。）（教誌七卷九期記事七七頁）

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國民學校令五十六條。（教誌七卷八期法令一〇頁）

大總統教令公布高等小學校令三十條。（教誌七卷八期法令七頁）

七月　江蘇巡按使修訂省教育會議章程，定於八月二十六日召集第二次省教育行政會議，通飭各道縣派遣人員赴會。（教誌七卷八期記事七二頁）

八月四日　教育部呈准考驗京兆各屬小學教員並訂定規程十一條。（教誌七卷九期法令二〇頁 公報二年五期公牘一頁）

八月六日　教育部呈准邊方學事通則十條。（以自治區辦理教育事務，在自治區未成立之地方，由縣知事督率勸學所處理之。）

(教誌七卷九期法令一七頁 公報)

八月十日　教育部奉諭頒發教育要旨。(公報二年五期公牘三二頁)

八月十三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各學校，得承領附近官荒山地，以收入作基本金。(教誌七卷十期記事八五頁 公報)

八月十四至二十八日　教育部召集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到會者二十一省區，會員百零三人，代表百零七校，教部諮詢案六件，會員建議案十四件，教部六案除第二案關於讀經方法問題，業經規定要旨公布，第四案國文教材之選擇應由各該校組織國文教授研究會詳擬答覆外，其餘均由該會審查完竣。(教誌七卷十九期記事八〇頁)

八月十八日　教育部呈准籌開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公報二年五期 法規二二 公牘二二頁)

八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呈准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公報二年五期 法規三 公牘三頁)

八月三十一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因病請准給假一月。(教誌七卷十期記事八八頁)

八月　留學日本研究農林者數十人發起成立中華農學會，公推張謇為名譽會長，共圖中國農業之發達與改進。(辭書八二頁)

九月六日　教育部籌辦之通俗教育研究會於京師通俗教育圖書館內開成立大會。(紀要丁編二一頁)

九月十日　特任章宗祥兼代教育總長。(教誌七卷十期記事八六頁)

教育部咨各省遵照新章改正高初小學名稱。(初等小學改稱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遵照新令辦理。)(公報二年六期公牘三二頁)

江蘇籌辦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行開校禮，招收國文理化兩部預科各一級，國文專修科一級，共一百二十六人授課，江謙為校長。(中史九頁)

九月十八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施行地方學事通則。(公報二年七期公牘二二頁)

九月　天津警察廳各區分署辦理平民半日學社。(並訂有簡章十四條。)(公報二年九期公牘三八頁)

山西工業專門學校歸併於山西大學，附設專門部，土木機械採礦冶金三科，旋即結束。(西覽沿革二頁)

十月一日　教育部呈請保存學校資產。(教誌七卷十一期記事九三頁)

教育部公布視學公費規則八條。(教誌七卷十一期記事九三頁)

教育部咨各省舉行教育行政會議。(公報二年七期公牘四頁)

十月四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飭各學校注重體育，組織課外運動部，並於省城內籌設公共運動場，以資提倡。(教誌七卷十二期法令二七頁 公報)

十月五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辭職，特任張一麐為教育總長。

（教誌七卷十一期記事九三頁）

十月八日　教育部通行各省實業教員養成所規程十一條。（公報二年六期法規一頁 公牘三〇頁）

十月十日　江蘇滬海道屬行政人員發起組織聯合會在上海開成立會。（教誌七卷十一期記事九六頁）

十月十八日　教育部呈准社會教育圖書館規程十一條，通俗圖書館規程十一條，通俗教育演講所規程十六條，通俗教育演講規則九條，並於十一月八日通咨各省施行。（教誌七卷十二期法令三二頁 公報二年七期法規一頁）

十月十九日　任命袁希濤爲教育次長。（教誌七卷十二期記事一〇三頁）

十月二十五日　中國科學社開會通過社章，正式成立，公舉任鴻雋趙元任胡明復秉志周仁五人爲第一期董事，楊銓爲編輯部部長。（辭書七八頁）

十一月三日　教育部咨各省改小學教員講習所爲師範講習所。（因初等小學名稱改爲國民學校。）（公報二年十期公牘一五頁）

十一月四日　教育部咨各省辦理師範講習所應注意事項，並將辦理概況每年報部一次。（公報二年十期公牘一六頁）

十一月七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預備學校令二十一條。（教誌七卷十二期法令二九頁）

十一月十一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實業學校注重設備及實習二項。（公報二年十期公牘三四頁）

十一月十八日　教育部呈准官吏不得兼充學校校長及限制兼任教員辦法，隨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咨中央各公署施行。（公報二年十期公牘七一—七三頁）

教育部抄送通俗教育研究會推廣巡行宣講辦法六項，飭京師學務局施行，並將宣講稿隨時報部。（公報二年十期公牘八六頁）

十二月　江蘇省立學校開第二次聯合運動會於吳門，會期三日，參加者三十二校，結果南洋中學第一。（教界四卷十二期）

十二月一日　教育部於京師創辦之模範通俗教育講演所籌備處成立。（紀要丁編一一頁）

十二月十二日　袁世凱稱帝，改元洪憲。（政史三二八頁）

十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解明教育綱要注重小學中學之設在小學發達之後。（教誌八卷一期記事一頁）

十二月二十日　教育部呈准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並咨行各省酌派師範生到所練習。（公報二年十一期公牘二頁）

十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呈准勸學所規程十二條（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自治區教育事務，設所長一人，勸學員二人，書記一至三人。）（公報二年十二期法規二頁 公牘一頁）

十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呈准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查後於五年一月八日公布）。

（紀要甲編一四頁）

十二月三十日　教育部呈報第一、第二次教育統計完竣第一次元年八月至二年七月全國學校八七、二七二處，學生二、九三三、三八七人，經費支出二九、六六七、八〇三元；第二次二年八月至三年七月全國學校一〇八、四四八處，學生三、六四三、二〇六人，經費支出三五、一五一、三六一元。（教誌八卷二期記事一〇頁又三頁 公報二年十一期公牘五頁）

十二月　上海中國青年會設立童子義勇隊隊長教練會，江蘇省教育會函上海各師範中小學校派人前往受課。（教誌）

本年　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復設圖工、體樂專修科教員講習所。（辭書七一頁）

全國基督教育會改名爲中國基督教教育會，公舉賈腓力爲正式總幹事。（辭書九九頁）

吉林王巡按使將法政併入奉天法校，原校停辦。省立二中併入一中甲種工業併入甲農，女子國民學校併入女師。省立各高等小學照章一律改爲中學校附設之預備學校，取消校長名目，改爲主任，歸中學校長經管。其初小之國民學校，統歸模範區學董經理，並委派學董委員。（教誌八卷一期記事六頁）

南洋美屬華僑教育會在菲律賓成立。（華集二九八頁）

五年　丙辰　一九一六

一月一日　大總統申令教育部籌議整理擴充各省師範學校，並由各地方行政長官籌議師範計劃，隨時咨部施行。（教誌八卷二期記事一〇頁）

一月八日　教育部公布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十條。（教誌八卷二期記事一〇頁）

一月十二日　教育部通告各書局修改教科書辦法。（教誌八卷二期記事一一頁）

一月二十日　北京教育會呈請教育部明白申令於將來制定憲法時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公報三年一期專件一 公牘七一頁）

一月　陳寶泉等在京師創設博物調查會。（公報六年十二期公牘二二頁）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擬義務教育四項辦法，經交財、教兩部妥籌議覆。（教誌八卷二期記事一三頁）

二月六日　江蘇教育科長盧殿虎召集省立各校校長會議教育團公有林領地造林辦法。（教誌八卷二期記事一四頁）

二月九日　財政教育兩部抄送勸學所規程通咨各省設立。（教誌八卷三期記事一七頁）

二月二十五日　京兆勸學所研究會開會，各縣報到者五十餘人。（教誌八卷四期記事二九頁）

二月　武昌增設商業專門學校歸教部直轄。（紀要丙編一五一頁）

中華醫學會在上海開第一次大會。（辭書八三頁）

三月二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抄送各省區呈請追加教育經費辦法施行。（即准各省區就核定政費內設法流用其無可流用能另籌抵補者，准其撥濟，一面開列追加。）（公報三年三期公牘三五頁）

三月八日 教育部呈准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並改設留美學生監督，（前爲經理員）派嚴恩棫充任。（教誌八卷四期記事二五頁）

三月十五日 教育部召集之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在京開會，至四月十五日閉幕。（公報三年十二期公牘一頁）

三月十八日 教育部咨各省酌辦露天學校，並檢送北京通俗教育會實施露天學校簡章十一條，露天學校暫行規則八條。
（公報三年四期公牘三七頁）

三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咨送採錄前開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案一册施行。（內計八件：師範教育注重人格教育與生活教育之要旨及辦法，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整理進行之方法，師範學校稽查畢業生已任教員者之成績並增益其學力辦法，關於女子師範特別注意之事項，師範學校招考學生及畢業生服務任用之方法，關於師範學校訓練教授應行注意事項，師範學校開辦講習會研究會辦法，資遣師範學校職教員遊學遊歷辦法。）
（公報三年四期事件一 公牘三九頁）

三月二十二日 袁世凱取消帝制，隨於次日並廢止洪憲年號。

三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擬訂教育部獎章條例十二條。（政史三五六頁）
（教誌八卷五期記事三一頁）

三月 教育部特定各省使署設立教育整理會章程四十七則頒行各省。（教誌八卷六期記事三九頁）

教育部咨送各省義務教育調查表。（教誌八卷四期記事二六頁）

江蘇巡按使通飭各縣舉辦巡迴講演團。
（教誌八卷四期記事二八頁）

江蘇省教育會召集省立甲種各實業學校校長，及職業介紹部各主任，及實業界錢新之于瑾懷等開談話會，討論學校與實業界聯絡之方法。（教誌八卷五期記事三五頁）

直隸召集小學教育行政會議，所提議案爲籌備義務教育，規定各縣教育行政會議簡章，提倡女子教育實業教育等，並於會議期內舉行報告、參觀、研究、講演諸項。（公報）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全省教育計劃。
（教誌八卷四期記事二七頁）

中國青年會演說部衛生科，中國博醫會衛生部，中華醫學會公衆衛生部會議聯合組織衛生教育聯合會。（教誌八卷十期記事六六頁）

四月十一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籌議擴充師範並飭各師範學校加

意整頓。（公報三年五期公牘二四頁）

四月十五日　教育部抄送辦法通咨各省區酌辦通俗教育講演傳習所，以養成通俗教育講演人才。（公報二年五期公牘三一頁）

四月十八日　教育部令南洋總領事依照規約每年選送華僑學生二名入清華學校肄業。（公報三年五期公牘六二頁）

四月二十三日　特任張國淦爲教育總長。（教誌八卷六期記事三七頁）

四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訂定徵集優良小學成績辦法，通咨各省區從速辦理。（公報二年五期公牘五三頁）

四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呈准義務教育規程細則四項，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十四條，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十二條，修正審查教科書規程十六條，檢定小學教員規程三十四條。（教誌八卷六期記事三七頁）

四月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始設附屬中學。（武覽沿革概要一頁）

五月　北京私立明德大學因款絀暫行停辦。（紀要二輯丙編一四八頁）

六月六日　袁世凱病死，黎元洪繼任大總統。（政史三七一頁）

六月　教育部通電各省維持教育經費。（因是時各省反袁軍事興起，多將教育經費挪用。）（教誌八卷八期記事四七頁）

華法教育會在巴黎成立，自後去法儉學及勤工儉學生日多。（留史大事記二八三頁　公報四年九期）

七月十二日　特任范源濂爲教育總長。（教誌八卷八期記事四七頁）

八月十五日　北京教育會請願國會請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教誌八卷九期記事五三頁）

八月　醫學名詞審查會（由江蘇省教育會之理化教授研究會，中華醫藥學會，中華醫學會，博醫會四團體組織而成。）開第一次審查會，審查解剖學名詞，後於六年一月、七月、七年八月開會三次，將解剖名詞全部審查完竣，呈部公布。（紀要二輯丙編一七七頁）

全浙教育會聯合會開第一第二次會議，議決國民學校注重單級教授，推廣單級國民學校及推廣半日學校等案。（教誌八卷九期記事五七頁）

湖南增設省立商業專門學校。（紀要二輯丙編一五五頁）

九月一日　教育部通電各省定本年十一月一日召集各省區現辦教育人員在本部開教育行政會議，以爲興革標準。（檔案）

江蘇省教育會本屆常年大會，評議員會提出提倡實施職業教育方法案，議決先組織職業教育研究會，於此日職員會推選人員，擬定簡章九條。（教誌八卷十期記事六二頁）

九月七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撤銷教育綱要。（公報三年十一期公牘一四頁）

教育部呈准民國四年頒行各種教育法規應分別廢止修改。（預

備學校令廢止，其他法規細則修正。（教誌八卷十期記事五九頁）

九月九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辦理第四次教育統計。（民四八月至民五七月。）（公報三年十一期公牘十六頁）

九月十九日　教育部公布大學分科外國學生入學規程十條。（教誌八卷十期記事五九頁）

九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維持教育原狀。（教誌八卷十一期記事六七頁）

九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廢止法政講習所章程。（公報三年十一期公牘四六頁）

九月　京兆尹定於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舉行教育行政會議，訓令各縣及各學校派員參加。（教誌八卷十期記事六二頁）

十月九日　教育部修正民國五年一月八日公布之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大總統教令公布之國民學校令，民國五年一月八日公布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廢止預備學校令。（教誌八卷十一期記事六九頁）

十月十日至二十五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北京開第二次大會，到各省區代表五十八人，議決案十件：（注意貧民教育案、（通告各省區）請設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案、請速訂優待小學教員規程案、請解釋教育會規程第七條條文案、各特別區域應速設實業學校案、請速頒國歌案。（以上五案呈教育部）中學校改良辦法案、地方教育經費規劃案。（以上二案呈教育部並通告各省區）請速設各省區教育廳案。（呈大總統、國務院、教育部並請願國會）請頒行縣知事辦學懲勸條例案。（呈國務院、教育部）先行徵集意見下屆再議者一件：修改商業專門學校教授科目案。即用去年原議案議決者二件：學校宜用專任教員案、社會教育進行案。改為函告各書肆者一件：國民學校教科書宜用本國造紙案。）（教誌八卷十一期記事七〇頁）

十月十八日　教育部訂定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十條。（停止從前存記辦法，由部試驗選拔合格學生派遣，第一試由各省，第二試由部舉行。）（教誌八卷十一期記事六九頁又九卷十二期法令二頁　公報三年十二期法規一頁又命令一頁）

十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舉辦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並將籌備情形及試驗規則先期報部。（教誌八卷十二期記事七五頁）

十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停辦教科書編纂處。（教誌八卷十二期記事七七頁）

十一月一日　教育部召集教育行政會議開幕，到二十六省區會員四十一人，會期二十日，會議十三次，議案二十一件。（公報三年臨時增刊全國教育行政會議各省區報告彙錄　教誌八卷十二期記事七九頁）

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本部舉行選派留學外國學生第二試時期（六年五月）及各省舉行第一試方法。

（教誌八卷十二期記事七七頁）

教育部通行各省附近農事試驗場各學校學生到場實習辦法。（教誌九卷一期記事一頁）

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通飭中學校添授簿記。（教誌九卷一期記事二頁）

十一月　教育部擬定六年份教育計劃大綱，內分關於教育制度改革事宜，學校編制改革事宜等二十項。（教誌八卷十二期記事七九頁）

十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任命蔡元培為北京大學校長。（教誌九卷一期記事五頁）

十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規定學校官署互相行文程式。（教誌九卷二期記事九頁）

本年夏　江西高等師範改辦第五師範，教育科長馬慶龍通飭各縣鄉設立國民學校，並定於下學期舉行檢定小學教員一次。（教誌八卷九期記事五四頁）

本年秋　浙江舉行全省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浙略三八頁）

本年冬　奉天省公署擬聯合吉黑兩省組織東三省高等師範學校。（查後經部未照准。）（公報六年二期紀載七四頁）

本年　湖南高等師範停辦。（湖覽略史）

本年　湖南省教育會職員因牽涉帝制嫌疑，奉令解散，由省署遴選省校職教員接收籌備。（教誌十一卷十一期記事一〇〇頁）

陝西西北大學預科改為法政專門學校。（季史）

改各省巡按使復稱省長。

清華學校開始選派專科生十名赴美，此後每年選派一次。（留史大事記二八三頁）

留日學生發起組織丙辰學社（後改稱中華學藝社）發行學藝雜誌。

六年　丁巳　一九一七

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訂定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十條，並規定除特別核准展緩外，定於七年七月前一律辦理完竣。（教誌九卷三期法令一頁）

一月　教育總長范源濂擴充六年度留學經費至二十八萬五千元，各省應派出洋留學者綜計百三十一人。（教誌九卷二期記事一〇頁）

教育部派黃炎培蔣維喬陳寶泉等考察菲律賓及日本教育。（後於四月回國。）

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整頓北京大學，規定該校教員擔任教科鐘點辦法六條。（教誌九卷二期記事一一頁）

福建省議會注意普及教育，議決按月每縣增給補助費一百元，由

本年本月開始實行，全省並增設四師範學校，以省城原有爲省立第一，汀漳之師範學校爲省立第二，於廈門建安兩道各設一校爲第三、第四，並增加各中學（原十一校）之常年經費每年各三千八百元。（教誌九卷三期記事二一頁）

二月二日　教育部頒發博物調查會動植物採集法。（教誌九卷三期記事一七頁）

二月三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凡師範生在服務期內，不得改就他項職業，各地師範、中學及小學等校管理教員，應就高師及師範學校畢業者儘先分別委用。（教誌九卷三期記事一七頁）

二月六日　教育部公布小學教員褒獎規程九條、小學教員俸給規程八條。（教誌九卷三期法令六頁）

教育部通令各學校校長不得兼充他項職務，又令專門以上學校所有主要科目教員不得兼任，又令學生不得加入政黨。（教誌九卷三期記事一八頁）

二月八日　教育部派視學張繼煦、部員黎惠中等，視察直隸河南等二十省學務。（教誌九卷三期記事一八頁）

二月十九日　教育部公布編審處譯述股規則。（教誌九卷四期記事二三頁）

二月　教育部以師範與地方教育關係密切，京師小學亟待整理，將部轄北京師範學校改歸京師學務局管轄。（紀要二輯乙編七九頁）

浙江省長擬續設第二、三、六、八、九五師範學校，第二設於嘉興，第三吳興，第六臨海，第八衢縣，第九建德，旋經派定各縣籌備委員分赴籌備，並定於七月一日成立。（教誌九卷三期記事二二頁）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呈准籌改爲高等師範學校，後於八月添設附屬中學二班，停招師範預科。（公報）

南京高等師範成立附屬小學校，於九月又成立附屬中學。（中史六二頁）

三月二日　教育部咨各省甲乙種工業學校實習工廠應照普通工廠組織，俾便學生實地工作。（教誌四卷九期記事二四頁）

三月五日　北京中國公學大學部以吳淞中國公學停辦，呈部核准分辦，改名中國大學。（公報）

三月十二日　教育部酌定中學校增設第二部辦法五條，（即中學得自第三年起，就地方情形，酌減他科時間，增設職業教科。）通咨各省徵集意見，以便確定公布。（教誌九卷四期記事二四頁）

三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限制中等學校招生資格。（教誌九卷五期記事三五頁）

三月　伍廷芳梁啓超張謇范源濂王正廷蔡元培黃炎培郭秉文等發起組織中華職業教育社，已在上海創辦職業學校一所，月前並由黃炎培郭秉文赴菲律賓調查職業教育。

（教誌九卷四期記事三三頁）

中國科學社呈准教育部立案。（辭書七八頁）

北京協和醫學校改辦大學預科。（公報）

四月五日　教育部以各省甲乙種農、工、商業學校報部有案者達三百二十餘所，擬定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規程十一條，並酌定討論問題五條，定於本年十月通咨各省區在京召集實業學校校長會議。（教誌九卷五期法令一三頁）

四月十日　教育部通飭各直轄學校鈔送教育行政會議規定假期修學辦法施行。（教誌九卷五期法令一〇頁）

四月　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決定本年暑假後廢止現設預科，另於文、理、法三科分別附設預科，二年畢業，本科四年畢業。（教誌九卷五期記事三七頁）

湖南省署召集各縣勸學所所長會議，並預擬諮詢事項令各縣勸學所長答覆，計議決案八件，當經省署公布施行。（紀要二輯乙編六四頁）

五月五日　教育部咨查各省區各縣勸學所已否一律成立。（教誌九卷六期記事四一頁）

五月六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假江蘇省教育會開成立大會，莅會者約三四百人，通過章程，推定王正廷郭秉文沈恩孚黃炎培九人為臨時幹事。（教誌九卷六期記事四五頁　辭書九三頁）

五月八日至十二日　第三屆遠東運動會在日本東京舉行。成績日第一、菲第二、中第三。（東誌三十卷二十號六二頁）

五月十二日　教育部布告私立各種學校考核待遇辦法。（教誌九卷六期記事四一頁）

五月十七日　江蘇省教育會組織中華江蘇童子軍聯合會開成立大會，各校代表到者二十餘人，議定會章，並擬於暑假期內辦一童子軍研究會。（教誌九卷七期記事五四頁）

五月十八日　教育部呈送第三次教育統計圖表（民國三年度）計全國學校一二二、二八六處，學生四、〇七五、三三八人，經費支出三九、〇九二、〇四五元。（公報）

五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修正教育統計暫行規程十五條。（教誌九卷七期記事四九頁）

五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辦理五年度教育統計。（教誌九卷七期記事五〇頁）

五月　廣東擬於八月籌開教育大會，先派吳鼎新廖傳道等七人分赴日本臺灣菲律賓三處考察教育狀況。（教誌九卷六期記事四七頁）

六月二日　教育總長范源濂呈請辭職，准予給假十日，以次長袁希濤暫行代理部務。（教誌九卷七期記事五〇頁）

六月十八日　北京大學改商科為商業專門，隸於法科。

（教誌九卷七期記事五一頁）

六月二十二日　北京高等師範附設職工科，呈送簡章十四條，經部批准。

（教誌九卷八期記事五八頁）

六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遵令接收國史館，呈擬併入大學文科，酌訂北京大學附設國史編纂處簡章十五條。

（教誌九卷八期記事五八頁）

六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布告改訂大學學制辦法。（改定大學修業年限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在大學校令未改正前適用此辦法。）

（教誌九卷八期記事五八頁）

六月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舉行第一次學生畢業式，畢業生共一百零八人。

（武覽沿革概要一頁）

七月十五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選舉黃炎培楊廷棟等十二人爲議事員，隨於七月二十九日成立議事員會。

（教誌九卷八期記事六一頁）

七月十六日　南洋荷屬學務總會視學熊理於泗水召集南洋荷屬各校校長開教育研究會，同時開成績展覽會，計到會者六十二部六十六學校七十八教員，提議案三十件，議決通過者七案：（計南洋荷屬中華小學校學科時間標準案、廢止國民學校預科案、南洋小學教材調查部案、（並製有南洋荷屬華僑學務總會教材調查部簡章）規定南洋通用之學期假期案、限制退學案、制立學校表簿案。）

（教誌）

七月二十日　江蘇省教育會呈送江蘇童子軍聯合會章程及願詞規律課程，經部批准備案。

（公報）

七月二十一至二十五日　浙江省教育會召開全浙教育會聯合大會，到會者二十餘人，議決任用本縣辦學人員方法、籌集小學基金、考察整理私塾、縣視學視察學校應注重指導各案。

（教誌九卷八期記事五八頁）

七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咨東三省規定農業教員養成所畢業服務年限及待遇辦法。

（教誌九卷九期記事六三頁）

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開談話會，討論職業教育實施方法，到者一百三十四人。

（教誌九卷八期記事六一頁）

七月　教育部舉行留學第二試考試。（教誌九卷九期記事六六頁）

八月六日　直隸召集第二次中學例會，討論議案四十件。

（公報五年一期附錄一五頁）

八月　北京中華大學因款絀停辦，學生除已畢業者外，其未畢業生則併入北京大學及中國大學陸續肄業。

（紀要二輯丙編一四八頁）

九月六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各省教育廳暫行條例九條。（教育廳直隸於教育部，設廳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廳長下設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務，設視學

四人至六人，視察全省教育事宜。（教誌九卷十期記事七〇頁　公報四年十三期法規一一頁）

九月七日　大總統任命各省教育廳長：直隸黃炎培、奉天許壽裳、吉林錢家治、黑龍江劉潛、山東胡家祺、河南覃壽堃、山西李步青、江蘇陳潤霖、安徽盧殿虎、江西伍崇學、福建蔣鳳梧、浙江劉以鍾、湖北熊崇煦、湖南沈恩孚、陝西吳鼎昌、甘肅馬鄰翼、四川吳景鴻、廣東符鼎升、廣西吳鼎新、雲南陳廷策、貴州席聘莘。（教誌九卷十期記事七〇頁　公報四年十二期命令一頁）

九月八日　大總統令現在教育、實業兩廳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所有省長公署政務廳內所設教育、實業兩科，着卽廢止。（教誌九卷十期記事七一頁　公報四年十三期命令二頁）

九月十九日　教育部公布學制調查會規程十四條。（教誌九卷十期記事七一頁）

九月二十一日　黃炎培李步青錢家治辭直隸山西吉林教育廳廳長照准，任命王章祜為直隸、謝蔭昌為奉天、楊乃康為吉林、虞銘新為山西教育廳廳長，調任伍崇學為浙江教育廳廳長，許壽裳為江西教育廳廳長。（教誌九卷十期記事七一頁）

九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大學校令十八條。（修正要點，大學但設一科者得稱某科大學，修業年限本科改為四年、預科二年。）（教誌九卷十一期記事八〇頁　十二期法令一七〇頁）

九月　教育部重申留學生出國領證辦法，凡自費生出洋由部徵具保證發給證書，俾投各監督查驗為之送入相當學校。（查此辦法開始限留日各生，後留學歐美者一律適用。）（紀要二輯丙編一七二頁）

十月十日至二十七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杭州浙江省教育會舉行第三屆會議，到會會員三十九人，代表二十一區域，內省十七，特別區域三、華僑學務總會一。主席經亨頤，提議案共四十三件，議決十五件，關於教育事項者十三件：（請通咨各省區實行知事辦學考成條例案、請規定學界團體乘坐火車劃一減價辦法案、請速劃定大學區添設大學案、請定國語標準並推行注音字母以期語言統一案、請劃一科學名詞案、請速設各特別區域教育廳案、請劃分各省官產公產充作教育基金案、整頓縣教育行政案、請促行義務教育案、職業教育進行計劃案、推廣女子教育案、請在察哈爾設立國立農業專門學校案。〔以上十二案呈部〕組織教材調查會案。〔此案通告各省區不呈部。〕）（教誌九卷十一期記事七八頁）

十月十五日　教育部召集全國實業學校校長在京開會，計到會員五十九人，議決三十二案：（實業學校普通學校聯絡之方法案、實業學校體察各地方狀況及應時勢需要之點案、實業學校應注意管理訓練養成學生樂就實業界職務之習慣案、實業學校宜注重實習使學生確能施諸實用之辦法案、實業學校應與實業界聯絡俾畢業生得有相當之職務案、實業學校教員目前應依何法造就之案、實業學校應互相聯絡調查教材以求切合地方情形案、注重實

業補習學校以增進國民之生活能力案、擴充甲乙種實業學校校數案、振興實業學校辦法案、確定實業學校經費案、強迫藝徒職工補習教育辦法案、請提出工會法交國會通過公布案、推廣商業學校暫行辦法案、省會商埠及商業繁昌之縣高等小學宜將商業一科特別注重案、請籌設水產專門學校案、沿海及多河湖各省小學應加添水產科目案、優待實業教職員辦法案、甘肅應設呢革工廠及學校案、上海宜設國立商業專門學校案、邊省急宜籌辦國立墾殖學校案、實業教育行政宜酌用實業人才案、偏僻省分實業學校學生膳宿制服等費由公家支給案、乙種以上實業學校於性質相近科目之支配宜用連貫教授法案、教育廳參用實業人材並擴充實業教育經費案、實業學校應比照美制增添推廣事務主任俾專責成而利進行案、請暫免實業學校學費以廣作育人才案、請通令各省廣示勸告以開民智而倡實業案、請推廣商校並擇尤見習辦法案、實業學校畢業生之消納及獎勵方法案、各省區宜設實業學校製品陳列所以資比較而促進步案、請規定工業學校附帶營業規程並由各省長公署撥給營業基金案、實業學校宜注重自營案、蕪湖商埠應設商業專門或甲種商業學校案、訂定或審定譯文編為實業術語華洋文對照表令行全國一律通用案、甲乙種實業學校宜由部劃定區域分年推行建設案、請由國庫酌量補助實業學校經費案、東三省實業學校學生膳費請改由省款支給案、福建應設專門學校案。）　（紀要二輯乙編一〇二頁）

十月十五日　教育部咨各省裁撤道視學。（教誌九卷十一期記事七八頁）

北京大學召集會議，議決採用選科制度等七事。（教誌九卷十二期記事八九頁）

十月十七日　教育部咨各省檢送教育廳經費支用標準及俸薪等級表。（教誌九卷十一期記事八三頁 公報）

任命易抱一為新疆教育廳廳長。（公報四年十五期命令二頁）

十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派黃炎培籌備暨南學校。旋經成立，於七年三月一日開學授課，任趙正平為校長，除回國僑生外，兼招國內學生。（公報四年十六期命令四頁）

十月三十日　教育部派鄭錦籌辦北京美術學校。（公報四年十六期命令四頁）

十月　教育部咨行各省區轉送福建省教育會所擬省教育團公有林章程細則施行。（教誌九卷十二期記事九〇頁）

中華職業教育社出版教育與職業雜誌。（思史十二章二〇二頁）

十一月五日　教育部咨各省規定各省教育廳長辦理教育行政事權。（教誌九卷十一期記事八八頁）

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省官制第十四條總務、內務、教育、實

業各科，修正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按當時各省既有教育廳，然省公署仍有此第三科者，乃以轉呈公文監督教育。）（教誌九卷十二期記事八九頁）

任命李金藻爲湖南教育廳廳長。（公報四年十六期命令二頁）

十一月二十四日　浙江召集全省勸學所長會議開會至十二月四日閉會，提出案一百二十九件，通過者六件，經審查會合併修正後議決者九件，教廳採定者六件。（教誌十九卷一十二期記事七九一頁）

十一月三十日　教育部咨各省凡中外碩學專家之著作及各種學藝雜誌有教育上之價值者，應妙選通才，編譯刊印。（教誌十卷一期記事二頁）

教育部通咨各省酌定教育廳屬各中小學校校長及勸學所所長人員任用辦法。（教誌十卷一期記事三頁）

十二月四日　特任傅增湘爲教育總長。

十二月十日　教育部咨各省各師範學區內所屬縣分分劃之標準適宜與否，與教育前途影響極大，應開列具報，以備查核。（教誌十卷一期記事三頁）

十二月十一日　教育部咨各省變通檢定小學教員辦法並解釋條文。（教誌十卷一期記事四頁）

十二月十八日　教育部審定醫學名詞審查會呈送之第一次解剖學名詞審查本。（公報五年一期公牘四七頁）

本年春　湖南擬定教育計劃三項：（一）於衡州常德沅州三處各增設實業學校一所，（二）將原有十四聯合中學校歸省有，（三）推廣小學教育先催促各縣設立勸學所，增廣各縣視學從事調查並注意檢定教員。（教誌九卷四期記事二九頁）

本年冬　博文女學鍾佩英黃裕蘭在滬組織幼稚教育研究會。（後無形消滅。）（教誌十九卷二期幼稚教育歷史八頁）

本年　北京大學工科歸併於北洋大學內，北洋大學法科歸併於北京大學內，專辦工科，分土木工學門、採礦學門、冶金學門三門。（辭書二五九頁）

廣東農業林業試驗所改建廣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辭書七一頁）

南京海軍雷電學校又改爲海軍魚雷槍礮學校。（辭書八七〇頁）

福建海軍學校附設海軍飛潛學校，教授製造海上飛機及潛水艇專科。（辭書八七〇頁）

因歐戰關係法人封閉上海同濟學校。（同覽概略）

上海同濟學校華董事會及學生，籲請北京教育部維持該校，經部派員商定改歸華人自辦，由華董事會主持，直隸北京教育部，更名同濟醫工專門學校，派阮介藩爲校長。（同覽概略）

山東廣文學校（原設濰縣）神道學校（原設青州）與濟南醫道學校合併辦理，改名齊魯大學。（齊魯沿革述略）

七年 戊午 一九一八

一月十日 教育部咨送各省修正勸學所規程及施行細則。（公報五年三期公牘三頁）

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咨送各省實業學校校長會議錄及採錄議案各冊，請轉發各實業學校分別施行。（採錄議案內計十三案：一實業學校普通學科與實業學科聯絡之方法、二實業學校體察各地方狀況及應時勢需要之點、三實業學校宜注重實習使學生確能施諸實用之辦法、四實業學校應注意管理訓練養成學生樂就職業界職務之習慣、五實業學校應與實業界聯絡俾畢業學生得有相當的職務、六實業學校教員目前應依何法造就之、七實業學校應互相聯絡調查教材以求切合地方情形、八注重實業補習學校以增國民之生活能力、九振興實業學校辦法、十優待實業學校教職員辦法、十一實業學校應比照美制增添推廣事務主任俾專責成以利進行、十二推廣商業教育辦法、十三實業學校宜注重自營。）（公報五年四期公牘三 事件七頁）

一月十八日 教育部咨各省轉飭各實業學校嗣後教授課程及設置科目等事，須按照地方情形及時勢需要切實改進，並得照實業學校規程附則辦理。（教誌十卷二期記事九頁）

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應參用實業專門人材，又考察實業學校成績之視學須派實業人員，以謀實業教育之發展。（教誌十卷三期記事一五頁）

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特設實業教育教材調查員。（教誌十卷三期記事一六頁）

一月 浙江教育廳通令各縣勸學所內一律附設小學教員研究會，各小學教員爲會員。（教誌十卷二期記事一二頁）

安徽教育廳長盧殿虎迭召集會議，訂定安徽教育廳暫行規則及改進全省教育事宜。（教誌十卷二期記事一二頁）

吉林召集各縣勸學所所長縣視學及各道辦學人員於省垣開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三十八件，後由廳分別採擇施行。（紀要二輯乙編六三頁）

黑龍江教育廳召集各縣勸學所所長特開教育訪問會，其訪問事項由各會員具書答覆，即由廳就訪問所得籌劃改進，計有議決案十七件。（紀要二輯乙編六四頁）

二月四日 教育部咨廣西江西東三省陝西甘肅雲南貴州省長實業校長會議，議決實業學生應給予公費一節，請酌量施行。（公報五年四期公牘九頁）

二月七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師範生畢業後限令服務辦法。

（教誌十卷三期記事一八頁）

教育部咨財政交通農商部實業校長會議議決實業機關應訂用人資格條例，（卽應用實業學校畢業生）請酌核辦理。

（公報五年五期公牘一二頁）

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據博物調查會呈請徵求中等以上各校博物成績，設會展覽。（並附送博物展覽會簡章。）

（教誌十卷三期記事一八頁）

二月二十七日　江蘇教育廳召開第一次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出席十七人，議決四案。（一、師範學校暫劃十區，二、夏期講習會照前辦理，三、關於添設國語各教員於授課時先化除土語學生設講演會，四、考察畢業生成績）下午復開第一次省立學校校長會議，出席三十七人，議決五案。（一、教育部諮詢之中學畢業生出路（分四種意見答覆）二、四月舉行省立學校聯合運動會，三、地方學會再徵求意見修正，四、職教員設分科研究會，五、各校擬具七年度預算。）

（教誌十卷三期記事一九頁）

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批准北京大學國史編纂處擬定纂輯股編纂略例十二條。

（教誌十卷四期記事二三頁）

二月　江蘇符教育廳長擬於三月內一律成立各縣勸學所，特令各縣遴選人員送廳候派，隨復通令限於七年五月十日以前各縣勸學所一律成立，成立後各縣教育款產經理處卽廢止。

（教誌十卷四、五期記事二四、三二頁）

三月十五日　教育部通令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在部召集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會議，並附送問題五項以備討論。

（教誌十卷四期記事二三頁）

三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呈准獎章條例。　（紀要二輯甲編二頁）

教育部公布學術審定會條例。（教誌十卷五期記事二九頁作二一日　紀要二輯甲編二頁）

三月　教育部呈准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紀要二輯甲編二頁）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江謙因病請假，由教務主任郭秉文代理校長職務。（郭隨於八年九月正式繼任校長。）

（中史一六頁）

山西開始籌設圖書館，後於八年十月正式成立，名山西教育圖書博物館。　（圖鑑三編二九九頁）

四月二日　調任吳鼎昌爲河南教育廳長，覃壽堃爲陝西教育廳長。

（公報五年七期命令一頁）

四月十一日　教育部重行審定教科圖書第一次公布。

（教誌十卷五期記事二九頁）

四月十三日　教育部公布學術審定會條例施行細則十六條。

（教誌十卷五期記事二九頁）

四月二十日　教育部召集全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會議在京開會，計到會員北高校長陳寶泉、武高校長張渲、瀋陽高師代表吳清林、南

高校長郭秉文、廣東高師校長金曾澄五人，教育部出席委員蔣維喬張繼煦等三人至二十六日閉會。議決：（教育總長交議高等師範學校招考學生各省選送名額應如何分配、高等師範及附屬學校管理教授訓練各端應如何聯絡研究、分派畢業學生服務辦法、高等師範校長或主任教員視察附近省區教育狀況辦法四案，會員提議高等師範學校規定體育試驗、高等師範附設國語講習科二案，會員建議請將各省檢定中學師範教員由部分區委任高等師範學校辦理、請教育部召集國文教授會議確定國文教法二案。）（檔案及全國高師會議錄）

四月三十日　教育部訂定省視學規程十九條，縣視學規程十六條。（教誌十卷六期記事三五 七期法令五五頁）

四月　綏遠區道尹周登暠召集各縣學紳在道尹公署舉行會議，計議決案十三件，後由道尹飭各縣官紳逐一舉辦。（紀要二輯乙編六四頁）

五月一日　直隸教育廳於天津召開全省小學會議，到二百六十七人，至十一日閉會，議決推廣女學案及分別推廣實業教育等案。（教誌十卷六期記事四二頁）

五月五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於江蘇省教育會開第一屆年會，到會者千餘人，同時將各職業學校成績陳列展覽，共計二十七校。（教誌十卷六期記事四四頁）

五月十一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定於本年十月在京召集中學校校長會議，並附送會議規程十一條，討論問題七條。（教誌十卷六期記事三五頁）

五月十七日　調任馬鄰翼為安徽教育廳廳長，盧殿虎為甘肅教育廳廳長。（公報五年八期命令一頁）

五月二十一日　北京國立北大高師高工法政等校學生二千餘人往總統府請廢止中日軍事協定並求宣布條文。（東誌十五卷七期大事記一九五頁 教誌十卷六期記事四四頁）

五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縣視學應列入縣教育會議。（教誌十卷六期記事三八頁）

五月二十五日　江蘇教育廳召開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到省縣視學、勸學所長一百三十餘人。（教誌十卷六期記事三九頁）

五月三十日　教育部通令各高等師範學校招考學生辦法。（各省選送之名額應改為四分之三，招考之名額應改為四分之一，並附送高等師範學校招考學生各省選送名額應如何分配議決案文。）（教誌十卷七期記事四八頁）

五月初　安徽教育廳召開教育行政會議，討論籌劃教育經費十三案。（教誌十卷六期記事四〇頁）

五月　教育部普通司函各省教廳徵集師範、中學、實業、小學等校成績品，於部內置陳列室，以資比較考查。（教誌十卷六期記事三九頁）

留日學生因討論中日交涉，橫被日警干涉，議決於本月二十日以前一律回國。　（教誌十卷六期記事四五頁）

日本外相梭藤子爵致書我國公使章宗祥謂「於相當時機，當拋棄庚子賠款請求權。」（查此卽日本擬退還我國庚款之原始。）　（教誌十八卷九期記事一頁）

六月一日　教育部通令各高等師範學校組織全國高等師範學校聯合會及附設國語講習所。（附送聯合會簡章及講習所簡章。）　（教誌十卷七期記事五〇頁）

六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咨蒙藏院所送蒙藏專門學校規程、規則，准先備案。　（公報五年十一期公牘二〇頁）

六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咨行各省區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請推廣女子教育案。　（教誌十卷八期記事五七頁）

六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咨行各省區核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所擬職業教育進行計劃案。　（教誌十卷八期記事五八頁）

新疆教育廳廳長易抱一呈報新省教育特殊情形，擬先從實利教育入手，並改良家庭教育，先施之滿漢回三族，漸及於纏蒙哈布塔等族，教育部准予變通辦理。　（教誌十卷八期記事六〇頁）

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本年十月召集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並附規程十一條，預行討論問題十二案。　（教誌十卷七期法令九頁）

七月一日　教育部訓令各高等師範學校分派畢業生服務辦法。（附送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會議決議案。）　（教誌十卷八期記事六一頁）

七月二日　教育部訓令各高等師範學校體育試驗辦法，又訓令考查附近區教育狀況辦法。（均附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案。）　（教誌十卷八期記事六二頁）

七月十八日　教育部咨浙江陝西等十五省鈔送國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生名册，請量予錄用。　（公報五年十二期公牘六頁）

七月二十日　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設國語講習科，行開始式。　（教誌十卷八期記事六五頁）

教育部呈送第四次教育統計圖表（民四年八月至五年七月）全國學校一二九、七三九處，學生四、二九四、二五一人，經費支出三七、四〇六、二一一元。（教誌十卷九期記事六七 公報五年十二期公牘四頁）

七月　教育部選派各校教授劉復朱家驊鄧萃英盧崇恩楊蔭榆沈葆德等分赴歐美各國留學。　（教誌十卷八期記事六四頁）

江西教育廳籌設省立教育博物館，隨於九月實行開館。　（江刊社會教育十四頁附表二頁）

江西舉行全省勸學所長會議，計議覆交議案十三件，建議案十件，最要者如清理學款，籌設女子高小及通俗教育講演所，提倡職業教育，改良農村教育，支配師範生畢業用途等案。（教誌紀要）

八月九日　教育部咨覆黑龍江學校職教員䘏金暫行章程十四條准予施行。（教誌十卷九期記事六九頁）

八月二十日　教育部咨各省辦理六年度教育統計所有外人設立學校調查表解與統計表一同造送。（公報五年十二期公牘九頁）

中華職業教育社設立中華職業學校於上海陸家浜。（職教二章中國職業教育簡史二八頁）

江蘇省第三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規劃社會教育進行案第一條規定經費第二條甲項設置圖書館等經教育廳通令各縣施行。（教誌十卷九期記事七二頁）

九月二十日　教育部通令各教育廳徵集兒童玩具。（附送徵集辦法八條。）（教誌十卷十一期記事八三頁）

九月　教育部公布留日官自費生奬勵章程。（此次奬以金錢。）（留史一九二頁）

浙江舉行全省中學校校長會議。（浙略三八頁）

十月六日　江蘇省教育會美術研究會開成立大會，到者百餘人，通過章程，選沈恩孚劉海粟爲正副會長。（教誌十卷十一期記事八九頁）

十月十日至二十五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於上海開第四次大會，到會會員（三十三人，代表十八省區及荷屬中華教育總會）開大會八次，議決案十五件。（請續設各省區教育廳案、推廣體育計劃案、請速辦全國聯合運動會及各省區運動會案、各省區每年派員考察國外教育案、請維持被災各省區教育案、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於假期內實行調査案。〔以上呈教育部〕今後我國教育之注重點案、改進理化教授案〔以上呈教育部並函各省區教育會〕每屆聯合會議決事項仍宜隨時互相研討共策進行案、推廣中華新武術案、提倡青年團案。〔以上函各省區教育會〕請厲行教育政策案、〔呈國務院及教育部〕電請解決內爭案、〔電黎元洪馮國璋並轉北京廣州各當局〕致書商業日報公會及各報館函致南洋各埠華僑教育總會函，尚有意見書二件刊入會務紀要內推廣職業教育意見書，研究言文接近方法意見書。）（教誌十卷十一期特別記事二三頁）

十月十一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兒童玩具應就近搜集研究並將研究成績具報備查。（教誌十卷十一期記事八四頁）

十一月十四日至二十二日　教育部在京召集中學校校長會議，到會五十九人，共開會十九次，提案四十四件，議決案二十三件。（計一請全國中學校一律添習武術、二請令各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校變通招考新生辦法並宣布招生程度以資預備而宏造就、三請教育部對於審定中學教科書應特別審愼、四、五延長中學修業年限、六請確定中學教育宗旨、七呈請劃一科學名詞建議、八女子中學校課程宜詳定標準呈請教育部採擇施行、九女子中學校已設立者宜充實內容

未立者宜擴充校數、十擴充女子小學設立女子高等師範及女子大學、十一凡女子研究科學著作宏富確有心得者或辦學多年任事熱心卓著成績者請特設獎學金以示鼓勵、十二女子中學校家事一科應注重實習、十三女子中學校應附設簡易職業科並須擴充女子職業、十四請部編修身課本以崇德育、十五至十九爲直隸吉林河南湖南各省會員建議(計五條)二十請選派中學教員赴各處考察中學教育、二十一中學校習外國語擬請不規定以英語爲主、二十二請組織中學校聯合會、二十三請部規定體育成績考查規程。） （教誌十卷十一、十二期記事八六、九五頁）

十月十六日　教育部令各省徵集標本轉送博物調查會展覽研究。 （教誌十卷十一期記事八六頁）

十月　教育部在京召集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到會五十八校，會期十八日，議決案四十七件。 （紀要二輯丙編一六六頁）

安徽教育廳廳長董亨衢擬訂改組模範小學之計劃呈省長施行。 （教誌十卷十二期記事九七頁）

國務會議議決設立國立瀋陽高等師範學校，教育部委孫其昌爲籌備員，(隨於十一月委爲校長)以奉天兩級師範學校爲校址，新招預科生百人，聘定教員。 （公報六年二期紀載七四頁）

十一月一日　山西教育廳前訂送義務教育施行程序三十條、經部核准備案，並令切實籌備進行。（其分期程序爲第一次省城、本年九月辦完，第二次各縣城、八年二月辦完，第三次各縣鄉鎮及三百家以上村莊、八年八月辦完，第四次二百家以上村莊、九年二月辦完，第五次百家以上村莊、九年八月辦完，第六次五十家及五十家以下村莊、十年二月辦完，第七次凡八家過少之村莊特別辦理，並訂定凡財產在一萬元以上者，其自身或子弟有在中學畢業之義務，違者懲罰。） （教誌十二卷一期山西教育調查記一二頁、公報六年一期命令一頁）

十一月二十二日　醫學名詞審查會擴充爲科學名詞審查會，呈准教育部備案，每月並撥補助費四百元。（紀要二輯丙編一七七頁）

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表，聲母二十四、介母三、韻母十二。 （教誌十一卷一期記事一頁、三期法令五頁）

十一月二十四日　浙江舉行全省勸學所所長會議，會期十日，討論小學教育改進諸問題兼及社會教育方面。 （浙略四六頁）

十一月　山西省議會咨覆議決山西教育計劃進行各辦法，由閻兼省長公布。 （教誌十一卷一期記事四頁）

江蘇省議會根據教育部公布職業教育進行計劃意旨，參酌地方狀況，擬具江蘇職業教育進行計劃七項請省長施行。 （教誌十一卷一期記事七頁）

海軍部公布駐外公使館海軍武官管理海軍留學員生規則十條、並修正英美海軍留學員生規則。 （留史大事記二八四頁）

十二月一日　奉天瀋陽高等師範學校成立。

（公報六年二期紀載七四頁）

十二月五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甲種實業學校招收學生，應以高小畢業者爲原則，不得盡收乙種畢業學生，以便多入社會謀生，圖社會事業之發展。（教誌十一卷一期記事三頁）

十二月七日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分科規程五條。（公報六年一期命令三頁）

十二月二十一日 北京圖書館協會假北京大學文科事務室開成立大會，各館代表到者二十八人，當將會章及附則六條議決通過，並選舉袁同禮高羅題爲正副會長。（教誌十一卷二期記事一九頁）

十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公布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十四條。（教誌十一卷二期記事一二頁）

教育部公布並通令各省施行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各省區每年派員考察國外教育案。（教誌十一卷二期記事一二頁）

十二月三十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調查會規程十四條。（公報六年二期法規二命令五頁）

十二月 南開校長張伯苓與嚴修范源濂決議增設大學部，隨於八年春籌建講室，九月開學。（人文二卷四期季史四頁）

本年春 浙江舉行第二次全省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浙略三八頁）

本年夏 浙江舉行全省師範學校校長會議。（浙略三八頁）

本年 中國科學社由美國移歸國內，上海南京設事務所。

（辭書七八頁）

晏陽初在法國華工內自己編輯課本，教授華工。（此即我國平民教育運動之起原。）（教誌十九卷九期記事二頁）

四川省長咨教育部改四川高等師範名稱爲國立成都高等師範學校。（成概本校略史）

浙江舉辦全省小學教員試驗檢定。（至十一年每年舉行一次。）（浙略四六頁）

復旦大學校長李登輝赴南洋募款十五萬元，隨於九年由校董及學生募三萬元，夏間開始建築校舍，十年冬落成，十一年大學部遷入。（復刊校史）

八年 己未 一九一九

一月一日 南洋荷屬羣島視察員熊理，於泗水中華會館召集第二次荷屬華僑學校成績展覽會，會期一週，計出品學校五十四所，出品七千一百零五件。（公報六年六期公牘四七頁）

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組織全國中學校聯合會。（教誌十一卷三期法令七頁）

任命廖辛春爲黑龍江教育廳廳長。（公報六年四期命令一頁）

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鈔送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增進中學校國文、數學、外國語程度辦法施行。（教誌十一卷三期法令七頁）

教育部通咨各省轉飭已經設立之科學名詞審查會，或私人組織編有未經本部審定之名詞，送部核定頒布，並請將本部頒布之各科名詞通飭各校遵用。 （教誌十一卷三期法令一〇頁）

教育部通咨各省爲中學校外國語除英語外，可酌用其他外國語。 （教誌十一卷三期記事二四頁）

一月 江蘇省教育會北京大學南京高師暨南學校中華職業教育社發啓組織中華新教育共進社，編譯東西洋學術新書，並發行雜誌，於本月呈部核准，並年撥補助費二千五百元。 （公報六年三期公牘二七頁）

浙江舉行全省甲種實業學校校長談話會。 （浙略三八頁）

閻士璘代理甘肅教育廳長。（查前任盧殿虎，教育部於八年四月三日着留部祕書處辦事。） （公報六年三六期命令八四頁）

二月六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各學校職教員，應於每年組織教育考察團分赴各省考察教育。 （教誌十一卷三期記事二四頁）

二月八日 教育部鈔送中學校校長會議議決中學校應增進理科教育辦法案施行。 （教誌十一卷三期記事八頁）

二月十一日 教育部通令各實業學校暑假期內，應令學生輪流實習或實地調查。 （教誌十一卷二期法令九頁）

二月十五日 浙江舉行全省縣視學會議，會期十日，隨於二十六日至三月二日舉行講演會。 （公報六年五期公牘四八附錄一三頁）

二月十九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轉令各縣對地方教育應按照地方學事通則及施行細則確定基金，不得挪用。 （教誌十一卷三期記事二七頁）

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通令學校教員組織各科研究會。 （教誌十一卷四期記事三一頁）

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胡家祺暫署江蘇教育廳廳長。（後於五月八日並准陳潤霖辭職，調胡繼任。） （公報六年三六期命令三一頁）

二月 中華新教育共進社發行新教育月刊。 （教史五册一〇頁）

三月六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嗣後凡有捐助私財於各學校指明專充假期內派遣學生旅行修學費用或捐儲特款以備津貼成績優良學生學費者，准照重修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給獎。 （教誌十一卷四期記事三二頁）

三月十日 教育部指派部員沈步洲張繼煦等九人，並聘請范源濂蔡元培陳寶泉蔣夢麟王寵惠吳敬恆等十九人爲教育調查會會員。 （公報六年五期命令五公牘四一頁）

三月十二日 教育部公布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三十五條。 （教誌十一卷四期記事三三頁）

三月十九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鈔送全國專門學校校長會議議定專門以上學校派遣教員出洋留學辦法原案。 （教誌十一卷四期記事三三頁）

三月二十日　教育部訓令專門學校附設甲種學科，應與專門學科聯絡，以利進行。（教誌十一卷四期記事三三頁）

三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爲專門學校招收十分之二之同等學力學生，應截至民國十年秋季爲止。（教誌十一卷四期記事三五頁）

三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規定凡外國人在內地所設專門以上學校不以傳布宗教爲目的，且不列宗教科目者，准其援照私立專門學校規程、或私立大學規程及專門以上同等學校待遇法，呈請本部查核辦理。（教誌十一卷五期記事三九頁）

教育調查會開成立大會，公舉范源濂爲正會長，蔡元培爲副會長。（教誌十一卷四期記事三五頁）

三月　甘肅教育廳召集全省教育行政人員開第一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又開全省小學成績展覽會。（甘表）

四月四日　教育部呈准留歐學生監督處簡章（教誌十一卷五期記事三九頁）

四月十二日　教育部咨送各省學校造林法紀要一書，請轉飭參照施行。（教誌十一卷五期記事三九頁）

四月十四日　教育部訓令各省教育廳推廣體育。（附送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推廣體育計劃原案。）（教誌十一卷五期記事四一頁）

四月十六日　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次序單。（教誌十一卷五期記事四三頁）

四月二十一日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召集在京會員開成立大會，先經教育部指定張一麐爲會長，吳敬恆袁希濤爲副會長，至二十五日閉會，議決案九件。（加添閏母的提議、國語統一進行方法的議案、國語統一進行方法案、編輯國語辭典入手辦法案、國語辭典之編纂擬博採海內方言案、擬請教育部推行國語教育辦法五條案、欲謀國語統一宜先推行注音字母案、請頒行新式標點符號議案、加添注音字母小草議案。）

四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訓令各專門學校得酌設專修科，年限在二年以內。（公報六年十九期專件一頁）

教育部令就北京女子師範學校設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並派方還爲校長，李貽燕爲教務長。（公報六年六期命令二〇頁）

四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酌量增減科目及時間。（爲各地中校施行選科制之濫觴。）（教誌十一卷六期記事四九頁）

四月　教育調查會開第一次會議，議決關於中學校應否分爲文科實科，及擬「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爲教育宗旨等十案。（史料二冊一一三頁）

五月四日　北京各校學生五千餘人聞巴黎和會我國外交失敗，羣至

曹汝霖宅毆傷章宗祥（因曹、章、陸曾與日本簽訂密約）學生陸續被捕者達千餘人，旋一律罷課，全國學生及工商界罷學罷工罷市響應，即所謂「五四運動」（自此以後全國教育界之思想局面一新，學生在社會上活動尤力。）
（教界八卷二期特別紀載一頁）

五月十日　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因政府有懲辦學生命令，風潮無法解決，辭職出京。　（教界八卷一期特別紀載五頁）

五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因學生風潮擴大辭職，同日令次長袁希濤代理部務。　（教誌十一卷六期記事五四頁）

五月十六日　全國學生會聯合會在上海假大東旅社開成立會。
（教界八卷二期特別紀載九頁）

五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訓令各省女學校得變通教程酌設補習科，又令各省女子中學得附設女子簡易職業科，又令女子中學家事科應注重實習。　（教誌十一卷六期記事五五五六頁）

五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女學校已辦者應充實內容，未辦者應設法籌辦女子中學校。　（教誌十一卷七期記事六一頁）

五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哲學博士杜威應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等之請來華抵滬，在江蘇省教育會開始講演。
（教界八卷一期教息一頁）

中華職業教育社在上海中華職業學校開第二次年會，同時並補行中華職校開幕典禮。　（職教二章二八頁）

第四屆遠東運動會在馬尼拉舉行，成績菲第一、日第二、中第三。
（東誌三十卷二十號六二頁）

六月五日　教育次長袁希濤辭職，任命傅嶽棻為教育次長並代理部務。　（教誌十一卷七期記事六一頁）

六月十日　政府因「五四運動」之結果罷免曹汝霖（交通總長）章宗祥（駐日公使）陸宗輿（幣制局總裁）職務。

六月二十日　教育部訂定留學外國自費生補給官費辦法六條，令留美歐日學生監督遵行。

六月　河南省長裁撤各縣縣視學。　（教界）

七月十二日　任命路孝植署湖北教育廳廳長。
（公報六年八期命令二頁）

七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維護地方教育經費。
（教誌十一卷八期記事七〇頁）

七月二十五日　浙江省教育會開常年大會，會員出席者約二千六百人，為開會以來所未有，舉經亨頤張廷霖為正副會長。　（教界）

七月　教育部派毛邦偉為北京女子高等師範校長，伍崇敏為會辦。

北京協和醫學專門學校增設醫本科。　（公報）

北京高等師範圖書館主任李貽燕舉辦夏期圖書館學講習會。

八月一日至九日　江蘇召開第四次教育行政人員聯合會議。　（教界）

八月十四日至九月十日　北京博物調查會舉行博物展覽會，陳列品凡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二件。（教界八卷五期教息一頁）

八月十六日　上海中華博物研究會與北京博物調查會會商合併辦法，重訂會章，改名中華博物學會。開成立大會，選舉袁希濤為正會長，吳家煦陳寶泉為副會長，並議決七案。（繼續發行雜誌、編譯博物專書、設立標本陳列館、推舉明年科學名詞審查會代表、審查博物名詞、規定保護鳥類、規定下屆大會與展覽會之地點及時期。）（教誌十一卷九期記事八四頁 公報六年三期公牘二二頁）

八月二十日　北京大學全體學生在法科大禮堂開歡迎蔡校長大會，杜威博士演說大學今日之任務在結合舊文化與新文化。（教誌十一卷十期記事九一頁）

八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派梅廷獻調查美洲華僑學務。（公報六年十期命令四頁）

八月二十六日　任命袁榮叜為山東教育廳廳長。（公報六年九期命令一頁）

八月二十九日　歐美同學總會在上海青年會開成立會，通過章程二十四條，並選舉蔡元培為正會長，王寵惠余日章為副會長。

八月　湖南明德學校創辦人胡元倓與范源濂商定將明德專門部移設漢口擴充為大學，租定校舍，並收容湖南公立高等商業專門學校停辦之學生。（明覽沿革志略一三頁）

九月十四日　江西省教育會開職員會，到會者五十餘人，議決：爭回庚子賠款、函請同鄉國會議員提案收回五成附稅學款、定期陳列外屬學校成績等案，並由副會長桂汝丹報告考察北京教育狀況及規劃會務進行。（教誌十一卷十期記事九四頁）

九月十六日　教育部訓令各省區實業學校應先就地方原有生產設科以資研究。（教誌十一卷十期記事九〇頁）

九月二十日　國民教育促進會（係江蘇省十四公團所組織）在江蘇省教育會開各部職員會議，議決進行事項。

九月二十六日　江蘇呈准擬定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及施行義務教育辦法。（教誌十一卷十期記事九三頁）

九月三十日　任命譚士先署黑龍江教育廳廳長。（公報六年十一期命令一頁）

十月四日　前赴歐洲調查戰後教育代表郭秉文陶履恭在江蘇省教育會報告戰後歐美教育狀況。

十月十日　留日學生組織聯合會開正式大會，並發出宣言。（教誌十一卷十一期記事一〇三頁）

十月十日至二十五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於山西省城開第五屆年會，到會各省區代表五十一人，議決案二十八件。（請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革新學校教育方法、退還庚子賠款專辦教育、推行國語以期言文一致、改革女學制度、推廣童子軍、組織體育委員會、改進學

校體育、推行義務教育、中等以下教育宜注重工藝、各省區設立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請速設國立陝西高等師範、中學校教科書應即改編、編訂公民教材、請設立國立學術研究會、教育會應聯絡農工商會以期教育實利並進、請分區籌設國立農業專門學校、請裁兵興學、各縣特別區應設教育專管機關、普通教育應注意職業科目及實驗方法、請變通規程選派女子留學、請修正教育規程第八條兩項、請簡用教育廳長不必限用他省人、改良戲劇以重社會教育、調查中小學校畢業生狀況、失學人民補習教育辦法、蒙藏教育應注重國語、湖南省教育會改選違法致電中央。

（教誌十一卷十一期記事一〇八頁）

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徐世昌明令籌印四庫全書。（此爲該書第一次之籌印，係由金梁呈請及法人班樂衛之請求，經葉恭綽范源濂諸人之贊助，擬用文津閣本籌印百部，後以經費無着停印。）

（庫說五五六二頁）

十一月五日　湖南各校自去秋開學以來，經費積欠過鉅，甲種工校各教職員於本日停課，各校亦將同停，校長徐光模等二十餘人呈請省署維持。

（教誌十一卷十二期記事二四頁）

十一月二十日　江蘇浙江省教育會協進會在杭州開會，到會黃炎培經亨頤諸人，議決發起設立學術演講會，分請蔡元培黃郛等講演。

（教誌十一卷十二期記事一一八頁）

十一月二十五日　歐美教育考察團鄒楙任誠（江蘇師範校長）陳寶泉（北京高師校長）孫其昌（瀋陽高師校長）楊若堃（成都高師校長）金曾澄（廣州高師校長）譚錫恩（武昌高師校長）及黃炎培袁希濤等十二人放洋。

（教誌十一卷十二期記事一一五頁）

十一月　中國科學社呈准財政部撥南京成賢街文德里官產爲社所，隨於九年三月遷入，八月十五日成立圖書館。（辭書七八頁）

十二月四日　教育部設立國歌研究會，派部員湯中蔣維喬等十五人爲會員。

（公報七年一期命令五頁）

北京因中交兩銀行停止兌現，金融大受影響，小學以上教職員要求政府發現卒無結果，隨即全體辭職罷課。

（教誌十二卷一期記事一頁）

十二月六日　任命夏敬觀爲浙江教育廳廳長。

（公報七年一期命令三頁）

本年春　吉林教育廳開辦教育成績展覽會。

（教誌十一卷六期記事五八頁）

本年　吉林向中央請准增加教費十萬，教廳擬具發展新計劃：一先於長春籌設義務模範區，二於依蘭道增設師範傳習所，三設優良小學教員獎學金。

（教誌十一卷六期記事五八頁）

湖南省教育會改選籌備員九人呈省署備案，省署改委湘江道尹

王炳坤為籌備長，另派籌備員，並將事務所移設道署內，教育會發表宣言反對。（教誌十一卷十一期記事九九頁）

同濟醫工專門學校擬具新校舍建築計劃，經部核准，令江蘇財廳撥款興建。（後至十一年新校舍落成，全部遷入。）（同覽概略）

九年　庚申　一九二〇

一月八日　大總統令維持教育經費。（教誌十二卷二期記事一頁）

一月十二日　教育部令各省自本年秋季起國民學校一二年級，先改國文為國語文。（教誌十二卷二期記事一頁）

北京教界風潮，教職員提出五項要求，政府均次第答覆，遂於本日復課。（教誌十二卷二期記事三頁）

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分發注音字母發音圖說，又通咨學校練習語音辦法。（附國語會練習語言辦法。）（教誌十二卷二期記事一頁）

一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國民學校令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第十三十五條「國文」均改「國語」）及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十二條並第一號表第三號表。（關於改國文為國語諸項。）（公報七年二期命令七頁）

一月二十七日　任命王述曾署福建教育廳廳長。（公報七年二期命令四頁）

一月　北京教職員許緇祁沈士遠等發啓組織教職員公會。（教誌十二卷二期記事四頁）

北京高等師範增設教育研究科，舉行入學試驗。（教誌十一卷十二期記事一一一頁）

二月一日　長沙小學國文研究會為小學用文言白話文之問題開大會討論，議決四案。（國民學校完全用白話國文及學生作文均須用注音符號、國民學校從一年起國音字母注音字母同時並授、學生作文中文言均存但文言語尾字須去、國民一二學年寫字仍用範字三四年可自由選帖。）（教界）

二月二日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函送新式標點符號一案，教育部通咨全省區轉發各校採用。（教誌十二卷三期記事一頁）

二月十日　吉林省教育廳將各縣照原額新加三分之二晌捐全數擴充義務教育經費，並擬義務教育進行程序呈部核准，準備自九年七月起各縣即着手分區設校，於四年內設齊。（公報七年四期命令一三頁）

二月　北京大學招收女生二名上課，一為江蘇王某，一為湖南易某，為我國男女同校之始。（教誌十二卷三期記事二頁）

三月七日　漢口商學兩界聯合會議籌辦平民學校計劃，決定平校地址、教員、經費、課程等項。（教誌十二卷四期記事六頁）

三月八日　教育部鈔錄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各省區設立教育行

政人員講習所原案施行。（教誌十二卷四期記事一頁）

三月九日　教育部通令中等以下教育宜重工藝（附送全教聯合會原案。）（教誌十二卷四期記事一頁）

三月十五日　教育部通令鈔送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蒙藏教育應注重國語案。（教誌十二卷四期記事一頁）

三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爲實施義務教育着教育部將山西省所定辦法通行各省參照，並由各省參酌情形，另定標準，咨部核定，逐漸推行。（教誌十二卷四期記事二頁）

教育部公布給予教員許可狀規程十一條。（教誌十二卷四期記事三頁）

三月二十九日　暨南學校校長趙正平等發起於上海創設商科大學，於此日開會討論進行方法，推黃炎培爲籌備處主任。（教界）

三月　教育部通告國民學校文體教科書，分期作廢，逐漸改用語體文。（教誌十二卷四期記事五頁）

北京大學本教授治校之宗旨組織評議會、行政會議、教務會議、總務處四大部。（教誌十二卷四期記事四頁）

四月一日　山西省教育會召開全省各縣教育會聯合會會議。（教界）

四月二日　教育部訂定分期籌辦義務教育年限，以八年爲全國一律普及之期。（民國十年省城及通商口岸辦理完竣，民國十一年縣城及繁鎮辦理完竣，民國十二年五百戶以上之鄉鎮辦理完竣，民國十三年三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民國十四、五年二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民國十六年一百戶以上之村莊辦理完竣，民國十七年不及百戶之村莊辦理完竣。）鈔發分期籌辦清單，令行各省施行。（教誌十二卷五期記事一頁）

四月八日　教育部呈准擬派勸學專員隨同政府勸業專使分途觀察勸導，以促成實業與教育之互相聯絡。（教誌十二卷五期記事二頁）

四月九日　南京高等師範開校務會議，提出籌備國立大學案，組織委員會討論進行，旋於十一月經教部核准以高等師範之教育、農工、商四專修科改歸大學，高師各本科仍繼續辦理。（中史一二頁）

四月十六至二十五日　湖北教育廳長路孝植召集全省教育界開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整頓中學辦法等案。（教誌）

四月十九日　教育部布告已失審定效力各圖書。（教誌十二卷六冊記事一頁）

四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設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並派部員鄧萃英張繼煦覃壽堃等十七人爲會員（公報七年五期命令四頁）

四月　杜威博士再來南京高等師範長期演講，一爲教育哲學、二實驗倫理、三哲學史。（教界九卷五期教息一二頁）

五月八日　國務會議議決將華俄道勝銀行股本銀五百萬兩作爲教

育基金，後復於八月八日經大總統令核准。（教誌十二卷六九期記事一四頁）

五月二十九至三十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開第三屆年會，並附開玩具展覽會及職業教育圖表展覽會。（教誌十二卷六期記事八頁）

六月　湖南彭國鈞易培基楊樹達諸人，以前張敬堯在湘時，教育摧殘殆盡，商同譚延闓組織教育委員會，以易培基爲委員長，各教育家又以爲教育會中斷，發起組織一教育促進會，以爲教育研究機關。（教誌十二卷八期記事二頁）

七月六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請分設國語統一籌備會。（教誌十二卷八期記事三頁）

七月二十一日　全浙教育會聯合會於杭州開第一次大會，到代表三十七人，提案三十四件，成立者二十四件，未成立者七件，緩議者三件。（教誌十二卷八期記事三頁）

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孫其昌爲黑龍江教育廳廳長。（公報七卷八期命令一頁）

七月　浙江舉行中等以上教育行政研究會。（以後連續舉行四年。）（浙略三八頁）

八月三日　在法勤工生千餘人，成立留法勤工儉學學生會，分工作、書報、講演、消息、會務五部。（留史九一頁）

八月十一日　特任范源濂署教育總長。（教誌十二卷九期記事一頁）

八月十八日　教育次長傅嶽棻辭職，任命王章祜署教育次長。（教誌十二卷九期記事一頁）

八月二十日　江浙中等以上各學校聯合會在江蘇省教育會開第一次會，加入學校計江蘇三十二校，浙江二十五校，議決學生自治辦法要點五項及注意實科設施等案。（教誌十二卷九期記事三頁）

八月二十一日　任命馬鄰翼署直隸教育廳廳長。（公報七年九期命令二頁）

八月二十五日　任命李步青爲河南教育廳廳長。（公報七年九期命令二頁）

八月三十一日　北京大學在第二院舉行贈法人班樂衛儒班二氏以理學名譽博士學位典禮。（教誌十二卷十期記事一頁）

八月　陳嘉庚擬創辦大學，特指創辦費百萬元，（分四年繳清）常年費三百萬元，（分二十五年繳清）邀請蔡元培汪精衞黃炎培鄧萃英諸人爲籌備員，隨經閩省府指撥校址，定名爲廈門大學，聘鄧萃英爲校長。（廈刊本校略史）

九月一日　教育部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送改良戲劇議案及修正獎勵戲劇章程通咨各省推行。（公報七卷十期公牘七頁）

九月二日　調任覃壽堃爲山東教育廳廳長。

（公報七卷十期命令一頁）

九月三日　中東鐵路東路由中國代管。（後至王景春繼任東路督辦時，遂於學務處設華副處長一員，並規定沿路學校，不分華俄子弟，一律收入，華人始享受路款所辦教育之利益。）（東鑑二編一頁）

九月九日　任命趙憲曾爲安徽教育廳廳長。

（公報七卷十期命令二頁）

九月　河南因受旱災及軍事影響，經費竭蹶，各校教職員商議結果全體總辭職。

（教誌十二卷十期記事六頁）

四川教費無着，國立成都高等師範宣告停止進行，各校均展期開學。

（教誌十二卷十期記事七頁）

十月十四日　任命張繼煦署安徽教育廳廳長。

（公報七年十一期命令三頁）

十月十七日　江蘇省議會接議省長交議江蘇省施行義務教育計劃案，並附江蘇各縣學齡兒童統計表，江蘇省籌辦義務教育預擬經費數及教員數一覽表。

（教誌十二卷十一期記事八頁）

北京大學舉行第二次授予名譽博士典禮，授杜威以哲學博士，芮恩施以法學博士。

（教誌十二卷十一期記事二頁）

江蘇省教育會等團體在上海西門教育會，敦請英人羅素演講。

（教誌十二卷十一期記事四頁）

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江蘇省教育會開第六次會議，到代表三十二人，代表十九省區，議決案二十四件。（請從速恢復地方自治以固教育根本案、（呈國務院內政部教育部）小學教員不宜停止被選舉權案、（呈內政部教育部）推廣蒙養園案、促進男女同學以推廣女子教育案、教育經費獨立案、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宜聯合本省區教育會組織評議會以謀教育進行案、請設立國立體育學校案、請修改學校及教育團體公文書式案、請修改選派留學生條例並增加各區留學專額案、任用校長應注重相當資格案、請速增設國立大學案、請定北京音爲國音並頒國音字典案、請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規程案、請速設各特別區教育廳案、（以上十四件呈教育部）改革學制系統案、學生自治綱要案、省區教育會應提倡設立「兒童研究會」案、促進本會議決案件實行案、民治教育設施標準案、提倡小圖書館案、介紹公民教材案、（以上七件通函各省區教育會）請廢督裁兵節餉興學案、請政府實行法治案、（以上二件逕電中央）通電各省實行法治案、（電發各省區各公團）。

（教誌十二卷十一期記事七頁；十二期事件一頁）

十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資料採集委員會規程十四條。

（教誌十二卷十一期記事一頁）

十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派符鼎升於北京午門地方籌辦教育博物館。

（公報七年十二期命令三頁；九年三期命令一六頁）

十月　國務會議決定卿雲歌爲國歌，並定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教誌十三卷二期法令六頁）

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布告外人在各地設立高等以上學校得援大學專門學校法令呈部核辦。（教誌十二卷十二期記事二頁）

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轉發義務教育調查表式剋期塡送，及請籌設各省區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教誌十三卷一期記事一頁）

十二月六日　教育部委郭秉文兼充國立東南大學籌備員。（籌備處於本月十五日正式成立。）（教誌十三卷一期記事三頁）

教育部派鄧萃英兼代國立北京高師校長。

十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公布國音字典。（教誌十三卷一期記事一頁 三育卷下八）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制定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十八條。（教誌十三卷二期記事一頁）

十二月　教育部布告所得稅充辦教育用途。（國家興辦所得稅以七成撥作教育經費，三成撥作實業經費，教育部規定以五成充辦國家教育之用，二成補助地方教育之用。）（教誌十三卷一期記事三頁）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將北京郵電鐵路兩校與上海唐山兩工業學校改辦交通大學。（唐刊沿革史三十頁三十七頁均作十年七月三校合併。）（教誌十三卷二期記事三頁）

江西籌設省立圖書館，後於十一年十一月成立正式開館。（江刊社會教育一二頁附表）

本年夏　南京高等師範添招女生，以英文教員李瑪琍爲女生指導員。（中史一一頁）

本年秋　南京高等師範實行選科及學分制。（中史一一頁）

浙江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改升爲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招中學畢業生百名，分化學、電機兩科，預科一年，本科三年，原有甲種學生改稱甲種講習班，藝徒改稱乙種講習班。）（浙刊略史一〇頁）

本年　南洋英屬三州府議政局提出教育條例草案，有礙華僑學校，華僑教育總會各團體函請政府設法挽救。（教誌十二卷八九期記事六六頁）

晏陽初在上海全國青年協會內創設平民教育科，先調查各地通俗等學校情形，再加研究如何進行。（教誌十九卷九期記事三頁）

雲南唐繼堯創辦私立東陸大學，唐自任校長，派王九齡董澤兩人辦理。（查此次籌辦後因政變中輟，至十一年繼辦。）（教誌十二卷十二期記事三頁 東刊本校略史）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教育研究科教授與學生創辦平民教育週刊。（教誌十九卷九期記事三頁）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法教科書初小六種、高小十四種、教員用書十五種。（始用國語正式編入教科書內。）（史料二冊二六四頁 商務印書館創編教科書之經過）

日本幣原首相向我國湯屠專員作決定退還庚款之說明。（教誌十八卷九期記事一頁）

青海創辦寧海蒙番師範學校，學生百餘人，爲該省最高教育機關。（教誌新刊第五卷四期四七頁作民八年）

十年　辛酉　一九二一

一月八日　赴法勤工儉學學生謀工不易，教育部布告通令暫行停送該項學生赴法。（教誌十三卷二期記事一頁）

一月十二日　江蘇縣視學國語講習會前於十二月開會，計演講四週，至此始閉會，共八十餘人。（教誌十三卷二期記事四頁）

一月十八日　任命伍崇學爲江西教育廳廳長。（公報八年二期命令一頁）

一月二十一日　湖南四川等十七省赴法勤工儉學學生經費斷絕，教育部通咨各該省酌量救濟辦法。（公報八年三期公牘五頁）

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公布國有教育財產處規程十七條。（教誌十三卷三期法令一頁）

一月　法里昂大學校長儒班氏鼓動法國陸軍部、教育部以里昂城中之聖底勒兵舍捐爲里昂中法大學校舍，尅日興工建築。（教誌十三卷二期記事六頁）

二月一日　教育部公布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視察細則十四條。（教誌十三卷三期法令二頁）

二月十五至十七日　華東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基督教教育會在上海開年會，到各地中西代表百餘人。（教誌十三卷三期記事九頁）

二月十六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卽立案僑民學校學生，得向國內相當學校轉學。）（教誌十三卷三期法令三頁）

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林錫光爲甘肅教育廳廳長。（公報八年三期命令一頁）

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擬合併之交通大學成立，內設大學部、專門部、附屬中學與特別班，由交通總長葉恭綽兼領校長。（教誌十三卷三期記事四頁）

二月　北京大學議決開設華僑回國學生國文普通補習科與高等補習科，並將草案及課程呈部核准，秋季授課。（教誌十三卷三期記事三頁）

前江蘇省議會接省長交議之江蘇施行義務教育計劃，於一月十八日通過，教育廳於本月通令各縣按照該計劃切實進行。（教誌十三卷三期記事八頁）

三月一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自本年下學期起，凡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均應酌減國文鐘點，加授國語。（教誌十三卷四期記事一頁）

三月十四五日　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爲運動教育經費獨立，

一致罷課。（教誌十三卷四期記事三頁）

三月十五日　教育部咨行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熱河綏遠應將推行義務教育辦法從速規定，報部查核。（教誌十三卷四期記事二頁）

三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聘張謇蔡元培王正廷袁希濤黃炎培蔣夢麟等十五人爲國立東南大學校董，並派司長任鴻雋爲校董會教育部代表。（中史）

三月　廈門大學設師範、商學兩部，聘定教職員，招考學生九十八名，在集美臨時校舍上課。（廈刊略史）

四月六日　廈門大學舉行開學式，到有杜威博士諸人演說。（教誌十三卷五期記事八頁）

菲律濱華僑教育界爲整頓華僑教育起見，特由教育研究會發起組織祖國教育考察團，公舉顏文初張時英等五人赴江蘇浙江直隸山西考察，該團於本日內由港來滬。（教誌十三卷五期記事一〇頁）

四月九日　教育部訂定教會所立中等學校請求立案辦法六條，通行各省區施行。（教誌十三卷五期記事一頁）

四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訂定辦法，按年召集小學會議，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核。（教誌十三卷五期記事四頁）

四月二十五日　河南教育經費竭蹶，各校多主張罷課，教育廳長李步青辭職，後經財政廳發新紙幣萬二千元以資救濟。（教誌十三卷六期記事四頁）

四月　湖南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會同省教育會權運局將劃分教育經費辦法議決呈請省署施行。（教誌十三卷六期記事六頁）

五月一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開辦國語講習所，於本日舉行開學式，學員凡七十餘人。（教誌十三卷六期記事七頁）

五月二十九日　教育次長王章祜辭職，任命馬鄰翼爲教育次長，在范總長未到任以前，由馬代理部務。（公報八年六期命令二頁）

五月三十至六月四日　第五屆遠東運動會在上海舉行，成績菲第一，中第二，日第三。（東誌三十卷二十號六三頁）

五月三十一日　英政府前擬訂新加坡七州府華僑學校註册條例，限於六月十五日前一律註册，各校代表於本日齊集新加坡總教育會議決請取消該條例辦法九項，分途進行。（教誌十三卷七期記事五頁）

五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舉行第四屆年會，發起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分函各省區職業學校，加入者二十二校。（職教二章二九頁作六月 辭書三五六頁）

廈門大學校長鄧萃英辭職，聘林文慶爲校長。

六月三日　北京國立八校教職員因教育經費事，隨教育部次長馬鄰翼赴總統府請願，與守衛兵衝突傷及多人，所謂「六三」事變，同日八校學生亦赴總統府請願，稱「六三讀書運動」。

（教誌十三卷七期記事三頁）

六月十六日　奉天教育廳擬送各縣勸學所辦理各項表册逾限懲戒辦法，教部通咨各省區倣照辦理。（教誌十三卷七期記事一頁）

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王述曾爲福建教育廳廳長。（公報八年七期命令一頁）

六月二十五日　上海教職員聯合會假寰球中國學生聯合會開成立大會，討論會章，推定臨時幹事馬超羣等六人。（教誌十三卷七期記事四頁）

六月　教育部公布校改國音字典，由商務印書館出版。（三育卷下八二頁）

七月一日　教育部將前國務會議決定虞舜卿雲歌之國歌及國歌研究會加製新譜，通咨各省施行。（史料四册一八九頁）

七月十二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區速設立女子中學校。（教誌十三卷八期記事一頁）

七月十三日　教育部通令各高等師範學校改體育專修科爲本科。（教誌十三卷八期記事一頁）

教育部通令各省區推廣蒙養院。（附送第六次全教會議推廣蒙養院原案。）（教誌十三卷八期記事一頁）

七月十六日　教育部通告各省本年選派留學生辦法。（教誌十三卷八期記事二頁）

七月二十六日　任命周玉炳爲吉林教育廳廳長。（公報八年八期命令一頁）

七月二十八日　北京教育經費風潮，經范源濂汪大燮等五人出任調停，由政府籌撥價值二百萬元之證劵等存放銀行，爲京師學款之準備金，儲爲京師額支學款每月二十二萬元之用，八校教職員遂於本日決議復課。（教誌十三卷八期記事三頁）

江蘇第五屆行政會議閉幕，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以政潮影響財政，致義務教育未能實行，特組織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於本日開成立大會，推舉袁希濤爲正會長，黃炎培張孝若爲副會長，並舉各部幹事。（教誌十三卷八期記事六頁）

八月一日　教育部咨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省長，中小學得教授俄語，並於省視學中設俄文科視學。（公報八年九期公牘一五頁）

八月九日　任命于駟興署黑龍江教育廳廳長。（公報八年八期命令一頁）

八月十一日　太平洋教育會議在夏威夷開會，中國出席代表爲蔡元培章懋等五人，至十九日閉會，議決太平洋各國教育當局應爲交換學生及教員等之預備等十七案。（教誌十三卷十期記事五頁）

八月十三日　日本長崎地方擬於一九二三年三月舉行萬國教育展覽會，教育部通咨各省徵求小學成績轉送展覽。（教誌十三卷九期記事一頁）

八月十七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組織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於上海舉行成立會，到二十二校代表通過簡章八條。（辭書三五六頁）

八月十九日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呈擬於下學年添設女子部，招收女生一班，教育部准予試辦。（本年廣東省立中學亦開始招收女生，爲中學男女同校之始。）（公報八年九期命令二七頁 辭書五一）

八月二十至二十一日　中國科學社在北京清華園舉行全國科學大會。（公報八年九期公牘二四頁）

九月十日　美孟祿博士應實際教育調查社之聘請來華抵北京，開始實地調查中國各地教育狀況。（教誌十四卷一期教育界消息二頁）

九月二十一日　留法勤工儉學學生百人因經濟斷絕佔住里昂中法大學。（留史九八頁）

九月二十三日　郭秉文柯成楙呈准東南大學與暨南學校合設上海商科大學。（公報八年十期命令二五頁）

九月　南京籌設之東南大學正式成立，開學上課，教育部委郭秉文爲校長，並就蘇省承認之十八萬三千元定爲東大十年度之預算。（中史一一二頁）

浙江舉行全省小學會議，出席者各縣勸學所長及縣視學，會期十日。（浙略四六頁）

安徽省長許世英倡立安徽大學，開始籌備。（安育三三五頁 安覽本校略史）

十月一日　教育部就各地中學試辦選科編制各項簡表，擇尤彙印以爲中學校選科示範，通咨轉飭各中學參考。（教誌十三卷十一期記事一頁）

十月五日　美孟祿博士抵山西太原調查山西各學校。（後於十三日抵河南開封，十六日抵南京轉蘇州上海。）（孟論附錄三四頁）

十月六日　任命沙明遠爲陝西教育廳廳長。（公報八年十期命令一頁）

十月九日　武昌高等師範學生二百餘人赴京向教財兩部請指定該校基金。（後由財政部發給印花費十萬元作本年經費，自十一年一月指定湖北煙酒收入項下月撥一萬五千元，始於十一月十四日返漢。）（教誌十四卷一期國內學潮彙誌十年下半年）

十月十日　里昂中法大學招生約一百三十八人開學上課。（教誌十五卷十二期教息八頁）

十月十二日　全國商會聯合會在滬開會，與出席全國教育會議代表開一聯席會議，至十七日閉會，議決案之重要者，對外對內發表宣言，及推余日章蔣夢麟代表兩聯合會赴美爲太平洋會議事宜傳達民意。（教誌十四卷一期第七屆全國教聯會紀略）

國立北京高師校長鄧萃英出席華盛頓會議辭職，教育部聘李建勛爲校長。

十月十六日　任命蔣維喬爲江西教育廳廳長。

（公報八年十期命令一頁）

十月二十三日　成都省立各校因經費無着，實行罷課。（教誌十四卷一期彙誌十年下半年）

十月二十五日　美孟祿博士與實際教育調查社團員陶知行王卓然湯茂如，由滬赴廣東考察教育。（後於十一月八日離廣東赴福建，十八日返滬赴杭，二十八日過濟南，十二月十日返北京。）（孟論附錄八頁）

十月二十六日　任命楊如康署安徽教育廳廳長。（公報八年十一期命令二頁）

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七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廣州開第七次會，到十七省區代表三十五人，開大會六次，收到議案二十件，計通過十五件。（學制系統草案〔此草案並經議決通函各省區教育會、各高等教育機關徵求意見，於十一年二月前寄到聯合會事務所，如各省認為可行，即邀集相當人員，擬訂各級課程草案及實施方法提出於下屆大會，如有指定某校試驗者—當時廣州執信學校已經實行—應報告大會。〕組織客觀測驗法研究會案、推行小學設計教學法案、暫行限制課本採用名詞及度量衡案、編輯地理教科書應將本國流域改為四大流域案、擬訂兒童教育標準案、創辦職工教育案、將年來國恥事項插入國民學校三四年級教材案、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增加小學教員薪俸案、學校經濟公開案、促進教育經費實行獨立案、將世界語加入師範學校課程案、以停付德俄賠款撥為教育專款案、援助華僑教育案。）此次會議並有孟祿博士參加講演一次，談話會一次。（教誌十四卷十一期雜纂三頁學制系統草案又記事二頁第七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紀略）

十月二十八日　任命李金藻署江西教育廳廳長（公報八年十一期命令二頁）

十月　浙江省議會議決籌辦杭州大學，並通過大綱二十二條。（浙覽沿革概要）

十一月二日　北京交通大學學生因校中待遇不平等，實行罷課。（教誌十四卷一期學潮彙誌十年下半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廣東教育廳頒布縣教育局規程。（廣彙緒言一頁）

十一月　河南省議會前議決暫定開封中牟等五縣地丁款項為省教育經費，開始解繳教育廳，轉發各校。（為河南教費獨立之初步。）（河育一卷十三期論著七頁）

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日　美孟祿博士與實際教育調查社社員范源濂等及召集之各專門大學代表朱經農李建勛等，北京中小學代表張鴻來等，各省教育界代表馬叙倫方永蒸等，特請員熊希齡胡適，教育部代表陳延齡共七十餘人，在北京開教育討論會三日。（此次會議後，由實際教育調查社與中華書局印行孟祿的中國教育討論一冊。）（孟論附錄十四—十七頁）

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教育共進社、新教育雜誌社、實際教育調查社代表在北京開聯合會議，討論合併改組中華教育改進社辦法，通過中華教育改進社簡章，於二十三日續開大會，推舉蔡元培范源濂郭秉文黃炎培汪兆銘熊希齡張伯苓李建勛袁希濤九人為董事，孟祿梁啓超嚴修張謇杜威張一麐李煜瀛七人為名譽董事，三社實行合併，中華教育改進社正式成立。（孟論附錄二二頁）

十二月二十四日 孟祿博士在北京大學演講「大學之職務」，一傳布智識，二求應用的人材，三提高智識。（教誌十四卷二期消息三頁）

十二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范源濂辭職，特任黃炎培為教育總長，黃未到任以前，特任齊耀珊兼署教育總長。（公報八年十二期命令二頁）

十二月二十七日 署教育次長馬鄰翼辭職，任命陳垣署理教育次長。（公報八年十二期命令三頁）

本年秋 奉天教育廳以奉省處於特別地位與別省不同，現行學制，諸多窒礙，另擬計劃進行。（與新學制草案稍有異同。）（教誌十四卷四期消息二頁）

本年 安徽省立各校學生作教費獨立運動，發生姜案慘劇，經費由九十五萬元增至一百五十三萬元。（查以後實支不過一百二十萬元。）（安育經費一頁）

十一年 壬戌 一九二二

一月三日 孟祿博士在南京東南大學開談話會，批評中國教育之缺點，後於五日又在上海江蘇省教育會開談話會，討論改良小學及乙種農校方法，於七日離滬返美。（教誌十四卷二期消息四頁）

一月二十三日 地質學會成立。（教誌十五卷一期民十一教育之回顧二頁）

二月七日 浙江省教育會開新學制討論會，隨於十二日續開會議，議決初等教育採用四二制。（教誌十四卷三期消息二頁）

二月八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董事部在上海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十一年度進行方針，以改進中等教育為主，隨於三月五日通過進行計劃。（內分研究、調查、編譯、推廣四項。）（教誌十四卷六期消息二頁）

廣東新學制實施研究會開第一次大會。（教誌十四卷四期消息一頁）

二月十二日 全國教育獨立運動會於北京高等師範開成立大會，隨開第二次會議，關於經費獨立一層，另推委員十一人負責進行。（教誌十四卷三期消息四頁）

二月十七日 教育部咨江西省長修正教育廳擬訂之縣知事辦學考成條例暫行細則十一條，准予試辦。（公報九年二期公牘一六頁）

二月　第一屆東部職業學校出品展覽會開會於上海，參加者八省五十校，出品三千零三十九件。（職教二期三〇頁）

三月三日　北京教育博物館籌辦處與北京大學附設之教育博物館合併爲籌設教育博物館委員會，擬訂協同約定辦法四條，經部核准進行。（公報九年三期命令一六頁）

三月十一日　教育部公布籌辦退款興學委員會規程九條，設立籌辦退款興學委員會。（公報九年二期法規一頁命令四頁　中鑑大事記二一〇七頁）

三月十四日　江蘇教育界組織新學制學程研究委員會，議決分初等、中等、高等、師範、職業五部，部設幹事一人，中等部隨於四月十四日繼續開會，以一中預擬之初中學程標準草案爲討論根據。

三月十六日　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會定於本年四月一日在北京清華學校開第十一次大會，同時上海方面發生非宗教學生同盟大運動，發表宣言，通電全國學生。（教誌十四卷三期消息一頁）

三月十八日　教育部呈報第五次教育統計圖表。（民國五年八月至六年七月）全國學校數一二一、一一九處，學生三、九七四、四五四人，經費支出三五、五八八、二九八元。（四川廣西貴州三省在外。）（中鑑大事記二〇五八頁）（公報九年三期公牘二頁）

三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據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各省設立商業專門學校及甲乙種工商業學校，通咨各省酌核施行。

三月　晏陽初抵長沙，與各界舉行全城平民教育運動，在運動後，並開辦平民學校六十餘處。（公報九年三期公牘四頁）

四月三日　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假北京青年會開成立會，議決五月十九二十兩日，在南京舉行全國運動會。（教誌十九卷九期記事三頁）

四月八日　兼署教育總長齊耀珊辭兼職，特任周自齊兼署教育總長。（教誌十四卷五期消息三頁）

四月二十一日　山東教育廳長覃壽堃辭職，任命謝學霖爲廳長。（公報九年三期命令二頁）

四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定於七月一日在部開設教育行政講習會，擬訂辦法，通咨各省區選派二人屆時赴京講習。（公報九年四期命令一頁）

四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布告注音字母書法體式三種。（公報九年四期公牘七頁）

四月　安徽組織教育專款經理委員會，指定桐城等十縣劃撥田畝、鹽河等十釐局撥稅、及皖南茶釐、蕪湖米捐，共一百五十三萬元爲教育經費，由委員會直接管理。（查辦理未及一年，即被財廳推翻。）（公報九年四期公牘四四頁）

四川在重慶開全省縣視學員會議，南充縣視學提出改組縣勸學（安育經費一頁）

所爲教育局。（爲縣教育獨立之先聲，並擬有組織法。）

（教誌十四卷七期消息一頁）

五月五日　教育部咨內政部各縣自治成立在勸學所規程及地方學事通則未經修正以前，地方教育經費應暫歸勸學所處理，由縣參事會核准其用途。（公報九年五期公牘二三頁）

五月十日　教育部公布增訂注音字母四聲點法。（公報九年五期公牘二六頁）

五月十一日　北京高等師範組織夏令學校，教育部通咨各省區派員參加聽講。（公報九年五期公牘一一頁）

五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在上海開第五次年會。（職教二編三十頁並載同時舉行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第一次年會）

六月十一日　兼署教育總長周自齊辭職。（公報九年五期命令二頁）

六月十二日　特任黃炎培署教育總長，黃未到前，以高恩洪兼代。（公報九年五期命令三頁）

六月十五日　調任何煜爲教育次長。（公報九年五期命令四頁）

六月十七日　任命全紹清署教育次長。（公報九年五期命令五頁）

六月二十二日　江蘇教育廳廳長胡家祺辭職，任命鄧振瀛爲廳長。（公報九年六期命令二頁）

六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令國立各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本部特留教員留學專額二十四缺，本屆暫緩選派。（公報九年六期命令八頁）

浙江教育廳廳長夏敬觀辭職，任命馬敍倫爲廳長。（公報九年六期命令二頁）

六月三十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學制會議章程九條。（公報九年七期命令三法規一頁）

六月　國務會議議決按月撥發崇文門稅收項下三萬五千元，補助京師公立中小學校專款。（公報九年六期十年五期公牘三二頁）

七月三日至八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在濟南舉行第一次年會，邀集全國教育界代表討論各種教育革新問題，並敦請國內外教育專家八人擔任各門教育之演講，計到會三百七十餘人，計十七省區，議決案一百二十二件。（辭書九二頁 檔案）

七月四日　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在濟南舉行第一屆年會，到會人員六十，代表機關四十八，議決：請求政府籌定專款提倡補助全國職業教育、劃定職業教育經費、職業學校課程標準等案十六件。（辭書三五六頁職教二編三十頁作五月開第一次年會七月在濟南開聯合會臨時會）

七月六日　教育部定於九月十五日（後改爲二十日）在部舉行學制會議，通令各省教育廳遴選人員參加。（檔案）

七月十四日　雲南唐繼堯籌辦東陸大學，聘籌備員二十二人，推董澤爲處長，於本日開首次籌備會議討論學制經費校址諸問題。（東刊略史）

七月十六日　地質圖書館開幕。（教誌十五卷一期教育之回顧二頁）

七月二十日　教育部派湯中秦汾鄧萃英陳任中陳寶泉等二十二人爲學制會議籌備員。（檔案）

七月二十一日　任命湯爾和署教育次長。（公報九年七期命令一頁）

七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學制會議事務所組織成立。（檔案）

閣議通過由崇文門月撥二萬五千元救濟留學經費。（查此款後復撥歸京師地方教育專款，合前共爲六萬元。）（公報十年五期公牘二至四頁）

教育總長高恩洪以交通部部務殷繁，呈准以次長湯爾和代理部務。（公報九年七期命令三頁）

七月　山東教育廳舉行全省歷史博物展覽會俾中華教育改進社大會代表，得明山東文化之眞正價值。（公報）

河南督軍省長指定全省當賣房地契稅收入爲省教育專款，並定於八月十五日起全數解廳，另款存儲，常年預算有九十五萬餘元，隨並由財政廳呈軍民兩署公布河南教育專款施行細則十七條，設立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查第一年即十二年實收八三九、九八五元，至十七年實收一、一九〇、九四三元，二十年實收二、〇六二、八三八餘元。）（教誌十五卷十期教息七頁又產刊附載甲項六頁河育一卷十三期論著六頁又河刊二卷四期二〇頁）

交通大學各院獨立辦理，由部定名爲交通部唐山大學。（唐刊沿革史三〇頁）

八月五日　兼代教育總長高恩洪免兼職，特任王寵惠兼署教育總長。（公報九年七期命令一頁）

八月十五日　教育次長湯爾和請假，以鄧萃英兼代教育次長。（公報九年八期命令三頁）

八月十七日　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在南京舉行開幕禮。（辭書七八頁）

江蘇職業學校聯合會於上海舉行第一次大會。（辭書四一四頁）

八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派胡元倓調查南洋各埠華僑教育情形。（公報九年八期命令五頁）

八月　中國科學社在南通舉行常年會，通過修改社章草案，改原有之董事會爲理事會，專司執行事務，另設董事會主持全社經濟及大政方針。（辭書七八頁）

九月一日　雲南東陸大學興建校舍，並選舉董澤爲校長，王九齡爲名譽校長。（東刊略史）

九月六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呈送教育部第一次年會議決有關學制問題者，如義務教育就學年齡得依地方情形特別規定以便實施，強迫及男子中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兼收女生等八案，後復送有關學制會議五案，經部均交付學制會議。（檔案）

九月八日 教育部公布學制會議細則。（教誌十四卷十期消息一頁）

河南教育廳長李步青，江西教育廳長李金藻辭職，任命淩冰爲河南教育廳長，朱念祖爲江西教育廳長。（公報九年八期命令二頁）

九月十九日 署教育總長王寵惠辭職，特任湯爾和署教育總長。（公報九年九期命令一頁）

九月二十日 教育部召集之學制會議開會，到會員七十八人，蔡元培主席；至三十日閉會，共開大會十次，議決案爲學校系統改革案、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參議會案、與辦蒙藏教育辦法案、請教育部組織教材要目編審會建議案、擴充省視學員建議案、現任勸學所所長校長暫停議會選舉權建議案、關於地方行政教育機關各案遇有特別情形得酌予變通建議各案。（教誌十四卷十期消息一頁暨各案）

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馬敍倫爲教育次長，在馬未到任以前，著鄧萃英暫行兼代教育次長。（公報九年九期命令三頁）

十月三日 任命張謹爲直隸教育廳廳長。（公報九年九期命令二頁）

任命張宗祥爲浙江教育廳廳長。（公報九年九期命令二頁）

十月十一至二十一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濟南開第八次會議，出席代表四十四人，議決案二十七件。學制系統案、新學制課程案、（組織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並推袁希濤黃炎培胡適經亨頤金曾澄爲起草委員。）實行上屆會議議決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推行中等學校學生理科實驗案、改良中等學校教育法案、溝通大中小學案、試行新制學校宜聯絡討論各科推行案、擬請建議國會將教育一項加入憲法列爲專章案、實行教育經費獨立案、採行推廣教育辦法以期促進社會教育案、學校招生宜行春秋二季免致曠廢案、救濟貧民教育案、促進女子教育案、建設蒙藏回教育案、推廣幼稚園案、推廣學校圖書館案、請組織省區教育委員會案、擬請建議教育部從速規定優待教員條例交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宜添聘中學各科教授臨時輔導員案、請教育部頒定自由講學條例案、請教育部修正中學以上畢業生服務條例案、師範學校或中等學校附設之師範科須特設教育系及幼稚教育系案、今後中等學校應仍以一學生自治爲訓練方針案、請修改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章程案、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案、改訂童子軍名稱案、中學校學生在學時期限制結婚案。（中鑑教育一九〇〇頁）

十月十六日 教育部審定科學名詞審查會編訂之化學名詞審查本。（公報九年十期公牘二一頁紀載一頁）

十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函送國語統一籌備會擬各省區傳習國語辦法三條，請參酌施行。（公報九年十期公牘四頁）

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委員袁希濤等五人在北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定進行程序，由五委員就北京南京廣州杭州四處擬一高中初中小學横的標準及縱的限度。（檔案）

十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派參事鄧萃英司長陳寶泉爲籌備北京師範大學校委員會委員。（公報九年十一期命令七頁）

北京美術學校校長呈准將該校改升專門學校。（公報九年十一期命令一一頁）

十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送推行國語教育獎勵辦法施行。（公報九年十期公牘五頁）

十月三十日　中央觀象臺全體職員發起創立天文學會開會成立，並討論簡章，選舉高魯秦汾爲正副會長。（公報）

十一月二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檢定小學教員加試注音字母、國語文、國語文法三項，自十三年起實行。（公報九年十一期公牘四頁）

大總統令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學校系統改革案標準一、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二、發揮平民教育精神。三、謀個性之發展。四、注意國民經濟力。五、注意生活教育。六、使教育易於普及。七、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有圖從略〕　說明　Ⅰ初等教育：一、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附註一〕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二、小學校得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設之。三、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爲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四、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五、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六、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七、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Ⅱ中等教育：八、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九、初級中學得單設之。十、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十一、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十二、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附註二〕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十三、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十四、各地方得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十五、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附註三〕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初級小學畢業生。十六、爲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設職業教員養成所。十七、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十八、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或後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十九、師範學校後三年得酌行分組選修制。二十、爲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

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科。 Ⅲ高等教育：二十一、大學校設數科或一科均可，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如醫科大學校、法科大學校之類。二十二、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斟酌定之。）醫科大學校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附註四）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為師範大學校。二十三、大學校用選科制。二十四、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高級中學畢業生入之，修業年限三年以上，年限與大學校同者，待遇亦同。（附註五）依舊制設立之專門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二十五、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修業年限不等。（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二十六、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生。二十七、大學院為大學畢業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研究之所，年限無定。 Ⅲ附則：二十八、注重天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盡量發展。二十九、對於精神上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施以相當之特種教育。

（公報九年十期 命令二 法規一 頁）

十一月七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施行學校系統改革案。

（公報九年十一期公牘四頁）

教育部布告專門學校請改大學者，其舊有學生仍照向章辦至畢業為止，不得遷就假借致滋紊亂。

（公報九年十一期公牘一六頁）

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續送第一次年會議決四十二案，請教育部提倡推行。

（檔案）

十一月二十九日 署教育總長湯爾和辭職，特任彭允彝署教育總長。

（公報九年十一期命令二頁）

十一月 教育部改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為農業大學，聘章士釗為校長，籌備改組。

（辭書九七三頁）

十二月六日 新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在南京開二次會議，邀請各專家列席，就所擬之標準及限度共同討論，通過中小學畢業標準，編定中小學各學科課程要旨，分請專家草擬小學初中高中各科目課程綱要。

（檔案）

教育次長馬敘倫辭職。

（公報九年十一期命令三頁）

十二月八日 雲南東陸大學正式成立，隨即延定教員，招收預科生，於十二年四月二十日開學。

（東刊略史）

十二月十日 任命胡鄂公為教育次長。

（公報九年十一期命令三頁）

十二月二十日 東南大學評議會教授會聯席會議決定將南京高等

師範併入東南大學。（中史一五頁）

十二月二十二日　英政府正式致文外交部，決將英國部份庚款餘額用於中英互有利益之事業。（查爲退還庚款之張本。）（教誌十七卷五期消息四頁　中刊附錄一頁）

十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公布教育基金委員會條例十三條。（公報九年十二期命令一頁）

浙江省議會選舉蔡元培等十八人爲籌辦杭州大學董事。（董事會於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浙覽沿革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派熊希齡汪大燮蔡元培等二十九人爲教育基金委員會委員。（公報九年十二期命令一頁）

任命程鴻書爲湖北教育廳廳長，李克明爲甘肅教育廳廳長。（公報九年十二期命令二頁）

本年冬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北京法政專門學校均呈准教育部改爲大學。（辭書）

本年　中華教育改進社統計報告（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度）全國學生數四、九八七、六四七人。（辭書一〇五二頁）

南京東大附中、北京師大附中等校組織成立中等教育協進社。（辭書九一頁）

湖南擬訂全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及籌施湖南全省義務教育程序與說明書。（教誌十四卷八期消息一頁）

湖南工業專門學校停辦採礦冶金科，添設電機土木兩科。（湖覽略史）

十二年　癸亥　一九二三

一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在上海一次改組，發表宣言政綱，政綱一內中爲「厲行教育普及，以增進全國民族之文化。」（政史五四六—五五四頁）

一月四日　教育部因教育基金委員會條例公布，廢止教育部國有教育財產處規程，並將前設辦理華俄道勝銀行中國本息委員會歸併辦理。（公報十年一期命令三頁）

一月十五日　山東組織施行新學制研究會，擬具規程經部核准。（公報十年一期公牘三三頁）

一月十七日　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以教育總長彭允彝干涉司法獨立辭職，北大全體學生議決聯絡全國學校及各團體驅彭。（教誌十五卷二期教息一頁）

一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辭職。（後二十九日總統慰留彭氏，三十日彭氏正式就教育總長職。）（教誌十五卷二期教息三頁）

一月二十三日　蔡元培發表宣言，主張對於政府取不合作主義。（教誌十五卷二期教息一頁）

一月二十五日　國立北京高師醫專工專美專四校長呈請辭職，又北京國立八校學生聯合會議決通電全國，不承認彭允彝爲教育

總長。（教誌十五卷二期教息三頁）

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王鈉為山東教育廳廳長。（公報十卷一期命令二頁）

一月　教育部設蒙藏教育委員會。（史要一二三頁）

廣東省長胡漢民奉大元帥令任命許崇清為廣東教育廳廳長。（查至十月十二日教育廳始由許組織成立。）（廣紀四一頁）

中國科學社董事會呈准國務會議，由江蘇國庫月撥二千元為本社補助費。（辭書七八頁）

江蘇訂定歐美留學補助費暫行辦法施行。（江況高況一頁）

二月一日　安徽教育廳召集省內外教育專家及辦理教育富有經驗人員舉行實施新學制討論會。（議定將全省師範學校設置六所，專辦後三年，就原有第一、二、三、四、五、六六師範改組。設農業學校三所，就原有第一、二、三、甲種農校改組。設職業學校一所，就原有甲種工業學校改組。設商業學校一所，就原有甲種商校改組。原有女子師範四所，女子職業一所，工專法專各一所，仍照舊辦理。高中先於省城開辦一所。初中暫以省款設置就原有中學九所，師範七所，甲種農業三所改設初中十四所，女子初中二所，並議決於十一年度分別籌備，於十二年開始一律實行。查所議決隨於五月一日經部核准試辦。）（公報十年五期命令四〇頁）

北京國立六校評議會代表聯席會議議決不受彭允彝署名之公文。（教誌十五卷二期教息四頁）

二月四日　北京學生又舉行露天講演，九月總統下令整頓學風，隨即派警監督學生行動。（教誌十五卷二期教息四頁）

二月二十日　教育部據中華職業教育社呈請省縣職業教育經費亟應劃定，通咨各省查酌施行。（公報十年三期公牘四頁）

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范源濂為北京師範大學校長。（公報十年二期命令二頁）

二月二十四日　山西教育廳長虞銘新河南教育廳長凌冰辭職，任命馬駿為山西、王幼僑為河南教育廳廳長。（公報十年二期命令三頁）

二月　章士釗前籌備改組[illegible]成立。（辭書九七三頁）

晏陽初抵煙臺，與青年會合作舉行大規模之平民教育運動，運動後招考男女學生二千餘人。同時浙江嘉興亦作同樣之運動。（教誌十九卷九期記事四頁）

三月一日　教育次長胡[illegible]前，著沈步洲暫行代理教育次長。（公報十一年三期命令三頁）

三月二日　北京各團體聯合會舉行市民提燈大會（舊曆元宵）警察干涉，遂發生慘案，學生[illegible]傷者九十八，受重傷者約三十人。（教誌十五卷三期教息一頁）

三月三日　學生聯合會開會議決通電全國否認國會及反對北京政

府等案，同時各團體聯合會開緊急會議，議決反對政府等項，同時北大高師均舉行學生全體大會，發表宣言。（教誌十五卷三期教息四頁）

三月五日　教育部規定新學制實行後小學校長資格，（國民學校擴充為六年者，其原有校長如有成績經地方官認可准予繼任，新設六年小學校長，須有舊設高等小學之程度。）通咨各省施行。（公報十年三期公牘五頁）

三月十日　浙江省立第一師範學生晚飯中毒，先後死者二十餘人。（公報十年三期公牘二八頁）

三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特別市教育局規程十一條。（公報十年三期法令規三三頁）

大總統教令公布縣教育局規程十五條。（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局長由縣知事就縣有法定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教育廳選任，商承縣知事主持全縣教育事宜，並督率指導屬該縣之市鄉教育事務，市鄉由教育局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局長指揮辦理本區教育事務，另設董事會為全縣教育立法機關。）（公報十年三期法令規一二頁）

三月　江蘇省教育機關議定十二年度改辦學制之標準與辦法。（教誌十五卷四期教息四頁）

三月　河南教育廳召集施行新學制會議。（議決國民小學改為初級小學，高等小學改為完全小學。自本年八月起，舊有中學一律改為初中，（省立十五、縣立十四、師範學校（男五女一））一律改為六年畢業，高中先於省城設一校。舊有省縣立甲種實業學校十處改為六年畢業。（前三年普通科，後三年職業科）乙種實業學校共五十餘處，經核准者，改為職業學校，否則改為小學。舊有法專、農專及留學預備學校，八月改組中州大學，先招文理兩科。先於省垣組織平民教育促進會，再事推廣。）（教誌十五卷十期教息七頁）

北京大學暫由教職員組織評議會，代行校長職務。（公報）

武昌高師添女生宿舍，修正學制，實行廢除年級，採用學科單位制，用學力編制法，後於六月並議決自下學年起改為師範大學。（武覽沿革概要二頁）

日本眾議院通過議案，以退還庚款，辦理對華文化事業。（留史一〇〇頁）

四月一日　山西省教育會評議會議決組織新學制課程標準草案審查會，審查上海課程標準會所送中學小學兩部份草案初稿，後於四月三十日、五月六日、十四日、六月十七日迭開會議審查。（檔案）

四月二日　教育部呈准胡家鳳暫行代理江西教育廳廳長。（公報十年四期公牘三二頁）

四月四日　安徽教育廳為促進本省農業教育起見，組織農業教育委

員會，呈送簡章，經部核准施行。（公報十年四期命令一三頁）

四月七日　安徽教育廳爲改進職業教育起見，設立職業教育委員會，呈送簡章，經部備案。（公報十年五期命令三八頁）

四月二十五日　新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在上海開第三次會議，將小學初中各科目課程綱要逐加覆訂，對於高中復請專家重加討論。（檔案）

四月二十六日　福建教育廳長王述曾免職，任命王孝緝爲廳長。（公報十年四期命令一頁）

四月　中華教育改進社統計報告本年度（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全國小學生數六六〇一、八〇二八人，中等學生數一八二、八〇四人，專門以上學生數三四、八八〇人，共計六八一九四八六人。（另表作六六一五七七二人）（辭書一〇五二頁）

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師範附屬小學聯合會在杭州省教育會開第一次大會，到三十八校，一百零三人。（教誌十八卷一期記事一頁）

廈門大學評議會議決改文理兩學部爲文科理科，教育學部爲教育科。（廈刊各學院及預科概況一二一五二〇頁）

五月一日　浙江教育廳擬訂施行新學制標準及規定事項，（其大概爲幼稚園各縣自十二年度起，至少籌設一所，原設蒙養園改爲幼稚園。原設國民學校一律改爲初級小學，高等小學國民高小之學校改辦完全小學或初級小學。凡省立之普通中學、初級師範、甲種實業將其全部或一部份分別改組。）送部准予試辦。（公報十年五期命令四一頁）

五月二十一至二十六日　第六屆遠東運動會在日本大坂舉行，成績日第一、菲第二、中第三。（東誌三十卷二十號六四頁）

五月二十二日　直隸召集中學會議，到會五十餘人，議決省教廳提出施行新學制標準案。（小中學均自十二年起施行。）（教誌十五卷七期教息一頁）

五月二十六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於上海開第六次年會，同時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舉行第二次年會，議決建議以各國退還庚子賠款酌撥爲職業教育經費議案。（辭書三五六頁）

五月　江西教育廳擬就實施新學制計劃，惟缺經費，先組織教育經費增加收入研究委員會，定期開會研究。

六月四日　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在上海繼續開會，覆訂小學、初中各科綱要及高中課程總綱，刊布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一冊。（教誌十五卷七期教息三頁）

（一小學校課程分爲國語、算術、衞生、公民、歷史、地理、〔前四年衞生、公民、歷史、地理，合稱社會〕自然、園藝、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等十一目。二初級中學課程，分爲社會科〔公民歷史地理〕、言文科〔國語、外國語〕算學科、自然科、藝術科〔圖畫手工音樂〕

修養案、提倡設立公共圖書館與巡迴文庫案、組織委員會專推行師範及職業科課程標準綱要案、本會應加入萬國教育會聯合會案、增進本會效能案、對於各國退還庚子賠款問題之進行方法案、中等學校宜減少假期以利學生學業並將寒暑假期酌量合併以利教員講習案。）此外並通過設繼續進行之委員會二：（一）退還庚子賠款事宜委員會。（二）新學制師範及職業科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教誌十五卷十二期教息四頁　辭書三五六頁）

十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因四月之久無總長負責，全體部員會議推派代表將公文封送國務院，並通電全國宣布經過。（惟此電文當時被扣未發出。）（教誌十五卷十一期教息五頁）

中華教育改進社與國立北京師範大學合組中學課程研究班招生於本日開課，一年畢業。（教誌十五卷十一期教息七頁）

十月二十八日　安徽平民教育促進會聯合各界舉行遊行大會，並分區演講。（教誌十五卷十二期教息七頁）

十月　少年中國學會在蘇州開會，議決綱領，反對教會教育，爲收回教育權運動之始。（辭書四〇三頁）

十一月四日　江蘇各縣通俗教育館聯合會舉行成立大會。（教誌十五卷十二期教息九頁）

十一月七日　廣州市中學因經費積欠八、九、十、三月，業已停課，小學亦欠九、十、兩月，於本日亦一致停課。（教誌十五卷十二期教息三頁）

十一月十日　安徽教育廳長江暐免職查辦，任命謝學霖暫行兼代廳長。（公報十年五期命令四頁）

十一月二十日　北京國立八校經費積欠九月，各校教職員於本日開聯席會議，議決八校實行闔門，並發布宣言。（惟當時北大及醫專仍照常上課。）（教誌十五卷十二期教息二頁）

十二月一日　兼代教育次長陳寶泉辭職，任命湯中兼代教育次長。（公報十年六期命令一頁）

山東教育廳長王納免職，任命于元芳署廳長。（公報十年六期命令一頁）

十二月五日　教育部令京內外大學本科現尙無高中畢業生考入，仍暫准設立預科。

十二月七日　教育部裁撤教育調查會及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公報十年六期命令四頁）

教育部公布圖書審定處規程十條，原設編審處裁撤，公報由總務廳文書科接收。（公報十年六期命令四頁）

十二月十四日　教育部電各省停止本年選派留學東西洋學生。（公報十年六期公牘二九頁）

十二月二十日　南京平民教育促進會開董事會，將本會擴大，改爲江蘇平民教育促進會。（教誌十六卷五期教息三頁）

十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令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在歐洲考查未回校以前，派蔣夢麟代理校長。（公報十一年一期命令四頁）

十二月二十九至十三年一月八日　駐日公使汪榮寶與日本對支文化事務局局長出淵開非正式協議會，成立中日文化臨時協議。（教誌十六卷三期教息一頁）

本年秋　廣東法政專門校長黎慶恩改法專爲法科大學。（辭書七一頁）

國人憤第六次遠東運動會失敗，發起中華體育協會。（辭書九七〇頁）

國立北京工業大學法政大學開始招收預科學生。（辭書九七一頁）

本年　清華學校因留美費用驟增，停招專科生及女生，減招在校學生，正式議辦大學。（清覽校史概略五頁）

雲南改教育廳爲教育司，任命董澤爲司長。（教誌十五卷十期教息六頁）

同濟醫工專門學校奉令改稱大學，並改德文科爲中學部及德文補習科，改機師科爲附設中等機械科，嗣再改爲附設機師學校。（同覽概略）

商務印書館出版新學制教科書初小九種、高小十種、教員用十五種、初中八種、高中二十餘種。（商過）

中華書局出版新中學新小學教科書教授書數十種。（中錄）

十三年　甲子　一九二四

一月十日　甘肅教育廳長李克明未到任前，著趙元貞署理。（公報十一年一期命令一頁）

一月十二日　署教育總長黃郛辭職，特任范源濂爲教育總長。（公報十一年一期命令三頁）

教育部布告並通令徵集中小學校各科課程標準，統限於本年三月前送部，以便召集專家，組織課程標準審定會，分別核定，尅日頒行。（檔案可查者，後僅京師學務局直隸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雲南等處送到。）（公報十一年二期公牘二六頁檔案）

江蘇教育廳前訂送江蘇省施行新學制標準及省立學校十二年度改辦新學制辦法，經部核准試辦。（公報十一年二期命令一七頁）

福建教育廳前召集新學制實施會議並呈送擬定辦法（凡高級初級中學及師範學校均應由第一年級辦起，收舊制中學或高小畢業生，不得收中學三年或高小二年生，並不得逕設第二年級。）經部核准照辦。（公報十一年二期命令三五頁）

一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在廣州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宣言，其對外政策第五項規定「庚子賠款完全劃作教育經費。」對內政策第十項「於法律、經濟、教育、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促

進女權之發展。」第十三項「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政史五四九、五五一、五六四、及五六六頁）

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濂辭職，特任張國淦爲教育總長。

（公報十一年二期命令一頁）

一月三十一日　教育次長胡鄂公辭職，任命羅鴻年爲教育次長。

（公報十一年二期命令一頁）

一月　西北大學成立。　（教誌十七卷二期教息大事記三頁）

東省特區行政長官朱慶瀾頒行特區教育施行條例十六條。

（教誌十六卷三期教息三頁）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改組成立國立北京醫科大學。

（辭書九七五頁）

二月二日　陝西省長將法政專校併入西北大學，經部核准。

（公報十一年三期公牘一三頁）

二月五日至七日　基督教聯合大會在南京金陵女子大學舉行，到會者有中國各地基督教高等教育機關之代表二百二十五人，共分宗教教育、暑期學校等二十組討論，此外並決定擴充聯合會會員之範圍各案。　（教誌十六卷四期教息四頁）

二月六日　日本對華文化事業中日兩國委員非正式簽字。

（教誌十七卷二期教息大事記二頁）

二月九日　廣東廖省長奉大元帥令將國立廣州高等師範廣東法科大學廣東農業專門學校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派鄒魯爲籌備主任，隨於本月二十一日法農兩校實行歸併於廣東大學，鄒就職任事。（辭書作三校合併在十三年冬。）　（廣紀一〇九頁）

二月二十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呈送教育部第二屆年會議決案中四十一案請分別施行。　（檔案）

安徽兼代教育廳長謝學霖因經費核減至九十二萬元，召集省立各學校校長省視學等開會討論減支經費辦法。

（教誌十六卷三期教息四頁）

吳敬恆黎錦熙等發起組織上海國語師範學校，於本日開課。

（教誌十六卷三期教息五頁）

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公布國立大學條例二十條，附則三條。（一）得暫設預科，（二）私立大學同此，（三）廢止前大學令大學規程。

（教誌十一卷三期命令二法規一頁）

二月二十五日　江蘇教育廳召開省視學會議議決要案爲：分配視察指導區域、擬定江蘇暫行中小學校校長資格標準十六條、擬定優待小學教員辦法九條、注意鄉村小學決定照期成會意見辦理等案。　（教誌十六卷三期教息二頁）

二月二十六日　日本對華文化事業規定中國派遣學生赴日遊歷，（卽其計劃之一）教育部通令國立八校酌選學生赴日視察。

（公報十一年三期命令九頁）

湖南平民教育促進會召集會議，規定十三年度預算為三十五萬六千元。（教誌十六卷四期教息六頁）

二月　美工部發表移民律，限制亞洲入境學生甚嚴。（有學生於未到美國前，即欲求得該國學校之允許，事實上甚難做到，故教育部有八月停派赴美學生之通咨。）（留史八三頁）

四川楊森通電實行劃撥肉稅以維學款。（教誌）

三月四日　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提辦省外各處筵席捐，以三分之二為廣大經費三分之一為各該地教費，經楊省長核准照辦。（廣紀一五三頁）

三月六日　教育部公布日本對華文化事業補助留日學生補助費分配辦法。（查支此項學費學生三百二十名，每名月七十元日幣，於十月起開支。）（公報十一年四期命令四法規一頁）

三月十七日　山西教廳育前訂送實施新學制標準及新舊學制過渡辦法，經部核准施行。（公報十一年五期命令一四頁）

吉林教育廳前訂送吉林省學校施行新制標準，經部核准照行。（公報十一年五期命令一六頁）

三月十八日　任命胡家鳳署江西教育廳廳長。（公報十一年四期命令一頁）

甘肅教育廳前訂送新學制實施標準，經部核准試辦。（公報十一年五期命令二〇頁）

直隸教育廳前訂送直隸省實行新學制標準，經部核准試辦。（公報十一年五期命令二三頁）

江西教育廳前訂送江西實施新學制大綱及初級中學條例，經部核准試辦。（公報十一年五期命令二五頁）

三月十九日　湖北教育廳前訂送湖北施行新學制標準，經部核准照辦。（公報十一年五期公牘一三頁）

三月二十日　教育部咨浙江省長為施行新學制各校改組辦法，照准，惟師校應單獨設立。（公報十一年五期公牘一七頁）

三月二十一日　廣州平民學校開學，並定於二十二日在第一公園開市民大會，挨戶講學。（教誌十六卷五期教息五頁）

三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教育經費預算委員會續在教育廳開會討論決定經臨各費約一百四十七萬元，比較去年增加十五萬元。（教誌十六卷四期教息五頁）

三月三十日　湖北平民教育促進會開全體幹事會議，決四月一日各平校開課。（教誌十六卷五期教息四頁）

三月　北京國立八校先後遵照部令派遣學生赴日視察。（教誌十六卷四期教息六頁）

四川平民教育促進會成立。（教誌十六卷五期教息四頁）

江蘇省長頒布江蘇省立學校五年概劃。

江蘇全省美術展覽會開會。（教誌十七卷二期教息大事記一頁）

甘肅教育廳召開第二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教誌十七卷二期教息大事記二頁）（甘表）

北洋大學學生爲改變選科制設立董事會等項，發生風潮。（教誌十六卷四六期教息一〇三頁）

四月十日　山東平民教育促進會成立。（教誌十六卷五期教息四頁）

四月二十二日　日本歷年在南滿一帶設立學校，招收學生，實施殖民教育，奉天省教育會於本日開臨時會議，組織收回教育權委員會，隨於二十八日成立，內分總務、調查、研究、宣傳四部進行，爲收回殖民教育權運動之始。（教誌十六卷六期教息四頁）

四月二十七日　國立東大北京師大及中國科學社全國教育聯合會退還庚子賠款事宜委員會中華教育改進社籌劃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等十一團體聯合發表宣言，反對日本對華文化事業，以促日本政府反省。（公報十一年九期公牘一四頁 教誌十六卷六期教息三頁）

四月三十至五月二日　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師範附屬小學聯合會在安徽蕪湖開第二次大會，到三十六校，八十九人。（教誌十八卷一期教息一頁）

四月　廣州聖三一學校學生爲學校禁止學生組織自治會，提前放假，開除同學各問題，全體反抗，發表宣言。（教誌十六卷六期教息五頁）

國務院通電各省查詢教育費有無增減及教育規劃方針。（教誌十七卷二期教息大事記一頁）

教育部視察委員會通過上海同濟醫科改升大學。（教誌十七卷二期教息大事記一頁）

清華學校改組大學，呈部備案。（教誌十七卷二期教息大事記三頁）

江蘇教育實業聯合會開春季大會。（教誌十七卷二期教息大事記三頁）

江蘇教育廳召集學校教育實施討論會並擬訂江蘇科學教育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教誌十七卷二期教息大事記一頁）

五月一日　國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呈准改辦女子師範大學。（公報十一年六期命令五頁）

五月四日　任命鄭仲升署察哈爾教育廳廳長。（公報十一年五期命令一頁）

五月六日　教育部提經國務會議議決設立京兆及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區教育廳。（公報十一年六期公牘一頁）

中法國立工商學校改組爲中法國立工業專門學校，教育部派朱炎爲校長。（公報十一年六期命令三頁）

五月八日　任命傅銅爲西北大學校長。

（公報十一年五期命令一頁）

五月二十一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在武昌開第七次年會，同時舉行第二屆（西部）職業學校出品展覽會，參加者十一省區、一百五十八機關、出品六千五百二十五件，並舉行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第三屆年會，到各校代表一百十八。　（職教二篇三一頁 辭書三五六）

五月二十二至二十四日　第三屆全國運動大會在武昌公共運動場舉行，參加者有十三省及馬尼拉華僑籃球隊全體代表五百餘人，總成績華北第一、華東第二、華中第三。　（教誌十六卷七期教息六頁 辭書三五五 東誌三十卷二十期四八）

五月三十一日　北京政府派顧維鈞與俄國代表加拉罕簽押中俄協定大綱（其第十一條附聲明書（一）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份之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據查此項款項約得九千萬元之左右。（二）設立一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三）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公報十一年七期專件一〇頁 史料四冊四一六）

中俄締結東路協定後，東省特區遂根據此協定第九條一項，發起收回教育權之運動。　（東鑑二篇二頁）

五月　閣議通過發百萬庫券爲北京國立八校經費。

（教誌十七卷二期教息大事記一頁）

北京國立八校教職員聯席會議決發表庚子賠款宣言，希望各國一律退還，對英美法日賠款亦有主張。

（教誌十七卷二期教息大事記一頁）

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成立。

（教誌十七卷二期教息大事記一頁）

六月一日　廈門大學全體學生因當局措施失當，毆打同學，演成流血慘劇，宣告全體離校。　（大覽大事記一頁）

六月十四日　美國務卿照會我國駐華盛頓公使，悉數退還庚子賠款餘額。　（指南七編二九一頁）

六月　京師學務局歸併男女小學爲三十五處，裁減校長教員十分之三。　（教誌十七卷二期教息大事記一頁）

河南省長通令各道縣實行興辦小學辦法十條。

（教誌十七卷二期教息大事記一頁）

膠澳商埠督辦高恩洪倡辦私立青島大學，聘蔡元培黃炎培張伯苓等爲董事，李貽燕爲籌備主任，招收文商工三科學生。

（膠澳教育彙刊）

七月二日　江蘇教育行政委員會於省公署開會議決優待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辦法等要案十起。（教誌十六卷八期教息一三頁）

七月三日至九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南京開第三屆年會，到會二十餘省區、會員千四十八人，其學術會議議決研究蒙古教育之方針，反對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及收回教育權等重要案件。（全議案共一百件）。（教誌十六卷八期教息一頁 檔案）

七月四日至十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等團體發起召集之全國教育展覽會在南京夫子廟舊貢院舉行。（分五室陳列，凡蒙古日本南洋華僑及青年會寄來展覽品另陳列於中正街公共演講廳，各組展覽品以中學教育組及師範教育組爲最多，小學教育組次之，展覽物品並組織全國教育展覽會鑑別會，分推各組鑑別委員，擬定鑑別辦法五項進行。）（教誌十六卷八期教息六頁）

七月七日　廈門大學去職教授歐元懷傅式說等九人，學生團總代表羅士淸孫元曾等十四人於上海設立大夏大學籌備處。（大覽大事記一頁）

七月八日　陝西教育廳長楊銘源辭職，任命馬凌甫爲廳長；（公報十一年七期命令二頁）

七月十一日　湖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開會。（新育九卷四期彙編八七九頁）

七月十五日　北京教職員兩次聯席會議，對於俄款委員人選，四部會商庚款築路與教育當局人選問題，均有進一步之討論。（委員人選爲蔡元培羅文幹，反對庚款築路，反對教育總次長張國淦羅鴻年。）（教誌十六卷八期教息一〇頁）

七月十七日　湖北教育界要求加薪改發現洋，教廳召集各學校校長及臨時參加之教聯代表議決三項辦法（積極進行加薪改現，派代表晉京力爭鹽斤加價及米捐公股由校長團教育廳各團體組織基金委員會）分途進行。（教誌十六卷八期教息一二頁）

七月二十四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退還庚款委員會發表通電，主張庚款悉數擴充教育及文化事業之用。（教誌十七卷二期教息大事記三頁 新育九卷四期彙編八八三頁）

教育部派審定員覃壽堃赴湖南湖北視察義務教育狀況。（公報十一年七期命令三頁）

七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公布發給留學證書規程十一條。（公報十一年八期命令二 法規三頁）

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賀孝齊署四川教育廳廳長。（公報十一年七期命令二頁）

七月三十日　廈門大學離職教授在上海開大夏大學籌備會議，決定開辦文、理、教、商、預五科，隨於八月二日招考新生。（大覽大事記一頁）

七月　全國體育協進會成立於南京。（史要一二四頁）

八月八日　吳敬恆汪兆銘張君勱王伯羣葉楚傖鄧萃英等九人允任大夏大學董事成立董事會。（大覽大事記一頁）

山西教育廳前訂送實施新學制標準，經部核准試辦。

（公報十一年九期命令二八頁）

八月十日　四川教育科裁撤改設教育廳，賀孝齊為廳長。

（新育九卷四五期彙編八八四一一七九頁）

八月十六日至二十八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敦請美國哥崙比亞師範大學教授麥柯博士等教授在北京舉行施行教育心理測驗講習會。

（教誌十六卷九期教息一〇頁）

八月十八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留美官費缺額，從本年起停止選送，即請改作留學他國名額。（美國移民律，後因日本反抗准學生入境，此通咨隨亦取消。）

（教誌十六卷九期教息一〇頁）

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舉行三屆常年大會，到四十餘人，議決請編平民教育課本、請規定每年市鄉教育經費推行義務教育及退還庚子賠款酌提成數確定為義務教育經費等七案。

（教誌十六卷九期教息五頁）

廣西省長公署召集施行新學制會議，到會會員三十餘人，議決改組設立新制初等學校、中等學校之標準與辦法。

（教誌十六卷十期教息四頁）

八月十九日　為庚款築路問題，財政交通外交教育四部召集會議，仍無結果。（因財交兩部不敢主張築路或辦教育，外部有外交上之困難，教育部仍持慎重。）

（教誌十六卷九期教息一頁）

全國教育學術團體發表庚款直接用為全國教育基金宣言。

（教誌十七卷二期教息大事記三頁　新育九卷四期彙編八九二頁）

八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布告京內之新創私立大學未經報部者，限於本年九月十五日以前詳細報部。（公報十一年八期公牘一一頁）

八月二十九日　江西教育廳長胡家鳳辭職，任命盧式楷為廳長。

（公報十一年八期命令一頁）

八月三十日　全國藝術展覽會在上海開會。

（新育九卷四期彙編八九三頁）

八月　中國科學社在南京舉行第九次年會及成立十週紀念大會。

（辭書七八頁）

江蘇浙江因軍事關係，經費無出，蘇省署通令（十九日）各校展緩開學，浙省署令教育廳進行停辦教育。

（教誌十六卷十期教息一頁）

私立青島大學推高恩洪為校長，在舊德兵營開課。

（膠澳教育彙刊）

九月十三日　關於保管美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事宜，政府派定華董事顏惠慶顧維鈞范源濂施肇基黃炎培蔣夢麟張伯苓郭秉文周詒春九人，美董事為孟祿杜威貝克爾噶理恆白賴脫五人，組織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後於十月三日復派丁文江為董事）並於九月十八日開成立會，推舉范源濂為會長，孟祿為副會長。

九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辭職，特任黃郛爲教育總長。（公報十一年九期命令二頁　中告十六卷十期教息三頁作十七日）

九月二十一日　教育次長羅鴻年辭職，任命湯中兼署教育次長。（公報十一年九期命令一頁）

九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編成職業科課程標準。（公報十一年九期命令二頁）

十月七日　廣西召開省教育行政會議。（職教二篇二二三一頁）

福建因教育經費無着，一律罷課，隨因財廳無人負責，各校教職員搗毀財廳。（新育九卷五期彙編一一八四頁）

十月（九日至十一日）　基督教高等教育會議在上海約翰大學開會，到教會大學代表二十餘人，議決要案七件。（教誌十六卷十一期教息一一頁）

十月十日　山東舉行中學聯合運動會。（教誌十六卷十二期教息一九頁）

青島舉行全埠教育成績展覽會並運動會。（教誌十六卷十一期教息九頁）

河南舉行全省學校成績展覽會。（教誌十七卷二期教息大事記三　新育九卷五期彙編一一八五頁）

十月十五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河南開封開第十屆年會，到十九省區代表共三十五人，議決案四十六件。（請教部嚴定大學設立標準案、催促各省區實施義務教育案、催促各省區按照上屆議案組織全省職業教育總管機關案、催促教育部將「扶助無力就學之優良學生使得受均等教育案」通令遵行案、催促各省區實行學校造林以謀殖學校基金案、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招生宜酌定各省區名額建議案、取締外人在國內辦教育事業案、初級中學外國語應列爲選修案、小學校應切實設施休閒教育案、利用寒暑假期補授缺課案、女子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速加課職業科以增進生活能力案，否認所謂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案、各校女生應依章一律着用制服案、女子學校應特別注重家事實習案、各省區宜酌加省縣視學名額案、督促師範生實行服務辦法案、促進農村教育案、反對以俄國庚款百分之十五作爲軍事學校基金案、實業學校應與當地實業界切實聯絡以利進行案、各省區應酌設社會教育專管機關案、職業學校應注重實習案、各省區宜斟酌地方需要設小學職業教員養成所案、學校內不得傳布宗教案、呈請教育部從速頒布關於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各學校法令案、中等學校升級留級應以學科爲單位案、師範學校各科教員宜注重本科教學法以期增進畢業生之教學效能案、男女合教之中小學校應注意性別施教案、促進各省區中小學校自然科學教育案、請將中小學師範職業課程標準呈部採用案、中小學校應特重訓育案、中等學校宜採用彈性升級考試方法案、請籌備參列世界教育會聯合會案、促進歷屆議決案件實行案、請提倡世界懇親日案、改革教科書

審定制度案、變通報告辦法以便交換知識藉策進行案、鄉村小學校宜注重農事實習案、追加增本聯合會效能案、請教育部改組科學名詞審查會案、請求美國優待我國留學生案、庚款分配標準及董事會組織原則案、請向教育部建議定四川大學區案、修改教育會會員資格案、請各省當局籌劃留學生經費案、各省區宜組織教育委員會案、請各省區教育會一致贊助拒毒運動案。

（教誌十六卷十二期教息一頁）

十月二十一日 江西教育廳長盧式楷發表各縣教育局局長胡英畏劉澤羣等五十餘人。 （教誌十六卷十一期教息七頁）

十月二十四日 湖南教育經費積欠已達十一月，教職員聯合會召集公私立各校校長及教員開聯席會議，討論決定辦法四項。

（教誌十六卷十一期教息六頁）

十月 傅葆琛就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鄉村教育部主任。（查此即平教總會提倡鄉村平民教育之始。）

（教誌十九卷九期記事六頁）

浙江省署令教育廳通告於十一月一日一律開學。

（教誌十六卷十一期教息）

十一月一日 江蘇省校一律開學。 （教誌十六卷十二期教息）

十一月十日 兼署教育次長湯中辭職。

（公報十一年十一期命令二頁）

特任易培基署教育總長任命馬敘倫爲教育次長。

（公報十一年十一期命令二頁）

十一月十三日 派蔡元培徐謙爲俄款委員會中國委員，蔡未就職前，着李煜瀛代理。 （公報十一年十一期命令三頁）

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夏大學開董事會，公推馬君武爲大夏大學校長。

（大覽大事記一頁）

十一月二十四日 俄國庚子賠款委員會在北京蘇聯大使館開第一次會，出席委員徐謙李煜瀛伊法爾，推舉蔡元培爲委員長。

（指南七編二九六頁）

特任王九齡爲教育總長。 （公報十一年十二期命令二頁）

十一月二十五日 在王未到任以前，着次長馬敘倫代理部務。

（公報十一年十二期命令二頁）

江西教育經費無着，省會各校教職員實行全體罷課，赴財廳請願。

（教誌十七卷一期教息一頁）

十一月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開始在直隸保定道內作鄉村平民教育普遍之提倡，此後六月內創設平校（在十二縣內）學生六千餘名。 （教誌十九卷九期記事六頁）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前改爲國立武昌大學，石瑛爲校長，至此始授課。

（武覽沿革概要二頁）

私立青島大學舉朱傳典爲校長。

（膠澳教育彙刊）

十二月二日　山東教育廳長于元芳免職，任命于恩波爲廳長。
（公報十一年十二期命令二頁）

十二月十二日　長沙雅禮大學（係美國教會所創辦）學生發生風潮，能課退學。（爲湘各教會學校反抗教會教育之始，隨有雅各成智及湘潭之益智醴陵之遵道各教會學校學生作同樣之運動。）
（教誌十七卷二期教息六頁）

十二月十三日　浙江教育廳長張宗祥免職，任命計宗型爲廳長。
（公報十一年十二期命令二頁）

十二月二十一日　湖南省府禁止各校學生非基督教運動。
（教誌十七卷二期教息一六頁）

十二月二十三日　江西教育廳長盧式楷河南教育廳長王幼僑免職，任命余同甲爲河南教育廳長，前於十二月十六日部令朱念祖爲江西教育廳長。
（公報十一年十二期命令三六頁）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頒布專門學校暫設預科辦法。
（公報十一年十二期公牘一一頁）

本年春　甘肅始實行新學制。
（檔案）

商務印書館向政府請准籌印四庫全書（此爲該書第二次之籌印，擬用文淵閣本分甲乙丙丁四種書式共印四百部。〔甲乙三百部丙百部〕）原書業經裝箱起運，後因李彥青索賄未遂停止。
（庫說六五頁）

本年夏　廣東學生組織收回教育權運動會，發表主張四項。
（辭書四〇四頁）

暨南學校另於上海西鄉眞茹滬寧車站近旁建築大小校舍八座。
（辭書九六六頁）

本年秋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校長傅振烈前就高等師範學校改建大學，擬具大學預科章程呈部核准，至此始招考預科學生，分十一系，外設體育專修科。
（成都校史）

浙江省議會議決改組浙江省立甲種農業學校爲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浙覽各學院概況二十頁）

徐謙張一鵬黃鎮盤劉邠沈銘昌發起創立私立法政大學，推徐爲校長，徐張黃劉沈等爲校董，在法界金神父路建築校舍。
（法覽校史）

本年　清華學校停招高等科學生。
（清覽校史概略五頁）

湖南省長趙恒惕主設省立大學，擬將工商法三專門學校改設湖南大學。
（湖覽略史）

十四年　乙丑　一九二五

一月六日　教育部提議請設京兆教育廳，並請以祝椿年簡署。
（公報十二年三期公牘一頁）

教育部免東南大學校長郭秉文職，學生宣言反對，並電京力爭。

（新育十卷二期彙編三三六頁）

一月七日　任命祝椿年署京兆教育廳廳長。（公報十二年一期命令一頁）

一月十五日　奉天召集師範校長會議。（新育十卷二期彙編三三五頁）

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據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函陳試用注音字母為國語拼音文字，及明定教育行政機關添設國語循環指導團各辦法兩案，請分別酌辦。（公報十二年八期公牘八頁）

綏遠教育廳長郭倣象免職，前經部派李泰棻暫行代理廳長，復於二月十三日派沙明遠代理廳長。（公報十二年一期命令二頁）

一月十八日　察哈爾教育廳長鄭仲升免職，任命王維藩為廳長。（公報十二年一期命令二頁）

一月二十日　教育部派陳受中暫行代理山西教育廳廳長。（公報十二年一期命令五頁）

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派鄧萃英秦汾等十八人為教育行政討論會會員。（公報十二年一期命令五頁）

一月二十三日　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學生請校長楊蔭榆離校，發表宣言。（教誌十七卷三期教息九頁）

一月三十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行政討論會規程九條。（公報十二年一期法規七 命令六頁）

教育部令北京美術專門學校暫行停辦，派部員前往接收。（公報十二年一期命令五頁）

一月　教育部劃定全國教育區域，計大學本部分七區：北京、南京、廣州、武昌、太原、奉天、蘭州；高師教育計分六區：直隸、東省、湖北、四川、江蘇、廣東；小學區每省分為八區或十區，每區應設立小學一百二十所。（中南六編二〇一頁）

全國教育聯合會庚款委員會經政府批准宣告成立。（中南六編二一六頁）

安徽財政廳長柳汝礪兼代教育廳長。（中南七編二一三頁）

廣西省長通令各縣增設體育場。（中南六編二〇八頁）

二月二日　奉天教育廳考試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新育十卷二期彙編三三九頁）

二月八日　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請指定專款為教育經費，隨於十七日經省長批准以屠宰牙帖稅（共約一百零三萬餘元）充國立學校經費，捲煙漕糧附稅（漕糧一百四十萬餘元捲煙一百二十萬元）充省教育經費，完全獨立。（新育十卷二期彙編三三九頁 中南六編二一五頁）

二月十日　四川教育廳長賀孝齊江蘇教育廳長蔣維喬免職，任命王兆榮為四川教育廳長，沈彭年署江蘇教育廳長。（沈至八月始接任。）（公報十二年二期命令一頁 中南六編二一三頁）

二月十四日　教育部改圖書審定處為編審處，編審員二十六人定為

實缺薦任人員正式列入官制，隨派沈步洲許壽裳二十六人爲編審員。（公報十二年二期命令四五頁）

二月十六日　善後會議中，馬代部長敍倫提出三案：教育經費獨立案、教育基金宜指定專款案、小學教育應由國家補助薪金案。（公報十二年二期公牘一頁）

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令各教育廳凡初級小學應一律用國語教科書教授。（公報十二年二期命令一〇頁）

二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公布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及學會請求註册費徵收條例。（公報十二年二期命令五頁）

二月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師範及職業科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開會，討論後三年師範各科課程綱要。（中南六編二〇三頁）

雲南教育當局爲籌全省職業教育，呈請設立職業教育局。（教誌十七卷二期教息一四頁）

雲南教育當局組織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以考試各校學生。（按：此卽後之會考制度，考試權由學校收歸政府。）

四川教育廳長賀孝齊宣布整頓教育計劃七項：推行義務教育、改勸學所爲教育局、促令縣施行新學制、籌設專門學校、擴張社會教育、延攬優秀人才、清釐學款。（教誌十七卷二期教息一四頁）

四川教育廳通令全省各級學校改行兩學期制。（中南六編二〇二頁）

三月一日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成立。（新育十卷四期彙編六二一頁）

三月三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呈送教育部第三屆年會議決收回教育權一案，請採擇施行。（後經教育部批復審察情形，酌擬辦法。）（檔案）

三月七日　教育部取消東南大學校董會，恢復評議會，校長胡敦復於九日就職，學生拒絕出校。（教誌十七卷二期教息一一頁）

三月八日　湖北省教育會召集體育聯席會議。（新育十卷四期彙編六二三頁）（中南六編二〇八頁）

三月九日　教育部恢復華俄道勝銀行中國本息事宜委員會，除原派人員外，加派吳震春戴夏戴修騭爲委員。（公報十二年三期命令四頁）

三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王九齡就職，各校反對，致起衝突。（教誌十七卷二期教息一〇頁）

三月二十一日　任命呂復爲教育次長。（公報十二年三期命令一頁）

四月六日　教育部提議日本庚款辦理文化事業，須兩個協同組織總委員會。（公報十二年三期公牘二頁）

四月七日　全國私立大學聯合會假北京大學開成立大會，到會有十

餘校代表三十餘人，議決三案，並通過章程。（教誌十七卷五期教息八頁）

四月十一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呈送教育部第三屆年會議決案中關係國家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範圍者（如蒙古教育方針案促進社會教育案等）十八件，請察核施行。（檔案）

四月十二日　爲法退還庚子賠款餘額，外交部照會法公使，成立協定，其協定內第三條關於美金債票用途之規定凡四項，其二項內開：「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法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之。」（公報十二年三期專件一頁）

四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王九齡請假，着章士釗暫行兼署教育總長。（公報十二年三期命令一頁）

四月十六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國立大學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國立大學設校長一人，總轄校務，由教育部呈請簡任或聘任之。）（中南七編二六五頁）

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圖書館協會在上海成立。（教誌二十一卷三期教息一三三頁）

日本外務省代表朝岡與外交部決定組織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並決定總委員會章程十二條，隨於五月四日正式交換公文。（教誌十七卷六期記事五頁）

四月二十五日　外交財政教育三部呈准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大綱，規定中國方面外財教三部及國立北京東南廣東中法四大學各派一人爲委員，與法國委員根據中法協定管理中法教育事業基金及決定其用途。（公報十二年三期命令三頁　指南七編二九九頁）

四月二十六日　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在南京開第四屆年會。（辭書三五六頁）

四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提議武昌商科專校改升大學，每年增加預算，在國稅補助未能全撥以前，請在米鹽項下按月照撥。（公報十二年三期公牘三頁）

四月二十八日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在北京外交部開會宣告成立，同時中國代表方面組織成立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處理中國方面事務，內計劉錫昌（外部）林鴻（財部）劉百昭（教部）蔣夢麟（北大）胡敦復（東南）鄒魯（廣大）李煜瀛（中法）七人。（指南七編三〇一頁）

四月三十日　教育部公布清理國立學校積欠委員會簡章十條，並派秦汾陳任中等八人爲委員，設立清理國立學校積欠委員會。（公報十二年三期命令九頁）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復在外交部開會，通過該團辦事細則八條。（指南七編三〇二頁）

四月　河南省長修正河南教育專款施行細則及教育專款委員會章

程，以徵收契稅全款逕解該委員會。（河南教育一卷十三期論著六頁　產刊附載甲篇六頁）

安徽教育廳長江暐就職。（中南六編二一三頁）

湖北湖南江西均舉行全省運動會。（中南六編二〇八頁）

江浙教育廳舉行浙江教育行政會議，到例任選任聘任會員數十人，會期七日，分高等、中等、小學、社會教育四組討論。（浙略三頁）

北京中國大學購置禮王府為校舍，隨於八月遷入。（辭書）

五月二日　第七屆遠東運動會之全國預選大會在上海聖約翰舉行。（教誌十七卷六期教息七頁）

五月四日　段執政指派柯紹忞王樹枬王照賈恩紱江庸湯中王式通鄧萃英胡敦復梁鴻志鄭貞文等十一人為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中國委員，日本委員七人為大內、入澤、服部、狩野、山崎、太田、瀨川，總委員會在北京成立，柯劭忞為委員長，鄧萃英瀨川為總務委員。（指南七編三〇六頁　中南六編二一九頁）

五月六日　教育部復將編審處改為編譯館，公布規程九條。（中南七編二〇七頁）

五月七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禁止學生開會，學警發生衝突，學生除受傷外被逮者十八人，此日下午學生亦搗毀章宅，章氏辭職，北大教員發表宣言，以明當日眞相與責任。（教誌十七卷六期教息一頁）

五月九日　北京學生四千人因「五七運動」請願罷免教育總長章士釗。（東誌二十二卷十二期日誌一三五頁）

五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辭職，**（**隨於十九日赴滬，六月十七日**回復司法總長任。）（東誌二十二卷十二期日誌一三五頁　十五　一二七）

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　第七屆遠東運動會在菲律賓舉行，成績菲第一，日第二、中第三。（教誌十七卷七期教息二頁）

五月二十七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在南京舉行第八屆年會，議決第九年度進行計劃草案等案，同時舉行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第四次年會，及中華職業學校成績展覽會。（職教二篇三二三五七頁　辭書）

五月三十日　上海交通大學同濟大學復旦大學等校學生反對日本紗廠鎗殺工人顧正紅及租界當局所提之印刷附律等事，被公共租界英捕慘殺十餘人，傷者十五人，即所謂「五卅慘案」，隨於次日復被英捕殺傷二十餘人。（教誌十七卷七期教息一頁）

五月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庚款事宜委員會開會討論反對日本文化事業協定，並通電各省區教育會學術團體一致反對。（教誌十七卷六期教息六頁）

六月一日　上海公共租界華商罷市，工人學生罷工罷課，後漢口等處亦罷市援助滬案。（東誌二十二卷十四期日誌一三三頁　一三六）

上海聖約翰大學學生為援助「五卅慘案」宣告罷課，隨於六月三日大學部及附中學生五百五十三人全體離校。（光册卷一載記二九頁）

六月二日至四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於天津裕中飯店舉行第一次年會，議決庚款用途範圍（應用以（一）發展科學知識及此項知識適於中國情形之應用，其道在增進技術教育科學之研究試驗與表證及科學教學法之訓練及（二）促進有永久性質之文化事業如圖書館之類。）及分配款項原則六條等案，改選顏惠慶爲董事長，孟祿張伯苓爲副董事長。（中告第一次報告二頁）

六月三日　北京學生三萬人罷課遊行示威，援助滬案，隨各地學生均舉行對英日遊行示威。（東誌二十二卷十四期日誌一三四頁）

六月八日　聖約翰離校學生函聘王豐鎬張壽鏞袁希濤徐謙朱經農孟憲承錢基博等十二人爲籌備大學發起人，隨於十二日推舉大學籌備委員二十三人，張壽鏞爲會長。（光册卷一載記二頁）

六月　廣東教育廳擬訂取締教會學校辦法施行。

（教誌十七卷七期教息八頁）

前傳振烈所改建四川大學正名爲國立成都大學。（成覽校史）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政史六二四頁）

七月二日　教育部公布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認可條例。

（東誌二十二卷十六期日誌一三六頁）

七月初　湖南教育經費積欠百二十餘萬元，中西南三路教職員組織非常委員會，專辦教育經費獨立運動，隨於七月六日教聯會又召集各校代表會議，到三十餘校五十餘人，議決四案，並定於七月十日齊集向政府請願。（教誌十七卷八期教息四頁）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誓師北伐。（政史六三〇頁）

七月十四日　道爾頓制創始者柏克赫士特女士抵滬。

（教誌十七卷八期教息一頁）

七月十五日　教育部通電各省爲初中若無高中可升學者，得增初中爲四年，畢業後可考大學預科或三三制高中二年編級試驗。

（中南七編二七一頁）

七月二十至二十八日　世界教育會聯合會在英蘇格蘭島之愛丁堡舉行第一屆大會，我國中華教育改進社推蔡元培郭秉文等五人參加，通過二十一議案。（教誌十七卷十期教息一頁）

七月二十一日　河南教育界召集各校長會議，討論援助聖安得烈等教會學校退學學生辦法。（教誌十七卷九期教息）

七月二十八日　調章士釗署教育總長。

（東誌二十二卷十七期日誌一三五頁）

七月　交通部爲整理留學事務起見，訂定管理留學生章程二十四條施行，並規定名額七十名，經費二十萬元。

（留史大事記二八五頁）

江蘇教育經費行政人員開聯席會議，議決標準數二百五十五萬元，月撥各省校各機關十四萬七千元。（中南六編二一五頁）

八月一日　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校長楊蔭榆武裝到校，解散大學

預科甲乙兩班，高師國文科三年級及大學教育預科一年級各一班。（教誌十七卷九期教息）

八月二日　北京各大學代表在中央公園開會，推定李泰棻王世杰李煜瀛易培基熊希齡等爲代表，向政府交涉援助女師大。（教誌十七卷九期教息）

八月六日　閣議決定停辦北京女子師範大學，由部派員接收。（教誌十七卷九期教息）

八月七日　教育部公布審定圖書規程。（東誌二十二卷十八期日誌一五〇頁）

八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擬具章程八條，呈臨時執政創設國立編譯館。（檔案）

八月十七日　教育部部務會議決定將北京女子師範大學改組爲女子大學。（教誌十七卷十期教息一〇頁）

八月十七至二十三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山西太原開第四屆年會，到會者十五省區及蒙古西藏會員五百五十四人，其學術會議議決，計有：憲法應制定教育專章案、拒卻日本英國以庚子賠款行其侵略主義之教育文化辦法案、籌設學術博覽會案、推行拒毒辦法案、聯合各省區籌設「中華道爾頓制聯合會」等八十六案。（教誌十七卷十期教息三頁檔案）

八月十八日　教育部通令釐定職業學校名稱。（中南七編二八五頁）

北京大學評議會召集會議，爲教長章士釗解散女師大問題，議決脫離教育部，宣布獨立。（教誌十七卷十期教息六頁）

八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前議設女子大學，並委劉伯昭等爲籌備員，本日往女子師大接收校舍，發生武劇。（東誌二十二卷十九期日誌一三六頁）

八月二十三日　南方大學教授胡樸安李石岑諸人另創國民大學，正式成立。（教誌十七卷九期教息）

八月二十六日　派教育次長呂復赴南洋考察華僑教育事宜，以陳任中兼署教育次長。（東誌二十二卷十九期日誌一三七頁）

教育部發表女子大學籌備委員會規程，並聘胡敦復爲校長。（東誌二十二卷十九期日誌一三七頁）

八月　江蘇省教育會組織江蘇公民教育委員會，推劉湛恩俞慶棠等爲委員，以研究公民教育之設施及實行公民信條爲主旨。（辭書）

安徽教育廳長江暐辭職，任命王家駒爲廳長。（中南六編二一三—二一四頁）

河南省長通令各縣於十五年一月一律設立契稅經理專員，直接徵收教費專款。（河育一卷十三期論著六頁逢刊附載甲編六頁）

新學制職業科課程綱要出版。（中南六編二〇三頁）

九月一日　臨時執政公布國立編譯館條例及出版品國際交換局官制。（東誌二十二卷二十期日誌一四一頁）

九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先後提經國務院會議通過將文津閣四庫全書撥交商務印書館影印。（此爲該書第三次之籌印，原書亦經裝箱起運因江浙戰事發生停止印行。）（庫說六九頁）

九月五日　關於退還比國庚款中比訂立第一次協定，規定用途，其第三款爲華比銀行墊款全數償清後餘款悉交中比委員會，充作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實業以及公益工程之用。（比刊三頁）

大夏大學上海膠州路新校舍落成，隨於十日開學上課，學生七百餘人。（大覽大事記二頁）

九月十一日　特任章士釗兼國立編譯館總裁，張奚若爲出版品國際交換局局長。（東誌二十二卷二十期日誌一四三頁）

九月十二日　前上海聖約翰因「五卅慘案」離校學生創辦光華大學，公推張壽鏞爲代理校長，朱經農爲教務長，於本日舉行第一次開學禮，設文、理、商三科。（光冊一卷一三頁）

九月十八日　教育部通令女子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速加職業科及特重家事實習。（據十屆全國教聯會之呈請。）（中南七編二八七頁）

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北京歐美同學會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通過該會與教育部合辦國立京師圖書館契約等二案，（中告一次二〇頁）

九月　江蘇教育廳長沈彭年辭職，任命胡庶華爲廳長，河南教育廳長余同甲因學潮出走，省委張鴻烈代理。（中南六編二一四頁）

汪兆銘在廣東召集收管教育權會議，實行收回教育權。（中南一編九頁）

湖南開平民教育展覽會。（中南六編二〇七頁）

十月九日　中日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行開幕禮，開會三次，中日委員因爭總務委員問題，意見衝突，毫無結果。（教誌十七卷十一期教息二頁）

十月十四至二十七日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湖南長沙開第十一屆年會，到二十省區代表三十八人，共開大會九次，收到八十四提案，議決案二十五件。（修改庚款董事會組織原則並規定協爭庚款辦法案、今後教育宜注意民族主義案、請設立全國生物調查所調查全國動植物分布區系編爲中國動植物圖誌以促進科學教育案、請組織中等以上學校考試委員會案、學校體育應特別注重國技案、擬定平民教育辦法並催促實施案、請政府加印四庫全書甲種分配各省區公立圖書館案、學校應注意軍事訓練案、請各省區教育會組織教育宗旨及政策研究會案、請設國立科學研究所及各省縣立研究所以促進科學教育案、否認教育部議訂各省教育廳長迴避本籍案、請教育部廢止修正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條例案、請各省教

育行政機關通令各教育機關注重教育統計案、催促各省區實行教育經費獨立案、請各省區教育行政官廳設法收容教會學校師生案、請教育部明定中醫課程並列入醫學規程案、提辦家庭工業傳習所案、催促實施社會教育案、推廣通俗教育講演案、爲平民讀書處畢業設平民職業學校授以較高學識及技能案、平民教育應於千字課本外添編補習讀本案、小學宜切實設施具體訓練案、催促實行第六屆「推廣蒙養園（改稱幼稚園）案」、中等學校宜添授華文打字一科案、中等以上學校應組織消費合作社案。

（教誌十七卷十二期教息四頁）

十月十九日　教育部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扶助無力就學之優良學生使得受均等之教育案，訂定辦法，通令施行。

（教誌十七卷十一期教息五頁）

十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因國立編譯館成立，將部設編譯館取消，改爲圖書審定委員會，公布規程十條。

（東誌二十二卷二十三期日誌一二一頁）

教育部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訂定合辦國立京師圖書館契約。　（指南七編二九三頁）

十月二十六日　北京百餘校學生五萬人對關稅會議示威運動，被警察干涉傷捕多人，發生慘劇。　（教誌十七卷十二期教息八頁）

十月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全國庚款董事會發出快郵代電主張退還庚款用途，應執行第十屆全國教聯會議決各案文配。

（教誌十七卷十期教息九頁）

故宮博物院正式成立。　（圖鑑三編一三三頁）

新學制師範科課程綱要出版。　（中南六編二〇三頁）

十一月五日　派范源濂周詒春等九人爲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委員，並由委員會推梁啓超爲館長，李四光爲副館長，以北海公園慶霄樓等處爲籌備處。　（指南七編二九三頁　圖鑑三編一一八頁）

十一月七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呈送教育部第四屆會議決案內關於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者十二案：（如請依據國家主義明定教育宗旨、整頓師範教育、請通令師範學校增設鄉村分校、小學教師應厚加俸金由國家特別保護、小學以不教學英語爲原則初中不得列英語爲入學試驗科目、請全國女子學校切實注重家事教育、請添設蒙古師範學校，促進西藏文化教育辦法、請於西康特設西藏教育廳，改蒙藏學校爲蒙藏大學，招待介紹蒙藏學生等）請採納施行。　（檔案）

十一月十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辭職。　（東誌二十二卷二十四期日誌一三七頁）

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公布外人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六條。　（東誌二十三卷一期日誌一一七頁　中南七編二九三頁）

十一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公布修正學校系統改革案第八條條文爲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高初兩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三年高級三年。」

（東誌二十三卷十一期日誌二一七頁；教誌十七卷十二期教息九頁）

十一月二十八日 北京工學界舉行國民革命大示威運動，包圍執政府，並搗毀章士釗李思浩等私宅，隨於次日繼續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 （東誌二十三卷一期日誌二一九頁）

十一月 全國國語運動大會在上海成立。 （中南六編二一二頁）

十二月一日 廣州國民政府免去鄒魯廣東大學校長本職，任命顧孟餘爲校長，顧未到前，以陳公博兼代。

（教誌十八卷一期教息二頁）

十二月三日至五日 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師範附屬小學聯合會在無錫第三師範開第三次大會，議決案頗多，最重要者爲請明定小學教育宗旨（中華民國小學教育的宗旨是基本的養成健全的中華民國國民）焚燬文言教科書，以示推行國語之決心。

（教誌十八卷一期教息一頁）

十二月五日 陝西省立各校教職員聯合會因經費與更換校長問題，發表驅逐教育廳長王震東宣言。（教誌十八卷二期教息五頁）

十二月十三日 開封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因票價低落，要求發現停止授課。（後至財廳請願結果允於註册費下撥出七分之一（即一百萬元）作教費且發現金始解決。）

（教誌十八卷二期教息四頁）

十二月十八日 教育部爲國立編譯館總裁章士釗離職日久，提經國務會議議決裁撤總裁一職，並於十五年一月十九日派員前往接收。 （檔案）

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國立北京女子大學及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均着繼續興辦，着由教育部迅籌辦法呈報。

（東誌二十三卷三期日誌一五二頁）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特任易培基爲教育總長。

（東誌二十三卷三期日誌一五三頁）

十二月 甘肅教育廳通令各縣頒行縣教育局規程。

（甘刊二年二十三期法規九頁）

本年春 京兆尹薛篤弼召集二十縣縣長在京兆公署舉行平民教育講習會。 （教誌十九卷九期教息六頁）

雲南東陸大學因預科畢業，開辦本科，分文、理、法、工、農、商、醫七科，先辦文、工兩科，文科分政治、經濟、教育三系，工科分土木、採冶二系。

（東刊略史）

本年 清華學校改招大學一年級學生百名，並辦國學研究院招考研究生三十名。 （清覽校史概略五頁）

十五年 丙寅 一九二六

一月一日　上海北京杭州廈門均舉行國語大會。（教誌十八卷二期教息五頁）

一月四日　江西省長令教育廳籌設江西大學。（教誌十八卷二期教息一〇頁）

一月七日九日十一日　京師中小學聯合會職教員二百餘人，迭次開會索清欠費。（教誌十八卷二期教息一頁）

一月八日　廣西省改編十四年度經常臨時預算統共五十六萬四千九百六十二元。（指南五編二二五頁）

一月十六日　北京閣議通過交通部提議就京奉京綏京漢津浦四路票費及京津漢寧蘇等處電話酌加附捐，作爲教育特別協款。（教誌十八卷三期教息一頁）

一月二十二日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開會，討論分配基金之原則。（指南五編二二六頁）

一月二十八日　北京執政府命令籌劃教育特稅移充教育經費。（教誌十八卷三期教息三頁）

一月三十一日　湖南大學正式成立，不設校長，由委員十人管治之，就原有之工、商、法三專校校舍分設理、工、法、商四科，另撥款五萬元爲新建教室之用。（新校舍於十五年冬造成。）（湖覽略史）

一月　荷屬華僑學務總會發表改進華僑教育之宣告。（發行半月刊、設立調查部、召集教育研究會、召集校董會議、聘請視察員、籌備成績展覽會、自編教材、籌辦中等學校，確定學務總會根基。）（教誌十八卷四期教息七頁）

四川省公署據成都大學學生所陳之預算案提交善後會議，經全川各界代表議決，成大常年經費六十萬元，按月分攤五萬，統由四川鹽稅項下照數支給。（惟川省鹽稅移充軍隊之用，後經劉湘等議定年撥二十萬元作爲該大學經費，實在當時鹽場散在軍區，此數亦未照撥。）（成覽校史）

二月三日　浙江教育廳警察廳合組之浙江省會電影審查會開第一次會議。（教誌十八卷三期教息四頁）

二月四日　教育部布告國內私立學校及外人捐資所立學校，關於一切課程訓育管理事項，須按照部章，如有違反者應即停辦。（東誌二十三卷六期日誌一四七頁）

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特派陳公博甘乃光許崇清金曾澄鍾榮光爲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央報一期府令一頁）

二月十二至十六日　基督教全國大學聯合會第二屆隔年大會在上海舉行，討論教會學校之註册等問題。（教誌十八卷四期教息一頁）

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加派褚民誼爲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查此後該會在廣州時，尚有韋慤經亨頤二人，到南京後，更加蔡元培李煜瀛吳稚暉三人。）（央報一期府令一頁檔案）

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九條，規定以本

會掌管中央教育機關並指導監督地方教育行政，以委員爲幹部，設常務委員二人，下設行政事務廳、設祕書、參事、督學三處。（查十六年三月有祕書二人、參事三人、科員七人、僱員五人、督學處迄未成立。）（央報一期法規一頁 檔案）

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通令限制教會學校學生轉學。（指南五編二二八頁）

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推廣中小教育，增設中學四百所，小學一千三百所。（指南五編二二八頁）

二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北京北京飯店舉行第一次常會，議決：補助圖書館事業，（補助北京圖書館開辦費一百萬元，及在武昌華中大學文華圖書科設圖書館學教席及助學金。）設置科學教席並補助設備其他項關於促進科學教學之費用，促進科學研究，又通過分配款項之補充原則六條，及補助各機關（共二十團體）經費之數目與年限，（分爲一次與三年兩種）在本會設社會調查部、在美國設立華美協進社等案。（中告一次三〇四頁）

二月 國立編譯館組織董事會，聘蔡元培李煜瀛等十一人爲董事，後復於三月三十一日經章士釗呈請國務院議決，仍照原案辦理，以章爲總裁。（檔案）

二月 中華職業教育社於蘇州舉行專家會議。（隨於十六年一月在嘉定、十八年二月在無錫、十九年二月在南翔、二十年二月在蘇州舉行。）（職教二篇三二二頁）

國民政府任命褚民誼爲國立廣東大學校長，籌備改辦中山大學，隨組織國立中山大學委員會規劃一切。（辭典）

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在廣州就職，委員會成立。（央報一期呈文三頁 檔案）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自建北京圖書館成立，（後改稱北平北海圖書館與京師圖書館合併爲國立北平圖書館。）（教誌十八卷九期教息九頁 圖鑑三編二一八頁）

三月四日 教育特稅公署在北京成立，馬敍倫任督辦。（指南五編二二九頁）

臨時執政特任馬君武爲教育總長。（馬不就職。）（東誌二十三卷八期日誌一三一頁）

三月五日 中央執委會議決由中央青年部組織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直接統轄國民政府域內之童子軍。（教誌十八卷六期教息六頁）

三月七日 中央常會通過中央青年部提擬童子軍辦理方案及組織大綱。（檔案）

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在廣州召集第二次會議，（查第一次會議在三月十日，又查照該會辦事細則內規定常會

每星期一、五舉行，特別會隨時召集。）議決籌開中央教育行政第一次大會各案。（央報一期議案一頁）

三月十八日　北京北大師大等八十餘校學生因公使團爲大沽口事件，提出最後通牒問題，在天安門開大會，即向執政府請願，府衛隊開鎗擊斃學生數十人，傷百餘人，即所謂「三一八」慘案。（教誌十八卷四期記事一頁）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令廣西教育廳通令各校加授三民主義一科。

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開第三次會議，通過教科書編審委員會章程十一條，設立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各案。（央報一期議案三頁）

三月二十三至四月十日　甘肅教育廳召集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到各縣代表各校校長及教育廳出席人員七十五人，議決四十八案。（內經費類十案、行政類二十案、學校教育類十案、職業教育類四案、社會教育類四案。）（廿錄）

三月二十五日　江蘇教育廳廳務會議通過整理私立學校暫行辦法及教育機關交代暫行辦法。（教誌十八卷五期教息六頁）

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開第五次會議，通過本委員會辦事細則三十四條各案。（央報一期議案紀載六頁）

江蘇教育廳廳長胡庶華辭職，任命江恆源爲廳長。

三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特任胡仁源爲教育總長。（指南五編二三〇頁）

三月　北京「三一八」慘案發生後，上海學生罷課援助。（東誌二十三卷九期日誌一四一頁）（教誌十八卷五期五頁）

四月一日　廣西省行政會議開幕。（指南五編二三一頁）

四月二日　教育特稅督辦馬敍倫憤「三一八」事變辭職。（指南五編二三一頁）

四月七日　安徽教育廳長王家駒辭職，任命洪逵爲廳長。（指南五編二三一頁）

四月八日　浙江教育廳開辦心理教育測驗講習會，請廖茂如錢希乃主講，會期兩星期。（教誌十八卷五期教息七頁）

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中央教育行政大會規程十二條。（央報一期法規三頁）

四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　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師範附屬小學聯合會在杭州舉行第四屆大會。（教誌十八卷六期教息三頁）

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同濟大學學生反對校長勒令填寫誓約，被開除二十餘名，全體離校轉學廣東大學。（教誌十八卷六期教息八頁）

北京奉軍以赤化名義封京報館，槍決社長邵飄萍。

（東誌二十三卷十一期日誌一三八頁）

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聘定朱念慈等十一人成立教育法規委員會。（央報一期事彙六頁）

四月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前議設華美協進社，於紐約組織就緒。（中告）

五月一日　蘇俄大使加拉罕允給俄款三十萬元，先撥十萬元，教育部分派北京各校平均一律二成七，九校反對。（指南五編二三五頁）

廣東開第六次全省教育大會，會期十二日，議決十八案。（檔案）

五月三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設立之東方圖書館開幕，三日起始公開覽閱。（教誌十八卷六期教息八頁）

五月八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在杭州舉行第九次年會，議決以後每兩年舉行一次，同時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舉行第五次年會，通過案九件，並修改會章八條。（職教二篇三二 辭書三五七頁）

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國務院攝行）特任王寵惠爲教育總長。（東誌二十三卷十二期日誌一四二頁）

五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學校職員勤務獎勵規程七條。（廿報六卷一期法規四四 央報一期法規五頁）

五月十九日　北京各大學教授，全國教育會旅京代表，中華教育改進社代表等在中華教育改進社開會討論對於英國退還庚款手續，決定：（一）應敦促英國正式聲明退還，（二）所退還之英款應由中國設一董事會保管及支配等案。（教誌十八卷七期教息三頁）

五月二十一日　廣東舉行全省運動會。（指南五編二三五頁）

五月二十六日　湖南舉行第九屆全省運動大會。（指南五編二三五頁）

五月　張瀾就國立成都大學校長職。（隨後高等師範復仍舊與成大分辦。）

六月四日　湖北教育廳訂定取締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暫行辦法十條施行。（教誌十八卷六期教息七頁）

六月十日　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與東大教育科農科合組鄉村教育講習會，會期自七月十二至八月七日。（指南五編二五九頁）

六月十八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北京歐美同學會開第五次執行委員會，議決照原議給予嶺南農科大學及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補助費等案。（中告二次二頁）

南京金陵大學董事會開會，學校當局提出總辭職，請另選華人接替。（教誌十八卷八期教息一一頁）

六月十九日　安徽教育廳爲籌備安徽大學，召集計劃安徽大學會議。（教誌十八卷八期教息七頁）

六月二十二日　北京大總統令（國務院攝行）特任任可澄署教育

總長。（東誌二十三卷十五期日誌一三四頁）

六月二十四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於北京歐美同學會開第二次年會，決議每年二月舉行常會，八月舉行年會，選舉顏惠慶爲董事長，孟祿張伯苓爲副董事長。（中告二次二頁）

六月二十六日　湖南省公立校長因教費積欠十七個月，全體辭職。（指南五編二三六頁）

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規程十七條，隨於十一月二日公布。（教誌十八卷八期教息一〇頁大報）

山東代理省長林憲祖令教育廳取消法政、醫學、礦業、商業、工業、農業六專校，及省立第一、第二、第六、第十中學附設之高中班，暑假期間籌辦山東大學，以教育廳長王壽彭兼代校長。（教誌十八卷八期教息六頁）

南洋荷屬華僑學務總會發起之荷屬華僑教育研究會在日惹中華總商會開會，到會會員九十七人，會期三日。（議決：華僑應增設初中，先辦師範速成科，前期小學應廢除外國文，外國語不宜規定一種，後期小學應注重商業教育，後期小學不應酌授文言，請總會組織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宜注重道德訓練各案。）（教誌十八卷九期教息八頁）

六月三十日　全國教育聯合會庚款董事會對於全部庚款發出第一次宣言，分爲概括主張與分別主張兩項。（教誌十八卷八期教息一頁）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在廣東省教育會召集中央教育行政大會，出席會員四十七人。（查此次名爲中央教育行政會議，照規程規定有各省區教育廳長、科長、祕書、督學及省區教育科長、科員爲會員，但實際此次會員大多數爲廣東各縣教育局長或縣代表，與教育廳人員，廣西有一小部份，湖南僅有代表朱劍帆一人，其餘省區則尚無有參加者。）開會時計有國府各部長、廣大校長、各學院長、各私立大學專門校長，廣西教育廳長，工商各團體代表參加，會期十日，議決二十三案。（請頒定國歌案，推廣工業教育案，凡學校及私塾員生須全體加入國民黨案，各縣視學或督學應兼縣黨部組織部員分赴各校組織區分部及宣傳黨義，外人捐資及教會設立之學校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並不得施行小學教育及師範教育以一國權案，教育人員每年於相當期間應酌給公費赴各地調查教育以增進其學術及處務或教學之效能案，規定私立中等學校經費案，嚴令中學校長不得兼職，請政府設立統計學校並設獨立機關辦理各種統計以輔助教育進行，（教誌作請政府將各縣錢糧提回二成以充義務教育經費案）關於農村教育問題，破除迷信以免阻礙進化，取締曆書案，各市縣應注重推廣小學並嚴厲取締私塾案，教育應如何整飭教育行政機關

應發起組織農工商學兵各界俱樂部以資聯絡、各省亟宜設立職業教員養成所、農工教育實施案、教育應如何普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如何聯絡、各縣設立師範講習所、各學校應一律改從新學制、如何養成優良教育人材以滿足教育之需要、教育經費宜實行獨立及逐年增加。）（教誌十八卷八期教息四頁 中覽一三至五二頁）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轉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規程施行。（檔案）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社會調查部成立。（教誌十九卷十期教息二頁）

七月八日 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辭職，北大教職員於此日特開全體大會，討論挽留辦法。（教誌十八卷八期教息八頁）

七月十六日 全國教聯會庚款董事會代表羅教鐸等赴教育部訪總長任可澄，反對財教兩部擬以俄款作抵，發行教育國庫券一千萬元。（教誌十八卷八期教息九頁）

七月十七日 教育部通令限制大學設專門部及附屬中學，並令各省設中等學校考試委員會。（指南一編一〇頁）

七月二十二日 北京大總統令（國務院攝行）特派胡汝霖為教育次長。（東誌二十三卷十七期日誌一三六頁）

七月二十七日 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連日在京祕密開會，通過會章十三條，議定在京設圖書館。（指南五編二三八頁）

七月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聘訂第一年科學講座張貽侗文元模等十七人。（中告一次一二頁）

八月八日 吳佩孚令武昌督辦公署通緝各校學生，斬決陳定一等八人。（教誌十八卷十期教息五頁）

江蘇教育廳奉五省聯軍司令部函通令禁止各校男女同學，禁用國語文，特重讀經與國文。（教誌十八卷十期教息三頁）

八月十二日 中華農學會在廣州廣大農科教室舉行第九屆年會。（教誌十八卷十期九頁）

八月十三日 四川全省中學校長會議。（指南五編二三九頁）

八月十六日 全國教聯會致函新俄款委員湯爾和張嘉森反對以俄款作新債擔保。（指南五編二三九頁）

八月十七日 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通告在北京正式成立。（指南五編二三九頁）

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科學社在廣州中山大學農學院舉行第十一次年會，開會時有孫科吳敬恆譚延闓諸人演說。（教誌十八卷十期教息七頁）

八月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通過大學教授資格條例，（附大學教員薪俸表）後於十六年六月公布。（教誌十八卷九期教息九頁 十九卷七期教息二頁）

東省特別區教育管理局成立。（東鑑二編二頁）

湖南大學改委員制爲校長制，省府聘雷鑄寰爲校長。（湖覽略史）

九月一日　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在上海開成立會。（指南五編二四〇頁）

九月七日　江蘇教界人士組織學校畢業生就業指導委員會成立，並通過委員會簡章草案，發出救濟學校畢業生失業問題宣言。（教誌十八卷十期教息四頁）

九月　湖南省務會議通過教育廳長周鰲山擬具全省教育施行具體方針計劃。（教誌十八卷十期教息二頁）

江蘇教育廳爲整理各地方教育起見，特設臨時考察員，並訂地方教育考察細目。（教誌十八卷十期教息六頁）

中華職業教育社籌備上海職業指導所宣告成立。（辭書二九頁）

十月二日　浙江教育廳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指南五編二四二頁）

十月三日　上海全國學生總會上海學生聯合會上海各大學同志會爲萬縣慘案召集各團體聯席會議。（教誌十八卷十一期教息二頁）

十月四日　北京國立八校校長因經費無着，不能開學，聯名辭職。（教誌十八卷十一期教息一頁）

十月十四日　安徽省立各校校長因經費積欠過久及不滿意呂教育廳長全體總辭職。（教誌十八卷十一期教息六頁）

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命令改組廣州中山大學爲委員制，派戴傳賢顧孟餘爲正副委員長，徐謙丁惟汾朱家驊爲委員，各委員隨即就職。（教誌十八卷十二期教息八頁）

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私立學校規程十五條，及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十四條。（大報一卷一期中央法令三九頁）

十月十九日　湖北政務委員會開始討論教育科長李漢俊提出籌設省立小學校計劃大綱及中等以上學校改組辦法。（教誌十八卷十二期教息一頁）

十月二十七日　上海私立光華大學董事會成立。（光册卷一、一七頁）

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一日　太平洋學術會議在日本東京開第三次會議，我國出席代表秦汾翁文灝竺可楨等十一人均有論文宣讀。（教誌十八卷十二期教息一頁）

十月　武漢國民政府令改國立武昌大學爲武昌中山大學，任命顧孟餘等九人爲大學委員，開始籌備，並將原有之武昌商科大學醫科大學及其他私立大學概行歸併，成立一綜合大學，分設三院於武昌漢口兩地。（武覽沿革概要二頁）

安徽省長高世續聘姚永樸爲安徽大學校長，適値軍興未開辦。（安覽略史）

江西督辦鄧如琢再入南昌，因遷怒於學生有引導國民革命軍乘虛入城之嫌疑，慘殺學生四百餘人。（教誌十八卷十一期教息一頁）

十一月八日　北京稅務處撥俄款三十萬救濟北京國立各校。（指南五編二四六頁）

浙江教育廳及警察廳奉省長令解散省教育會。（教誌十八卷十二期教息九頁）

十一月十日　教育部公布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訂定之國音羅馬字拼音法式。（教誌十八卷十二期教息）

十一月十五日　全國教聯會在上海代表開談話會，決定暫時離上海，再行召集。（查自此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卽告終結。）

十一月二十日　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在東京開第二次大會，出席委員我國江庸王樹枏等九人，日本爲服部宇之吉狩野直吾等六人，議決修改總委員會章程，建築設備費五百三十五萬元，提出三十五萬元爲準備金，餘平分於北京上海兩處，圖書館籌備處組織大綱，推湯中爲籌備處處長各案。（教誌十九卷二期教息二頁）（指南五編二四六頁）

十一月二十五日　江西學校職教員聯合會開全體大會，並向政務委員會、臨時政治委員會、總司令部三處請願，反對各校停課，攻擊謝式南，（原因見下）經蔣總司令諭取消原案。（教誌十九卷一期教息六頁）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四日　上海青年會女青年會中華職業教育社寰球中國學生會舉行上海市職業指導運動。（辭書三〇頁）

十一月　四川國立成都大學奉教育部令正式成立。（成覽校史）

江西政務委員會教育科長謝式南在政務會議提出通過全省中等以上學校，均須從新改組，隨訓令停止開學。（教誌十九卷一期教息六頁）

十二月二日　長沙市教職員聯合會在教育會坪舉行會員大會，到者百三十五校二千餘人。（教誌十九卷一期教息五頁）

十二月六日　長沙市各女校全體學生到教育會坪開會，到三十餘校六七千人，議決改進女子教育六案，並向省政府及教育廳請願。（教誌十九卷一期教息五頁）

十二月六日至九日　中國科學社對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發表第一次宣言。（指南五編二四九頁）

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上海分會委員在上海禮查飯店及寧波同鄉會開會，議決派遣中國自然科學專員赴各國考查及研究，預備研究一般辦法各案，至十日中日兩國委員因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細目協定，發生異議，暫時休會。（教誌十九卷一期教息一頁 指南五編二五〇頁）

十二月八日　東省特區教育會成立。（東鑑五篇四三五頁）

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留日陸軍士官學校第十八期全體學生發表退學宣言，一律回國。（教誌十九卷一期教息八頁）

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教育學術團體憤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上海分會中中國委員提案之失敗，紛起反對，委員秦汾胡敦復等亦宣言辭職，對日方表示抗議。（教誌十九卷一期教息一頁）

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施行細則十三條。（大報一卷一期中央法令八頁）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各學校職業指導聯合會成立。（辭書三〇頁）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　雲南教育司舉辦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同時舉行運動會。（雲覽）

十二月　湖南省政府公布各縣教育局產款經理暫行要則。（湘刊二輯本省法規）

中華教育改進社特約鄉村師範學校教職員開聯合研究會，通過鄉村教育之信條十八條。（教誌十九卷二期教息五頁）

本年夏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收回參衆兩院前借用第一第二院舊址。（辭書九七一頁）

本年秋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添設俄文法政學一科，招收中俄大學轉學生。（辭書九七一頁）

國立成都大學預科生畢業升入本科，分設教育哲學、中國文學、歷史學、英文學、政治學、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系，並將體育專修科改爲體育系。（成覽校史）

武昌文華公書林圖書館專科學校招生入學上課。（中告）

本年冬　江西政務委員會延聘專員二十餘人開教育討論會。（重要議決即合併四專門學校改辦中山大學、合併同地之男女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全省改設中學十四校、職業學校七校、改校長制爲委員制、提高教職員待遇、重定留學名額、厲行平民教育限民國二十五年前全省普及、厲行義務教育限民國二十年前全省普及，取締教會學校。——以上除五、六、七、八項外，其餘都實行，又查前謝式南提出改組中等以上學校，大概係根據討論委員會議決。）（西報五六期專載一頁）

陝西西北大學改爲中山學院。（季史）

本年　中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大意，關於退還庚款用途，擬作爲教育事業之用。（中刊附錄四頁）

京師學務局長焦瑩免職，教育部任劉濬淸爲京師學務局長。

十六年　丁卯　一九二七

一月三日　京師學務局長劉濬淸令派北京師範等五校校長，武裝接

收各校反對，並請求懲辦劉濬清，教育部後於五日派員查辦，撤換劉濬清，任王捷俠爲教育局長。（教誌十九卷二期教息六頁）

一月四日　私立大夏大學校長馬君武辭職，董事會議決改校長制爲委員制，推舉王伯羣爲大學委員長，歐元懷王祉佛等十一人組織大學委員會。（大覽大事記二頁）

一月十一日　中華教育改進社江蘇教育會上海各大學同志會中國科學社對中日文化事業又發表反抗宣言，並附議決辦法五條。（教誌十九卷二期教息二頁）

一月十二日　福建教育改造委員會議決全省中小教職員一律停職，由教育科派員分往各校接收各校聯席會議反對。（教誌十九卷三期教息八頁）

一月十六日　廣州私立嶺南大學，由紐約董事局代表決定交回中國人辦理，原有董事局改爲協進會，另由華人十三，西人五人組織新董事會，執行該大學之最高管理權，此爲我國收回教育權運動之第一成績。（東誌二十四卷六期日誌九三頁）

一月二十一日　廣西教育廳通令頒發平民學校辦法標準。（廣要一八七頁）

一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黨部省政府會同發起組織鞏固教育經費委員會，在教廳召集教廳、財廳、権運局長、教聯會、學聯會等機關開第一次會議，議決三項辦法。（卽三日內由財廳撥款十萬元以度年關，以後經常費鹽稅每月九萬，省河釐局及火車貨捐局二萬，煙稅每月二萬元，臨時費由財廳指定米捐按發。）（教誌十九卷三期七頁）

一月　上海全國學生聯合會發表宣言與要求二十八項。（教誌十九卷一期教息八頁）

湖南省黨部，省教職員聯合會等百二十餘團體聯合組織反文化侵略大同盟，專門進行反對教會學校事項。（教誌十九卷二期教息二頁）

國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頒行私立學校規程、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學校立案規程三種。（教誌十九卷二期教息五頁）

二月下旬　江西教育廳正式成立，程天放任教育廳廳長。（西報六期專載一頁）

二月　山東各校經費積欠至九月，濟南各校校長召集省內外各校校長於三月五日以前齊集濟南，於五日聯合大請願。（教誌十九卷三期教息八頁）

三月三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北京歐美同學會開第二次常會。（中告二次四頁）

三月十一日　浙江省政務委員會成立教育科，以省政府委員朱兆莘兼科長。（浙況一頁）

三月十四至十六日　浙江省召集省縣市黨部聯席會議，議決政綱關於教育

者十三項，學生者四項。（教誌十九卷四期教息六頁）

三月十七日　南京直魯聯軍鎗決東南大學學生成律吳克田二人。（教誌十九卷四期教息一頁）

三月二十一日　克柏屈博士在滬與朱經農沈履凌冰程時煃程其保胡叔異等三十餘人開中等教育、初等教育討論會。（教誌十九卷十期附錄一頁）

國民革命軍克復上海，以後各校學生即陸續圖謀改進，遂致發生風潮。（教誌十九卷四期教息三頁）

三月二十二日　上海特別市中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八十餘人，赴西門接收江蘇省教育會會所。（教誌十九卷四期教息五頁）

三月二十三日　陝西教育廳頒發教育督察員規程。（陝刊第六期法規二三頁）

三月二十四日　福州教會學校教職員學生反文化侵略收回教育權大同盟開會遊行。（教誌十九卷五期教息六頁）

三月二十五日　上海學生聯合會開追悼死難同學大會。（教誌十九卷四期教息七頁）

三月三十一日　康有爲卒於青島。（東誌二十四卷十期日誌一一八頁）

三月　國立武昌中山大學正式開學，嗣以時局關係，校務廢弛，於本年冬大學院決計徹底改組，將中山大學停辦，校舍及圖書器具等由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暫行保管。（武漢沿革概要三頁）

江蘇教界發起組織江蘇省教育協會，並選舉夌琦楊杏佛丁曉先等十一人爲臨時執行委員。（教誌十九卷四期教息四頁）

浙江省政府因兵災之後，各縣教育未易恢復，決定改善辦法。（法專本科辦至畢業爲止，餘學生停辦轉學。第二第五第八高中停辦，學生歸併附近高中肄業。通過改良小學教師待遇條例十條施行。處理各校因軍事所受損失辦法二項。開學日期至遲不得過四月十日。）（教誌十九卷四期教息六頁）

四月六日　北京憲警搜閱東交民巷遠東銀行及中東路管理局駐京辦公處，並逮捕俄使館赤衛軍將領與俄人三十名，中國男女學生二十四名，及北大教授李大釗。（教誌十九卷五期教息一頁）

四月九日　北京國立九校校長開會營救被逮學生及教授李大釗。（教誌十九卷五期教息一頁）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東誌二十四卷十二期日誌一一七頁）

四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政治會議上海分會教育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查此會至七月二日共開十次，另開常務委員會議十二次，多關於上海各大學事項，無重要議案。）（該會移交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檔案議事錄）

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中央觀象臺農礦部地質調查所內務部古物陳

列所教育部歷史博物館北大考古學會等學術團體與瑞典斯文赫定組織西北科學考查團，訂立協定十九條。

（教誌十九卷六期教息一頁）

國民政府任命張乃燕為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江蘇教育廳廳長。

（國報第二號命令九頁）

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任命蔡元培李煜瀛汪兆銘為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

（國報第三號命令一〇頁）

四月二十八日　克柏屈博士在北京教育部大禮堂講演文化變遷與教育。

（教誌十九卷六期附錄一頁）

北京當局絞斃前捕教授李大釗及學生譚祖堯等二十人。

（教誌十九卷五期教息二頁）

四月　上海特別市黨部擬定黨化教育委員會章程。

（教誌十九卷五期教息六頁）

湖南各界議決將前教育會場改建中山堂，後於十七年十月完成。

（湘刊二輯特載二〇〇頁）

湖南大學奉令取消，惟留工科，更名湖南工科大學。（湖覽略史）

湖南省黨部省政府各機關聯席會議，議決湖南省行政大綱，關於教育者二十六項。

（教誌十九卷五期教息五頁）

蘇州東吳大學改組董事部，選任華人為校長。

（三育）

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任命黃琬兼福建教育廳廳長，後於七月十八日就職。

（國報二號命令一二頁　福報三期附錄一頁）

江灣上海大學被封，學生一律離校。

（教誌十九卷六期教息五頁）

江蘇教育廳長發出就職通電，並編具原則十條，以為設施之鵠的。

（教誌十九卷六期教息二頁）

五月六日　浙江教育廳成立，蔣夢麟兼為廳長。

（浙況二頁）

五月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將上海江灣之模範遊民兩工廠改設國立勞動大學，並派定蔡元培李煜瀛張人傑褚民誼等十一人為籌備委員，委員會後於五月十三日成立。

（勞況本校二週年經過述略二頁）

五月十日　各學術團體前與瑞典斯文赫定所組織之西北科學考查團（外人十八，我國十八）出發。（教誌十九卷六期教息一頁）

五月十四日　江蘇省政務會議通過江蘇教育廳組織條例。

（江報一期教育一頁）

五月二十三日　雲南東陸大學創辦人唐繼堯逝世，由龍雲陳鈞王九齡周鍾嶽馬驄唐繼麟諸人組織董事會，後於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公推龍雲為董事長，維持校務。

（東刊略史）

五月二十五日　浙江省務委員會通過設立浙江大學研究院計劃，開辦費，並聘請張人傑等九人為籌備委員。（查後決議停辦，改辦第三中山大學。）

（浙覽沿革概要）

五月二十八日　國立勞動大學籌備委員會與工廠改組委員會開聯席會議，議決定本年九月勞工學院開學，十八年春勞農學院開學，兩院每月經費各一萬元，隨於六月聘沈仲九爲勞工學院院長。（勞況述略二頁）

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開七十五次會議，討論實行新教育制度，改東南大學爲江蘇大學，大學用分院制各案。（教錄）

五月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在南京開七十四次會議，出席蔡元培李煜瀛甘乃光褚民誼四委員，甘委員提議該會由粵遷寧，應推常務委員案，議決推舉蔡李褚三人爲常委。（前在廣州時常委爲金曾澄許崇清二人。）（檔案 教錄）

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次會議，議決設立中央研究院籌備處，並推定蔡元培李煜瀛張人傑等爲籌備委員。（總告公牘二六三頁）

上海政治會議通過上海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四條。（該會移交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檔案 教誌十九卷六期教息六頁）

北京大元帥任命劉哲爲教育總長，林修竹爲教育次長。（公報十六年一期命令六頁）

浙江省黨部擬定黨化教育大綱十五條。（教誌十九卷六期教息二頁）

甘肅教育廳召開省垣學生聯合運動會。（甘表）

浙江教育廳擬定私立學校規程，省縣視學條例，考試學生條例。（教誌十九卷六期教息二頁）

安徽省政務會議通過取締私塾條例，教育局長任免條例。（教誌十九卷六期教息三頁）

六月一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陳劍翛宣誓就職，教育局正式成立。（南育大事記四四頁）

國民政府任命戴傳賢爲國立廣州中山大學校長，朱家驊爲副校長。（國報五號命令一九頁）

六月二日　中央決辦中央黨務學校，推蔣中正爲校長，戴傳賢羅家倫爲正副主任，派員於本日開始籌備。（教誌十九卷七期教息一頁）

六月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國民政府爲蔡元培呈請變更教育行政制度，以大學區爲教育行政之單元，區內之教育行政由大學校長處理之，凡大學應設研究院爲一切問題交議之機關，擬具組織條例八項及大學行政系統表，經一百〇二次政治會議議決由國府核議施行。隨國府於七月十二日令教育行政委員會遵辦。（國報六號咨文二三頁七號訓令一五頁 史料四冊補編三四頁）

六月八日　浙江省務會議通過教育廳提出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業辦法及縣教育局暫行條例。（教誌十九卷七期教息四頁）

六月九日　安徽省政務委員會與省黨部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安徽

中等學校改造案及安徽中等學校改造辦法。（改造辦法：男子第一至第六中學第八中學、女子第一至第四中學內均設中學師範二部，男子第七中學暫設師範科，男子第九至第十三中學均祇設中學部，女子逐漸添第五、六、七、八中學，男子三職業學校，女子一職業學校。）（教誌十九卷七期教息五頁）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創辦市立通俗圖書館。（南育大事記四四頁）

六月十八日　江蘇省務會議通過改組江蘇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意見綱領及具體辦法。（辦法：南京、鎮江、無錫、蘇州、上海、太倉、南通、揚州、淮陰、東海、徐州各省立中校均設高中初中師範部，南京、無錫、上海、揚州、淮陰、東海、徐州並附鄉村師範部，常州中學設高中初中部，松江、鹽城、宿遷設初中部。女子南京、蘇州、松江、徐州各中學設高中初中師範部，太倉、揚州、東海、鹽城中學均附設女子部。〔初中〕淮安女子中學暫設初中部。）（教誌十九卷七期教息六頁）

六月二十一日　江蘇省政府會議通過中學校校長任免待遇條例七條，督學條例十二條，縣教育局條例十一條，縣督學暫行條例九條，中等學校清寒學生獎勵條例七條。（教誌十九卷七期教息三頁）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開八十一次會議，議決答覆上海學生聯合會總要求二十二條，及重行組職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各案。（教錄）

六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開八十二次會議，關於奉令籌劃大學區案，議決呈國府先在江浙兩省試辦，廣東因廣大改辦中山大學未久，不便即行變更，暫緩實行各案。（教錄）

南京市政會議第二次特別會議議決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章程十二條。（後於六月三十日公布。）（市報補編例規四三頁）

江蘇省教育會奉令移交江蘇省教育協會接管。（教誌十九卷七期教息一二頁）

六月二十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蔡委員元培等提議組織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行政機關。（教誌十九卷七期教息一頁）

六月二十九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天津裕中飯店開第三次年會，議決促進科學研究辦法規程三種，（設立科學研究補助金規程、設立科學研究獎勵金規程、科學研究補助金及獎勵金審查委員會規程。）設立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等二十一案。（中告三次一〇二頁）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派接收南京市學校保管員李清悚等十九人，開始接收京市各學校　（南育概況十六頁大事記四四頁）

廣西省政府頒布教育廳組織條例，將省視學股改為導學處，原有省視學改為指導員。（桂報二卷二期紀載二〇頁）

六月三十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公布私塾條例，開始調查本市各私塾。（南育大事記四四頁）

六月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通過大學規程二十三條，中學規程二十三條。（教誌十九卷七期教息一〇頁）

中央政治會議開封分會議決合併河南中州大學及農、法、兩專門學校為國立開封中山大學。（河覽校史本校概況八頁）

國立成都高等師範呈准國民政府改升國立成都師範大學。（成覽本校略史）

河南教育廳擬定河南教育行政大綱十八條，提經省府第九次會議議決公布施行，並組織編審委員會審查各級學校教材。（河特報告二頁）

江蘇教育廳聘柳詒徵為江蘇省立第一圖書館館長，清查整理，更定新章，後於九月二十日起全館書籍公開閱覽。（圖鑑三編十二頁）

七月一日　兩廣地質調查所在廣州組織成立。（廣報一卷二期公牘一二四頁）

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十一條。（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設院長一人，設大學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七人，設祕書處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設教育行政處主任一人，處員若干人，設中央研究院，並得設勞動大學，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觀象臺及學術上與教育行政上各專門委員會。）（大報一年一期大學院院章四九頁）

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函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為大學區新制度准先在江浙兩省試辦，廣東省暫緩實行。（國報）

七月七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長朱經農在法界開始籌備組織，先後接收上海市公所學務處（前管理滬南各學校）滬北工巡捐局教育經費委員會，（前管理閘北各學校）上海教育行政委員會及閘南閘北各公立學校，江灣彭浦聯合學區委員會等機關。（海編本局大事記一頁又略史一九 告本局之組織一頁）

七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江蘇現頒行大學區制，原設之教育廳着即裁撤，所有從前江蘇省境內國立、省立各大學專門學校及中學師範等校，均分別裁併或改組，其各級學校之學生，應依照現行條例由各學院學校考核程度，分別編錄。（國報八號命令一一頁）

七月九日　江蘇教育廳遵令裁撤，大學區開始辦公。（江報二期教育五一頁）

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任命蔣夢麟為第三中山大學校長，張乃燕為第四中山大學校長，鄭洪年為國立暨南大學校長，朱家驊為廣東教育廳廳長。（國報九號命令三〇頁）

七月十二日　北京大元帥令制定公布教育部官制。（公報十六年一期命令二頁）

七月十三日 北京教育部圖書審定委員會改爲編審處。（公報十六年一期命令一〇頁）

七月十五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發表第一批市立學校校長二十八人，隨於二十一日召集各校長討論一切進行計劃。（南育大事記四四頁）

七月十八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籌辦暑期學校開學，隨於八月十四日畢業學員修業及格者九十一人。（南育大事記四四 概況一九頁）

七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任命朱經農爲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國報十號命令一三頁）

七月二十三日 北京大元帥令派朱有濟林修竹爲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公報十六年一期命令六頁）

七月二十三日 上海舉行第八屆遠東運動會全國預選會。（教誌十九卷八期教息八頁）

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任命何世楨兼安徽教育廳廳長。（國報十號命令一七頁）

七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任命周恭壽兼貴州教育廳廳長。（國報十號命令一七頁）

七月二十六・七・八日 浙江教育廳召集全省中學校長大會，討論施行新教育問題及草訂黨化教育大綱。（史料四册補編二三頁）

七月二十六至八月十五日 甘肅教育廳召開全省第一次暑期教育講習會，計講習員百餘人。（甘刊）

七月二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正式成立。（海編大事記一 略史九一頁）

七月二十八日 北京教育部制定公布京師學務局暫行組織條例。（公報十六年一期命令一三頁）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開九十三次會議，議決各地於必要時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教科用書，但須遵照中央頒發標準，並將結果送核然後公布。（檔案）

七月二十九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開第一次局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立案規程草案。（海編大事記一頁）

七月 江蘇教育廳裁撤後，改組爲大學區教育行政部，旋改爲教育行政院。（中史六三頁）

浙江大學區召集地方教育行政人員開小學教育講習會。（浙況四二頁）

河南教育廳公布河南小學及初級中學課程標準說明，並擬定各縣教育局暫行規程、管理私立學校暫行規程、教會學校註冊暫行規程，呈經省府公布施行。（河特規程四〇頁）

河南教育廳改組省立一中、二中、第一師範、女子師範、女子中學、中大附中爲省立第一中學。（河特報告三頁）

廣東教育廳通令公私各學校採用校長制，廢止委員制。（廣報一卷二期公牘一頁）

北京又大舉逮捕各校學生。（教誌十九卷八期教息四頁）

八月一日　浙江省務會議議決將前浙江省立甲種工業專門學校，浙江省立甲種農業專門學校改組爲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工學院，農學院，另籌備文理學院，合三院組織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大學區成立。（浙況略二〇頁）

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江蘇安徽省政府爲捲菸稅劃歸國有，地方教育經費在田賦項下撥支。（大報）

八月四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開九十六次會議，議決學校施行黨化教育辦法草案，送中央審核，然後頒行。（教錄）

八月六日　北京大元帥令國立九校據教育部呈請改組歸併爲國立京師大學校，每月經費十五萬元，由財部按時發放，並着該部組織籌備委員會。（公報十六年一期命令四頁）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通令各學校採用校長制，廢除委員制。（教界十七卷二期國內教育新聞三頁）

八月七日至十二日　第三屆世界教育會聯合會在加拿大舉行，我國參加代表韋慤黃啓明等八人。（教誌十九卷十期教息二頁）

八月九日　北京教育部公布國立京師大學校籌備委員會規程。（公報十六年一期命令一四頁）

八月十日　北京教育總長劉哲派參事陳任中司長劉風竹等十餘人爲京師大學各科籌備員，隨即由該籌備員等分別將原有九大學分別接收。（教誌十九卷九期教息二〇頁）

八月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召集第一次校長會議。（海編大事記二頁）

八月十二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舉行第二次局務會議，通過本局局務分掌規則。（海編本局組織二三 大事記二頁）

八月十四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公布檢定小學教師條例，二十八日開始檢定，九月一日第一屆及格教師發表。（南育大事記四五頁）

國立勞動大學勞工學院開始招本科生，中等科生各一百名，師範班訓練班各一百名。（勞況大事記二頁）

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教育會規程二十一條。（大報一年一期中央法令三六頁）

第四中山大學區頒布縣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會及經費委員會規程。（區刊第五期公牘二頁）

八月十七日　中央江西特別委員會爲防止共禍起見，暫令中等以上學校一律停辦。（西報十六期專著五頁）

八月十八日　北京教育總長劉哲呈准將中央觀象臺改歸國務院管轄。（公報十六年一期命令七頁）

八月二十日　國立勞動大學籌備委員會開五次會議，通過勞動大學條例、勞農學院組織大綱及勞工勞農兩院各項預算。

（勞況述略二頁）

八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開一〇三次會議，議決教科書審查委員會第一期施行辦法、廣西省教育方針草案各案。
（教錄）

國民政府任命陳禮江爲江西教育廳廳長。
（省報一期令一頁）

第四中山大學區頒發暫定中學課程標準二十一條。
（區刊六期公牘二頁）

八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開一〇四次會議，通過選聘孟憲承、鄭宗海等十五人爲教科書編審委員會委員。（教錄）

江蘇省政務會議關於教育經費獨立辦法情形，議決由附稅及田賦正稅項下共撥百八十萬元，歸教育經費管理處經理。
（江報七期教育三四頁）

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四日　第八屆遠東運動會在上海舉行，總錦標八個，中得三個、日三個，菲二個。
（東誌二十卷二十號六六頁）

八月三十日　北京教育部制定公布國立京師大學校組織總綱。
（公報十六年二期命令六頁）

八月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會議通過組織教科書審查會章程十一條，及學校發給證書條例。（教誌十九卷九期教息二五頁）

第四中山大學區頒布第四中大區中學校組織條例。
（教誌十九卷九期教息二二頁）

第四中山大學區改組各縣教育局，局長直隸於大學區，協商縣長主管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其董事會改爲教育行政委員會及教育經費委員會。
（區刊四期公牘四頁）

廣西教育廳創設之省立第三、第四女子師範招生開學。
（桂報二卷一期紀載三頁）

九月一日　甘肅教育廳召開第四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甘表）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廣西教育方針草案。
（桂報二卷一期命令一頁）

九月二日　江西教育廳長陳禮江就職視事。（西報一期公牘一頁）

九月四日　河南教育廳公布河南各縣社會教育講演員暫行規程，後又於十二月三十日公布講演員辦事規程。（河特規程六六頁）

國立勞動大學籌備委員會開六次會議，推定易培基爲勞動大學校長。
（勞況述略二頁）

九月七日　江西教育廳開第一次廳務會議，議決中等以上學校臨時保管條例、檢定江西中等以上學校暫行條例各案。
（西報一期會議錄一法規一頁）

河南教育廳頒發河南職業教育改進計劃。（河特計劃一六命令二〇頁）

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修正核准廣西教育廳呈送整頓廣西全省縣市鄉立小學校草案、整頓廣西全省中等學校互相

關係草案、建設廣西中山大學草案。（桂報二卷一期命令一頁又四期計劃一二頁二期六頁）

九月九日　中國工業科學會於上海開十次年會，中國農學會於浙江省教育會開十屆年會。（教誌十九卷十期教息七頁）

九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開百十次會議，議決組織西名中譯委員會，隨於下次會議通過章程七條。（教錄）

江西省政府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准其開學，及在各縣縣黨部未恢復以前各縣教育局長及視察指導員出缺，由教育廳遴行委任。（省報一期議事錄五三頁）

九月十五至十月一日　河南教育廳舉辦教育行政講習會，計到各縣教育局長五十四人。（河特報告七頁）

九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教科書審查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教錄）

九月十八日　美國康乃爾大學生物學系主任尼丹博士應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之聘來華講學抵滬。（教誌十九卷十期教息一〇頁）

九月二十三日　江蘇省政府四十次政務會議，通過縣長報解省教育專款考成辦法。（江報六期會議錄五頁）

九月二十五日　北京軍警包圍搜檢國立九校及私立各大學，捕去學生三十餘人，並槍決學生趙全霖陳國華等十人。（教誌十九卷十一期教息一頁）

九月二十六日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開始授課，十月七日補行開學典禮，正式成立。（中史）

九月二十八日　南京全國學生聯合會通告各省市縣學生聯合會及各校學生會，須照所頒臨時組織法改組。（東誌）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公布實驗學區暫行條例。（南育大事記四五頁）

九月　浙江大學區舉行教育任用人員考試，錄取薦任職一人，委任職八人。（浙略）

江西修正教育廳組織法十三條，辦事細則二十五條。（江編一頁）

安徽省主席陳調元聘余誼密胡春霖張秋白劉文典吳承宗劉復等十一人為安徽大學籌備委員會委員，重新籌備，確定全年度經費七十二萬元，劃全省契稅收入為學校基金，並由籌委會推定劉文典為文學院籌備主任兼預科主任，韓安為農學院籌備主任，吳承宗為工學院籌備主任，定名為安徽大學。（安育覽三三五頁略史）

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宣誓就職。（大報一年一期教育公牘八一頁）

熱河省十四縣代表呂松壽等呈准將蓋稅項下附征一成作教育基金。（熱錄附錄二二頁）

十月十三日至十五日　廣西教育廳召開導學會議，議決導學暫行規程及視察地方綱要。　（桂報二卷三期紀載四〇頁）

十月五日　河南教育廳公布規程，於各縣設會計專員受省教育款產經理處之指揮，掌管全縣教育款產出納事宜。　（河特規程八二頁）

十月六日　北京教育總長劉哲呈准將東省特別區教育管理局改設教育廳，並任傅闓成爲廳長。　（公報十六年二期命令三五頁）

江西教育討論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討論改組江西中等以上學校各案。（改組要點：一、四專校停招新生，二、中校仍用校長，女子中學單獨設立，全省分十四中學區，共設男中十五校，師範科及職業科都附內。（南昌設完全中學二校，贛縣九江吉安上饒宜春臨川各設完全中學一校，樟樹鄱陽寧都南城大庾貴溪修水各設初中一校。）女中四校，（南昌設完全中學二校，九江吉安各設初中一校。）師範家事藝術科附內，名稱改用序數，又於南昌改設省立第一、第二及女子職業學校，景德鎮改設陶業學校，廬山改設林業學校，於贛縣臨川吉安沙河等縣改設第一、二、三、四、四農業學校。）　（西報三四期會議專載一二頁）

十月七日　江蘇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通過江蘇省整理畝捐充普及教費辦法六條。　（大報）

十月八日　湖南省政府公布改造省立學校組織案。（長沙中山大學設文、理、工科，將省各中校改爲一至六中學，一至第十二職業學校，省立第一農校、第一工校。）　（湖育一期法規一頁）

十月十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辦理第一屆市立學校教師登記。　（南育大事記四五頁）

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特任蔡元培爲大學院院長。（查政府命令在形式上常較遲，故前載就職，此復據實著錄，全書中此例甚多。）　（國報二號命令九頁）

十月十三日　北京教育部制定公布編審處規程。　（公報十六年二期法規一四頁）

江西省政府第五十次會議通過整頓省立中等學校辦法。　（省報四期議錄五六頁）

十月十五日　國立勞動大學勞農學院開始招生。　（勞況大事記三頁）

十月二十一日　江蘇省政務會議通過縣長辦學考成暫行條例。　（江報八卷九期六一頁）

國民政府任命何世楨兼安徽教育廳廳長。　（國報三號命令二〇頁）

十月二十二日　北京教育部公布修正教育部分科規程。　（公報十六年二期法規一六頁）

十月二十四日　江西省政府第五三次會議通過省立中等學校及省

立職業學校行政組織大綱。（省報五期議錄七八頁）

十月二十五日　大學院令各大學區及各省教育廳爲規定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會組織辦法。（大報一年一期中央法令四四頁）

十月二十七日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舉行第一次處務會議，到楊銓錢端升謝樹英等六人，議決學校立案辦法等七案。

（大報一年二期記錄四八頁）

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任命金曾澄爲大學院秘書長，楊銓爲大學院行政處主任。（國報三號命令二六頁）

十月三十一日　廣西教育廳頒行教育廳導學處導學暫行條例及服務細則。（桂報二卷二期命令五七頁）

十月　大學院布告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即行結束，本院開始辦公。（在成賢街中央黨部舊址，即今教育部住址。）

（大報一年一期教育公牘八一頁）

第四中山大學區召集全省中學校長會議。

（教誌十九卷十一期教息七頁）

河南教育廳就中山俱樂部經費改設社會教育推廣部，內設宣傳、體育、遊藝三股。（河特報告八頁）

甘肅教育廳制定各縣教育局暫行規程施行。

（甘刊二卷二十三期法規九頁）

上海市教育局開辦第一第二職工補習學校。

（海編擴充教育八九頁）

上海私立法政大學校董會推鄭毓秀爲校長。（法覽院史）

十一月一日　江西教育久陷停頓，教育廳長陳禮江就職後，始籌措恢復省會各小學次第開課，至此日各中等以上學校亦均開學。

（教誌二十卷二期教息三頁）

十一月二日　湖南省府公布省立中學校組織大綱。

（湖育二期法規五頁）

十一月三日　江西教育討論會開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小學初中課程標準。（隨並於十一日頒發中學課程標準。）

（西報五期會議五三六頁又專件三一
江編附錄一三九頁）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長朱經農辭職離滬，市府派祕書保君建兼代局長。（海編大事記三頁）

第三中山大學區通令各市縣自十六年度第二學期（十七年二月）起本省各小學不論初級高級，一律不得再用古語文之教科書或教材。（大報一年一期各省區教育法令擇登一一四頁）

十一月四日　大學院核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十三條，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九條。

（大報一年一期省法令一三七頁）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公布私塾設立暫行條例及塾師檢定條例。

（南育大事記四六頁）

十一月五日　湖南省政府公布省立職業學校組織大綱，省立農業學校工業學校組織大綱。（湖政二期法規七頁）

十一月六日　大學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到會蔡元培李煜瀛易培基鄭洪年褚民誼戴傳賢蔣夢麟胡適朱家驊張乃燕張仲蘇楊銓金曾澄高魯等十四人，議決大學委員會條例及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統一黨化教育及政治指導（政治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學校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等九案。（大報一年三期紀載七五頁）

甘肅教育廳召集省垣教界人員開會，決定將中山學院及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改辦蘭州中山大學。（甘報六卷一期公牘三三頁）

十一月七日　大學院公布畢業證書條例八條。（大報一年一期中央法令一六頁）

十一月十日　江西省政府第五七次會議，通過縣教育局組織暫行條例，縣教育委員會暫行條例。（省報七期議錄七七頁）

甘肅教育廳通令各師範學校，辦理一年制二年制師範班。（甘報六卷一期公牘三三頁）

十一月十三日　大學委員會開第二次會議，到會者蔡元培李煜瀛等十八人，議決修正教育會規程、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統一教科書審查意見等九案。（大報一年三期紀載七七頁）

十一月十四日　江西省政府第五八次會議，議決江西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條例及省立各學校本學期不放寒假。（省報八期議錄七一頁）

十一月十五日　北京大元帥公布修正學校系統，着教育部迅即通行各省區依照切實辦理。（公報十六年三期命令一頁）

甘肅開第二次全省學校成績展覽會。（甘報六年一期公牘三二頁甘表）

十一月十七日　江西省政府第五九次會議通過省教育視察指導員規程及江西私立學校補助暫行條例。（省報八期議錄七三頁）

十一月十九日　陝西兼教育廳長黃統就職。（陝刊六期命令四頁）

陝西成立學校黨童子軍，學生二千餘人行授旗禮。（陝刊五期公牘一二頁）

陝西教育廳改前私立成德中學為中山中學校。（陝刊三四期命令三頁）

陝西教育廳頒行各縣義務講演團組織大綱。（陝刊三四期命令四頁）

十一月二十日　中央研究院籌備會及各專門委員會開成立大會，到議湛溪曾照掄胡剛復楊銓蔡元培等三十人，通過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以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兼研究院院長，先設立理化、實業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地質研究所，觀象臺四研究機關，並推各所常務籌備員。（大報一年一期教育紀載八五頁）

十一月二十四日　廣西教育廳通令頒行縣市教育局導學暫行條例。（桂報二卷三期命令八〇頁）

十一月二十五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辦理第一屆塾師檢定開始試驗。（南育大事記四六頁）

十一月二十六日　河南教界整理教育專款，以王怡柯爲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事務部主任。（河育一卷十三期論著六頁）

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學院藝術委員會在上海馬斯南路開第一次會議，決定：一、召開全國美術展覽會，二、籌設國立藝術大學。（大報一年二期記錄五七頁　藝刊沿革三）

國立音樂院前於本年十月於上海開始籌備，於本月十五日上課，復於本日補行開院禮。（大報一年一期紀載八九頁）

十一月二十八日　河南省立中山大學開學上課，學生共五百名，經費共二十五萬五千餘元。（河覽略史及本校概況八頁）

十一月二十九日　江蘇省政務會議議決加徵多漕正稅兩元，提出之款，以三成充教育經費。（江報十二期四一頁）

陝西教育廳制定小學校課程標準，頒發各縣遵用。（陝刊五期命令三頁）

十一月　江西教育廳公布省立各學校經濟委員會規程，隨通令各校遵照組織。（西報十七期專著一頁）

十二月一日　東省特區教育廳與蘇俄成立學務協定五條，始將路局學務處裁撤，完全收回教育權。（東鑑二篇二頁）

十二月四日　江蘇省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區刊二十一期行政消息一二頁）

十二月五日　第四中山大學區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呈請確定中等教育治標治本辦法及飭大學區重視中等教育，大學院隨訓令第四中山大學區遵行。（大報一年二期公牘三七頁）

四川省立各校，因經費無着，全體罷課，省署政務廳於此日召集各校長教職員會議，教育廳長萬克明拒絕學聯會代表列席，致被毆擊。（教誌二十卷二期教息四頁）

十二月六日　江西教育廳函發省立農業及林業學校課程標準。（西報七期公牘一頁　江編附錄一三六）

十二月八日　關於比國退還庚款之用途，中比訂立第二次協定，規定以百分之四十撥於隴海路，百分之三十五撥於其他國有鐵路，百分之二十五交由中比庚款委員會作爲中比教育慈善之用。（查此款共國幣千萬元，鐵道部後借用四分之三，故中比會僅管二百五十萬元。）（比刊二四頁）

江西省政府第六五次會議，通過江西各縣縣長教育局長辦理教育考成條例。（省報十一期議錄八二頁）

十二月九日　大學院令各大學區及各省教育廳爲禁止未立案之私立學校採用本院所頒畢業證書式樣。（大報一年一期中央法令四五頁）

十二月十二日　江西省政府第六六次會議，議決規定各縣丁漕附加

稅以七成爲縣教育經費後又於十九日六八次會議，議決縣教育附稅徵收保管及支配條例。 （省報十二十三期議錄七四八〇頁）

十二月十四日 大學院咨財部爲指撥錫箔捐及註册稅全部收入直解本院，隨於十七日財部咨復劃撥錫箔特稅並將該項徵收局改由大學院管理三十日財部咨復註册稅全部由大學院支配用途，已令行全國註册局遵照。 （大報一年二期公牘一八頁）

財政部函大學院爲江浙煤油特稅每五加倫征收附稅銀壹角指充第四中山大學教育經費已令行照辦。 （大報一年二期公牘二四頁）

十二月十五日 大學院公布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十六條。 （大報一年一期中央法令四六頁）

十二月十六日 大學院通令各國立大學各省市教育廳局爲訂定單行教育法令，須經本院核准，方得公布。 （大報一年二期中央法令六頁）

十二月十七日 北京中俄庚款委員會開會討論以後每月撥十五萬元作京師大學經費問題。 （東誌）

十二月十九日 兼湖北教育廳長李漢俊免職，任命王世杰兼廳長。 （國報十七期令一頁）

十二月二十日 大學院公布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九條，及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九條。 （大報一年二期中央法令三六八頁）

大學院公布圖書館條例十五條新出圖書呈繳條例四條。 （大報一年一期中央法令三二頁）

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學院令浙粵皖蘇桂贛閩財廳爲財政部頒行驗契條例第三條所載附收教育費貳角，中央地方各半，令如期解院。 （大報一年二期中央法令七頁）

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學委員會開第三次會議，到會蔡培元金曾澄等九人，議決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等六案，隨於十七年二月九日開第四次會議因人數太少改爲談話會。 （大報一年三期紀載七九頁）

陝西教育廳在新城舉行黨童子軍大檢閱。 （陝刊七期報告三三頁）

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四中山大學區在南京開各縣教育局長會議，出席會員四十九人，開會十三次，討論議案一百七十九件。（內經費三十六案、學校教育五十三案、擴充教育三十五案、教育行政五十五案。）同時開各縣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共四十八縣，出品二千四百五十四件。 （區刊二十四期行政消息一五頁）

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據大學院院長蔡元培財政部部長孫科提議，通令財政部各省市政府切實施行整理學制，並保障教育經費獨立。 （大報一年二期中央法令四頁）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第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由教育局籌劃徵收屠宰稅辦法，暫定鋪房捐作為教育經費。（南育行政概況四三頁）

十二月二十九日　江西省政府第七十一次會議，議決江西鹽務附捐，自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每擔共收六元，以六分之二五為教育基金，（每年可收二百萬元）由教育廳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教育經費完全獨立。（省報十四期議錄八〇頁）

江西省政府第七十一次會議，通過教育廳擬訂取締私塾暫行條例、各縣市甄別私塾教師委員會規程、私塾教師甄別試驗施行細則。（省報十四期議錄八〇頁）

十二月三十日　安徽省政府常會通過教育廳長提出重訂之安徽中等學校改造方案。（該方案為：一、全省劃分六個中學區，二、每學區設立完全中學一所，就所在地之中學師範改組之，三、每學區設立女子中學一所，四、全省設中等職業學校五所，五、蕪湖設立初中一所。）（安刊一卷七期一二頁又安育八期五教誌二十卷二期教息三頁）

十二月初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開二十次局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立案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報告，計立案者十八校，未辦者十六校，改良者十一校。（海編大事記五頁）

十二月　湖南省政府公布中等學校暫行訓育規程。（湖育一期法規七頁）

安徽省政府公布縣長辦學考成暫行規程。（安刊三卷十三期二頁）

安徽教育廳頒發平民識字運動大綱，通令各縣舉行。（安刊三卷十三期九頁）

范源濂卒。（中告）

本年春　暨南學校設商科大學部，定名為國立暨南商科大學。（辭書九六七頁）

本年夏　國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議決江蘇省國立各大學及各專門學校（計河海工程大學、東南大學、上海商業專門學校、南京工業專門學校、江蘇法政大學、上海商科大學、江蘇醫科大學、南京農業學校、蘇州工業專門學校等九校。）合併改設國立第四中山大學。（中史）

江蘇組織社會教育講習會，訓練各縣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計到本省一七九人，（來自五十七縣）外省二十五人。（江況社會教育二頁）

清黨事起，因政治關係查封上海私立法政大學，五月一日由市黨部派黃惠平等三人接管成立校務維持會。（法覽校史）

本年秋　董嘉會代理安徽教育廳長，恢復一中、二中、五中、一女師、二女師、四女師等六校，隨經政務委員會議決以捲煙稅作教育專款，並由董廳長組織教費管理處每年為一百五十三萬元。（實支未有

此數。）　（安刊二卷十期三〇頁）

本年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頒布十六年度學校曆。

上海政治分會派員接收國立同濟大學，任張仲蘇爲校長。　（同覽概略）

黃惠平呈請恢復私立法政大學，並推選易培基黃郛褚民誼鄭毓秀諸人爲校董，成立校董會。　（法覽校史）

本年冬　北京教育部任趙雨時爲京師學務局長，前局長王捷俠免職。

十七年　戊辰　一九二八

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知大學院爲經二十四次會議，議決將註册費全部，撥充教育經費，半歸中央，半歸地方。　（國報二十一號令四頁）

第四中山大學區公布直轄擴充教育機關經濟公開辦法及各縣教育局中小學及擴充教育機關經濟公開辦法。（中況八五頁）

陝西黃天行等一百二十一人發起組織女子職業教育促進會開成立大會。　（陝刊八期專載二三頁）

一月五日　江西省政府第七十二次會議，通過江西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江西各縣教育款產清理委員會規程、江西獎勵捐資興學暫行規程。　（省報十四期議錄八二 西報九期法規一七頁）

一月七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兼代局長保君建辭職，市政府派魯繼曾代理。　（海編大事記六頁）

一月九日　甘肅教育廳通令改中學師範三三制爲四二制，　（甘報六年一期命令七頁）

大學院公布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九條。　（大報一年二期中央法令一頁）

一月十二日　甘肅教育廳檢發西寧縣組織縣治小學會考委員會辦法，通令各縣參照倣行。　（甘報六年一期命令七頁）

陝西教育廳通令各縣頒行平民學校設立規程。　（陝刊九期命令一頁）

一月十三日　大學院咨送財政部及江蘇省政府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議決江蘇經費辦法三條，請查照辦理。　（大報一年二期公牘三二頁）

一月十四日　江西由省黨部、教育廳、財政廳審計處、教職員聯合會、學生聯合會，督徵江西鹽務附捐處組織之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開成立會，推教育廳長陳禮江爲委員會主席，並議決辦法六條。　（西報十期教息三七頁）

甘肅省政府令教育廳施行實施平民教育詳細辦法。　（甘報六年一期命令一頁）

一月十七日　河南教育廳長凌冰免職，任命江恆源兼教育廳長。　（國報二十五號令三頁）

一月十八日　江西獎學金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議決由本年春季實行獎給。（西報十三期教息三三頁）

一月十九日　大學院核准第四中山大學區視學委員會暫行條例十五條。（大報一年三期省法令一一三頁）

甘肅教育廳頒發修正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簡章，通令各縣局施行。（甘報六年一期命令一五頁）

一月二十日　大學院開始編輯公報，通令各中山大學及各教育廳按期定閱，以重法令。（大報一年三期教育令文二八頁）

一月二十一日　甘肅教育廳頒行強迫教育實施辦法。（甘報六年命令十九頁）

一月二十六日　江西省政府第七七次會議，通過教育廳提擬縣教育局組織暫行條例及江西兒童智力測驗條例。（查兒童測驗局，於二月間成立。）（省報十六期議錄七八頁）

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十條。（明白規定大學名稱，卽以所轄區域之名爲名，並規定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大報一年三期中央法令一頁）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十一條。（添設副院長一人，裁撤教育行政處，改設學校教育組、社會教育組、法令統計組、書報編審組、圖書館組，每組設主任一人，股長股員若干人。）（大報一年三期院章四三頁）

任命楊銓爲大學院副院長。（國報二十七號令一頁）

一月二十八日　甘肅省政府公布規程，實行劃撥全省牲畜稅及紙煙特捐撥充教育專款。（全年約三十餘萬元。）（甘報六年二期法規二三頁又八期附錄五〇頁　甘育八頁）

一月二十九日　第四中山大學區通令各縣新增經費應以百分之三十以上充擴充教育經費，畝捐實行後應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爲社教經費。（中況三頁附錄一頁）

一月三十日　大學院令中山大學區及各省教育廳令呈報各該省區教育狀況。（大報一年三期教育令文二七頁）

大學院修正大學院祕書處組織條例九條、大學院各組組織條例十條、大學院辦事細則二十條、大學院行政會議規則六條。（大報一年三期院章四四頁）

一月　河南教育專款監理委員會呈准改組爲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成立。（產刊作十六年十二月。）（河育一卷十三期論著六頁）

陝西成立教育基金委員會。（陝刊十二期命令五頁）

雲南省政府因淸查共黨關係，通令中學以上學校停辦。（教誌二十卷四期教息九頁）

廣西教育廳擬定籌設省立女子職業學校四所計劃。（桂報二年六期紀載一〇五頁）

廣西省開第一次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

（桂報二年六期紀載一〇六頁）

中央研究院觀象臺設立籌備處，地質、理化實業研究所，均於上海分別成立。 （總告公牘二六三頁）

二月一日 南京特別市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鋪房捐撥歸教育局直接徵收後復於二十三次及三十次市政會議，決定維持教育經費獨立辦法四項。 （南育行政概況四四頁）

兼湖北教育廳長王世杰辭職，任命劉樹杞兼廳長。

（國報二十八號令二頁）

二月二日 大學院函豫陝滇晉川甘肅貴州省政府，請調查各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名稱及主管官履歷與全省教育狀況。

（大報一年三期公牘七〇頁）

二月四日 河南省立各校校長在教育會博物館開會，到三十餘人，議決呈請恢復私立各校，保障教育經費獨立，各軍隊不得駐紮學校各案，並派代表分途進行。 （教誌二十卷三期教息九頁）

二月六日 大學院公布私立學校條例十一條、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十三條。（並布告廢止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該項規程。）

（大報一年三期中央法令八頁）

大學院改第三中山大學名稱為浙江大學。

（大報一年三期公牘五八頁）

二月七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前送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務分掌規程二十條、督學條例九條、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條例七條、小學校校長任免條例八條、上海特別市補助私立學校條例九條，均經院備案。 （大報一年三期省法令一一七頁）

二月八日 安徽教育廳前訂送安徽省各縣教育局組織條例十三條、經院備案。 （大報一年三期省法令一一五頁）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訂定塾師登記條例及塾師講習所簡章。

（南育大事記四七頁）

二月九日 大學院派皮宗石接管古物保存所。

（大報一年三期公牘四七頁）

二月十日 大學院改定廣州第一中山大學名稱永遠名中山大學。

（大報一年三期公牘五七頁）

大學院改定第四中山大學名稱為國立江蘇大學。

（大報一年三期公牘六二頁）

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開始辦公。

（大報一年三期紀載七五頁）

二月十三日 第四中山大學學生開全體大會作免費之運動。

（教誌二十卷三期教息四頁）

二月十四日 大學院公布教育會條例二十四條。

（大報一年三期中央法令三頁）

大學院令第四中山大學南京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為特別市內私

立學校立案辦法。（中等以下學校，由特市教局立案，轉呈省區教育機關及大學院備案，（小學立案不報院）專門以上學校，由區教育機關或特市教局轉呈大學院立案。）

（大報一年三期教育令文三二頁）

大學院呈准審定圖書及著作權登記之事件，應直呈或轉呈本院辦理。

（大報一年四期公牘四一頁）

大學委員會開第五次會議，（此次並與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開聯席會）到李煜瀛吳敬恆等八人，議決修正大學院組織法，請大學委員會追認教育經費，大學區大學名稱等七案。

（大報一年三期紀載八二頁）

二月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為公共租界華人教育問題發表宣言。（主張所有上海特別市區內教育，均應該受特市教育局管理，租界當局並應將所收華人經費，提出至少百分之二十舉辦華人教育。）

（大報一年三期紀載八四頁）

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主任王雲五，擇定上海寶通路為事務所，開始組織。

（大報一年四期公牘七二頁）

二月十五至十八日　安徽大學招考預科生，訂於四月十四日開學，隨於秋季招生，開辦文、工兩學院。

（安刊一卷二期一八頁　安覽　略　史）

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全國教育會議規程二十二條。（並廢止前國府行政委員會該項規程。）

二月十八日　湖北教育廳長劉樹杞接印視事，教育廳組織成立，

（大報一年三期中央法令一七頁）

（鄂報一卷一期公牘一四二—一五八頁）

大學院公布小學暫行條例二十九條。

（大報一年三期中央法令一三頁）

二月十九日　江西教育廳召集全省各縣教育局長會議，討論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及整理地方教育經費之具體辦法，計到六十一縣教局長及教廳人員共八十餘人，至二十六日閉幕，提案共一百六十一件，成立者一百二十八件，議決關於義教者五案、擴充教育者五案，教費者十四案、行政者六案、學校教育者十五案，共四十五案，同時舉行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送到成績三十六縣，總計出品五百零三件。

（江錄　又西覽　又西報十四、五、六期教息四十、二八、三七頁）

二月二十日　大學院財政部呈准會同商定整頓教育經費暫行辦法三條：一、大學院經費完全由財政部負責，二、各省教費由各省財廳與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妥籌整頓及保障辦法，並負責籌撥，三、現大學院所管理之稅收機關，一律仍還財政部。

（大報一年四期公牘四二頁）

二月二十二日　江蘇大學區通令各縣指示民衆教育計劃施行步驟。

（中況附錄三頁）

甘肅省政府公布全省教育專款保管委員會簡章。（甘報六年二期法規二四頁）

大學院公布華僑學校立案條例七條。（大報一年四期中央法令五頁）

二月二十三日　大學院公布華僑小學暫行條例二十一條、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七條、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六條。（大報一年四期中央法令七頁）

二月二十五日　四川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楊廷銓被學生毆斃。（教誌二十卷四期教息一頁）

大學院電各省市定五月二日至十四日在南京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大報一年四期公牘三七頁）

二月二十七日　大學院核准大學院僑學師資訓練院暫行條例八條。（大報一年四期院章三三頁）

二月二十八日　大學院公布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十三條。（大報一年三期中央法令二頁）

二月　中央研究院分觀象臺爲天文研究所及氣象研究所兩處，隨於三月天文研究所籌備處改設於鼓樓氣象研究所在北極閣建築氣象臺。（總告公牘二六三頁）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舉行第一次識字運動。（海告十八年六期社教二八頁）

江蘇大學區就蘇州前省立工專校舍着手籌備民衆教育院，聘擴充教育處長俞慶棠兼院長，遂於三月八日在南京招生，三月十七日開學上課，四月一日正式舉行開學禮。（中況八九頁）

安徽省政府公布勵行安徽義務教育暫行規程。（安刊二卷十三期一九頁）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設立之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在上海舉行正式成立大會，推定王雄秦汾爲正副委員長，並議決編輯各科教科書等要案。（中告三次一一頁）

江西教育廳成立兒童智力測驗局，隨即測驗南昌九江兩處兒童六千餘人。（省告教育三頁）

江西各縣教育局長組織聯合會。（西報十六期教息三四頁）

江西省政府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修正江西縣政府教育局組織暫行條例。（江編三八頁）

廣西教育廳開辦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桂報二年八期紀載一四九頁）

江西教育廳成立編譯處。（西報十七期工作大綱三頁）

三月一日　大學院令各大學區各省市教育廳局飭遵照製定表式查報公私立圖書館。（大報一年四期教育令文一五頁）

江蘇大學區各縣督學及教育委員組織之聯合會在京開會，到一百三十餘人。（蘇刊三十一期行政消息二〇頁）

三月二日　兼安徽教育廳長何世楨免職，任命韓安兼教育廳長。（國報三十一號令三頁）

三月五日　大學院令江蘇浙江大學校長及各省教育廳令造送各該省民元以來留學官費生及津貼生詳表。（大報一年四期令文一六頁）

三月九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召集第一屆童子軍教學討論會。（南育大事記四八頁）

三月十日　大學院公布中學暫行條例二十五條。（大報一年四期中央法令一頁）

大學院核准大學院譯名統一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二條。（大報一年四期院章二八頁）

甘肅教育廳成立戲劇改良會，並議決訓練藝劇員及養成新劇員辦法。（甘報六年三期報告五一頁）

三月十一日　甘肅教育廳開平民教育促進會大會，推舉董事，討論進行方法。（甘報六年三期報告五一頁）

三月十三日　安徽教育廳呈報改進教育之計劃（大報一年五期紀載七〇頁）

河南教育廳呈報河南省教育行政計劃大綱。（大報一年六期紀載七八頁）

三月十四日　江西教育廳呈報全省教育計劃大綱（大報一年五期紀載六二頁）

三月十五日　江西省勵行義務教育委員會開成立大會。（西報十八期教息五二頁）

三月十七日　江西全省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籌設聯合會，至七月十五日成立。（江刊報告一頁）

四川軍警因省立一中風潮，捕去學生百餘人，隨槍決十四人。（教誌二十卷四期教息一頁）

三月十九日　四川各校校長因軍警槍決之學生並非湯案正兇，會議將總辭職，成都大學校長張表方亦為此事辭職。（教誌二十卷四期教息一頁）

大夏大學委員會議決改大學委員制為校長制，推王伯群為校長，歐元懷為副校長。（大覽大事記三頁）

三月二十日　大學院令江蘇浙江大學校長及各省教育廳令轉飭所屬私立學校，於文到一月內呈請立案。（大報一年五期教育令文九頁）

三月二十一日　江西教育廳公布各縣市通俗講演所條例，隨通令各縣市施行。（西報十九期教息三七頁）

三月二十二日　湖北教育廳廳務會議通過縣教育局暫行條例及縣督學暫行條例，後於五月十四日經院備案。（鄂報一卷一期法規八四、八六頁　大報一年七期省法令一七八頁）

三月二十四日　湖北教育廳通令各縣限期成立通俗圖書館。（鄂報一卷一期公牘一六三頁）

甘肅全省教育專款保管委員會在教育會開成立大會。（甘報六年三期報告五六頁）

三月二十六日　大學院核准私立廈門大學立案。（大報一年五期令文一二頁）

湖北教育廳廳務會議，通過省立中等學校暫行組織大綱及省立中小學校長教職員任用暫行條例。（鄂報一卷一期法規八八—九一頁）

三月二十七日　江西教育廳聘舒堯等二十七人爲課程編制委員，隨於四月一日開第一次談話會。（西報二十、二十一期教息二四—二七頁）

三月二十八日　大學院令國立各大學及各省市教育廳局令知教育用品免稅標準。（大報一年五期中央法令五頁）

三月三十日　浙江省政府議決派遣留學辦法大綱，規定歐美各國以二十名、日本以六十名爲限，其資格須國內外大學畢業，在本省服務三年以上，方得派遣。（浙刊三十六期法規三頁）

三月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在上海成立，又決設歷史語言研究所於廣州，任傅斯年顧頡剛楊振聲爲常務籌備員。（總告公牘二六三頁）

安徽教育廳恢復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安刊三卷十三期一四頁）

國立藝術院開辦繪畫、圖案、雕塑三系，後因設備不全，暫緩招生。（藝覽沿革六頁）

江西教育廳檢發規程，令各縣設立通俗圖書館及巡迴文庫。（西報十六期命令一四 法規二二頁）

江西教育廳令各縣教育局長尅日組織勵行義務教育委員會，又令準備第一期義教事宜。（西報十九期命令一二頁）

四月一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開始舉行小學教員登記，計合格者五百四十一人。（海編大事記八 學校教育五三頁）

四月二日　湖南教育廳前訂送湖南省各縣教育局暫行組織大綱，湖南省各縣學區學務委員會暫行規程，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褒獎捐資興學暫行條例，經院備案。（大報一年五期省法令八九頁）

甘肅教育廳開辦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正式上課。（甘報六年四期報告二九頁）

湖北教育廳廳務會議通過教育廳辦事規則省督學暫行條例。（鄂報一卷一期法規七三—八一頁）

國民政府任命韋慤爲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長，即日到局視事。（國報四十六號令一二頁）

四月三日　大學院電各省改定全國教育會議日期五月十五日在京

舉行。（大報一年五期公牘三七頁）

四月五日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開第六次會議，到會蔡元培楊銓等十人，議決修改大學院組織法，修改大學委員會組織法等九案。（大報一年五期紀載六〇頁）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組織私塾教育研究會成立。（南育大事記四八頁）

四月七日 大學院公布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十三條。（大報一年五期中央法令一頁）

安徽捲煙特稅經財政部改歸統稅後，全省教界力爭，宋財部長始允月撥十萬元，於省解中央三十萬元專款內劃扣，同時該省余財廳長允於地方稅項下月籌四萬元。（安刊一卷四期四頁）

任命盧錫榮兼雲南省教育廳長。（國報四十七號令八頁）

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改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為國立中央研究院。）（大報一年五期院章二八頁）

大學院公布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大報一年五期院章三一頁）

四月十一日 湖北教育廳廳務會議，通過中等學校課程暫行標準及小學課程暫行標準。（鄂報一卷一期法規一二四、一二七頁）

四月十二日 山西教育廳呈報山西省教育計劃。（大報一年六期紀載八〇頁）

四月十四日 湖南省政府公布整理各縣雜稅附加及屠稅四成學款規程。（湘刊二輯一二七頁）

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二十二條。（修改要點為：添大學院監督指揮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二條，及添置參事二至四人，變更原學校教育等五組為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社會教育處，文化事業處，每處置處長一人，各處分科，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等項。）（大報一年五期院章二三頁）

四月十八日 大學院通令各省區為黨童子軍改稱童子軍，並由各主管教育機關組織管轄。（大報一年六期令文一九頁）

大學院公布中央研究院試行會計章程四十五條。（大報一年六期院章三三頁）

四月十八至二十日 江蘇大學區各縣教育局聯合會在京開第二次會議，出席三十八人。（區刊三十八期行政消息一五頁）

四月十九日 湖南省政府公布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湘刊三輯本省法規七頁）

四月二十日 湖北教育廳廳務會議，通過省立圖書館暫行規程、省立武漢通俗圖書館通則、各縣市通俗圖書館暫行規程、省立武漢通俗講演所暫行規程、各縣市通俗講演所暫行規程、湖北補習學校暫行條例。（鄂報一卷一期法規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七、一一九、一二一、一二三頁）

四月二十一日　甘肅教育廳呈報甘肅省教育[illegible]。（大報一年六期紀載八九頁）

四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　甘肅省政府召集省垣各機關開演義務戲，籌募平民教育基金。（甘報六年八期附錄四八頁）

四月二十三日　中比雙方派定委員共十一人，於北京外交部大樓開中比庚款委員會成立大會。（比刊五頁）

特派蔡元培為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國報五[illegible]二號令三頁）

四月二十六日　大學院公布暫行會計章程四十二條，及大學院直轄機關暫行會計章程十七條，並定於五月一日實行。（大報一年六期教育令文三一、院章二五頁）

陝西教育廳呈報陝西省教育改進計劃節略。（大報一年六期紀載九三頁）

中央政治會議函大學院為准予合併華僑教育委員會於僑務委員會內。（大報一年五期公牘五八頁）

四月二十六至二十九日　江蘇大學區召集全省中小學校長會議，議案百餘件。（區刊三十九期行政消息一、西報二十五期教育消息四一頁）

四月二十八日　江蘇大學區於南京召集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參加三十二校，運動員四百餘人。（區刊三十九期政息一六頁）

四月　陝西平民教育委員會製定懲獎條例，發行平民週刊。（陝刊三十四期紀載二四頁）

陝西省教育廳[illegible]政大會議決案，印發各縣局施行。（陝刊三十四期紀載二二頁）

陝西教育廳籌設天文[illegible]。（陝刊三十四期紀載二五頁）

安徽教育廳恢復省立圖書[illegible]。（安刊三卷十三期一五頁）

湖南省政府議決恢復湖南[illegible]任凱南為校長，撥修理費萬元。隨於下月開學，設文、理、工[illegible]院設土木、電機、機械三系，理學院設數理、化學、地質三系，[illegible]國文學、教育、政治、經濟四系，於前工大學生外，招足十二[illegible]設預科六班。（湖覽略史）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廢止[illegible]第二科先後設分科指導員、視察員共十二人。（後於十八[illegible]恢復督學四人、設視察員十二人。）（滬告十八年組織沿革一頁）

五月一日　湖北教育廳[illegible]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例、省立完全小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illegible]、省立完全小學校教職員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鄂[illegible]卷一期法規九三、九七、一〇二、一〇六頁）

五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illegible]組織條例七條。（[illegible]一年六期中央法令一三頁）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十四條。（大報一年六期院章二三頁）

五月三四日　日本出兵濟南，鎗殺中國人民及交涉員蔡公時，所謂「濟南慘案」，南京上海浙江天津各地學生異常憤激。（教誌二十卷六期教息一四頁）

全國學生總會及上海學生聯合會發表重要告全國同學書。（教誌二十卷六期教息一七頁）

五月七日　大學院令各省區及各大學區定於本年六月舉行三民主義考試。（大報一年六期教育令文一八頁）

廣西教育廳呈報廣西省今後教育改進計劃大綱。（大報一年七期紀載一四〇頁）

五月八日　大學院通令各省區爲令飭各私立大學卽日呈報立案，其在籌備中者，應先成立校董會。（大報一年六期令文二〇頁）

湖北教育廳廳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補助金暫行條例草案。（鄂報一卷一期法規一三一頁）

五月九十日　甘肅教育廳召開全省中等以上各學校第二次聯合運動會。（甘報六年五期報告二八頁 甘表）

五月十日　大學院舉行第一次院務會議，（以前祇有教育行政處處務會議而無院務會議）到會金曾澄趙迺傳楊銓等十七人，討論訓政時期施政綱領、黨義研究問題各案。（大報一年七期紀載一二三頁）

江西省政府第一〇五次會議，通過江西厲行義務教育條例八十條。（該條例內規定從十七年八月起分爲五期辦理，至二十二年完全普及。）後又於五月十六日省府公布，五月二十四日由教廳令各縣市施行。（省報二十五期令三一 議錄九四頁）

五月十一日　安徽教育廳擬設各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擬具規程，提經省府四十七次八次會議通過，隨於六月二十一日通令各縣設立。（安刊一卷九期一 十三期一三頁）

五月十二日　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在蘇州女子職業中學開第六屆年會，同時中華職業教育社開十次社員大會。（教誌二十卷六期教息一八 職教二篇三三頁）

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著作權法四十條、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十五條。（大報一年六期中央法令一頁）

五月十五日　大學院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議在南京中央大學開幕，計到會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河南山西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直隸山東[illegible]省川邊綏遠察哈爾各省區代表程時煃鄭宗海等四十八人，蒙藏代表白雲梯一人，南京上海特別市代表韋愨等二人，內政交通農礦工商財政外交司法部、軍事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審計院代表各一人，大學院選聘之專家孟憲承汪企張等十八人，大學院當然出席者蔡元培楊銓等十八人，大學委員會列席委員[illegible]張乃燕等六人。大會議長蔡元培、楊銓，副議長許崇清，共開大會十二次，至二十八日閉幕，收到議

案四百零二件，議決成立案十二類一百餘件。（內計三民主義教育組六件：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廢止黨化教育名稱代以三民主義教育案、確立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以立救國大計案、學生自治條例案、學生參加民衆運動標準案、倡導合作運動以期改善勞動生活實現民生主義案。教育行政組十六件：整理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整理師範教育制度案、請大學院明令各省注重訓練鄉村教育師資案、改善大學區制案、擬請規定隣校學區案、在一個區域中之各種中學不必併爲一校案、規定視察指導制度案、發展華僑教育案、融合各民族並發揚文化案、解除邊省文化輸入困難促進教育平均發展案、實行國語統一藉以團結民族精神鞏固國家基礎案、請訂定教育服務人員之保障案、保障教職員與學生之身體安全案、學校免費案、規定學期假期案、規定制服及提倡國貨案。教育經費組十四件：教育經費獨立並保障案、確定社會教育經費案、擬請大學院規定全國各省縣最下限度教育經費案、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法案、教育經費會計條例、擬永遠指撥海關噸稅連續發行長期債劵作爲教育基金案、庚款興學委員會組織大綱案、擬指定庚子俄國賠款發行庫劵作爲教育基金案、擬指定比義兩國庚款發行庫劵作爲教育基金案、寬籌教育經費案、各省區應籌設教育銀行案、通令禁止徵收不公平之教育稅款並逐漸豁免苛細雜捐案、請撥庚子賠款爲華僑教育基金案、確定補助華僑教育經費案。普通教育組二十件：厲行全國義務教育案、注重幼稚教育案、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起草中小學課程標準案、請定初等教育目標通令全國案、請大學院通令各省師範學校特別注重國語訓練案、小學不授文言文初中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並提倡語體文案、編訂小學生活曆案、設立教育研究所案、大學院應籌設兒童教育館案、請中央設立童子軍教師養成所案、改良教職員待遇案、小學教師薪水亟應增高並須訂立原則以作全國奉行標準案、從優規定全國學校教職員最低薪額以謀教育效率增進案、改定中等學校教員職責及待遇案、規定小學教員暑期補習辦法案、請大學院會同內政部嚴禁全國中小學學生吸煙及飲酒案、中等學校應注重課外作業案、學校編級亟應廢除年級制改用能力分組法案、建議請大學院頒佈中學校畢業考試委員會規程通令各省區市剋期施行案、各中等學校應認眞考查成績案。社會教育組十一件：「平民教育」或「民衆教育」應否改稱「補習教育」案、實施民衆教育案、擬請大學院頒佈民衆學校規程督飭實施以期早日減除文盲完成國民革命案、全國應廣設民衆閱報處以資推廣社會教育案、各機關各團體應自實行民衆補習教育案、農工商補習教育案、勞工教育案、以學校教育補救社會教育案、改良社會風俗案、各省區宜亟行改良社會娛樂如小說歌詞劇本圖畫電影茶館並改良說書演劇等案、請對監獄囚犯

施行感化教育案。高等教育組五件：請[illegible]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案、公費派出留學案、[illegible]案、[illegible]電機機械土木工程等科學生於修業期內[illegible]一年方准畢業案、審核醫藥學校案。體育及軍事教育組十件：[illegible]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案、國民體育之振興及其進行方法案、各縣普設公共體育場案、請全國一致提倡體育案、[illegible]體育課程提高體育師資案、確定各省立中[illegible]經常費案。職業教育組八件：請推行職業教育案、設立職[illegible]案、設立職業指導所及厲行職業指導案、請切實整頓全國各級[illegible]學校以致實用案、全國農林教育計劃案、請促軍事當局提倡軍隊職業教育案、請中央籌設西北墾務學校案、推行平民女子職業教育案。科學教育組五件：提倡科學教育[illegible]獎勵[illegible]、[illegible]中央通令全國實行萬國權度制案、促進昆蟲研究案、請[illegible]之研究案、採用週曆案。藝術教育組三件：[illegible]提倡藝術案、為供給藝術教育上重要之[illegible]應[illegible]速在各大都市中建立美術館之[illegible]出版物及圖書館[illegible]十四件：獎勵科學著作案、改[illegible]小學教科書案、中小學應特別注意國恥教材以喚起民族[illegible]初中以下學[illegible]不得採用外國文課本案、中小學各科教[illegible]本案、規定各地方小學用鄉土教材補充讀物[illegible]充讀物案、搜集合於[illegible]教科書案、改良民眾讀物案[illegible]於大學院案、籌備中央圖書館案、請[illegible]步驟大綱案、大學院所擬建設之中央圖書館[illegible]內外歷年出版專門研究學術之各種雜誌及書[illegible]各地專門學者參考案、請大學院通令全國各學校[illegible]圖書館並於每年全校經常費中提出百分之五以上[illegible]請大學院通行全國採用四角號碼檢字法案、改進[illegible]改進私立學校案。

（[illegible]二卷十八期紀載三九至一二四頁）

五月十六日　大學院通令各省[illegible]村閭[illegible]由本院辦理，以一事權。（大報一年六期公文一八頁）

安徽教育廳開六[illegible]中等學校補助費暫行條例及修正縣立初級中學[illegible]標準。（安刊一卷十三期二二三頁）

浙江大學區呈[illegible]教育改進計劃。（[illegible]一卷七期紀載一五〇頁）

五月十八日　湖北教育廳長劉[illegible]由中山大學原有基礎改組湖北大學，呈[illegible]籌備委員會[illegible]大學院核准照辦。（大報一年七期公牘四五頁）

五月十九日　江蘇大學[illegible]教育分區研究委員會暫行規程。

五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任命何思源兼山東教育廳廳長。（國[illegible]四十[illegible]期[illegible]二頁）
（國[illegible]六十號令四頁）
全國教育會議第五次大會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組織審查報告關於學制系統案。（查即前整理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
（全告甲乙編 三六九三頁）

五月二十二日　大學院通令爲專門以上學校一律加課軍事教育，中學以下學校一律注重體育。（大報一年七期令文七頁）
雲南教育廳呈報雲南全省教育改進計劃概略。（大報一年七期紀載一四七頁）

五月二十三日　廣東市立學校第三次運動會在中山大學舉行。（廣報一卷七期論著一二頁）

五月二十六日　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調[illegible]教育廳長郭貴瑄爲察哈爾教育廳長，郭於六月十八日就職。（[illegible]一年一期命令一頁）

五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任命[illegible]定[illegible]湖南省教育廳廳長。（國報六十二號令三頁）
江蘇大學區通令各縣從十七年度起，每縣至少應設民衆圖書館一所。（中況附錄四頁）

五月二十九日　安徽教育廳擬訂通俗教育館暫行規程，提經本日第四十八次及六月[illegible]會議[illegible]議前會審查通過。（安刊一卷十二期二三頁）

五月二十九至三十一日　江蘇大學區召集[illegible]成績展覽會，出品二萬三千四百餘件。（[illegible]四十四期學校消息一〇頁）

五月三十日　大學院開[illegible]會議，討論處理全國教育會議之種種及三民主義考試[illegible]。（大報一年七期紀載一二七頁）

五月三十一日　中央第[illegible]次常會通過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簡稱黨童子軍）總[illegible]十一日由大學院令發各省市及各大學區施行。（[illegible]報一年八期中央法令三頁）

五月三十一至六月七日　中華基督教[illegible]二屆年會，由各分區基督教教育會幹事及學校[illegible]督教教育之地位與前途及其與政府教育之關係。（[illegible]誌二十卷七期教息三頁）

五月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illegible]省市教育經費全年一百八十七萬六千九百十一元。（[illegible]誌二十卷六期教息二〇頁）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illegible]獨立議案，接收市鋪房捐。（南育行政概況四四頁）

六月一日　大學院通告[illegible]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考試之主旨及辦法。（大報一年七期中央法令二頁）
山東教育廳於舊泰安道署地址成立。（山告大事記一頁）

兼河南教育廳長江恆源辭職，任命凌冰兼廳長。（國報六十三號令三頁）

六月三日　張作霖退出北京返奉天。（後於五日車至皇姑屯被日本炸死。）（政史六三二頁）

京師學務局長趙爾時隨張作霖出關，北京第二中校齊校長自稱代理局長。

六月四日　江蘇大學區教育行政院開行政會議，通過普通教育設計委員會簡章及檢定小學教員會規程。（安刊一卷十一期二二頁）

六月五日　安徽教育廳擬訂中學校長教職員任免待遇條例，提經本日第五十次省府會議及八日第十一次談話會通過，隨於七月一日令發。（安刊一卷十一期二五頁）

六月六日　大學院開第三次院務會議，討論本院十七年度預算各案。（大報一年七期紀載三〇頁）

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通令各部院爲統一全國學術教育機關概歸大學院主管。（大報一年六期中央法令一頁）

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二十三條。（此爲第三次之修正，最要者卽爲將祕書處之一部份與其他事務添置總務處等。）（大報一年七期院章三一頁）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四四次會議，派易培基前往北京接收故宮博物院。（中報三期一三頁）

大學院函外交部爲僑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華僑教育事宜暫請僑務局收管請查照轉行。（大報一年七期公牘五一頁）

六月十四日　大學院開第四次院務會議。（大報一年七期紀載一三三頁）

江西省政府第一〇三次會議，議決省立四專門學校停止招生，並由教廳速籌江西大學。（省報二十九期議錄一〇四頁）

六月十五日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開第七次會議，討論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等件，通過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大報）

安徽省政府會議通過教廳提出之部欽元等十八人爲各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每人擔任六縣）隨卽令分途出發。（安刊一卷十五期一七頁）

六月十六日　中央大學區立中等學校聯合會沈履等呈請變更大學區。（大學院未照准。）（大報一年八期公牘四五頁）

六月十六至二十八日　廣西教育廳召集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出席各省立中學及各縣教局代表百十二人，開幕後，自十九日起，卽分地方教育行政及中等教育兩組，各開會議五次，議案共三十九件，自二十五日起二十八日繼續開大會四次，通過案十四件，保留二案、取消七案。（桂報二年十期教育消息四頁）

六月十八日　廣東教育廳長黃節到廳就職。（廣報一卷四期公牘一三〇頁）

六月十九日　大學院擬舉辦全國教育學術統計，令各省市及各大學區檢送各該機關所有刊印之歷年教育統計呈院彙編。（大報一年八期令文一六頁）

大學院公布國立藝術院組織大綱二十二條。（大報一年八期院章二九頁）

六月二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任命李煜瀛易培基等二十七人爲故宮博物院理事。（中報）

六月二十一日　大學院頒發學校教育統計表式及說明書，令各省市及各大學區遵辦。（大報一年八期令文一六頁）

六月二十二日　戰地委員會委員長蔣作賓派王濱海接收北京京師學務局改爲北平特別市教育局。

六月二十六日　湖北教育廳派賈逸孚籌設省立職業學校，隨經籌備成立，推賈爲校長，於十月七日招生開學上課。（湖北省立職業學校成立紀念刊）

國民政府任命嚴智怡兼河北教育廳廳長。（嚴於七月在天津就職，成立河北教育廳。）（國報七十號令五頁 河要序一頁）

六月二十八日　大學院電四川各將領爲該省肉稅充教育經費一案，請力予維持。（大報一年八期公牘三九頁）

國民政府令大學院交通部以交通大學按其性質，仍宜歸交通部辦理。（大報一年八期教育令文九頁）

六月二十九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天津利順德飯店舉行第四次年會。（議決：一、補助高等教育機關九處，學術及文化機關四處，（此次補助均爲一年）設立科學教席十八座，二、給予科學研究獎勵金及補助金之人選，（計得科學研究獎勵金者三人，得甲種補助金者五人、乙種補助金者十人、丙種補助金者九人。）三、設立靜生生物調查所等。改選張伯苓爲董事長，蔡元培孟祿爲副董事長。）（中報一次五頁四次八、一〇、二二頁）

六月三十日　大學院擬定訓政時期施政大綱：一教育經費、二幼稚園及小學、三中等學校、四專門學校、五大學、六國外留學生、七圖書八公民教育、九民衆教育、十博物院及圖書館、十一公共體育、十二公共美育、十三特殊教育、十四蒙藏教育、十五華僑教育、十六教育統計。（大報一年八期紀載八七頁）

大學院前限定本年九月一日，凡中小教科書，非經審定不得採用，因時期迫促，布告變通審查教科圖書辦法十條。（大報一年七期中央法令三頁）

六月　安徽教育廳組織教育設計委員會成立。（安刊一卷十三期二四頁）

河南教育廳通令各縣頒發擴充學校事業補助社會教育辦法。（河育一卷六期命令二 法規六頁）

廣東教育廳組織各學校考試委員會訂定規程，先從廣州市內省立各校實行，並派張資模等十三人爲委員。（廣報一卷四期公牘一〇四頁 廣年報告教育六五頁）

浙江在蕭山湘湖農場附近開辦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浙略三五頁）

七月一日　浙江大學改稱國立浙江大學。（浙概二編一頁 浙況二頁）

七月三日　大學院頒發中央訓練部製定之促令各地設立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及各地中小學校教員講習會增加黨義課程辦法。（大報一年八期中央法令六頁）

七月四日　中央大學呈准改設八學院。（改自然科學院爲理學院、社會科學院爲法學院，將哲學院裁併，合之文學、教育、農、工、商、醫爲八學院。）（教誌二十卷八期教息八頁）

江西教育廳通令各縣市速組廣行義務教育委員會，並限於一月內選定學務委員呈報。（西報三十二期命令二三頁）

七月五日　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中報六期一六頁）

之江大學校董會開全體特別會議，議決本大學暫行停辦。（教誌二十卷八期教息一〇頁）

七月七日　江西廣行義務[illegible]委員會[illegible]各縣市義[illegible]小學教師登記條例及登記委員會規程。（西報三十四期教息六八頁）

七月八日　河南教育廳[illegible]育行政人員訓練班開學，每縣保送五人，共四百九十[illegible]小校長小學教員）訓練期限兩月。（河特重要紀載二頁）

七月十日　廣東省政府第[illegible]議，議決於暑假後籌設第一女子中學一所，隨於八月[illegible]（東報六期專載三〇頁 廣年[illegible]錄一一頁）

山東教育廳籌設教[illegible]高小教職員訓練班，後於八月五日開學，學員五百六[illegible]（山告大事記三頁）

安徽教育廳修正各[illegible]及經費支用標準，提經本日省府第五十三次及[illegible]四次會議通過，（安刊一卷十六期二六頁）

上海商務印書館開[illegible]講習班，由王[illegible]講授檢字法、編卷法、中外圖書統一分類[illegible]各機關及各[illegible]派職員一百四十六人學習。（教誌二十卷二期教息七頁）

七月十一至二十日　大學院派高[illegible]教育文化機關，在北京者爲教育部、國立九校、觀象臺、[illegible]會、地質調查所、京師圖書館、歷史博物館等，在天津[illegible]及該處醫學校。（大報一年九期紀載七五頁）

七月十二日　江西教育廳[illegible]學術講演會在廬山行開幕禮，

到數百人，期限二十二日，講演員二十四人。（西報三十五期教息四三頁）

七月十三日 湖北教育廳呈送湖北省教育方針及教廳之最近教育政綱。（大報一年九期紀載八三頁）

七月十四日 大學院公布大學院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九條、及美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七條、美展會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八條、美展會徵集出品簡章十四條、美展會獎勵簡章十條。（大報一年八期院章三二頁）

七月十五至八月十九日 中央大學區舉辦縣督學教育委員講習會。（中況七四頁）

七月十六至二十二日 中央大學區召集各縣體育場場長來京舉開體育研究會，到二十九縣代表，提案六十餘件，通過二十九件。（中況九頁）

七月十六至二十三日 湖北教育廳召集全省行政會議，列席者為湖北教廳長、祕書、科長、督學、股長、各學校校長、各縣教育局長、督學及聘請之專家、各機關代表共五百十九人，提案共四百十四件，議決通過九十九件。（三民主義教育組二件、行政組三十件、經費組二十六件、中學組七件、小學組十件、社會教育組十三件、職業組五件、特殊教育組二件。）（鄂報一卷二期教育行政會議專號）

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北平國立各校合組為國立中華大學，以李煜瀛為校長。（平覽沿革概略一頁）

七月二十一至八月六日 江西教育廳在南昌由逆谷青年會內召集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到會員四十六人，議案一百十三件，共開大會五次，通過議案三十四件。（內行政二十一件、訓育二件、課程九件、教法二件。）（西報三十五期教息四五頁江告）

七月二十三日 京師大學師範第一部（即北京師範大學）學生為謀本校復大獨立，合學生自治會組織一獨立運動委員會，專負責任，並推代表向五次全會請願。（教誌二十卷八期教息五頁）

江西教育廳舉行考選歐美留學生初試，隨於八月二日複試，取錄王倘羅廷光等八人。（西報三十五期教息五二頁）

七月二十三至八月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舉辦上海市校教職員暑期研究所。（海編大事記學校教育一一〇頁）

七月二十四日 安徽省政府會議委派中校校長丁嗣賢等十六人。

七月二十五日 大學院頒布各省市交換小學教員意見辦法七條。（大報一年九期中央法令一頁）

七月二十六日 大學院令河北教育廳，北平天津特市教局轉飭平津各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應依照現行法令從新立案。（大報一年九期令文三二頁）

廣東教育廳通令各縣市及省立私立中等學校為女子學校應獨立設置。（廣報一卷五期公牘七六頁）

七月二十七日 湖南教育廳公布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湘刊二輯本省法令一二三頁）

七月二十七至八月二十四日　湖北教育廳開辦暑期講演會。

（鄂報一卷三期暑期講演專號）

七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附高中及大學預科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此方案及目表，隨由大學院於八月七日頒行各省市。

（大報一年九期中央法令一 令文一 七頁）

大學院令各省市及各大學區檢發全國教育會議議決關於師範教育制度。（一、廢止六年制三年制初中畢業者三年四年制初中二年，二、師範學校得單獨設立，三、高中得設師範科，四、大學教育學院得設二年畢業之師範專門科，五、鄉村師範收受初中畢業生及相當程度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

（大報一年八期令文一一頁）

七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核准大學院改定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十條，並任命胡適貝克貝諾德孟祿趙元任司徒來登施肇基翁文灝蔡元培汪兆銘伍朝樞蔣夢麟李煜瀛孫科顧臨爲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委員。

（大報一年九期中央法令九 國報七十九號令三三 頁）

七月三十一日　大學院令各省市及各大學區增高小學教員薪俸。（並附抄全國教育會議議決薪水制之原則三端，以備參考。）

（大報一年八期令文一二頁）

七月　國民政府財政部電四川南北稽核分所國立成都大學經費鹽餘六十萬元，照數攤撥，由交學校隨經劉湘田頌堯等議定每月攤撥二萬五千元作成大經費。

（成覽校史）

大學院改京師圖書館爲國立北平圖書館，聘陳垣馬裕藻等爲籌備委員，隨經成立，又將館址遷入中海居仁堂。

（圖鑑三編二一八頁）

大學院聘劉樹杞王星拱李四光周覽等爲國立武漢大學籌備委員，委員會正式成立。

（武覽沿革概要三頁）

中央研究院分理化實業研究所爲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工程研究所，仍設原址。

（總告公牘二六四頁）

中央大學區舉行第一次教育局長考試。

（江報七〇五期教育一三頁）

福建省政府頒行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設民治、財政、建設、教育等四科，將縣教育局裁撤。

（大報一年九期公牘四九頁）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改上海縣立公共體育場爲上海特別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委王壯飛爲場長，改寶山縣公共體育場爲第二體育場，委項文藻爲場長。

（海編擴充教育九〇頁）

浙江大學區舉辦暑期縣視學講習會。

（浙況四二頁）

河南教育廳派徐侍峯等九人組織省垣中等學校改組委員會，將省立第一中學改爲省立高中、省立一師、省立女子一師、省立第一

初中、省立第一女子初中五校。（河教三卷五期報告七頁）

廣西教育廳編呈十七年預算，經臨兩項共大洋三百一十九萬八千一百零四元三角三分。（桂報二年十一期公牘八二頁）

察哈爾教育廳開辦假期講習所。（察報一卷一期命令一一頁）

甘肅教育廳設立公共體育場。（甘報六年七期報告四八頁）

江西教育廳議於南昌附近添設省立鄉村師範一所，隨於九月委龔壽山爲校長，招生三班。（江刊師範教育二又五省告教育九頁）

八月一日　察哈爾教育廳成立講演總所分所。（察報一卷二期呈文七頁）

八月二日　大學院製定中小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組織大綱。（大報一年九期院章四五頁）

大學院通令徵集關於中小學課程標準之意見。（大報一年九期令文二三頁）

廣西教育廳舉辦夏令講習會開講，至九月一日閉會。（西報三十六期教息三七頁）

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十二條。（大報一年九期中央法令七頁）

大學院准私立金陵大學設立校董會，並准予立案。（大報一年九期令文二七頁）

安徽教育廳開辦安徽市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

八月六日至十二日　廣東教育廳召開全省教育大會，到會員二百五十六人，提案二百六十八件，通過四十七件。（安刊一卷二十期二九頁）（廣年報告教育二九四頁）

八月七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舉行第一次檢定中學黨義教師。（海編學校教育五六頁）

大學院令各省市各大學區及各國立大學爲改訂學校曆編製辦法。（國立各校由各校自製，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中小學照中小學暫行條例規定。）（大報一年九期令文一九頁）

河南省政府任鄧萃英爲河南中山大學校長，査良釗代理河南教育廳長。

八月九日　南京特別市第六次市政會議，通過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組織條例十二條。（市報十七期規例一六頁）

八月十三至十八日　河南教育廳召開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到各縣教育局長七十九人，局長代表二十七人，出席會員共提案百七十二件，議決通過大綱徵收教育費與推行義務教育等三十案。（河特重要紀載四頁）

八月十四日　江西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正式成立。（西報二卷十期公牘一頁）

河北省政府會議通過教育廳教育計劃大綱。

八月十六日　大學委員會通過北平大學區施行辦法。（河要教育計劃一頁）

大學院核准國立武漢大學組織大綱。（平覽）

山東教育廳教育設計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分組會議討論，（大報）

計分教育經費、三民主義教育、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女子教育、初等教育六組。（山報二期一七頁）

八月十七日　大學院根據前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確定教育宗旨一案、擬定教育宗旨呈送中央政治會議。（查後並經國府會議通過公布。）（大報一年九期公牘五四頁）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呈辭本兼各職。（大報一年九期公牘五一頁）

國民政府議決清華學校改為國立清華大學，直接國府管轄，任命羅家倫為校長，羅於九月十八日就職。（清覽校史概略七頁）

安徽教育廳令發中等學校訓育實際問題十條。（安刊一卷二十一期一頁）

八月十八日　大學院令北平特市教局北平私立各大學畢業學生領用證書應俟呈經本院立案後再依照院頒畢業證書條例等辦理。（大報一年九期令文三六頁）

八月二十一日　任命李泰棻為北平特別市教育局長，焦蘊華為天津特別市教育局長，李先於八月十日就職。

八月二十三日　廣東教育廳通令頒發訂定中小學暫行課程表。（平刊一卷一期命令一四頁／廣報八十五號命令二頁）

八月二十五日　江西教育廳通令各中等以上學校，為修正省立中學校行政組織大綱及[illegible]學校行政組織大綱施行。（廣報一卷五期公牘一二五頁）（西報二卷一期公牘一三頁）

八月二十七日　兼福建教育廳長黃琬免職，任命程時熾兼廳長，兼河南教育廳長凌冰免職，任命鄧萃英兼廳長。（鄧於十月十二日接印視事。）（國[illegible]八十七號令六九頁／河[illegible]一卷六期命令五頁）

河南省政府任命查良釗為河南中山大學校長。（查於十一月到校）

八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慰留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大報一年九期公牘五二頁）

中大區頒發縣立一年制師範科暫行辦法及課程表。（區刊五十七期公牘三頁）

江西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舉行第一次試驗檢定。（西報二卷十期公牘一頁）

大學院通令厲行義務教育，籌設委員會計劃進行。（廣報一卷六期公牘九〇頁）

大學院通令提倡語體文辦法四項。（小學一律用語體文教學，初中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教誌二十卷八期教息三頁）

甘肅教育廳通令各縣推設幼稚園。（甘報六年八期報告二三頁）

中央召開五中全會，執委經亨頤郭春濤等再提出廢止大學院設立教育部。（教誌二十卷九期教息二頁）

大學院令武漢大學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樹杞暫行代理校長職務，同月復以李四光等爲武大新校舍建築設備委員會委員。（武覽沿革概要三頁）

財政部核准北平特別市中小學經費，仍據舊案每月由崇關提撥三萬五千元。（平刊一卷二期函牘二〇頁）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成立。（津報創刊教育消息一頁）

中央大學區設勞農學院籌備處於蘇州民衆教育院內，聘教育院院長趙叔愚兼籌備員，隨購置無錫通惠路社橋前爲院址。

中央大學區中等學校聯合會以大學區制試驗不良，流弊叢生，呈請五次中央全體會議主持正論，設法改進。（中況一一二頁）

廣西省政府通令各縣在全省糧賦項下附加三成作爲省教育經費。（教誌二十卷九期教息四頁）

安徽省政府第六十一次會議，通過安徽十七年度教育經費經常臨時共一百六十九萬五千五百元。（內經常爲一、一八四、一四二元，臨時爲五一一、四五六元。）（廣要一七二頁）

江西教育廳擬就中小學及職業學校各課程標準，並規定各校一律暫照此標準施行。（西報三十六期專件三一頁）

河南教育廳通令各縣頒行整頓擴張鄉村教育應注意事項。（河育一卷六期命令二法規五頁）

九月一日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續辭本兼各職。（大報一年九期公牘五二頁）

九月二日 北平特別市三民主義教育指導委員會成立。（平刊一卷一期命令三五頁）

全國學生總會在南京開第十屆代表大會。（教誌二十卷十期教息二頁）

九月三日 中央大學區縣督學縣教育委員會講習會於中大開會，討論鄉村視察行政困難問題及私塾問題。（教誌二十卷十期教息五頁）

九月三日 任命李書華爲國立中華大學副校長。（平覽）

大學院公布國立清華大學條例二十一條。（大報一年九期中央法令一頁）

察哈爾教育廳呈晉察綏總司令閻錫山轉請將關稅附加五釐賑捐及捲煙半稅撥作教育專款。（察報一卷三期呈一頁）

九月五日 安徽教育廳先行通令頒發全國教育會議職業組議決案，

令候仰辦理。（安刊一卷二十四期三頁）

廣西教育廳通令頒行省立師範學校組織大綱、省立中學校組織大綱、中等學校校長任免規程、小學校長任免規程。（桂報三年一期命令九頁）

九月六日　廣西教育廳通令頒行廣西縣市教育局暫行規程、縣市導學暫行規程、縣市教育委員會簡章、縣市各區教育委員暫行服務細則。（桂報三年一期命令九頁）

九月七日　大學院通令全國廣設民衆閱報處。（津報創刊命令一二頁）

安徽教育廳擬訂安徽地方民衆教育實施方案，提經本日六十四次及十二月六十五次省府會議通過，隨於九月二十九日頒行各縣。（安刊一卷二十五期二八頁）

九月八日　安徽教育廳令省立各中等學校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安刊一卷二十五期三頁）

九月十日　大學院頒發全教會議實行民衆補習教育議決案，通令各省市酌量舉辦。（津報創刊一二頁）

九月十一日　北平國立中華大學迄未組織國立九校開學無期，學生爲讀書運動，特發沉痛宣言。（教誌）

河北省政府第十九次會議通過縣教育局暫行規程。（河要規程輯覽一一五頁）

九月二十至二十五日　福建省政府第一第二次會議通過省教育經費十七年度照全省地方歲入暫定爲百分之十六，計一百四十四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五十四萬元，十八年度照全省地方歲入百分之二十，計一百八十萬元，並議決將鹽稅附加指定爲教育專款一案，俟財政收支統一後實行。（福刊一期一九頁）

九月二十日　中央大學區通令各縣頒發擴充教育設施注意要項十一條，切實遵行。（中況附錄一一頁）

江西省政府第一三七次會議，議決准令醫專法專變通辦理，續招預科新生。（省報三十八期議錄七八頁）

九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議決國立中華大學改稱爲國立北平大學。（包含北京大學等各校）並通過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大學區管轄河北熱河兩省天津北平兩特市，範圍最大。）（平覽沿革概略二頁）

九月二十二日　河南教育廳公布河南實行民衆補習教育具體辦法。（河特規程六九頁）

福建教育廳開始辦公。（福刊一期二〇四頁）

九月二十四日　湖南教育廳長張定辭職，任命張炯兼廳長。（國報九十五期令一頁）

江西省政府第一三八次會議，議決改省教育視察指導員爲省督學，縣視察指導員爲縣督學，並修正通過省督學規程。

（省報三八期記錄八一頁）

九月二十九日 大學院令發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平刊一卷三期命令四頁）

福建省政府第三次委員會議，通過教育廳提出推廣省會中等教育計劃全案。（即創立第一職業學校及實驗中學等。）

（安刊一卷二九期二四頁 福刊一九頁）

九月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繼續開辦第三、四、五、六、七、五職工補習學校。

（海編擴充教育八九頁）

安徽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檢定第一屆中學合格黨義教師十三人。

（安刊三卷一〇期一四頁）

北平特別市公布教育局組織暫行條例。

（平刊一卷一期法規五頁）

河南教育廳通令各縣增籌教育經費。（即將廟產辦學與地丁加附捐，但每正銀一兩不能加過八毛。）（河育一卷四期命令一頁）

中央大學區於湯山鎮購地十七畝餘，籌辦湯山農民教育館，隨於十一月聘孫枋爲籌備員。

（中況一五六頁）

武漢大學成立，分設社會科學、理工、文學三學院，預科兩年，本科四年，隨於十月開始招生授課，十一月新校舍建築委員會議決以武昌城外珞珈山一帶地基爲新校舍建築地址，並決定以一百五十萬元爲建築設備費，由中央及湖北省府各任半數。

（武覽沿革概要三頁）

交通部頒發交通大學組織大綱，設機械、電機、土木工程及交通管理四學院，唐山改爲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北平改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唐刊沿革史三〇頁）

十月一日 北平特別市公布戲劇審查委員會簡章，設立戲劇審查委員會。

（平刊一卷二期命令一七頁）

十月二日 河南教育廳通令各縣規定新增丁地附加教費支配標準。（以十分之六辦義教，十分之二辦社教，十分之二辦原有學校。）

（河育一卷六期命令四頁）

福建教育廳派科長鍾道贊籌設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福刊三期八頁）

福建教育廳籌設省立福州民衆教育館，並請撥前布政司廢署爲館址，提經省府四次會議通過。

（福刊三期一二、一四頁）

福建省政府會議通過教廳提出整理地方教育經費建議案內屠宰附加二成，（年約十四萬）煙酒附加二成，（年約二十六萬）驗契附加二成，（年約十萬）田賦每兩五角，（年約四十萬）其他……全年共收入百二三十萬元，並定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查後除田賦附加經財部核准外其餘多未實行。）

（福刊一〇、一四五四期一八、三七頁）

十月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大學院長蔡元培辭職，特任蔣夢麟爲

大學院院長。（中報一八期一〇頁）

十月五日　安徽教育廳擬訂安徽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及義務教育事務處規程，提經本日省府二十六次談話會及十三日六十九次會議審查通過，隨將該會組織成立。（安刊一卷二九、三一期二五、三〇頁）

廣西教育廳撥大洋十五萬元，補助各縣市中學經費，頒發標準。（桂報三年二期命令一四頁）

福建教育廳擬設福建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擬訂組織規程，提經五次省府會議通過。（福刊三期一〇四頁）

十月六日　江西教育廳修正公布各縣市立公衆體育場規程，隨通令各縣市施行。（西報二卷一三期法規一四頁）

十月八日　任命李煜瀛爲國立北平大學校長。（國報九九號令四頁）

福建教育廳指定科長祕書劉慶平等五人組織整理地方教育經費委員會。（福刊三期一四頁）

十月十一日　江西教育廳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議決如何推廣及改進職業教育一案，通令各職業學校施行。（西報二卷六期公牘一四頁）

十月十五日　北平國立九校教職員代表會與九校讀書運動會在藝專特開聯席會議，討論維持九校辦法，並發表宣言。（教誌二十卷二期教息二頁）

山東教育廳開第四次廳務會議，議決提請省府會議公決山東十六年度教育積欠經費，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中小學課程委員會等十四案。（山報八期二六頁）

湖北教育廳創辦鄉村師範學校，招考學生上課。（湖刊一五期公牘三九頁）

十月十七日　中央大學區中等學校聯合會函蔣夢麟取消大學區制。（教誌二十卷十一期教息五頁）

十月二十日　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教育事業部決定召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推舉籌備委員十五人。（僑告四八頁）

廣西教育廳據三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通令各縣發售稅契紙以增教育經費。（桂報三年二期命令一六頁）

十月二十二日　廣東教育廳組織各學校考試委員會，派溫仲良等十三人爲考試委員。（廣報一卷七期公牘五六頁）

河北教育廳視學會議擬定本屆視察大綱。（河要計劃一七頁）

十月二十二至二十五日　中央大學區在通俗教育館召集擴充教育機關主任會議，到會百餘人代表五十七縣，通過議案百三十一件。（中況一〇頁）

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改大學院爲教育部，所有前大學院一切事宜，均由教育部辦理。（國報一七年二號令一一頁）

十月二十四日　特任蔣夢麟爲教育部部長。　（國報一七年二號令一二頁）

浙江大學區擬訂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提經省府一八一次會議通過。　（浙刊一卷三五期二五頁）

福建教育廳派員籌設實驗中學。　（福刊五期一一頁）

十月二十五日　福建教育廳派謝大祉等籌設福建省立圖書館，後於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幕。　（福刊四、一三期二四、二九頁）

十月二十六日　福建教育經費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議決請省府實行指定鹽附加稅爲教育專款各案。　（福刊四、五期二三、二〇頁）

十月二十七日　大學委員會開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大學委員會改名教育部大學委員會，大學委員會人選，分當然及聘任兩種，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人選，（蔡元培易培基張繼沈尹默李麟玉蕭瑜）修正北平區組織大綱，國立大學得設副校長各案。　（公報一卷一期紀錄一〇九頁）

天津特別市政府委任鄧慶瀾爲教育局局長。　（津報創刊命令一頁）

廣東教育廳批准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章程，隨聘定陳策等十三人爲委員，成立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　（廣年法規教育二九五、報告教育三一八頁）

十月二十九日　安徽地方民衆教育實施方案，教育部核准備案。　（公報一卷一期附載一三一頁）

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政府第十次會議，議決鹽稅附加每月撥足十二萬元爲教育經費，並由十一月一日起實行，直接交福建教育經費管理處，教育經費實行獨立。　（福刊五期二〇頁）

廣東省政府公布教育廳督學規程。（廣年法規教育二九一頁）

十月三十一日　任命馬敍倫爲教育部政務次長，吳震春爲常任次長。　（國報一七年八號令三頁）

十月　大學院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各級學校組織擴充教育委員會，實行各種民衆教育。　（津報創刊命令一五頁）

國立中央研究院於上海設立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專理國內外出版品交換事宜。　（總告公牘二六四頁）

廣東教育廳公布審查平民讀物規程，及審查平民讀物委員會組織章程，隨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聘請委員，組織成立。　（廣報一卷六、七期法規、公牘一六六、一六九頁）

廣東添設體育專門學校一所，舉陳策爲校長。　（廣報一卷七期論著一三頁）

安徽教育廳成立民衆教育委員會。　（安刊一卷三一期一頁）

十一月一日　廣東全省第十一次運動會在中山大學舉行，會期六日。　（廣報一卷七期論著一二頁）

廣東教育廳前分全省爲八督學區，增省督學二人，（共八人）於

本日全體出發視察。（廣東督學自民十年出發後，迄至是時未舉行。）（廣報一卷七期論著四頁）

任命李世軍兼寧夏省教育廳廳長。（國報一七年九號令一頁）

十一月二日　福建省政府第十二次會議通過福建教育經費管理處規程及稽核委員會規程。（福刊一〇期二〇頁）

廣東省政府第一〇五次會議，教廳提請收回東較場為全省運動場所，議決交財教兩廳辦理，隨於十二月派員接收，成立辦事處。（廣年 議事錄二三九 報告教育三二八 頁）

十一月五日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籌備處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決定代表標準及會期。（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起一星期，後改期六月六日。）（南告三六頁）

江西教育廳召集全省第五屆學校聯合運動會，至七日閉幕。（西報二卷九期教息二一 省告教育一一 頁）

湖北教育廳抄發平民識字運動辦法大綱，通令各縣市施行。（湖刊二一期公牘七頁）

十一月六日　福建省政府第十三次會議議決加聘蔡元培吳敬恆為教育經費委員會委員。（福刊一〇期一八頁）

安徽教育廳附設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通令各縣市各選送學生二名肄業。（安刊一卷三〇期一頁）

十一月七日　任命任鴻雋兼四川省教育廳長。（國報一七年一三期令八頁）

福建教育廳派員籌設公共體育場。（福刊七期三九頁）

十一月九日　哈爾濱埠學生因反對日本要求延長吉敦路及修築長士路問題，舉行遊行大會，被軍警干涉，鎗傷學生百餘人。（教誌二十卷一二期教息一頁）

十一月十日　廣東教育廳頒發各級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令各縣市將義務教育委員會籌備成立。（廣報一卷七期公牘六〇頁）

廣東教育廳訂定私立中等學校暫准設立之變通辦法，（即不能照條例籌足經費者，須將保證金存入中央銀行，初中至少三千元，高中至少五千元）通令各縣市施行。（廣報一卷七期公牘六二頁）

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十一條。（研究院直隸國府，特任院長一人，總幹事一人，設評議會由院長聘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設物理、化學、工程、地質、天文氣象、歷史語言、國文學、考古學、心理學、教育、社會科學、動物、植物各研究所。）（公報一卷一期法規九一頁）

十一月十三日　福建教育廳創設民衆教育師範講習所，通令各縣考送學生來所肄業，後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入學試驗。（福刊 一八 一六 期 二二 二五 頁）

十一月十五日　中央大學區頒發農民教育館辦法，通令各縣籌設，隨於十二月五日復令擬計劃書於六月內開館，於十八年一月頒發籌設農教館注意點。　（中況附錄一五一九頁）

十一月十六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代理局長顧樹森就職。
（市報二四期紀事九頁）

中央大學區評議會開會通過中大區行政會議規程、及督學規程、視學規程。　（安刊一卷三五期二三頁）

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劉文龍兼新疆教育廳廳長。
（國報一七年二一號令四頁）

上海舉行萬國公開運動會。　（教誌二〇卷一二期教息五頁）

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特派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王寵惠蔣夢麟魏道明為中義庚款委員會委員，並以蔣夢麟李煜瀛魏道明為該會出席委員。　（國報一七年二二號令四頁）

十一月二十一日　察哈爾教育廳通令各縣籌設平民學校及通俗教育館。　（察報一卷五期訓令二一頁）

十一月二十三日　廣東教育廳派溫仲良等四人為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　（廣報一卷七期公牘一一八頁）

十一月二十四日　安徽教育廳訂定縣督學任事成績考查標準，通令各縣施行。　（安刊一卷三四期一頁）

十一月二十七日　山東教育廳籌設山東農村師範教員訓練班。
（山告大事記一五頁）

十一月二十九日　北平舊北京大學學生反對改組，向北平大學校長李煜瀛副校長李書華請願，未有效果，學生破壞二李住宅。
（教誌二一卷一期教息一七八頁）

十一月　中央大學區舉行第二次教育局長考試。
（江報七〇五期教育一一、一二頁）

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在南京成賢街正式開始辦公。
（總告公牘二六四頁）

安徽省政府派何巽為籌備員，於合肥籌備第六女子中學，後於十八年秋籌備成立，九月二十一日開學上課。
（安育省教育概況省立六女中一頁）

福建教育廳頒發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辦法施行。
（福刊八期一九頁）

廣東教育廳通令各縣市舉辦社會教育。
（廣年報告教育三一三頁）

廣東教育廳組織戲劇改良委員會，並擬具該會章程及改良戲劇規程、廣東全省劇社戲班及電影公司立案章程，呈經省府及教育部核准備案。
（廣年報告教育三一七頁）

國立北平大學副校長李書華設立校長辦公處，辦理大學本部行政事宜，以前國立九校及前俄文法政專校、天津北洋大學、保定河

北大學等改組爲十學院、一專修館、及文理兩預科。（最後改組爲十一學院，附校五：一北大學院、二法學院、三第一工學院、四第二工學院、五第一師範學院、六第二師範學院、七農學院、八醫學院、九女子學院、十藝術學院、十一俄文法政學院、十二附屬中學、十三附屬女子中學、十四附屬小學、十五附屬女子小學、十六附屬蒙養園。）

（平覽沿革概略二頁）

十二月一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將南京第一公園內歷史博物館圖書館閱報室體育場合併組織市立第一公園圖書博物體育管理處，後於十八年六月改名市立第二通俗教育館。

（南告六章一四〇頁）

十二月五日　教育部電令北平大學嚴切曉諭北大學生，六日蔡元培蔣夢麟復以私人名義發電勸告北大學生。

（公報一卷一期附載一一七頁）

十二月六日　教育部頒發學齡兒童調查統計表式及說明程序，令各省市轉飭遵照統計彙報。　（公報一卷一期公牘四〇頁）

十二月七日　教育部開第一次部務會議，出席者蔣夢麟馬敘倫吳震春孟壽椿黃建中朱經農陳劍翛等二十六人，討論修正教育會條例特別市區內私立學校及其校董會立案辦法等案。

（公報一卷一期紀錄一〇三頁）

十二月八日　教育部抄發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令轉飭所屬各大學及專門學校施行。　（公報一卷一期公牘四一頁）

十二月八九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舉行第一次識字運動，並開辦民衆學校四十七所。　（南告六章一二一頁）

十二月九日　河南教育廳爲整頓各縣教育經費，公布規程，於各縣設立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　（河特規程八三頁）

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十四條。（要點卽分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規定教育部長爲委員長，每年八月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如必要時得設分會。）

（公報一卷一期法規七九頁）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爲訂定教育行政機關與各學校往來行文程式。　（公報一卷一期公牘三五頁）

國民政府公布教育部組織法二十一條。（內置總務、高等、普通、社會、教育四司及編審處。設司長四人、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參事二人至四人、科長科員若干人，設大學委員會及其他各委員會。）

（公報一卷一期法規六三頁）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七條。

（公報一卷一期法規八九頁）

十二月十二日　教育部公布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十一條。

（公報一卷一期法規八一頁）

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八條。（內置

常任編審聘任編審若干人，主任一人，由編審兼任。（公報一卷一期法規六七頁）

教育部公布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訂定辦法。（公報一卷一期公牘二五頁）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查明各該管區內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校數，其他已經設立者，促其速行照章立案，其新設立者限制先成立校董會再行開辦。（公報一卷一期公牘三七頁）

十二月十四日　教育部批准中華圖書館協會立案。（公報一卷一期公牘六一頁）

十二月十五日　福建教育廳擬於龍溪廈門南平三處各創設職業中學一所，派徐泰咸等三人爲籌備員；於建甌長汀福州泉州各設鄉村師範一所，派林德曜等四人爲籌備員；於福州建甌龍溪莆田各設實驗小學一所，派張鐵貞等四人爲籌備員。（福刊一一三 一七期 二三二九 四〇頁）

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河北教育廳職務移交北平大學辦理，河北省政府委員嚴智怡無庸兼教育廳長。（公報一卷一期政府命令一頁）

十二月十八日　教育部布告明定在十七年以前成立之私立學校請求立案辦法。（公報一卷一期公牘二五頁）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爲各地方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限於十八年六月截止，以後不得以公費補助。（公報一卷一期公牘三六頁）

教育部公布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規程十條。（公報一卷一期法規八三頁）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開辦之國音字母講習所開學授課，學生共六十四人。（公報一卷二期公牘五八頁）

十二月十九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通俗演講團舉行第一次通俗講演。（海編 大事記一一七 擬充教育九二 頁）

十二月二十日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舉辦中小學教師黨義講習班開課。（津報創刊公牘一三頁）

十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開第二次部務會議通過本部分科規程等案。（公報一卷一期紀錄一〇五頁）

廣東教育廳提經省府第一一九次會議通過添設鄉村師範一所，隨於十八年二月成立。（廣年議事錄三一三 東刊六期專載二九頁）

十二月二十六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開第一次視察會議，通過視察指導任務、視察指導大綱、本學期內視察指導工作計劃各案。（市報二七期記事一四頁）

兼安徽教育廳長韓安免職，任命程天放兼廳長。（國報一七年五三號令二頁）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央第一八九次常會通過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

程。　（中報七四期二四頁）

江西教育廳第五五次會議，通過江西民衆補習教育實施方案，隨於十八年二月六日令發各縣施行。　（西報十八卷二一期附錄一〇頁）

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訓令各部會省市爲教育部提議，凡學校及有關文化事業機關除黨務軍事學校外，均應呈報教育部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經決議照辦。　（公報一卷二期行政院令一五頁）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七條，教育部處務規程四十條，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八條。　（公報一卷一期法規六八、七三、七八頁）

江西省政府第一六四次會議通過教廳提擬江西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規程，隨於十八年二月六日令發各縣施行。　（省報一八年二一期會議錄五頁）

十二月初旬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第二期開辦民衆學校二十所。　（海編擴充教育八七頁）

十二月　河南教育廳派員籌設幼稚師範訓練所，後於十八年三月四日籌備就緒，招生上課。　（河育一卷一三、一八期報告二一、三五頁）

山西教育廳於省垣召集小學教育會議，會期十二日，提案六十六件，議決小學訓育標準等九案。　（晉刊二八一至二八七期特載內）

天津教育局成立各補習學校辦公處。　（津報創刊教息二頁）

福建教育廳頒發辦理職業學校標準及地方行政人員養成所組織大綱。　（福刊一一期三〇、三一頁）

江西教育廳公布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發給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補助費暫行規程。　（西報二卷一五期法規六頁）

廣東教育廳通令各縣市籌設體育協進會各縣分會。　（廣年報告教育三一三頁）

交通大學改隸鐵道部。　（唐刊沿革史三〇頁）

本年夏　國立成都師範大學開辦附屬女子中學校。（成覽本校概史）

江西省政府議撥南昌市百花洲張江二公祠爲省立圖書館址，並撥建築費五萬元，建築新館。　（省報二〇年七期教育四六頁　江刊社會教育一二頁附表）

中央大學區派民衆教育院教員殷祖赫前往崑山太倉等十八縣視導擴充教育。　（中況九頁）

本年秋　奉天籌印四庫全書（此爲該書第四次之籌印，係由楊宇霆張學良發起，擬用文溯閣本印二千部，後因楊氏被殺，無形停印。　（庫說七六頁）

本年　國立成都大學本科復添設法律、經濟兩系，計本科預科學生共達一千餘名。　（成覽校史）

十八年　己巳　一九二九

一月一日　國立浙江大學改勞動學院名稱爲農學院。（公報一卷二期公牘五九頁）

一月一日至五日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舉行補習教育擴大宣傳。（津報創刊教育消息三頁）

一月四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杭州新新旅館開第三次常會，議決接收郭秉文顧維鈞張伯苓顏惠慶周詒春胡適六董事辭職，選汪兆銘孫科李煜瀛伍朝樞任鴻雋趙元任繼任，補選蔡元培爲董事長，蔣夢麟爲副董事長等十九案。（中告四次二頁）

一月六日　河南省政府公布河南省立中等以下學校組織規程，暨經費標準。（河特規程三八頁）

一月七日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呈送市府十八年工作設計大綱。（津報創刊專載一頁）

一月十日　國立北平圖書館前遷入居仁堂後，繼續開館，公開閱覽。（圖鑑三編二一八頁）

一月十一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省政府與中央大學區教育行政院關係五項。（江報六八期會議三頁）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開辦平民補習學校四十九處（共五十四班）、婦女補習學校二十一處（共二十二班）工人補習學校七處（共十四班）商人補習學校六處（共九班）學生約四千餘人，均於本日上課。（津報創刊公牘三十六頁）

一月十二日　廣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開一次會議。（廣報一卷七期紀載一九九頁）

一月十四日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呈准市府各補習學校辦公處規程細則及私立民衆補習學校規程。（津報創刊命令八七頁）

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全國美術展覽會總務會議決定以上海國貨展覽會原址爲會場，擬定三月二十日開會。（教誌）

教育部聘蔡元培吳敬恆等三十二人爲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委員。（公報一卷二期公牘二九頁）

教育部通令各省選派留學應注重理工二科，在本部選派留學規程未頒布以前，應將派遣規程送部備案。（公報一卷二期公牘四六頁）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迅速塡送全國高中以上學校數目班數人數表，並積極籌備軍事訓練，呈報各校童子軍組織狀況。（公報一卷二期公牘四六頁）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召集第二屆識字運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海告十八年大事記一頁）

一月十八日　察哈爾開蒙旗教育會議，議決在張家口成立蒙旗師範講習所五案。（察報一年八期法規九九頁）

一月十九日　教育部布告爲各書局教科圖書應速呈請審查，其已經呈請前大學院審查者不必再送，再不合審查標準之各書，應即自

行銷毀，勿再送部。（公報一卷二期公牘六一頁）

梁啓超卒於北平。（人文一卷一期十八年大事表二頁）

山東教育廳召集第一次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於泰安，到會者九十一人，提案百餘件，議決三十餘件，至二十八日閉幕。（山告大事記二十一頁 書告）

一月二十日　西北科學考察團領袖瑞典斯文赫定及中國團長徐炳昶返平，公開演講，向學界報告一年餘在西北各地考查所得之成績。（人文一卷一期十八年大事表三頁 教誌二十一卷二期教息一二九頁）

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通令各縣市最低須設完全之公共體育場一所。（津報創刊命令二十五頁）

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公布教科圖書審查規程十二條，及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十八條。（公報一卷二期公牘三三頁 法規九六）

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　河南教育廳第一次考取教育局長五十名。（河特重要記載四頁）

一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及各大學區各國立大學學院爲各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等一律須受黨義教師會檢定，否則不得充任。（公報一卷二期公牘五五頁）

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通令徵集美術作品送美術展覽會展覽。（公報一卷二期公牘五五頁）

安徽省政府第七四次會議修正通過安徽省教育廳組織規程及修正督學暫行規程。（安刊二卷二期二十一頁）

山西教育廳通令各縣依照民七制定施行義教規程，賡續辦理義務教育。（晉報八期法令三一七頁）

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一日　中華圖書館協會在南京金陵大學開第一次年會，到百五十餘人，改選袁同禮王雲五等十五人爲執行委員。（公報二卷二十二期公牘一五頁 教誌二十一卷三期教息一一頁）

一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與訓練總監部釐定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軍事訓練程度學術科教授訓練要目表，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服務條例，通令抄發施行。（公報一卷二期公牘五六頁）

國民政府公布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十條。（公報一卷二期法規七一頁）

農鑛部通令頒行農民識字運動大綱。（津報創刊命令四四頁）

一月三十日　教育衞生部公布助產教師委員會章程十二條。（公報一卷二期法規九九頁）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博物館籌備處，於南京成賢街建築臨時博物館。（總告公牘二六四頁）

一月　中央大學區修正公布各縣通俗教育館暫行規程，各縣公共圖書館暫行規程，各縣公共體育場暫行規程。（中況一三頁）

雲南省政府以捲菸地方附稅撥充省教育費，交由教廳征收保管支配，實行教費獨立。（查省費初劃僅六十餘萬元，截至二十年底收至四百萬元，縣費初僅百六十餘萬元，至二十年底收至二百八十餘萬元。）（浙教一卷一期教育消息一八頁 雲刊一卷四十期公文一七頁）

江蘇制定派遣出洋員生大綱及選補留學歐美日本各國官費生及津貼生暫行辦法，並選補留日歐美津貼生洪之琛等二十名。（江況高況一頁）

湖南教育界反對各縣財政局接收教育經費，力爭各縣教育費獨立。（湖育三期特載一頁）

察哈爾教育廳在廳內成立民衆教育辦事處，又在張家口市創設民衆學校十八處。（察報二年十八期法規八一頁）

福建教育廳頒發裁厘後各縣地方教育經費維持辦法。（福刊十五期十七頁）

安徽省政府接收改組安徽大學，定名爲安徽省立大學，成立文、法兩學院，並積極籌備理學院，聘程天放兼任校長。（安徽略史）

二月一日 教育部公布學生制服規程十條。（公報一卷三期公牘二三 法規六八頁）

教育部印發黨歌曲譜，令各校轉發各生演習。（公報一卷三期公牘二七頁）

教育部令各省市轉飭所屬社會教育機關舉行演講採用國恥材料。（公報一卷三期公牘三〇頁）

國立成都師範大學校長楊若昆武裝到校，強迫前校長龔道耕移交，全體教職員學生一致反對。（教誌二十一卷四期教息一三八頁）

二月二日 教育部公布督學規程十九條，頒發各省市施行。（公報一卷三期公牘二三及三一頁 法規七二頁）

二月四日 教育部訂定保存甪直唐塑委員會組織大綱，並聘蔡元培等十八人爲委員，該委員會於十八日在上海中央研究院辦事處開第一次會議。（檔案）

二月五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發給留學生證書規程十二條，譯名委員會規程十三條。（公報一卷三期公牘二四 法規七五六頁）

二月六日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令發接管小學計劃大綱。（津報創刊命令七五頁）

二月八日 安徽教育廳擬定安徽各縣義務教育附稅徵收保管及支配規程草案，提經省府會議通過。（安刊二卷四期一八頁）

天津特別市政府頒發工人教育計劃綱要。（津報創刊專載四四頁）

二月十三日 教育部公布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通令各省市施行。（公報一卷三期法規八〇頁）

二月十四日 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施行細則。

（中報七四期二四頁）

二月十六日　甘肅教育廳長馬鶴天辭職，任命鄭道儒爲廳長。（公報一卷三期政府命令一頁）

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訓令各省市政府爲切實保障教育經費獨立。（公報一卷三期行政院令二頁）

江西教育廳擬於南昌市舉行第一次江西民衆補習教育動運週，訂定計劃大綱，提經省府第一七七次會議通過。（省報十八卷七期會議錄一三六頁）

二月十九日　北平大學第一師範院學生因請願增加預算與大學辦公處門警衝突，北平學潮復起。（教誌二十一卷三期教息一三一頁）

二月二十日　大學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張繼、北平大學副校長李書華，因學潮復起，均請辭職，第一師範院學生大遊行，並通電聲訴當局以武力應付學生。（教誌二十一卷三期教息一三二頁）

二月二十一日　安徽教育廳令發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令卽日組織呈報，又規定縣教育局學區委員會服務規程，令各縣遵辦。（安刊二卷五期四頁二卷六期一一頁）

山東教育廳擬具各縣設立職業學校及平民工廠辦法大綱，會同民政廳呈省府鑒核施行。（山告大事記二十五頁）

二月二十二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派員組織調査學齡兒童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海報一八年大事記二頁學校教育六頁）

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十四條。（公報一卷三期法規六七頁）

二月下旬　中央大學區蘇州勞農學院招考農民師範科生五十餘人，於三月五日上課，三十一日行開學禮。（中況一一二頁）

二月　任命易培基爲故宮博物院院長，同時成立理事會，後於三月五日又派莊蘊寬袁同禮爲該院圖書館正副館長。（圖鑑三[illegible]二三三頁）

中央大學區因江蘇省會在鎭江特設大學駐省辦公處，派員常川駐省，遇校長不克出席省府時代表出席。（中告五頁）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創設職業指導所。（南告六章一二八頁）

湖南教育廳開辦省立第四第六第八職業學校。（湘刊二輯提案一六六頁）

福建教育廳通令各縣限於三月一日一律成立教育局，局長由教廳考選委任。（原爲教育科。）（福刊一八期一八頁）

三月一日　甘肅實施義務教育研究會改組爲甘肅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成立。（甘刊第七期本省教育消息二二頁）

三月二日　中央大學區頒發擴充教育規程十五種，標準一種。（區刊八四期公牘五頁）

三月四日　訓練總監部派定各校軍事教官。（檔案）

教育部通令中學教科書應加入拒毒教材辦法。

（公報一卷四期公牘二七頁）

三月五日 教育部通令轉發黨童子軍各種登記條例須知施行。

（公報一卷四期公牘三九頁）

任命王世杰爲國立武漢大學校長，王未到任以前，以理工學院院長王星拱代理校長職務。（武覽沿革概要四頁作十八年二月 公報一卷四期政府命令一頁）

三月七日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派員視察各種補習學校。

（津報二期命令八頁）

三月八日 湖北教育廳前設湖北省立體育專門學校經部備案。

（檔案）

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學生聯合總會在南京金陵中學開第二次執監全會。（後因當局干涉改至滬開會。）

（教誌二一卷四期教息一四一頁）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組織學校擴充教育委員會成立。

（海告一八年社會教育七二頁大事記三頁）

三月十四日 山西教育廳頒行各村學董章程。

（晉報一〇期省法令四〇頁）

三月十六日 教育部抄發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表，通令儘量聘請從先任用。

（公報一卷四期公牘四一頁）

三月二十一日 江西教育廳創辦實驗民衆補習學校，擬具規程預算，提經省府第一八五次會議通過。

（省報一八卷一一期議錄五〇頁）

三月二十二日 福建教育廳在福州開教育部全國美術展覽會福建出品協會展覽會，閉會後即行甄別送滬美展會。

（協況）

三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函駐日公使爲日本外務省文化事業事務局干涉吾國留東學務，請向日本外務省鄭重交涉。

（公報一卷四期公牘一八頁）

三月二十七日 察哈爾教育廳通令頒行縣教育局暫行規程。

（察報一卷九期公牘一二五頁）

三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編審處召開譯名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譯名委員會工作計劃大綱。

（檔案）

三月三十日 教育部通令轉知各級學校得以各級黨教檢委會委員充任同級黨義教師。

（公報一卷四期公牘四七頁）

三月三十一日 長沙市民衆教育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

（湖育六期要聞六頁）

三月 中央大學區中校聯合會發表反對大學區制宣言。

（教誌二一卷四期教息一三九頁）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開始舉行教育測驗，考查市校教育成績。

（海告一八年下期教育研究四二頁）

安徽教育廳提經省府會議通過設立第四職業學校蚌埠分校，後

於八月籌備完竣，九月招生上課。（安育八期省教育六頁）

中央大學區委省立民衆教育院在無錫黃巷設置民衆教育實驗區。（江況社育四頁）

河南省政府任張鴻烈爲教育廳廳長。

四月二日　行政院議決改組中比庚款委員會中國代表由外交等六部各派正副委員各一人組織之，隨經各部派定於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褚民誼任委員長同時比國代表團亦改組成立，史德孟爲委員長。（比刊六頁）

吉林教育廳製定創辦民衆學校具體辦法，頒行各縣施行。（吉報九期命令八頁）

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海陸空軍留學條例十二條。（公報一卷六期法規六二一頁）

河南全省職教員聯合會開成立大會，舉李伯超爲教育款產處監委。（河育二卷一〇期大事記一一四頁）

四月五日　山西教育廳公布山西留學生考核規則。（晉報一一〇期省法令一六頁）

四月六日　安徽教育廳召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到各縣教育局長或督學四十六人，教廳人員二十八人，至十四日閉幕計議決案四十五件。（安刊二卷十一期十八頁十二期四頁十八期二十五頁　安育甲十一期一頁又局錄）

四月八日　安徽教育廳令發修正各市縣民教育委員組織大綱施行。（安刊二卷十一期三頁）

江西教育廳擬立省立藝術館，擬訂規程提經省府第一九〇次會議通過。（省報一八年一四期法規一六頁）

湖南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在教廳開成立會，推選保管委員七人。（湖育六期教育要聞二頁）

四月十一日　內政部教育部公布檢查電影片規則十六條。（公報一卷五期法規五八頁）

天津市小學校長會議開成立會。（津報三期紀錄一〇頁）

四日十五日　中央大學區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在南京中學開第四屆代表大會，到代表二十八人，通過反對大學區制等案。（教誌二十一卷五期教息一三五頁）

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體育法十三條。（公報一卷五期法規五三頁）

安徽教育廳召集全省中學校長會議，計到省中校長十八人，私中四人，社教機關三人，至二十二日閉幕，議決案五十餘件。（安刊二卷十三期二十二頁十四期二十一頁十五期二十二頁　安育甲十一期二十六頁）

四月十七日　安徽教育廳舉行第一次教局長考試，錄取歐陽湘等十三名。（安刊三卷一三期一頁　徽錄）

四月十八日　關於軍事教育實施訓練一案，教部復與訓練總監部訂定辦法七項，通令各省市施行。（公報一卷五期公牘四二頁）

四月十九日　浙江省政府第二一九次會議通過浙江省縣政府教育局規程二十三條。（五月六日省府公布。）

（浙刊二十一期公牘四頁）

四月二十日　湖南省教育會等三機關召集各教育機關各學校開會討論完成教育經費獨立方案，議決呈請中央省政府將鹽稅附捐項下每包加二元作爲教育經費。

（湖育六期要聞一頁）

教育部內政部籌備之學校衛生教育會議在教育部舉行正式會議，到金寶善趙逎傳洪武閔梅貽琳等十餘人，議決於大學教育學院內設立衛生教育爲必修學程，於必要時得設衛生教育系及籌辦暑期衛生教育講演會等案。

（教誌二十一卷六期教息一八一頁）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舉行本京中學第一次演說競進會。

（南告六章一〇三頁）

四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布告取締宗教團體私立各學校辦法四條。

（公報一卷五期公牘一九頁）

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係前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各國代表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者，教育宗旨（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公報一卷五期國府命令二頁　教編四一頁）

四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常任次長吳震春請假三月，以高等教育司長黃建中兼代常任次長。

四月三十日　教育部布告明定中醫學校改稱中醫傳習所。

（公報一卷五期公牘二一頁）

行政院訓令教育外交部將清華基金全部移交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管理。（後於八月二日移交清楚。）

（清覽校史概略九頁）

四月　教育部召集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委員及專家會議高中各科課程。

（公報一卷四期四月工作報告二五頁）

教育部訓令上海特市教局飭令遠東大學停辦。

（公報一卷六期四月工作報告二九頁）

福建教育廳召開全省各學校聯合運動會。（福刊五期一三頁）

福建教育廳派員組織教會學校教育委員會，指導教會學校校務之進行。

（閩刊二三期一〇頁）

安慶市政府前於一月撤銷後，教廳設立省會小學管理處，專管省會小學。

（安刊二卷一〇期二八頁）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確定湖南大學經常臨時費預算。

（湖覽略史）

湖南教育廳造就十八年度教育經費預算爲三百三十餘萬元。

（湖育六期要聞五頁）

湖南省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厲行會計獨立，會計主任由教廳直接委任，再經各機關學校組織審計委員會，實行經濟公開。（湖鑑教育四一八頁）

清華大學校長羅家倫因董事會核減預算種種，呈請辭職。（教誌二一卷六期教息一七八頁）

中央前通過國立勞動大學新預算自本月起每月增至五萬元。（勞況述略八頁）

五月一日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財政局會呈遵令取消捲煙吸戶特捐改辦統稅，經財部核准每月劃撥教育專款六萬元。（津報八期公牘二頁）

察哈爾教育廳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提案百五十件，議決五十八件。（察報二年一九一八期公牘一二一法規七九頁）

五月二日　天津特別市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成立。（津報三期公牘一頁）

五月三日　教育部布告學生勿投考未經部准設立及立案之私立學校。（公報一卷六期公牘二一頁）

五月四日　任命黃昌穀兼湖北教育廳廳長，黃於十五日就職。（公報一卷六期政府命令一　鄂刊一期公牘四六頁）

中央大學區中等學校在首都公共體育場舉行第二屆聯合運動

會。（教誌二一卷七期教息一一九頁）

五月六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頒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案。（公報一卷六期公牘三六頁）

五月八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會規程三十一條（前大學院頒布之該項規程作廢）。（公報一卷六期法規七四頁　公牘二二頁）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呈擬計劃大綱，開辦遊民教養所職業補習學校。（津報七期公牘二頁）

五月九日　安徽教育廳舉行省會各小學黨童子軍總檢閱。（安育甲編一一頁）

上海特別市因宣傳共產關係，查封華南大陸大學建華中學。（教誌二一卷六期教息一七五頁）

五月十日　中比庚款委員會在京開成立大會。（比刊六頁）

國民政府會議議決清華大學改歸教育部專轄。（清覽校史概略八頁）

五月十一日　教育部批准光華大學立案。（光冊卷一、二五頁）

前山東大學附設高級中學改歸省立，教廳派科長彭百川兼任校長。（山告大事記三一頁）

五月十二日　南京特別市第一次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於公共體育場舉行，計參加者五十餘校，運動員一千餘人。（南告六章一一一頁）

五月十四日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頒發小學校教學改進試行辦法。(津報四期命令九頁)

五月十四至二十九日 第四次太平洋科學會議在爪哇舉行，我國參加代表翁文灝竺可楨等十八人。(教誌二一卷八期教息一三一頁)

五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農事推廣規程二十條。(公報一卷六期法規六六頁)

五月十六日 教育部通令各書坊呈送外交史國恥史審查。(公報一卷六期公牘三七頁)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舉行滬市學校成績展覽會，會期四日，出品學校一百六十一，出品五千七百六十八件。(海告一八年學校教育六頁)

五月十七日 教育部批准大夏大學立案。(大覽大事記五頁)

五月十八日 教育部公布國立北平圖書館組織大綱十三條。(公報一卷六期公牘二二 法規八〇頁)

教育部訓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查報上海所有私立專門以上學校，並隨時取締。(檔案)

五月十八至十九日 安徽省舉行省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安刊二卷一六期二七頁)

五月十九至二十五日 浙江省定為第一屆識字運動宣傳週，全省各縣市同時舉行，並在省政府用無線廣播電臺敦請名人廣播演講。(浙略五三頁)

察哈爾教育廳擬訂省縣教育進行大綱呈省府核准。(後於七月二十一日遵令修正。)(察報一年一三期呈文一六二頁)

五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頒發學校衛生實施方案。(衛生部擬定)(公報一卷六期公牘四五 附載八七頁)

教育部公布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十條。(公報一卷六期公牘二二 法規八三頁)

陝西教育廳召開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陝刊七五期紀載一八頁)

五月二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長韋愨辭職，任命陳德徵為局長。(公報一卷六期政府命令一頁)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舉辦市立小學聯合運動會。(津報五期公牘四頁)

五月二十六日 湖南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開成立會。(湖育七期要聞二頁)

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屆華北運動會在遼寧省城舉行，參加者九省區一百三十六校，選手千六百五十八人。(教誌二一卷七期教息一二三頁)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會同市黨部、社會局、公安局舉行第一次電影檢查委員會籌備會議。(海告一八年大事記八頁)

五月三十一日　安徽教育廳通令各縣酌設幼稚園及禁止初小徵收學費辦法，及各縣教育經費滿二萬以上，限期籌設初中一所。（安刊二卷一九期六頁）

山東教育廳通令省立各中學十八年暫不設高中，原有高中班者，送濟南省立高中肄業。（山告大事記三三頁）

安徽教育廳聘定人員，成立教育研究會。（安刊二卷一五期三九頁）

察哈爾教育廳擬訂義務教育實施辦法，提經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察報二卷一六期呈文九頁）

江蘇中等學校於南京公共體育場開第二屆聯合運動會，同時正式舉行全大學區民衆業餘運動會。（江況社育三四頁）

山東東呂縣楊氏海源閣藏書被匪劫去八十輛牛車。（教誌二一卷七期教息一二九頁）

六月二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舉行全市各校行政成績及低年級教育設施成績展覽會，參加者三十五校，出品一萬二千五百餘件，經審查認為有特殊價值者一千三百餘件。（南告六章一一一頁　市報三八期記事八〇頁）

六月三日　中央常務會議議決黨義教科用書審查不另組委員會，仍由教育部初審，中央訓練部覆審。（檔案）

教育部提議取消私立青島大學，山東大學改為國立青島大學，隨經行政院議決照辦。（檔案）

六月五日　教育部批准北平私立燕京大學，天津私立南開大學立案。（公報一卷七期公牘二七頁）

六月六日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成立小學測驗委員會，並定於七月一日開始測驗。（津報六期命令九頁）

國立暨南大學召集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在暨大開會，到暹羅及英荷法美各屬僑學主要團體代表七十八人，至十二日閉幕，提出議案二百六十餘件，經議決者為統一華僑教育行政機關，請政府保障華僑教育，編著適應南洋環境教科書，確定華僑教育方針，妥籌華僑教育基金及經費等四十六件。（僑育五又三四五頁又七〇至八一頁）

六月八日　廣東教育廳長黃節辭職，國民政府任命許崇清兼代廳長。（隨於七月八日任命正式廳長）又任命張翼庭為熱河教育廳長。（公報一卷六期政府命令一頁）

六月十日　湖南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開幕，至十四日閉幕，出品約二萬餘件。（湖育八期要聞二頁）

教育部呈准行政院頒布清華大學新規程，明定文、理、法三院。（清覽校史概略八頁）

六月十三日　教育部聘王近信、趙畸、彭百川、杜光塤、傅斯年、楊振聲、袁家譜、蔡元培、何思源為國立青島大學籌備委員會委員，並請何思源為籌備主任，負責進行。（公報一卷七期公牘二四頁）

教育部令各省教育廳各大學區各國立大學及專門學校舉辦十七年度教育統計。（公報一卷七期公牘三六頁）

湖北教育廳開第二次廳務會議，議決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及在暑假期內設立師資訓練班各案。（鄂刊一期附錄八三頁）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頒發實施民衆補習教育暫行規程。（津報六期命令六頁）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籌設民衆教育館，派馬崇淦等爲籌備委員。（海告一八年大事記九頁）

六月十五日 第三屆中央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三次會議通過關於普及教育案，厲行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其計劃與規程及實施程序，限於十八年九月底由教育部制成，送經中央決議，限二十三年底實現。（公報一卷八期 中報五一五一 院令六五〇頁）

六月十七日 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第四次會議議決：一、撥用庚款發展建設事業案議決第二項就庚款全部中撥用三分之二爲鐵道建築經費，以庚款全部三分之一爲水利及電氣等建設經費，第三項撥用庚款完成之鐵路及其他建設事業，其母金所應得之贏餘，全數用爲文化教育經費。二、關於大學區制案由教育部定期停止試行大學區制。三、爲司法之改良進步，關於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製及研究指導應歸司法院直接監督，私立法律政治學校非經司法院特許、教育部立案，不得設立中央及地方之司法行政機關或法院不得設置假法官養成所之教育機關。四、關於蒙藏問題案，於首都設立蒙藏學校，確定蒙藏教育經費，教育部設立蒙藏司，規定優待蒙藏新疆西康等地學生辦法。（公報一卷八期 中報五一五一 院令六六、六八、七〇〇頁）

教育部令國立各大學校長自十八年度上學期起，凡國立大學教授不得兼任他校功課，特別情形每週至多六小時，機關服務人員四小時。（公報一卷七期公牘三九頁）

中比庚款委員會在京開第二次會議，議決分配款項原則五條。（比刊七頁）

六月十八日 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五次會議議決：一、於民十九年春由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在會議未召集前，由教育部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二、在首都設置教育館，由教育部即日籌備。（此議案於七月五日行政院訓令教育部遵照辦理。）（公報一卷八期 中報五一五一 院令六七〇頁）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聘潘公展等十一人爲職業指導研究會委員。（該會隨於二十四日開第一次會議。）（海告一八年學校教育大事記一〇九頁）

六月十九日 教育部咨外交部請提出交涉廢止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交換文。（檔案）

安徽教育廳通令各縣斟酌經費情形，儘量推廣社會教育。

（安刊二卷二二期八頁）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召集編造十八年度市校預算會議，共銀一百二十四萬八千三百七十六元。（後經市府核准爲一百萬元。）

（海告十八年下期學校教育一頁）

六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八條。　（公報一卷七期法規八五頁）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呈擬通俗講演所及通俗圖書館組織規程。

（津報七期公牘六頁）

六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令各省市自十八年度起，社會教育經費應切實執行占百分之十至二十原案。

（公報一卷七期公牘四五頁）

湖北教育廳開第五次廳務會議，議決修正省立完小校長教職員任免及待遇規程，並通過縣市通俗教育館暫行規程，縣市補習學校暫行規程各案。（鄂刊一期附錄八五頁）

教育部令國立勞動大學改勞工學院爲工學院，勞農學院爲農學院，並准增設社會科學院。（公報一卷七期公牘五五頁）

漢口特別市政府第十一次會議通過市工人教育實施規則。

（漢報一卷二期法規四〇頁）

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成立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

（浙刊六期報告三頁 浙略）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根據華僑教育會議呈請教育部設立華僑教育行政委員會。（後經教育部批准增設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　（僑告三四七頁又三五六頁）

六月二十七日　中比庚款委員會開第六次會議，關於各處請求補助經費經審查委員會擬定辦法三項，經於第七、第八、第九三次會議通過，第七次會議並通過派遣及補助留學生辦法。（比刊八九頁）

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令撤銷清華學校董事會。

（清覽校史概略八頁）

中央大學區更易南京中學南通中學淮陰中學等八校校長，後中等學校聯合會及南中通中淮中均反對。

（教誌二一卷八期教息一三四頁）

六月二十九 三十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天津利順德飯店開第五次年會，議決承受教育部及清華基金保管委員會之委託，接管清華大學基金，受教育部提議接收並合組國立北平圖書館及通過中央大學農學院等十四機關及個人補助費，增加北海圖書館建築費二十五萬元，購書費三十萬元等二十三案。

（中告四次五頁）

六月三十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舉行小學畢業會考。

（市報四〇期記事一一頁）

六月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舉辦通俗講演團。（南告六編一三九頁）

安徽教育廳提經省府會議通過於貴池添設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安育乙編省教育概況省立鄉村師校一頁）

安徽大學校長程天放辭職，省府聘王星拱爲校長，王視事後，擬擴充爲文、法、理、農、醫、工六院，先招收理學院學生。　（安育三三五頁）

國立武漢大學增設副校長，以教授王星拱兼任，改社會科學院爲法學院，以皮宗石爲院長，王星拱兼理學院院長，聞一多爲文學院院長，共成文、法、理、工四學院。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四系，工學院設土木工程一系，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三系，法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商學三系，隨於九月聘石瑛爲工學院長，十月新校舍開始興工。　（武覽沿革概要四頁）

任命胡庶華爲國立同濟大學校校長。　（同覽概略）

河南教育廳派定專員王永臨等先行劃定四實施區，推行民衆教育。　（河育二卷二四期報告三二頁）

七月一日　任命陳布雷兼浙江教育廳廳長，雷沛鴻兼廣西教育廳廳長。　（公報一卷八期國府命令一頁）

北平大學區停止辦公。　（公報二卷八期公牘一三頁）

安徽教育廳舉行第二次招考教育局長，計錄取朱政明等八名。　（安刊二卷二一期二七頁、三卷三二期一頁）

遼寧教育廳組織省立各校校長會議，每星期三舉行。　（遼報一期報告五頁）

漢口特別市政府令王怡蓀代理漢口特別市教育局長，先行到局視事，教局成立。　（漢報一卷二期公牘七九頁）

七月三日　浙江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開第一次臨時會議，議決定於七月十日上午參預教育局長會議，討論識字運動事宜各案。　（浙刊六期報告五頁）

山西教育廳令各專門及高中各學校十八年起採用學分制。　（晉刊二七六期省法令五頁）

漢口特別市政府會議通過市教育經費每月五萬元。　（江報一卷二期會議錄九三頁）

七月四日　任命沈尹默兼河北教育廳廳長。　（公報一卷八期國府命令一頁）

七月五日　教育部令北平浙江兩大學區，限於本年暑假內停止，中央大學區限於本年底停止。　（檔案）

七月六日　湖南省府公布各縣縣政府教育局暫行章程。　（湘刊二輯本省法規一〇四頁）

七月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前規定任用中小學訓育主任辦法（未設立者以黨義教師一人主持黨義訓育，已設立者以檢定合格之一人充任。）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施行。　（公報一卷八期公牘九四頁）

七月八、九、十日　浙江大學區召集完全改組之杭縣嘉興等十四縣教育局長及杭州寧波兩市之教育科長開抽調會議。（浙刊二卷二一期二八頁）

七月十日　安徽教育廳舉辦之暑期學校及暑期學術講演會開學。（安刊二卷二六期三〇頁）

青島特別市政府派趙正平代理教育局局長，趙於二十七日到局視事，改組成立。（青報一期命令二八、報告三六頁）

七月十二日　安徽教育廳開始考試省費國外留學生，計考取慶承道等七人。（安刊二卷二五、二六期二三、四七頁）

七月十三日　湖北義務教育委員會成立。（鄂刊一二期附錄三〇頁）

江西教育廳舉行中等以上學校自然科學考試，計各校送考者九十六名，錄取者二十三名。（西報三卷八、九、一〇期教息五六、四四頁）

七月十五日　任命李敬齋兼河南教育廳長，李於八月二十日接事。（公報一卷八期國府命令、河育二卷二期紀載一頁）

七月十五至八月四日　福建教育廳在福州職中召開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參加者爲教廳及十三縣教局，四十六學校，成績分地方教育行政，學校行政及學生成績，共計出品八千餘件。（福覽）

七月十八日　吉林擬訂整理延邊教育計劃，呈送省府施行。（吉報二〇期公牘八頁）

七月十九日　教育部通令各地方法醫兩科專門學校，應限期停辦，經費校產分別保留，以備改設各種專科學校。（公報一卷八期公牘九五頁）

七月二十至二十六日　江西教育廳召集職業教育會議，除各職校校長外，並聘專家參加，計提案一〇五件，通過三十案。（西報三卷二一、二七、二八期教息四五頁專號）

七月二十二日　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十二條，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九條。（中報六〇期一八頁）

中央常會通過資送革命青年出洋留學辦法五項：一名額，一百名。二學科，以政治經濟法律教育爲主科，其餘有相當人才亦得派遣。三國別，德美。四方法，考試五年限，以所入學校畢業期間爲限。（中報六〇期一九頁）

教育部與衛生部在上海合辦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公報一卷八期公牘九三頁）

教育部公布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十二條。（公報一卷八期公牘一九〇、法規二八〇頁）

七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令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遵照中央決議，另設蒙藏班專教育蒙藏學生。（公報一卷八期公牘九九頁）

北平男師大教員發表宣言運動獨立，隨有女師大北平大學法學

院第一工學院均有同樣運動。

（教誌二一卷八期教息一三八頁）

七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爲大學組織法並無音樂院，令國立音樂院暫行停辦，另候改組，派科長謝樹英接收，蕭友梅爲改組委員。

（公報一卷八期公牘一〇一頁）

湖北省立第三第七小學教職員向教廳請願，請收回撤換三長成命，與門衞衝突，傷張實之等四人。

（教誌二一卷八期教息一三九頁）

七月二十五至八月十七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開辦衞生教育講習會。

（南告六章一一〇頁）

七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頒布大學組織法二十六條。（其特點卽：一、大學分國、省、市、私立四種，二、凡具備三個以上學院方得稱大學，否則祇稱爲獨立學院，三、大學除校長外各院設院長一人，四、大學設校務會議和院務會議，五、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四年。）

（公報一卷八期法規一一三頁）

國民政府公布專科學校組織法十三條。（其要點卽：一、專科學校分省、市、私立三種，二、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三、專科學校得設校董會及校務會議等。）

（公報一卷八期法規一一六頁）

福建召集省立中小校長會議。

（安刊二卷二九期二五頁）

廣東教育廳長許崇清宣誓就職。

（東報一〇期特載一頁）

七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常任次長吳震春辭職，任命劉大白爲常任次長。

（公報一卷七期國府命令二頁）

任命張見庵爲北平特別市教育局長。（張先於六月十八日視事。）

（公報一卷八期國府命令二；平刊一八年一期命令七頁）

七月三十日 教育部令河北江蘇浙江教育廳將該省原有及所轄各教育局內之擴充教育處課一律改稱社會教育。

（公報一卷八期公牘一〇二頁）

浙江大學區結束，教育廳長陳布雷就職，着手組織教廳，隨於八月十日正式成立。

（公報二卷八；浙刊一期公牘一三頁）

湖北教育廳逮捕省立第一中校校長夏正聲。

（教誌二一卷八期教息一三九頁）

七月 教育部籌備全國體育會議，並派褚民誼袁敦禮黃振華爲籌備委員。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自十八年度第一學期起省立第一中學改爲專辦初中，其原有第一第二兩部之高中文、理、師範三科，及省立高級商科中學合併改組爲省立高級中學，隨於二十七日經呈部備案，又以省立女子產科職業學校改隸民廳，與省立助產學校合併。

（公報一卷八期公牘一〇七頁）

鐵道部頒發修正交通大學組織大綱，規定各學院一切行政事宜應直隸於交通大學，唐山部改名交通大學唐山學院。

（唐刊沿革史三〇頁）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爲中等學校教員補習起見，於杭州浙江大學開設科學教員研究會，到會大學教授十八人，中等教師百三十八人，科學教授及專家二十餘人，會期一月。（中告五次一四頁）

兒童教育社在杭州開成立大會。（教誌二二卷八期教息一三五頁）

湖南大學校長任凱南辭職，省政府聘胡元倓爲校長。（湖覽校史）

江蘇考送留學歐美官費生嚴楚江等十四名，備取三名，此十七名中，並規定以研究純粹科學及應用科學爲原則。（江況高況一頁）

福建教育廳舉行教育學術演講會，講師二十餘人，並於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十一日舉行初等教育講習會，聽講者六十縣三百八十五人。（福刊二三期六頁集）

遼寧教育廳編製十八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按照十七年度預算數七折編定）共現洋二百二十八萬三千零十二元。（遼報一期報告三頁）

遼寧教育廳通令各縣添辦職業學校。（遼報一期報告六頁）

河南教育廳接收民衆教育處改設民衆實驗學校，又擬定規程呈經省府核准創辦河南省立民衆師範院一所，委李振雲爲院長，於十月十二日開學。（河育二卷二六期 報告一 紀載六、八頁）

八月二日　吉林大學成立，張作相兼校長。（東誌）

教育部製定公布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十條。（公報一卷九期法規八二頁）

八月三日　湖南省教育會開第二次代表大會，計到代表百零四人，議決案一百二十三起。（湘刊二卷二九期二六頁）

八月六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教育部提請增設蒙藏司。（教誌二一卷九期教息一三三頁）

湖南教育廳公布整理女子職業學校辦法。（湘刊二輯本省法規一二七頁）

漢口特別市政府第十七次會議，通過實施特殊教育具體辦法原則。（漢報一卷三期會議三四頁）

八月七日　行政院三十二次會議議決國立北平大學之北大學院改爲國立北京大學，國立北平大學第一師範學院改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國立北平大學之研究院改爲國立北平研究院，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仍令劃出獨立，並組織國立北洋大學籌備委員會。又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改爲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杭州國立藝術院改爲國立藝術專科學校，上海國立音樂院改爲國立音樂專科學校，隨於八月十五日訓令教育部分別轉飭照辦。

八月八日 教育部財政部及江蘇省政府議決中央大學經費辦法五項，並附聲明三點。（公報一卷九期院令一三頁）

教育部聘李煜瀛爲北平研究院院長。（教誌二一卷九期教息一三九頁）

八月九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徵集各省中等學校現行訓育標準或規程。（公報一卷九期公牘二八頁）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調查全市學齡兒童計四六、四五六八人，內男童二四、四九七八人，女童二、一九五九八人。（公報一卷九期公牘三六頁）

八月十三日 北平大學各學院學生成立聯合會，爲獨立運動發表宣言，隨派代表南下請願。（市報四四期紀事七頁）

八月十四日 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三十條，規定大學三院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商、醫各學院之一。（教誌二一卷九期教息一三七頁）

教育部公布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公報一卷九期公牘二六法規八四頁）（大學院畢業證書條例廢止。）（公報一卷九期公牘二七法規一〇一頁）

熱河承德縣代表呂松壽等呈准省政府自本年七月起菸酒附加二成作爲教育經費。（熱河附錄二二二頁）

八月十五至十七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於北平清華學校舉行科學教育會議，出席科學教授十四人，學校代表四人，科學教育顧問委員八人，議決案二十起。（中告五次一四頁）

八月十六日 教育部公布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十四條，設立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公報一卷九期公牘二六法規九九頁）

教育部聘王寵惠王正廷李煜瀛陳立夫王劭廉趙天麟茅以昇等七人爲國立北洋大學籌備委員會委員。（公報一卷九期公牘三二頁）

任命陳和銑暫行兼代江蘇教育廳廳長。（公報一卷九期府令一頁）

八月十七日 教育部公布華僑學校立案規程七條。（大學院華僑學校立案條例廢止。）（公報一卷九期公牘二六法規九九頁）

八月十九日 教育部公布專科學校規程二十五條。（公報一卷九期公牘二七法規一〇一頁）

北平第一師範學院院長張貽惠等所發起之中國數理學會於本日開成立大會。（教誌二一卷九期教息一四二頁）

八月二十一日 察哈爾教育廳擬訂實施民衆教育暫行規程，（分三期辦理，第一期十八年度凡一鄉村至少須設立民校一處。）呈送省府施行。（察報二年一四八期公牘二六法規七七頁）

八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十六條。（公報一卷九期法規七八頁）

江西教育廳成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隨於九月一日成立省經費

管理處。（西報三卷一三期訓令一〇頁）

八月二十四日　甘肅戲劇改進會開全體會員大會。（甘肅二六期專載一五頁）

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前與教育部議決將原有國立北平圖書館與北海圖書館合組爲國立北平圖書館，教育部於此日令北平圖書館完全移交於國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隨於三十一日移交清楚，兩館實行合組成立。（公報一卷九期公牘四三頁　圖鑑三編二一九頁）

八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聘蔡元培袁同禮爲國立北平圖書館正副館長。（公報一卷九期公牘三二頁）

教育部公布私立學校規程二十九條。（係由大學院訂定之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修正合併而成者。）（公報一卷九期公牘二七　法規一〇九頁）

八月三十日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通令頒發民衆閱報所計劃大綱、組織規程、閱覽規則。（津報一一期命令二四頁）

湖南教育廳提經省府議決成立全省各縣民衆圖書館，並以省款預購萬有文庫八十四部，作爲各縣圖書館之基本圖書。（湘刊二輯提案一六八頁）

八月三十一日　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均經公布，教育部令各省市及私立大學悉照新組織法分別更改，以謀齊一。

（公報一卷九期公牘四五頁）

八月　國立中央大學經費，經教育部提議行政院決定按照十七年度實支數百三十二萬元，永久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支給，十八年度預算經財政委員會通過後，其不足之數，由財政部支給。（公報一卷九期公牘一七頁）

江西教育廳擬訂中等以上學校訓育要則令發施行。（西報三卷一三期訓令九頁）

教育部通令國立各大學對於西北災區學生本年度學雜費暫行免收。（公報一卷一〇期公牘三七頁）

國民政府派前北大學院院長陳大齊暫行維持國立北京大學校務，派前第一師範學院院長張貽惠暫行維持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務。（公報）

浙江教育廳擬訂十八年度社會教育進行計劃書及推行民衆學校教育計劃。（浙刊一九期報告三頁）

湖北教育界發表驅逐教育廳長黃昌穀第一第二次宣言，並派代表向中央請願。（教誌二一卷九期教息一三九頁）

全國職校聯合會在杭州舉行第七次年會。（職教二篇三四頁）

安徽教育廳提經省府會議通過於壽縣添設省立第六中等職業學校，招收染織、縫級兩科各一級學生，隨於十月一日開學上課。（安育乙編省教育概況第六中等職業學校一頁）

雲南省政府會議決定公布雲南全省教育行政方針。 （雲刊二卷二九期紀事二頁）

安徽教育廳令發地方民衆教育實施方案施行。 （安刊二卷三〇期一九頁）

雲南省政府據教育廳轉送普洱道擬訂整頓邊地教育辦法，訓令該道施行。 （雲報五一期教育五二頁）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籌設市立音樂體育傳習所，市立圖書館。 （津報一四期附錄七六頁）

九月二日 中央常務會議議決派遣失學革命青年赴外求學名額中，指定十五名爲女生專額。 （中報七四期二四頁）

安徽教育廳頒發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規程通令施行。（査安刊二卷三〇期一五頁尚載有課程標準。） （安刊二卷三一期四九頁）

九月三日 浙江教育廳頒發十八年度社會教育設施注意要項九條。 （浙刊一期公牘一〇頁）

九月八日至十二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舉行第二屆識字運動，並繼續開辦第二屆民校五十四所。 （南告六章一二二頁）

九月九日 行政院令知教育部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一條。 （公報一卷一〇期院令一一法規七九頁）

教育部通令所屬行政機關關於新疆西康等省學生優待辦法在未訂定以前，適用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辦理。 （檔案）

中央常務會議通過海外華僑學校立案條例十一條。（隨於十月三十一日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修正。） （中報七五期一七頁）

九月十日 行政院訓令財政教育兩部，中央大學經費於預算未通過以前，自九月起每月由財政部發給五萬元，由教育部轉發。 （院報一卷一〇期院令一二頁）

專科學校組織法及專科學校規程業經頒布，教育部通令各省市轉飭各公私立農工商業等專科學校依法變更名稱組織，並將辦理情形呈轉備核。 （公報一卷一〇期公牘五一頁）

教育部通令各屬華僑學校一律採用國語教授。 （公報一卷一〇期公牘五二頁）

九月十一日 教育部編審處召集第七次編審會議，通過初等教育股編輯教科用書計劃大綱等案（査此項計劃後停止編輯。） （檔案）

九月十二日 上海市電影檢査委員會開始檢査影片。 （海告一九年社教八二頁）

教育部再令北大及國內各學校遵照待遇蒙藏學生章程收錄蒙藏學生肄業。 （公報一卷一〇期公牘五三頁）

九月十三日 新嘉坡當地政府干涉僑校教授三民主義一案，外部分別向英荷兩國政府交涉。 （公報一卷一〇期公牘二九頁）

北平師範大學既經獨立，教育部令北平大學附屬中小學仍改隸該大學。（公報一卷一〇期公牘五四頁）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前將第一實驗小學改組，專收本市各小學天才兒童，於本日開學上課。（海告一八年下期教育研究七六頁）

江蘇教育廳長陳和銑就職。（江報三五三期教育一三頁）

教育部制定檢發幼稚園、小學、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令各省市轉發各校並組織研究會試驗研究。（公報一卷一〇期公牘五五頁）

九月十四日　北平特別市公布特市教育專款委員會簡章，隨經組織成立。（平刊一八年三四期命令八報告二頁）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兒童讀物編輯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議決編輯兒童補充讀物十種。（上育五期附載七頁）

九月十六日　任命蔡元培為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未到任以前，以陳大齊代理。（公報一卷一〇期府令一頁）

九月十七至三十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派員四十人為調查全市私立學校委員，調查市內私立學校高等以上三十五所，學生一一三五一人，中等學校一六〇所，學生二一九四五人，小學七五九所，學生五四四六一人，私塾一七二所，學生三三九四人，其他特殊學校一四五所，學生四二〇人。（海告十八年下期教育研究五三頁作全市私校一一九一所，小學七五三所，中學一〇七所，專門以上三三所，特殊一九三所，私塾一〇五所。教職員七千餘人，學生十四萬七千餘人。）（海告一八年下期大事記五　上育八期特載五頁）

九月十八日　教育部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案組織教育方案編纂委員會，聘蔡元培褚民誼陶知行俞子夷顧樹森陶玄戴修駿等七人為常務委員。（公報一卷一〇期公牘四四頁）

九月十九日　教育部電江蘇安徽等九省取締日本東京帝大教授岸上謙吉等五人來華調查長江一帶水產動物。（公報一卷一〇期公牘七〇頁）

九月二十日　山東教育廳頒發劃一中小學班級名稱暫行辦法。（山報六一期一二頁）

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根據華僑教育會議函外交部向英政府交涉取消南洋學校註冊條例。（僑告三五二頁）

廣東省教育會開第一次代表大會，到各縣市代表一百二十七人，先開預備會議五日，即開正式會議三日。（廣代）

九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停止籌辦江西大學。（公報一卷一〇期公牘五九頁）

國立北平大學各學院院長組織校務會議。（平覽）

九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令各省市嚴厲制止外國人及教會所立之學校作宗教宣傳。（公報一卷一〇期公牘五九頁）

九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咨京市政府請將朝天宮地面房屋附近公地及卞公祠測量製圖送部，以便建築中央教育館。（檔案）

九月二十七日 安徽籌立鄉村師範學校開學上課。（安刊二卷三三期五五頁）

九月三十日 教育部咨詢各省市，請就近考察地方情況有無增設專科學校之必要，並以何者為最切。（公報一卷一〇期公牘三七頁）

山東教育廳呈准教育部將省立第一第二兩甲種農業學校改為省立第四第五職業學校，並將各縣乙種實業學校改為職業補習學校，並擬訂山東縣立職業及乙種實業學校改組暫行辦法十一條。（山告大事記五〇頁）

九月 教育部召集譯名委員會藥科名詞審查會議，共開會六次，審定藥科名詞二千種。（檔案）

教育部公布國民政府教育部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合組國立北平圖書館辦法九條，及國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組織大綱九條，聘馬敘倫陳垣等七人為委員。（公報一卷一〇期法規一〇九頁 圖鑑三編一一一九頁）

雲南教育廳通令各縣頒行學校園藝實施改進辦法十二條。（雲報五四期教育五五頁）

浙江教育廳擬訂十八年度教育方針及實施計劃，又擬訂本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及本廳督學辦事細則。（浙刊一九期報告七頁）

察哈爾教育廳長郭貴瑄偕同校長四人赴日考察教育。（往返四十餘日，參觀三十餘校。）（察報二年一九期法規一三頁）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召集全市民衆學校教師舉行第一次教師研究會。（市報四五期記事八頁）

安徽教育廳提經省府議決將省有各學產收歸教育廳管理。（安刊四卷三六期四〇頁）

浙江教育廳提請將省立公衆運動場及各附屬機關照現制改名為民衆教育館，逐漸擴充並由教育廳直接管理經省府第二五三次會議通過。（浙江二期議案一頁）

國立北平研究院成立生物部（內設動物學、植物學、生物學三所）。（彙報一卷一期各部概況一一頁）

教育部聘張鳳舉為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因學生反對改學院為專科學校未到任。）

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二十三條。（公報一卷十一期法規六五頁）

河南教育廳公布省立學校校長選任辦法。（河育二卷八期報告一頁）

十月二日 任命葉紀元兼貴州教育廳廳長。（公報一卷一一期府令一頁）

十月三日　山東教育廳製定各縣教育經費統一暫行辦法通飭施行。（山報六一期一三頁）

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任命蔣笈為江西教育廳廳長，隨於七日視事。（西報三卷一四期教息五四頁）

日警藉檢舉共產黨為名，拘捕我國留學生百三十餘人，為從來未有之現象。（教誌二一卷一一期教息一二一頁）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中央大學國學圖書館，改稱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中大農學院水產學校，改稱江蘇省立水產學校，中大民衆教育院，改稱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院，中大勞農學院，改稱江蘇省立勞農學院。（江報二五五期會議錄九頁）

十月五日　北京特別市令知教育局經市府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市教育經費除由崇關撥三萬五千元外，餘一萬八千二百元由市財政局按期支付。（平刊一八年四期命令一一頁）

山西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閉幕。（晉刊二七二期專載三〇頁）

十月七日　雲南教育廳開第四次廳務會議及後五次會議，決定改進雲南中學教育大綱。（雲報五六六三期 會議錄四 教育四九 頁）

十月七日至二十一日　熱河教育廳召集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計出席各縣教育局長省校代表及教廳人員共三十七人，共開大會五次，議決案五十五件。（教育行政十六、教育經費七、普通教育二十六、社會教育七、高等教育二、其他三件。）（熱錄）

教育部通令徵集小學訓育資料及小學教育界對於小學訓育標準之意見報部備考。（公報一卷一一期公牘四二頁）

浙江教育廳舉行教育宣傳大會。（浙刊六期教育消息一頁）

十月八日　河南教育廳頒發河南縣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及館長館員任免與待遇暫行規程。（河育二卷六期公文一二頁）

十月九日　安徽教育廳公布各縣教育行政人員獎懲規程。（安刊三卷一三期二頁）

十月十二日　中央訓練部教育部會同審查全民識字法案暨草擬民衆識字施行法，並決定由教育部編三民主義千字課。（中報）

十月十四日　教育部方案編製委員會在教育部開第一次會議。（公報）

十月十七日　吉林教育廳頒發大綱通令各縣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吉報四五期命令三頁）

十月十七日十八日　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開十六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本會簡章及十八年度預算。（總數四〇一七五五二元。）（江報二七〇期教育七頁）

十月十八日　中央派遣留學考選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到戴傳賢胡漢民等，議決考試日期（十一月一日）等案。

十月二十日二十一日　山東教育廳舉行教育局長考試及縣督學考試。（中報七四期二四頁）

十月二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分別聘爭繼曾沈百英等爲中學與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委員。（市報六五六期記事一六頁）

十月二十二日 浙江教育廳舉行第二屆教育局長抽調會議，討論黨義義務教育，教育經費，識字運動各重要問題，其計十日，開會五次。（海告一八年下期大事記七頁）

（浙刊八期報告一頁）

十月二十三日 吉林教育廳頒發大綱通令各縣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吉報四五期命令五頁）

十月二十五日 浙江教育廳通令各縣限期成立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並發各市縣十八年度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注意事項。（浙刊八期 法規四 公牘二 頁）

十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令發衛生教育實驗方案。（公報一卷一一期公牘四五頁）

教育部制定頒發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令各地學校實地試驗。（公報一卷一一期公牘四六頁）

河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成立。（北報三卷一一期義委會議表）

十月二十八日 熱河成立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及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熱錄附錄 二二二 三三二 頁）

十月三十一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召集首都社會教育機關聯席會議，到三十餘人，議定此會以後每月舉行一次各案。

十月 行政院決議福建省鹽稅附捐仍充教育專款，並應由福建鹽務稽核所按月直接交該省教育經費管理處。（市報四八期記事五頁）

（公報一卷一二期公牘四五頁）

中央訓練部令全國學生總會停止活動。（教誌二一卷一一期教息一二一頁）

山東省政府議決暫認青島大學開辦費二萬元，十八年度經常費十萬元。（公報一卷一一期院令一九頁）

山西教育廳擬定各縣辦理民衆學校之程序，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九年二月二十日爲修業期間，又令飭各縣籌辦公共體育場。（晉刊二八二期公牘二四頁）

安徽教育廳發行安徽教育刊物一種，每半月出版一次。（安育一期廳務改進一一頁）

河南教育廳公布各縣教育局長選舉規程。（河育二卷八期報告一頁）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取締上海文化團體規則十二條，派員出發調査百零三團體令行[illegible]案。（教誌二一卷一一期教息一二六頁）

湖南教育廳通令各縣頒行教育局教育計劃委員會暫行規程。（湘刊三輯本廳公牘二三頁）

十一月三日至九日　中央訓練部在中央黨部召集華僑教育會議到華僑教育協會各機關代表四十餘人，議決：確定華僑教育實施方針、華僑教育實施綱領、籌集華僑教育基金、請政府年撥五十萬元補助華僑教育經費等二十五案。（僑告三八六頁）

十一月六日　江西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委員會開第一次常務會議。（西報三卷一五期教息三八頁）

十一月八日　江西教育廳通令各縣於完全小學內酌添幼稚園。（西報三卷一五期訓令七頁）

十一月九日　教育部布告限制留日學生考驗日語辦法。（新留東生須先經半年學習日語，入學時須經監督處考驗日語合格後，纔准介紹。）（公報一卷一二期公牘五三頁）

十一月十一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馬敍倫辭職，以常次劉大白轉政次，黃建中任常次。（國報三一八號令一二頁）

十一月十一至十三日　安徽教育廳召開全省中等學校第一屆聯合運動會，（安刊二卷四一期二四頁）

十一月十三日　浙江教育廳舉行第三屆教育局長抽調會議，以後復於十二月三日舉行第四屆會議。（浙刊一二五期報告一頁）

十一月十四日　教育部奉令添設蒙藏教育司，派社會教育司長陳劍脩兼任司長職務，着手籌備。（公報一卷二期公牘五五頁）

十一月十五日　教育部修改審定教科圖書之有效期限三年爲截至課程標準正式公布之時止。（公報一卷一二期公牘五二頁）上海私立法政大學遵部令改稱法政學院。（法覽校史）

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學術團體協會與法國代表卜安訂定合作辦法，組織一九學術考查團，前往新疆甘肅等處考查，本日呈經國府准予照辦。（公報）山東教育廳呈准教育部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暫行規程，並委王近信相菊譚等八人爲委員。（山報六六期大事記二五頁）

十一月十八日　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訂正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十四條，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九條。（公報一卷一二期法規一五七頁）

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七條、及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十八條。（公報二卷二期法規二九頁）

十一月二十日　山東教育廳頒發各縣初級中學附設師範班暫行辦法及課程標準施行。（山報六八期命令二頁）

十一月二十八日　湖南民衆教育委員會成立。（湘刊四輯教息一五頁）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通過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九條。（隨送教育部通令施行。）（公報）

十一月三十日 盧木齋捐資十萬元建築南開大學圖書館，國府明令褒獎。（公報一卷一二期府令一頁）

十一月 國民政府議決以寧案中國賠美教會損失金三十萬元指贈金陵大學，以資獎勵。（教誌二一卷一二期教息一三五頁）

教育部及衛生部公布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八條。（公報一卷一二期法規一六二頁）

江西教育廳劃定南昌九江等十五縣為義教實施區，進賢清江等三十三縣為次施區，會昌遂川等三十三縣為緩施區。（西報三卷一五期教息三九頁）

教育部聘褚民誼為赴比國家庭教育會第四次萬國公會代表，農汝惠為副代表。（公報）

教育部訂定科學咨詢處辦法六條，送經中央核准通令施行。（公報一卷一二期公牘四八頁）

國立北平研究院成立理化部、（物理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及史學研究會、水利研究會、字體研究會。（彙報一卷一期各部概況二二及二〇、二五及三一〇頁）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會議決學年制與選科制並用，除醫學院外，停止招收預科生。（中央六五頁）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開辦簡易民衆教育館三所。（海告一九年社會教育五四頁）

湖南教育廳通令各縣市成立民衆教育委員會。（湘刊七輯特載三頁）

江蘇農業銀行經理王志莘及會計師潘序倫發起思源助學基金，以資助貧寒優秀之青年，製有簡章十條。（教誌二一卷一二期教息一三七頁）

十二月五日 河北教育廳地方教育研究會開全體會議，議決研究識字標準及廣籌經費各案。（北報三年一期記錄八四頁）

十二月十二日 浙江教育廳據省立圖書館呈請令各縣酌設鄉村圖書館。（浙刊一六期公牘九頁）

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訓令財政教育鐵道三部及建設委員會由俄款項下增撥北平大學經費按月五萬元。（公報一卷一二期院令三四頁）

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龔自知兼雲南教育廳廳長。（公報一卷一二期府令一頁）

十二月十七日 浙江省政府第二七七次會議通過浙江省縣市通俗講演所暫行規程及浙江省通俗講演所暫行規則。（浙刊一六期法規二頁）

十二月十八日 河北教育廳通令各縣頒行促進男女教育機會均等辦法。（北報三年一期命令九頁）

十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訓令教育部為廢止日本對華文化協定一案，

撤銷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中國方面委員柯劭忞等，東方文化事業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中國方面委員秦汾等不再參加。（公報一卷一二期院令四一頁）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編輯兒童週報出版。（海告一八年下期教育研究六四頁）

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飭於庚款內俄款撥十五萬元補助湖南明德學校建築費。（公報一卷一二期府令一七頁）

教育部公布教育統計委員會章程六條。（公報一卷一二期公牘五七 法規一六二頁）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央考取留學黨員七十名。（中報八二期六頁）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央第六十次常會通過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二十二條。（中報八二期六頁）

十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公布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十一條。

十二月　教育部令行管理學術團體辦法八條。（教誌二二卷一期教息一六四頁）

河北教育廳成立編審委員會，審查各種小學教科書。（北報三年一期命令一一頁）

本年春　上海私立法政大學正式成立校董會，推易培基李煜瀛馮玉祥鄭毓秀諸人為校董。（法覽院史）

山東改山東圖書館為山東省立圖書館，後於八月重新整理，至十九年九月開館閱覽。（圖鑑三編一九四頁）

本年秋　國立成都師範大學因二年制預科卒業，創辦大學本科，計分六系。（成概本校略史）

江蘇全省師範附屬小學悉改為實驗小學共十五所，連同鄉師六實小計共二十一所。（江況初等教育概況一頁）

十九年　庚午　一九三〇

一月四日　浙江教育廳前以省中附小為輔導地方教育中心機關，茲製定省中附小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十九條，通令各省中各縣政府施行。（浙刊一九期法規 公牘一二頁）

一月六日　教育部聘趙丕廉為山西省立教育學院院長。（公報）

福建師長盧興邦綁去省政府委員及教育廳長程時煃等六人。（教誌二二卷一一期教息一二六頁）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舉行國語運動展覽會。（京告四章教育六九頁）

一月八日至十三日　河北教育廳召集全省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計出席男師校長九人、女師四人、教育廳出席人員八人，議決二十三案（內計：編制課程十一案、經費組六案、訓育組四案、其他二案，隨後多經廳採擇施行。）（河告）

一月九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擬具計劃，積極推廣民眾學校並呈報

備案。（公報二卷二期公牘二一頁）

一月九日　中央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並任吳冕王克仁陳劍翛張忠道丘景尼五人爲中央派遣黨員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委員。（中報八五期二八四頁）

一月十日　教育部與蒙藏委員會擬定蒙藏教育實施方案要口。（檔案）

河北教育廳通令轉發全省黨義教育實施計劃大綱。（北報三年三期命令一三頁）

一月十一日　遼寧教育廳委派夏博泉等三十一人組織課程研究委員會。（遼報一期命令三四頁）

一月十二日　安徽教育廳舉辦第一次全省教育成績展覽室開幕，計各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各縣教育局送到成績共六千餘件。（安刊三卷一期四六頁 皖覽）

一月十九日　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議決浙江省實施義務教育程序。（浙刊二一期報告一頁）

福建教育廳組織之地方教育經費討論會開第一次會議，議決令各縣成立教費管理處各案。（福刊五六期三七頁）

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因山西省師範學校自十一年以來即行三三制，分前期後期各三年，按其性質設文、理、藝術等組，令行改正師範學校爲高中性質，招考初中學生，或爲造就鄉村小學師資，可招考高小畢業生於三年內[illegible]學科及師範課程之訓練，畢業後派往鄉村小學充任助教。（公報二卷五期公牘二〇頁）

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召集編審會議，開始討論編輯三民主義千字課。（檔案）

一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派劉大白黃建中爲全國教育會議正副會長。朱經農陳劍翛趙迺傳姜紹謨顧樹森朱葆勤余文燦陳和銑陳德徵楊芳趙廷爲戴超鄭天挺等爲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委員。（公報二卷五期公牘一一頁）

教育部令熱河教育廳除通商要口之高級小學超過學齡兒童爲應用起見經呈准得設外國語一科外，其餘各小學無需教授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檔案）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江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江蘇省識字運動實施辦法大綱、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報三卷二六期附載三六頁）

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通令禁止小學勿再採用文言教科書，應遵照部頒小學國語課程暫行標準切實試行，並飭各師範學校積極厲行國語教育，養成師資。（公報二卷五期公牘一三頁）

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令布告凡未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准設立之中學以上學校，其開辦在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者，如遽行招生，應由各該地教育行政機關嚴予禁止。

（公報二卷五期公牘一六頁）

天津特別市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津報二三期公牘一頁）

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令安徽教育廳將私立蕪湖工業專門學校先改爲高級工科中學。（公報二卷五期公牘二〇頁）

一月三十日　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中央派遣留學生留學年限及學費辦法。（年限三年，必要延長時須經中央許可，學費以至留學國之日起算。）（中報八八期二六頁）

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轉發中央訂定：（一月二十三日中央常會通過）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專門以上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文化團體組織原則、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公報二卷六期法規二一頁又府令五 中報八六期二九頁又八七期二 七頁）

一月中旬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教育文化團體立案審查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海告一九年大事記一頁）

一月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同市黨部舉辦訓育主任訓練班，並擬訂整頓市立私立中學辦法三項。（市報五二期記事五頁）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因前擬辦訓育主任訓練班未即實現，復與市黨部舉行第二次訓育主任檢定，錄取合格人員二十餘人。（市報五三期記事七頁）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成立。（雲報一五六期教育四頁）

雲南教育廳召集昆明等九縣教育局長舉行創施義教會議，決定設學計劃，籌款辦法，通過強迫就學督察隊組織規程及地方教育改進綱要。（查此議案即於春間實施後共設學〔小學及民校〕六百餘班，收容失學二萬餘人。）（雲刊一卷一二期報告一二頁）

河北教育廳公布各縣民衆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省立圖書館暫行規程、省立通俗圖書館流動閱覽辦法大綱。（北報三年四期法規五四頁）

河北教育廳公布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隨通令頒發各縣施行。（北報三年三期法規五七頁）

察哈爾教育廳在第一師範學校內添設蒙旗師範講習所一班。（察報二年一八期法規七五頁）

二月一日　河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正式成立。（北報三年七期公牘五六頁）

二月一日至八日　山東教育廳召集全省省立校長及訓育主任開省立學校行政會議，出席者八十餘人，提案百十二件，議決者五十八件，均送教育廳分別採納逐漸施行。（山報八二期教育消息四八頁 東告）

二月三日至八日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舉辦中小學寒假衛生訓練班。（津報二三期公牘四頁）

二月四日　蒙藏委員會前決定在南京及康定兩處創辦蒙藏學校各

一所，擬具組織大綱，經行政院轉發教育部議復。（公報二卷七期公牘八頁）

二月六日　教育部令發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公報二卷七期公牘一八頁）

二月七日　行政院訓令各校軍事教官以後應由訓練總監部遴選合格人員，發送教育部委派，不得直接委任。（公報二卷七期院令一〇頁）

安徽教育廳通令各縣每年舉行教育成績展覽會一次。（安刊三卷九期四頁）

二月八日　教育部規定每年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儀式及造林運動，本年並定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爲造林宣傳週，通飭首都及各省市舉行。（公報二卷七期公牘二〇頁）

二月十日　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開始辦公。（公報二卷一八期紀載四九頁）

兼湖北教育廳長黃昌穀免職，任命黃建中兼廳長。（黃於三月三十一日就職。）兼河南教育廳長李敬齋免職，任命張鴻烈兼廳長。（公報二卷七期府令六頁；湖報一卷一期公牘一頁）

二月十一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爲對於教會學校應行注意各點，令飭嚴密查察，隨時取締。（公報二卷七期公牘二三頁）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爲此後派遣公費留學生，對於留學國語言文字務須嚴加考試。（公報二卷七期公牘二四頁）

二月十四日　教育部公布全國教育會議規程十四條。（公報二卷八期法規四四／公牘一五頁）

二月十四/十五日　教育部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勒令停閉上海私立華國光明兩大學，上海文法學院。（公報二卷九期公牘一三／一四頁）

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私立新民大學確有教員被搜出反動書籍，該校又無設備，勒令停辦。（公報二卷九期公牘一五頁）

遼寧義務教育委員會及民衆教育委員會成立。（遼報六期公牘六頁）

廣東教育廳長許崇清調任民政廳長，以金曾澄繼任，於本日宣誓就職。（廣刊三四／三五期公牘一五頁）

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任命李煜瀛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未到任以前，派李蒸代理。（公報二卷八期府令五頁）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轉飭書坊以後編輯初中教科書，除國文得兼用文言語體外，一律須用語體文編輯。（公報二卷九期公牘一六頁）

二月十九日　河北教育廳呈（教育部河北省府）擬民衆學校施行細則、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各縣教育局長辦理民衆學校專案考成辦法。（北報三年七期公牘五八頁）

二月二十日　浙江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正式成立。（浙刊二七期公牘九頁）

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呈行政院擬設補習學校，收容西藏學生，附送預算書，請飭財政部照撥補助費。（公報二卷一〇期公牘一〇頁）

教育部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停閉私立東亞大學。（公報二卷九期公牘一五頁）

二月二十四日　浙江教育廳令發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統限於二月內組織成立，呈報備案。（浙刊二七期公牘五頁）

二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通令檢發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章程、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及辦事規則、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受檢者須知。（公報二卷九期公牘一九頁）

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令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停閉上海私立建設大學。（公報二卷九期公牘二六頁）

教育部通令轉發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中國童子軍特別市理事會組織條例、中國童子軍海外各地理事會組織條例、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一月三十日中央第六九次常會通過）（公報二卷一〇期公牘二六 中八八期二七頁）

安徽教育廳通令各縣舉行通俗講演。（安刊三卷七期一六頁）

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停閉私立上海藝術大學。（公報二卷一〇期公牘二一頁）

浙江教育廳通令各縣限期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浙刊二七期公牘九頁）

安徽教育廳通令各縣每年舉行聯合運動會一次。（安刊三卷七期一七頁）

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通令處置已停辦或封閉各學校辦法四條。（公報二卷一〇期公牘二九頁）

山東教育廳令發中等學校暫行訓育方案。（山報八三期命令二頁）

二月　教育部呈送行政院國民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公報二卷九期院令八頁）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戴傳賢蔣夢麟等七委員組織成立。（公報二卷九期公牘一九頁）

廈門大學遵照大學組織法改各科為各學院。（計文、理、法、商、教育五學院。）（廈刊各學科及預科概況一三又一五又三〇頁）

三月三日　任命吳家象為遼寧教育廳廳長。（公報二卷一一期府令五頁）

三月四日　第三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大會通過胡漢民劉蘆隱陳立夫三委員合提之實施三民主義的鄉村教育案。

三月五日 教育部呈復籌辦中央教育館情形，請將預算飭財政部照撥，以便進行。（中報九二、九二一期二四、四五頁）

三月五日至十三日 河北教育廳召集全省中學校職業學校校長會議，出席校長教育廳人員共四十八人，議決三十九案。（內計編製組四案、行政組十七案、職業組五案、經費組六案、訓育組四案、課程組三案、後多經廳採擇施行。）（河告）

三月七日 教育部通令各大學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招預科生，遇必要時，得另辦附屬高級中學。（公報二卷一一期公牘一八頁）

三月八日 河北教育廳通令各縣頒行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北報三年九期命令三三頁）

三月十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轉飭所屬中小學教員一律用國語爲教授用語，以利國語推行。（公報二卷一一期公牘二一頁）

三月十一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各司處分科規程八條。（公報二卷一一期公牘一六頁）

教育部通令各公私立學校自本學期起，將原有學生會遵照中央新頒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一律改組。（公報二卷一一期公牘二三頁）

三月十三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舉行第一次全市運動會。（海告一九年其他一頁）

三月十三、十四日 安徽教育廳舉行第四屆華中運動會預選會。（安刊三卷一〇期五八頁）

三月十五至二十日 江蘇在省會與公體育場舉行全省運動大會，前三日爲省中等學校第三屆聯合會，後三日爲全國運動大會江蘇民衆預選會。（江況社育三四頁）

三月十六日 浙江全省運動會開幕，至十八日閉幕，總計參加單位四十九，田徑賽運動員五百十八人。（浙刊二九期報告八頁）

三月十七日 任命程天放兼安徽教育廳長，陳和銑兼江蘇教育廳長。（公報二卷一二期府令四頁）

三月十八日 第四屆華中運動會在安慶開幕，計到四省選手共三百餘人，至二十三日閉幕。（安刊三卷一一期四五頁）

三月二十一日 湖北教育廳制定各縣教育局長懲獎規程，通令施行。（湖報一卷一期命令一四頁）

三月二十三日 安徽教育廳會同省訓練部於安慶舉行中國童子軍安徽省第一次全省大檢閱。（徽育一九七頁）

三月二十四日 兼代教育部常任次長黃建中辭職，由教育部普通司司長朱經農兼代常任次長。（公報二卷一三期府令四頁）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廢除舊曆年寒假，並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十九年度起寒假停放，國曆年假延長至三星期。）（公報二卷一三期公牘一三頁）

三月二十六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各縣田賦撥抵教育專款劃分辦法，於十七年上忙起實行，（後於五月九日會議決從十八年起劃分。）及舉行民衆教育擴大宣傳週。（江報三九八 四三四期會議二 三頁）

三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公布新出圖書呈繳規程六條。（公報二卷一四期公牘八 法規二二頁）

國立中央大學開始建築大禮堂。（中央六五頁）

三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通令將中醫學校改稱中醫學社。（公報二卷一四期公牘一三頁）

河北教育廳通令頒行變更中學學制辦法及課程標準。（中學職業校長會議議決。）（北報三年一二期命令四四頁）

三月　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完成全部教育方案十章，內分初等教育組、中等教育組、高等教育組、義務教育組、黨義教育組、社會教育組、成年補習教育組、師範教育組、教育行政組、蒙藏教育組。

教育部嚴飭金陵滬江兩大學停止宗教系及神學科。（公報二卷一八期紀載三九頁）（三育）

教育部訓令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以該校至今迄未改組仍稱藝術學院，與大學組織法不合，應自十九年度起停止招生，逐年結束，在結束期內，得暫稱藝術學院，屬於國立北平大學。（公報二卷一三期公牘一〇頁）

教育部譯就蒙文蒙藏教育實施方案、蒙文國民體育法、蒙文私立學校規程。（公報二卷二六期工作報告六六頁）

中央常會通過資助黨員升學辦法。（教界一八卷五期國內教育零訊彙編一頁）

國立北平研究院與農鑛部地質調查所合併成立地質學研究所，聘翁文灝爲該所主任。（彙報一卷一期各部概況一六頁）

東省行政區教育廳修正暫行教育章程。（查此章程係教育局於收回教育權時制定，自此修正至二十年後各項法規頒行，遂廢止。）（東鑑九篇七二六頁）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於大行宮小學校內及硃砂巷小學校內籌設商人補習學校各一所，此外復設婦女家事補習學校四所。（市報五六期記事四 京告四期七五頁）

四月一日　全國運動大會於杭州舉行，參加者二十二省市運動員一千五百人，會期十日，總錦標男子部上海、廣東、香港，女子部廣東。（中報九六期四頁 東誌三十卷二十號四九頁）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將市立第一通俗教育館移於奇望街教育局原址，擴充爲民衆科學館於本日開幕。（市報五七期記事六頁）

四月三日　江蘇教育廳召集第一次抽調各縣教育局長會議。（教界一八卷五期教育彙編一頁）

四月四日　遼寧教育廳通令頒行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暫行規

程、小學校長教職員任用暫行規程。（遼報七期公牘二六頁）

四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二條及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公報二卷一五六期府令五頁）

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教育部財政部經決議明年全國運動會在南京開會，以林森朱培德何應欽爲籌備委員，經費支付五十萬元。

（公報二卷一五六期院令一一頁）

教育部訓令斐島總領事會同華僑教育會商會等機關維持原繳附捐從速繳納。

（公報二卷一五六期公牘二三頁）

四月十日 南京衛戍司令部奉令解散曉莊師範學校。

（教誌二二卷五期教息一三四頁）

河北教育廳通令頒行各縣籌設義務教育試驗區辦法。

（北報三年一三期命令五八頁）

吉林教育廳通令頒行省縣民衆教育實施辦法。

（吉報六四期命令一頁）

四月十一日 山東教育廳通令自十九年度起縣立初中一律不准招新生，以舊生畢業爲止；餘款保留爲將來辦理鄉師之用，各縣初中附設師範班，暫准繼續辦理，專設師範班之初中如需要時，准將餘款添設。

（山報九一期一頁）

四月十二日 教育部通令於體育課程內酌設國術一科。

（公報二卷一五六期公牘二六頁）

四月十四日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呈改民衆補習學校設學方針，並修正舊有各法規大綱。（卽各補習學校一律改稱民衆並將一部改由市內各機關附辦或擴充私立補校。）

（津報二七期公牘五頁）

四月十五日 教育部召集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在京鐵道部大禮堂開幕，計到會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山東河南河北山西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察哈爾熱河綏遠甘肅寧夏新疆等省教育廳長及市縣教育局長（縣局長每省一人）陳和銑宋寔恭等四十八人，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漢口廣州東省特區各特市教育局長顧樹森等八人，各國立大學校長張乃燕等十四人，專家史維煥等三十八人，各部會院代表陳延炯等二十八人，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國立北平研究院院長李煜瀛，中央訓練部戴傳賢，教育部當然出席委員蔣夢麟等十八人（實際共到百二十二人）至二十五日閉幕。議長蔣夢麟，副議長陳和銑金曾澄，共開大會六次。議決通過中央政治會議發交之教育方案（教育部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擬訂。）該項方案共分十章：卽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改進初等教育計劃，改進中等教育計劃，改進高等教育計劃，改進社會教育計劃，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實施蒙藏

教育計劃，確定教育經費計劃及全方案經費概算。（公報二卷十八期記載三九至一二四頁改案）

教育部令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接收保管曉莊師範學校儀器圖書校具等。（檔案）

浙江教育廳編成地方教育及小學教育叢書二種六類，分函各市縣購用。（浙刊三三期附錄一頁）

四月十六日　中央研究院在京召集全國氣象會議，代表五十餘人，通過議案六大類凡六十四件。（院報一卷一〇期一五頁）

四月十八至二十二日　中國童子軍在南京舉行第一次全國總檢閱。（教誌二二卷五期教息一三六頁）

四月二十一日　中央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改注音字母名稱為注音符號，並決定推行辦法三項：一令各級黨部人員一體採用，二令政府各機關人員一律熟記，三令各級教育機關師生傳習，此外並令教育部將注音符號讀法編成傳習小冊。（公報二卷二一期公牘一四頁）

兼貴州教育廳長葉紀元辭職，任命陳廷綱兼廳長。（公報二卷一七期府令三頁）

南京特別市市長魏道明派劉平江暫行代理特別市教育局長。（市報五九期委令一頁）

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教育廳頒發各縣市十八年度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辦法六條，令認真辦理。（浙刊三四期公牘七頁）

四月二十四日　江蘇舉行民衆教育宣傳週。（教界一八卷五期彙編二頁）

四月二十五日　安徽教育廳通令各省立中學實小注重教育實驗，並切實輔導地方小學，限一月內擬具辦法呈核。又令發各縣市試行中心小學辦法大綱施行。（安刊三卷一六七期八九頁）

四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將中央大學北平各校勞動大學十八年度經費預算，請轉咨財政委員會復核准各照現支額數（中大月十六萬元，北平月三十五萬元，勞大月六萬四千餘元。）繼續支給。（公報二卷一七期公牘七頁）

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令財政部於十九年度開始，湖南鹽稅附加（於原有教育經費八角外仍包加劃銀一元五角）實行照數劃撥。（公報二卷一九期院令一二頁）

任命楊振聲為國立青島大學校長。（公報二卷一八期府令五頁）

四月　教育部召集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公報二卷一八期附載三八頁）

教育部訓令上海各書局將小學教科書文言石印底版，悉數封存，以便銷燬。（教界一八卷六期彙編一〇七頁）

浙江教育廳頒發中等學校校長注意事項十條，令各校長切實施

行。

山東舉行檢定全省小學教員試驗。（浙刊二四期附錄一頁）

吉林舉行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教界一八卷五期彙編一頁）

五月一日 教育部通令各大學或中學酌設婦女職業班。（教界一八卷六期彙編一〇七頁）

五月二日 浙江省政府第三〇九次會議通過浙江省派遣留學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十四條。（公報二卷一九期公牘二〇頁）（浙刊三六期法規二頁）

五月四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爲收回租界教育權發表宣言。（三育一三期一頁）

五月七日 教育部通令各地私立小學校長之認可或遴任得變通辦理，由所在地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彙報省教育廳備案。（公報二卷一九期公牘二四頁）

四川大學工科學院院長楊聲鎗傷學生三名，師大民大醫專各校一致罷課，組織川大工科慘案後援會，九日全市學生萬餘人大遊行赴省府請願，後經劉文輝鄧錫侯調解，將楊免職查辦，被捕學生釋放，學潮始告平息。（教誌二二卷六期教息二四二頁）

五月八日 教育部派趙元任郭有守等爲推行注音符號籌備委員，設立推行注音符號籌備委員會。（公報二卷一九期公牘一五頁）

五月九日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擬於十九年度開始添設小學十五所，就原有市校增加二十學級，擬具計劃經呈經第一一三次市政會議議決籌款分期擴充。（市報六一期計劃三頁）

五月十日 教育部明定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辦法通飭遵行。（公報二卷二〇期公牘一〇頁）

五月十四日 山東教育廳通令省立各師範學校，自十九年度起停招初級部（前期師範）學生，改招師範部（後期師範）。（山報九四期一頁）

五月十五日 教育部通令取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名譽校長。（公報二卷二〇期公牘二〇頁）

五月十六日 教育部通令各公立學校校長就職時應舉行宣誓儀式。（公報二卷二一期公牘一三頁）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教育廳提議整理地方教育初步辦法。（隨於六月三日會議通過整理地方教育方案）修正通過改進私立小學暫行辦法，暨管理私塾暫行規程。（江報四四〇 四五五期會議一四 一九頁）

五月十七日 浙江教育廳令飭各縣市舉行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辦法標準。（浙刊三八期公牘一頁）

五月十九日 浙江教育廳令發地方教育輔導會議辦法及行政成績

展覽會出品辦法，並仰將出席代表出品種類先期呈報。

（浙刊三八期公牘一頁）

五月十九至二十五日 浙江省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各縣市均同時舉行，各機關學校團體一致參加。

（浙刊三八期專載一頁）

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司法行政部廣東法官學校改組為國立廣東法科學院，直隸於司法行政部，經費由廣東司法收入項下補助。

（公報二卷二一期府令四頁）

甘肅教育廳通令各縣頒行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甘刊二年二一期法令七頁）

五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公布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通令施行。

（公報二卷二一期法規公牘二一五〇頁）

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令教育部核准中央教育館經常預算，並定大成殿為孔子紀念堂。

（公報二卷二二期院令三頁）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訂定市立鄉村師範學校暫行學科表，經部令暫准試行。

（檔案）

五月二十三日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羅家倫向教育部辭職。

（教誌二二卷六期教息二四五頁）

五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通令抄發辦法，徵集國歌。

（公報二卷二二期公牘七期）

北平協和醫學院及其董事會經部核准立案。

（公報二卷二二期公牘八頁）

教育部審核中華圖書館協會呈送第一年第一次年會議決十二案分別批答。

（公報二卷二二期公牘一二頁）

五月二十七日 浙江教育廳設立之中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

（浙刊四四期消息三頁）

五月二十九日 蒙古會議在南京勵志社開幕，陸續議決實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蒙藏教育實施計劃等案十二件。

（中報一〇四期九頁）

浙江教育廳考試官費留學生。

（浙刊四〇期教育消息七頁）

五月三十日 浙江教育廳令發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及施行細則，令各縣市舉行登記。

（浙刊四〇期公牘三頁）

五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通令在大學畢業試驗委員會組織章程尚未制定前，所有各大學本屆舉行畢業試驗時，由各校長慎重監視。

（公報二卷二三期公牘一二頁）

五月 教育部指令江蘇教育廳將該省民衆勞農兩學院合併改稱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隨於七月十五日起遵令合併。）

（公報二卷三三期工作報告四三頁）

教育部指令江西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改為高中工科，所有專門部

之學生辦至畢業爲止。（公報二卷二三期工作報告一八頁）

浙江教育廳擬於十九年度添設鄉師二所，派員分赴蘭谿樂清二縣察勘校址報核。（浙刊三八期附錄一頁）

山東濟南市教育局呈准成立常年經費三十餘萬元。（山報九四期五一頁）

六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古物保存法。（公報二卷二三期府令四法規二〇頁）

浙江教育廳令發十九年度各縣市教育實施注意事項及編製十九年度教育計劃及預算書注意事項。（浙刊四〇期公牘六頁）

六月四日至三十一日 第九屆遠東運動會在日本東京舉行，成績日第一、中第二、菲第三、印度第四。（東誌三十卷二十期六七頁）

六月五日 中央常務會議通過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中報一〇七期三九頁）

六月五日至二十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分區舉行教學討論會。（海告一九年其他二六頁）

六月六日 教育部奉令停止勞動大學招生。（教誌）

六月七日 教育部通令轉發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施行。（公報二卷二四期公牘九頁）

教育部通令初中除外國語教本外，應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再用原文本。（公報二卷二四期公牘一〇頁）

六月九日至十七日 山東教育廳舉行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魯覽）

六月十一日 教育部批准上海私立法政學院立案。（法覽院史）

六月十二日 中央常會通過中央訓練部審查黨義教科書暫行辦法。（中報一〇七期三一—三九頁）

江蘇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舉行第二〇次會議，通過十九年度教育經費歲入爲四百八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二元，歲出經常費爲四百一十五萬零四百七十二元。（安刊三卷二五期三八頁）

六月十三日 江蘇教育廳擬訂推廣鄉村教育辦法，通令教育局長遵行。（江報四六六期教育二三頁）

甘肅教育廳通令各縣酌行修正回教教育辦法，又頒行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甘刊二年二四期法令七頁）

六月十四日 教育部布告已准立案及令停閉之私立大學及學院名稱開單列後，各地學生愼重投考。（公報二卷二五期公牘一三頁）

教育部布告明定私立學校在立案以前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之追認辦法，及私立學校尙未遵章呈請立案者其畢業生資格之承認辦法。（公報二卷二五期公牘一六頁）

六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開第一次民衆藝術展覽會。（海告一九年社會教育三〇頁）

六月十六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開始舉行中學畢業會考。（後於二

十日舉行小學畢業會考。（海告一九年大事記一一學校教育六五頁）

六月十七日　中央補考黨員派遣留學高達春等十五名。（中報一〇八期八頁）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江蘇省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初步義務教育暫行辦法。（江報四六七期會議二四教育三二頁）

六月十九日　浙江教育廳令發各學區舉辦注音符號講習會辦法。（浙刊四三期公牘五頁）

吉林教育廳通令各縣頒行民衆識字訓練辦法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吉報七一期命令七頁）

江蘇教育廳通令各縣檢發十九年社會教育設施要項。（江報四七三期教育二〇頁）

六月二十三日　任命朱經農爲教育部常任次長。（杏前任命係兼代。）（公報二卷二六期府令四頁）

六月二十四日　廣東教育廳廢止私立中等學校具繳設立保證金辦法又訂定小學校暑期補習辦法，通令各縣市遵行。（廣刊五二期公牘一八二一頁）

六月二十五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籌設暑期童子軍教員訓練學校。（江報四七四期教育三一頁）

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教育廳頒發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縣市體育場暫行規程。（浙刊四四期公牘六法規三頁）

江蘇教育廳訂定各縣社教機關整理擴充初步辦法，通令各縣遵行。（江報四七四期教育三〇頁）

六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專科學校本學期暑假軍事訓練暫緩舉行。（檔案）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舉行國語算術成績展覽會。（海告一九年大事記一一頁）

湖北教育廳擬創辦省立高級中學，擬具經臨預算書提經省府本日第三十六次會議交付審查，隨經議決並於八月十六日成立招考學生上課。（湖報一卷八期紀錄三教息一〇頁）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十九年度江蘇教育文化費五、三〇八、七八五元。（江報四八二期會議八頁）

六月　教育部編成注音符號傳習小册。（公報二卷二六期附載三〇頁）

教育部編成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二種八册。（公報二卷二七期重要工作報告七一頁）

教育部擬就改良蒙藏教育計劃十項，着手進行。（教界一八卷七期彙編二頁）

熱河教育廳舉行縣教育局長考試。（公報）

浙江省政府第三二二次會議議決准高中校長蔣夢麟辭職，以林

曉繼任。（浙刊四六期附錄一頁）

浙江教育廳擬訂省立民衆實驗學校暫行章程及開辦經常預算書，提經省府第三二二次會議通過，隨令該校施行。（浙刊四六期附錄一頁）

浙江教育廳將留日學生名額六十名改爲四十名，又將留日津貼生名額由十五名擴充至六十名，並修正選補留日津貼生辦法，提經省府會議通過。（浙刊四三期附錄一頁）

考試院修正核准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浙刊四四期法規一頁）

國民政府議決每月補助廈門大學經費五千元。（教誌二二卷七期教息一七六頁）

教育部呈送行政院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公報二卷二期公牘六九頁）

安徽大學校長王星拱辭職，省府聘楊亮功爲校長。（安育三三五頁）

七月一日　中央研究院在南京開第一屆院務年會，出席各研究所人員二十餘人，議決二十三案。（院報二卷一期專號一至三八頁）

浙江教育廳令發浙江省各縣市辦理識字運動宣傳注意事項施行。（浙刊四五期公牘三頁）

江蘇省政府會議修正通過蘇省立中等學校暫行組織規程二十五條，蘇省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待遇規程十條，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十條，蘇省縣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十條，並委派鄭通和等二十八爲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教誌二二卷七期教息一八〇頁）

七月一日至七日　安徽教育廳召集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到各縣代表五十餘人，成立議案共一百七十八件，議決八十二件。（安刊三卷二五期四六頁　徽育二〇三頁又皖錄）

七月二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南京教育部舉行第六次年會，議次改組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爲編譯委員會，在農鑛部地質調查所設地質學研究教授一席，聘翁文灝擔任，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設考古研究教授一席，聘李濟擔任，及補助湖南建設廳地質調查所等十五機關經費等十六案。（中告五次八頁）

七月四日　南京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市報六四期記事四頁）

七月五日　教育部規定大學醫學院先修科及本科修業及實習時間。（先修科二年本科五年內實習一年。）（公報二卷二八期公牘一三頁）

教育部通令本部頒發之幼稚園、小學、初中及高中普通科四種課程標準延長一學年，仍作暫行標準。（公報二卷二八期公牘一二頁）

教育部規定大學附屬高中畢業生不得無試驗直接升入各本大學肄業。（公報二卷二八期公牘一四頁）

安徽教育廳舉行第二屆留學考試，計取正備取劉麟生等六名。（徽育二五九頁）

七月五日至十一日　寧夏教育廳召集第一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到各縣教育局長及各校校長與教育廳列席人員共三十八人，共開大會八次，提案五十三件，成立者五十件。（寧編）

七月八日　教育部公布規定未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辦法。（先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試驗，及格者准予投考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不及格者降低年級給轉學證明書投考高中。）（公報二卷二八期公牘一一頁）

教育部訓令上海市教育局爲訂定甄別未立案及經令飭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試驗辦法，並令布告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報名應考。（公報二卷二八期公牘一七頁）

教育部通令明定各地私立學校立案期限，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分別規定，至遲以下屆暑假期滿即二十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爲止。（首都以本屆暑假期滿以前，即十九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以前一律立案。）（公報二卷二八期公牘一八頁）

河南教育廳頒發各縣民衆教育館各種規程，令速設立民衆教育館。（河鑑上編十九年度河南教育大事記一八九頁）

七月八日至二十八日　教育部於南京特設注音符號傳習班，請本京黨政各機關派員參加傳習。（公報二卷二九期公牘六頁）

七月九日　安徽教育廳舉辦第二屆暑期學校開學。（安刊三卷二六期四一頁）

七月十日　中華兒童教育社在無錫開第一屆年會。（教誌二二卷八期教息一三五頁）

七月十二日　國立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辭職，任命邵裴子爲校長。（公報二卷二九期府令四頁）

七月十四日　教育部公布北平上海兩市內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章程及甄別試驗章程。（公報二卷二九期公牘九頁）

浙江教育廳舉行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到省中附小代表九人，各縣市代表五十餘人，連同教育廳人員共百餘人，議決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內分：一輔導組織，二輔導計劃（四編）三學區輔導標準，四縣市輔導標準。）（浙刊四七四九五一期教息五會議錄一專載一頁）

湖北教育廳舉辦之暑期學校開幕。（湖報一卷七期教息七頁）

七月十五日　教育部以中日文化事業協定現正交涉廢止，暫停序補庚款生缺額。（公報二卷二九期公牘一三頁）

教育部通令赴日調查教育無論團體或個人概不得領受日本對

支文化事務局之補助費用。（公報二卷二九期公牘一三頁）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各縣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及省立中學實驗小學組織暫行規程。（江報四九一期會議一〇頁）

七月二十日　浙江省舉行第二屆檢定中等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計合格者三十二人。（浙刊四七四九期教息四二頁）

七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准私立嶺南大學立案。（公報二卷三〇期公牘一二頁）

廣東教育廳開辦暑假學校開學上課。（廣刊五三頁公牘一二頁）

七月二十一至二十七日　浙江開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出品一萬餘件。（浙刊四九期附錄一頁）

七月二十一至八月十七日　浙江省體育協進會舉辦暑期體育講習會。（浙刊四五期教息三頁）

七月二十二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各縣農業學生獎勵金暫行支給辦法。（江報四九七期要件一三頁）

七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教育局在西成梅溪兩校舉行校具展覽會，出品二千四百一十件。（海告一九年學校教育三七頁）

七月二十四至八月六日　浙江舉辦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浙刊四五期教息三頁）

七月二十五日　湖北教育廳擬創辦鄉村師範學院。（後改教育學院）擬具經常預算，提經本月省府第四五次會議及八月八日四九次會議通過。（湖報一卷八九期記錄一五頁）

七月二十七日　共產黨入長沙省垣，至八月五日始退出，焚燬省教育廳及中山圖書館博物館，小學校教師檢定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省教育會，拆毀通俗教育館，省立第一師範等校，隨經教育廳決定裁撤中山圖書館博物館，民衆教育委員會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歸廳辦理。（公報二卷三七期院令六頁）

吉林教育廳通令各縣頒行擴充高小添辦初中標準。（吉報七二期命令一六頁）

七月　教育部聘派謝冠生孫本文等組織上海市內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指定孫本文爲委員長，並召集會議一次。（公報二卷三〇期重要報告三八頁）

中華職教社在上海開第一次社員大會，同時開全國職校聯合會第八次年會，及職業教育成績展覽會。（職教二一篇三五頁）

教育部聘派陳大齊沈尹默等組織北平市內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指定沈尹默爲委員長。（公報二卷三〇期重要報告）

教育部編印十七年度全國中等學校統計，計全國中等學校校數一、三三九所，學生數二三四、八一一人，經費數二四、六〇二、

三六六元。（公報三卷五一五二期專載三〇頁）

教育部公布大學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召集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會議，審核高級中學師範科各學科課程標準草案，並決議初中程度之鄉村師範課程科目學分，推定起草人員。（公報二卷三〇期重要報告三九頁）

教育部訂立高中商科課程標準草案。（公報二卷四四期工作報告四三頁）

浙江教育廳以各縣師範講習所整理未一致，為整頓起見，特製定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師範講習所科目學分暫行標準，令發各縣轉飭施行。（公報二卷三〇期重要報告三九頁）

浙江教育廳擬舉辦浙江省實施教育試辦區，並於十九年度省教育費內編列補助費，擬具辦法，提經省府第三二五次會議通過。又擬於十九年度添設省立鄉村師範二所，提經省府第三二五次會議通過。（浙刊四八五〇期附錄專載二八頁）

浙江教育廳頒發本省中小學兼辦民衆教育暫行辦法，令各縣遵行。（浙刊四六四七期議案附錄一一頁）

安徽教育廳提經省府議決將省立一中高中單獨設立，改稱省立高級中學。（浙刊四六期公牘四頁）

安徽教育廳提經省府議決於蚌埠添設第二鄉村師範，委朱庭茂為籌備員，於九月二十九日開學上課。（徽育四三〇頁）

安徽教育廳統計全省六十縣十八年度教育經費總額為一百九十二萬餘元，較十七年度增加五十萬元。（徽育六九八頁）

河南教育廳頒行改訂小學及初中課程標準。（安刊三卷三二期六三頁）

四川軍警團聯合辦事處令封閉西南民立岷江三大學。（河特命令三三頁）

八月五日　教育部聘高陽為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長。（教誌二二卷七期教息一七九頁）

江蘇省教育廳農鑛廳頒布農民識字辦法綱要。（公報二卷三一期公牘五頁）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江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指導地方教育暫行辦法。（江報五〇八期要件一頁）

貴州省政府公布公私立中小學校畢業生會考規程施行。（江報五〇九期要件二頁）

八月五日至十一日　安徽教育廳召集第二屆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計到四十餘人，提出議案七十餘件，議決通過五十三件。（貴報三九期教育二九頁）（安刊三卷三〇期二三頁三一期三一頁 徽育二三四頁又皖錄）

八月七日　青島市政府第五五次會議通過市工廠職工補習所學校

實施辦法，後經社會教育局通令中外各工廠施行。（青報一三期單行法規二會議記錄一頁又一六期指令一三頁）

八月八日　湖北教育廳提經省府會議通過將民衆教育館改爲甲乙兩種，兼辦民衆學校，並將省設各縣巡迴講演員及巡迴文庫處一律改爲民衆學校，仍辦原有事務。（湖報一卷九期記錄三頁）

八月九日　南京市教育局局長張忠道視事。（市報六六期記事一一頁）

八月十一日　浙江教育廳舉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浙刊五〇期報告一頁）

八月十二日　教育部通令私立小學立案手續准予變通辦理，自後私立初小以市縣教育局爲主管機關，設立程序由市縣教育局核准，教廳備案，私立完全小學仍以教廳爲主管機關。（公報二卷三三期公牘一八頁）

八月十五日　浙江教育廳設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招收第一屆學員。（浙刊二卷二六期公牘一頁）

湖北教育廳復於省立高中創辦女子部，擬具預算提經省府本日第五一次會議通過。（湖報一卷一〇期記錄一頁）

八月二十日　南京市教育局奉部令派員接收曉莊師範學校。（教誌二二卷九期教息一二二頁）

八月二十一日　廣東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成立。（東刊六〇期教息五一頁）

八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通令國立各大學及直屬機關爲奉令知十八年度決算編製飭照十七年決算章程繼續施行。（公報二卷三五期公牘一一頁）

浙江教育廳檢發浙江省師資進修通信研究部簡章，令各縣施行。（浙刊五二期公牘七頁）

東省行政區教育廳通令各中學增設導師，並頒行導師服務規程十二條。（東鑑九篇七〇六頁）

八月二十八日　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合格准予資助者五十六人。（中報一一八期大事述評三頁）

八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通令爲十九年度起各公立及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如或招收未立案之專科以上轉學生及未立案之高中升學生，本部不予認可。（公報二卷三五期公牘一六頁）

教育家袁希濤卒。（教界一八卷九期彙編一一八頁）

八月三十日　教育部通令收考已經甄別之上海市內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公報二卷三六期公牘八頁）

八月　教育部召集農科專家開高中農科課程標準審查會。（公報二卷四七期工作報告三六頁）

教育部公布中央教育研究所簡章。（後因經費無着並未實行。）（公報）

安徽教育廳編訂十九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標準，經省府預算會通過。（十九年度歲出總數爲二百六十四萬二千六百五十三元，連安大及教育廳行政費在內。）（安徽教育刊三卷二九期三九—七三頁）

安徽教育廳提經省府第一〇二次會議通過於安慶添設省立公共體育場。（安徽教育刊三卷一六期四一—九二九頁）

河南教育廳公布縣教育局組織章程。（河鑑）

江西省立圖書館前呈准省府撥百花洲爲館址，建築新舍落成遷入。（圖鑑三編一四二頁）

廣東教育廳籌設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聘定麥子鋆等十八爲教員。（廣刊六一期教息六四頁）

九月一日　江蘇教育廳製發縣立實驗小學設立辦法大綱及教師登記及檢定暫行辦法，令飭各縣教局施行。（江報五三期教育一三頁）

九月三日　廣東教育廳組織教育行政中等教育會議提案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廣刊六一期教息五六四頁）

九月十日　廣東省教育會舉辦之教育品展覽會閉幕。（廣刊六二期教息五七頁）

九月十三日　中央財務會議通過中央派遣留學生學費領取規則八條。（每月美國百美金、英國二十金鎊、德國四百馬克、法國二千佛郎、日本九十元日金，每年分六與十二月兩次匯發。）（中報）

浙江教育廳頒發縣市圖書館暫行規程，令各縣市遵行。（浙刊二卷二期公牘五頁）

九月十五日　教育部通令凡經本部審定之教科圖書，各校得自由採用，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不得另行選擇，或據書局呈請通令採用。（公報二卷三八期公牘二〇頁）

九月十五至二十一日　廣東教育廳舉行注音符號宣傳週。（東報一四四期教育九五頁）

九月十六日　教育部呈請嘉獎浙江教育廳長陳布雷、安徽教育廳長程天放、山東教育廳長何思源、熱河教育廳長張翼庭、吉林教育廳長王莘林。（吉熱兩省於九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令省府嘉獎，浙皖魯三省於十月六日經國府訓令各該省府嘉勵。）（公報二卷三八期公牘七頁）

安徽省政府第一三七次會議爲教育經費除中央協款百二十萬元外，並指定宣城等七縣田賦六十二萬元，安慶岸精鹽附稅二十萬元（共二百零二萬元）爲教育專款，完全獨立。（安徽教界一八卷一、一期彙編一一五—一四頁）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教育廳擬訂各縣小學教師訓練辦法。（江報五四七期教育一一頁）

河南教育廳於民衆師範院內開設各縣社會教育講演員特別訓練班，調各縣原任講演員加以訓練。（河鑑上編一九〇頁）

九月十七日　教育部通令限制小學校表演歌舞劇。（公報二卷三八期公牘二二頁）

九月十八日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辭職，任命朱家驊爲校長。（公報二卷三八期府令四頁）

九月二十二十九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與英公使藍普森在南京換文解決中英庚款。（該換文中大概包含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付之庚款全數交還中國管理，該款大部份第一步作爲基金，設立基金最有利益之計劃用以整理及建築中國鐵路，並投諸其他中國生產事業，至管理及分配，中國將設一董事會，該董事會有英人數人在內。）（中刊附錄）

九月十九日　江蘇檢定合格小學教師揭曉。（江報五四七期教育一二頁）

九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公布華僑社會教育各種法規。（華僑商會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附設民衆書報閱覽處辦法、領事勸導華僑書報社及其他教育機關於星期日或其他紀念日特開講演辦法、領事勸導華僑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公報二卷三十九期公牘八頁）

南京市教育局前於暑期中，將各婦女補習學校結束，另設婦女職業補習學校於夫子廟內，於本日開學上課。（京告四篇七五頁）

九月二十四日　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辭職，任命陳大齊代理校長，兼國立交通大學校長孫科辭職，任命黎照寰爲校長，兼國立勞動大學校長易培基免職。（公報二卷三九期府令四頁）

九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開學。（浙刊二卷五期教息四頁）

九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通令明定舊制中學或師範畢業生之插入高級中學肄業辦法。（此辦法適用至二十五年止。）（公報二卷四〇期公牘八頁）

九月二十九日　東省行政區教育廳召集各小學校長會議，議決要案二十二件。（東鑑九篇七二四頁）

九月　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公布南京及康定蒙藏學校組織大綱。（公報二卷五〇期工作報告四四頁）

全國職業指導機關聯合會開成立會。（職教二篇三五頁）

安徽教育廳修正縣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規程，提經省府第一三六次會議通過，對各縣經費作二次之清理。（徽育三七四三頁）

江蘇省立中小學校長四十八因宿中校長蕭明琴被駐軍攔劫，迄無相當辦法，呈請辭職。（教誌二二卷一〇期教息一二三頁）

十月一日　湖南各省立學校因前次損失關係延至此時始開學，惟決定不放寒假，以資補習。（公報二卷三七期院令六頁）

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威海衛行政區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內設總務科，科內設教育股，管理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公報二卷四〇期法規二四頁）

教育部通令各國立大學無庸另設副校長。（公報二卷四〇期公牘一一頁）

教育部通令頒發中小學訓育資料問卷。（公報二卷四〇期公牘一二頁）

十月七日　湖北教育廳制定省立民衆教育館組織章程，提經本日省府會議備案，隨於十二月二十日令發各縣施行。（湖報一卷一四期法規六頁）

十月八日　行政院令知福建鹽附稅收入每月在十二萬元以內時，全數撥充教育經費，如過十二萬元以外時，方得照案補助鹽務經費。（每月三萬元。）（公報二卷四一期院令八頁）

任命李敬齋兼河南省教育廳廳長。（公報二卷四一期府令四頁）

十月九日　中央常會通過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又議決在中央政治學校特設青海學生訓練班，並准撥開辦費二千元。

十月十四日　山東教育廳擬定各縣設立鄉村師範學校暫行辦法，經部核准試辦。（公報二卷四一四二期公牘一七頁）

貴州教育廳擬具中等學校行政組織圖，提經本日省府會議通過。（貴報三八期會議錄一八頁）

十月二十日　廣東教育廳召集全省教育行政及中等教育會議，計到

各縣市教育局長課長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各專家及教育廳職員共二百七十三人，討論各地方教育行政方案，（九章三十二節）及改進全省中等學校教育方案。（六章三十三節。）（廣東報一四四期教育九七一頁 案）

十月二十一日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因校內糾紛呈請辭職。（教誌二二卷一一期教息一二一頁）

十月二十二日　湖北教育廳公佈督學視察各校臨時抽試辦法。（湖報一卷一四期法規七頁）

十月二十五日　浙江教育廳令省中及縣市政府遵照本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方案，改組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爲學區輔導會議。（浙刊二卷九期公牘四頁）

十月二十七日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驅逐該校總務長黃曝寰。（教誌二二卷一一期教息一二一頁）

福建師長盧興邦釋放前綁之省政府委員及教育廳長程時煃等，（程後於十二月三十日復教育廳長職視事。）（教誌二二卷一一期教息一二六頁 福刊五四期四九頁）

浙江教育廳再令各縣市（除杭縣等十三縣）限期成立民衆教育館。（浙刊二卷九期公牘五頁）

十月二十八日　雲南教育廳籌設之省立博物院開幕，內設歷史、科學、藝術、衛生、教育、農鑛六館。（雲報一五九期教育六頁）

十月，吳淞中國公學校長馬君武開除學生李雄蔚經照，學生全體反對，發生風潮，後經該校董事會決議將馬免職，另選于右任爲校長。（教誌二二卷一一期教息一二五頁）

貴州教育廳劃定全省中學區域。（貴報四一期教育三五頁）

十一月一日　東省行政區教育廳創制教育廳組織章程十五條，呈准備案。（東鑑二篇三頁）

十一月三日　貴州教育廳通令各縣頒行縣教育局組織規程。（貴報四二期教育三二頁）

國民政府公布電影檢查法十四條。（公報二卷四五期法規一一頁）

十一月四日　兼河北教育廳長沈尹默免職，任命張見庵兼廳長。（查張先於十月十三日奉東北司令長官命已就職。）（北報三卷三一期公牘五六、公報二卷四五期府令三頁）

十一月五日　教育部公布初等教育教科圖書編製標準擬訂委員會章程。（公報二卷四五期法規一三、公牘七頁）

十一月六日　河南教育廳長李敬齋到廳視事。（河鑑上編一九一頁）

十一月八日　湖北教育廳舉行全省學生體育競賽會。（湖報一卷一五期教息一一頁）

十一月十二日　全浙附屬小學聯合會在嚴州開第三屆常會，議決三十餘案。（浙刊二卷一二期會議錄一頁）

十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制定頒發高級中學商科課程暫行標準。（公報二卷四七期公牘十二頁）

十一月十八日　教育部檢發徵集南洋華僑小學教科用書及教材辦法，令南洋各領事館轉飭各校遵送。（公報二卷四七期公牘附載一七三頁）

第三屆中委第四次全體會議第六次會議，執委朱家驊提議請設立編譯專處，編譯各國學術書籍，及普及教育獎勵學術以樹建國之大本二案，決議原則通過，交國府斟酌辦理。（中報一二九期會議記錄六頁）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南京市教育局擬開辦注音符號講習所十所，先於中區北區兩實校開始上課。（市報七三期記事一一頁）

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規定數縣共同設立之學校立案名稱。（兩地共同設立者概稱某某（兩地簡稱）共立學校，三地以上者用能概括等字樣。）（公報二卷四八期公牘一〇頁）

十一月二十四日　青島市教育局擬具簡則，呈准設立職工教育委員會。（青報一六期指令一三頁）

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通過調任朱家驊爲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金曾澄爲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教誌二二卷一二期教息一一八頁）

王琳前捐助吉林長春自強中學經費二十六萬餘元，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公報二卷四八期府令四頁）

兼陝西教育廳長黃統免職，任命李範一兼廳長。（公報二卷四八期府令四頁）

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核准北平朝陽大學先設法科，以私立朝陽學院名義立案。（公報二卷四八期公牘一二頁）

南京市教育局前擬定分區舉行塾師會議，本日召集下關區全體塾師會議。（市報七三期記事一二頁）

南京市教育局擬定表格，登記市立私立補習學校，計先後核准者二十一校，登記後每二週復派員視察一次，以資改進。（京告四篇七五頁）

浙江教育廳製定十九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歲入總數為一〇二、七九二元，歲出總數為二、三六八、八三三元，提經省府第三五一次會議通過。（浙刊二卷一四期附錄一頁）

安徽教育廳重訂本廳辦事細則，將內部組織酌為變更，添祕書處，各科分股辦事，股設主任以責其成。（徽育一頁）

十二月一日　江蘇省師範教育展覽會在揚州中學開會。（教界一九卷一期彙編一一七頁）

河南教育廳第一次派社會教育推廣部工作人員分赴滎陽等十縣視察指導及宣傳社會教育。（河育二卷四期三頁）

廣州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反對金曾澄為校長罷課。（教誌二二卷一二期教息一二四頁）

國立浙江大學浙江省立民衆實驗學校浙江省廣播無線電臺合設民衆學術講座，自本日起至第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約每星期三晚舉行演講應用科學與社會科學一次。（公報二卷五二期公牘附載三二七頁）

山東教育廳恢復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前因軍事教育廳遷靑島，辦公檢定過期，結束停止。）（山報二六期命令一〇頁）

十二月二日　浙江教育廳頒發浙江省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令各縣市遵行。（浙刊二卷一四期公牘七頁）

河南教育廳開第五次廳務會議，議決令各縣實行選舉教育局長，（制有河南各縣教育局長選舉暫行章程。）及各縣應舉行教育會議。（制有河南縣教育會議規程）以上二案，後指定商邱等三縣實行。（河鑑）

貴州教育廳擬具各縣資費生規程，提經省府第九八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貴報四四四六期教育會議錄四五一三頁）

十二月三日　天津市教育局遵行市立社會教育機關會議成立會。（津報四二期命令一六頁）

十二月四日　教育部長蔣夢麟辭職，特任高魯為部長。（公報二卷四九期府令五頁）

任命蔣夢麟為國立北京大學校長。（公報二卷四九期府令六頁）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李煜瀛辭職，任命易培基為校長。（公報二卷四九期府令六頁）

國立青島大學學生因證書問題，全體罷課，發生風潮。（教誌二二卷一二期教息一二四頁）

十二月六日 教育部新任部長高魯未到任以前，由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兼理部長職務。（公報二卷五〇期府令三頁）

行政院令教育部整飭全國學風。（教誌二三卷一期教息一七五頁）

十二月八日 南京市政府核准教育局呈送實驗學區研究員服務規程。（市報七四期公牘二九頁）

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發出告誡全國學生書。（公報二卷五〇期院令四頁）

任命王景岐為國立勞動大學校長。（公報二卷五〇期府令三頁）

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令教育部為第三屆第四次全體執委會議朱委員家驊提議設立編譯專處，經議決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辦理一案，令酌核辦理。（公報二卷五一期院令六頁）

安徽教育廳令發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暫行標準。（安刊四卷二期一〇頁）

十二月十二日 東省行政區教育廳頒發蘇聯各校課程標準。（東鑑九篇七三八頁）

十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大白辭職，任命李書華為政務次長，教育部常任次長朱經農辭職，任命陳布雷為常任次長。（公報二卷五一期府令四頁）

兼浙江教育廳長陳布雷調任教育部次長，任命張道藩兼浙江教育廳廳長。（公報二卷五一期府令四頁）

江蘇省立實驗小學聯合會在鎮江舉行大會。（教界一九卷一期彙編一一七頁）

十二月十六日 安徽教育廳令發各縣第二屆教育局長會議，議決推行民眾教育辦法及應推行職業教育案。（安刊四卷一期五頁）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識字運動進行程序。（江報六二一期教育四九頁）

十二月十七日 江蘇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成立。（江報六三〇期教育二七頁）

十二月十九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撥教育廳附近為江蘇省會義務教育實驗區。（江報六二四期教育二三頁）

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市教育局局長陳德徵免職，任命徐珮璜為局長。（公報二卷五二期府令五頁）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氣象學會在南京舉行第六屆年會。（中報一三四期大事日記三一頁）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天文學會在南京舉行第八屆年會。（中報一三四期大事日記三一頁）

戴傳賢電廣州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令復課。（教誌二三卷一期教息一七八頁）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核定十九年度國家教育文化歲出經常預算爲一千四百四十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五元，臨時預算爲二十九萬九千四百元。（教誌二三卷三期教息一二一頁）

江蘇教育廳擬訂各縣中心小學設立辦法，呈送本日省府委員會議備案。（江報六二四期教育二三頁）

十二月二十七日　浙江教育廳核示第一學區輔導會議議決各案。（浙刊二卷一八期公牘八頁）

十二月二十九日　浙江教育廳長張道藩視事。（浙刊二卷一八期教息四頁）

十二月三十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江蘇省普及注音符號實驗區辦法。（江報六三三期教育一五頁）

東省行政區教育廳公布蘇聯教育人員任用規程。（東鑑九篇七〇四頁）

十二月　教育部審核南京市教育局推廣首都小學計劃。（公報）

教育部核准私立上海法學院立案。

浙江教育廳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修正各縣教育局規程，後於二十年四月通令各縣遵照該規程改組各縣教育局直隸教育廳爲縣政府下之獨立教育行政機關。（浙況一編九五頁）

本年春　河南省立中山大學奉省府令將產科學校劃歸該校接辦，共計本預科學生九百餘名。（河覽校史）

本年秋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開辦高中部。（藝覽沿革）

本年　國立同濟大學自本年起，醫工兩科依大學組織法改稱醫學院工學院，醫預科改稱醫學院前期，醫正科改稱醫學院後期，工預科改稱工學院前期，其後期二年，分電工機械與土木工程兩系，並擬增設理學院。（同覽概略）

二十年　辛未　一九三一

一月一日　中國科學社於上海舉行書版展覽會，計唐寫經數十種，宋本百餘種。（浙刊二卷一八期教息一頁）

一月三日　漢口市教育局舉行第一次成績展覽會。（湖報二卷一期教息一三頁）

一月四日　廣州中山大學學生開第二次全體大會，議決繼續拒金，另推派代表四人赴京請願。（教誌二三卷一期教息一七八頁）

一月五日　教育部通令嗣後各省市派遣留學生須指定的款，並聲敘

前無積欠，方予核發留學證書。（公報三卷一期公牘一〇頁）

一月八日至十五日 湖北教育廳舉行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各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出品約二萬餘件。（湖報二卷二期教息一一頁）

一月九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上海滄州飯店舉行第五次常會，議決此後五年撥款國幣二十萬元補助國立北京大學延聘學者，設立研究講座及專任教授，並添置設備之用等十五案。（中告六次五頁）

一月十日 河南教育廳第一次指定商邱等三縣實行縣教育會議及選舉教育局長。（河鑑上編一九四頁）

一月十二日 雲南教育廳開第四五次諮詢討論會，廳長龔自知報告十九年份教育經費總收入二百八十餘萬元。（雲刊一卷一期六頁）

一月十三日 教育部令私立福建協和大學裁併教育學院，先以私立福建協和學院名義立案，原有文理兩院，應改為文理兩科。（檔案）

一月十四日 任命高惜冰兼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長。（公報三卷二期府令五頁）

一月十五日 兼黑龍江教育廳長高家驥免職，任命鄭林皐兼廳長。（公報三卷二期命令六頁）

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公布華僑中小學規程。（公報三卷二期命令法規五八六頁）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江蘇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週辦法大綱。（江報六四四期要件四頁）

江蘇教育廳召集地方教育指導會議開幕。（教界一九卷二期彙編一一八頁）

雲南省政府第二、三次會議修正通過本省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雲報一三一期議錄一頁）

一月十九日 浙江教育廳頒發各縣市十九年度舉行識字運動宣傳週辦法。（浙刊二卷二一期公牘一頁）

河南教育廳實行省立各中學會考。（河鑑上編一九四頁）

一月二十日 浙江教育廳訂定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合格人員訓練辦法及施行細則，此項並於本日施行。（浙刊二卷二〇期教息四頁）

河南省立民衆師範院改為河南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河鑑上編一九四頁）

河南教育廳舉辦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訓練班，招生五十五人訓練。（河刊二卷四期一七頁）

一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公布頒行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四十八條。（雲報一三三期教育二頁）

中央常會通過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十五條，審查黨義教師資

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十條。（以上後經於七月三十日中央常會修正。）（公報三卷七期法規六一頁）

一月二十五日　貴州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長各中學校長在省舉行教育行政會議，限於三月十日以前到省。（貴報五三期教育四〇頁）

一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規定推行社會教育之重要設施三項。（一、社教經費成數占教育經費全部百分之十至二十，二、設立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三、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置掌理社會教育之專科。）（公報三卷四期命令一七頁）

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教育會法。（公報三卷四期命令五 法規二六頁）

一月二十八日　山東教育廳通令各市縣遵照開示事項編擬第二十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山報一二〇期命令四頁）

一月三十日　江蘇教育廳擬訂地方教育指導方案呈送本日省府會議備案。（江報六五六期教育二八頁）

一月三十一日　山西教育廳長陳受中免職，任命馮司直兼教育廳長。（公報三卷五期命令六頁）

一月　察哈爾教育廳擬具規程呈請省府組織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察報二〇年一期公牘九〇頁）

廣東教育廳通令籌設教育成績展覽所。（東報一四二期教育一五九頁）

教育部復行編輯鄉村用三民主義千字課。（公報三卷三期報告一〇八頁）

教育部開始統計各駐外領事呈報關於華僑教育事項。（公報三卷五期報告八〇頁）

雲南省立第三中學擬附設麗江康藏師資養成所。（公報三卷七期公牘八三頁）

浙江教育廳統計十八年度各縣市教育經費共二、六八五、〇〇五元，十九年度三、一九七、六二二元。（浙刊二卷二二期調查一頁）

貴州教育廳通令各縣頒行籌設初中切實計劃辦法。（貴報五五期教育三七頁）

教育界組織中國教育建設社。（教界一九卷二期彙編一二一頁）

陝西省立西安中山大學縮改爲省立高中，以馬進爲校長。（教界一九卷二期彙編一二〇頁）

安徽教育廳繼續舉行第二次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計各學校及各縣教局送到出品一萬九千六百餘件。（皖覽）

二月二日　教育部令蒙藏各旗宗迅選優秀合格之學生就學內地或邊疆各省之師範高中師範科鄉村師範等學校，俾養成相當師資，回籍服務。（公報三卷五期命令一三頁）

二月二日至七日 山東教育廳召集全省省立學校第二次行政會議，到各中校長及教育廳出席人員共五十三人，共開大會八次，解決問題三十九件，要案六件。 （魯告）

二月三日 行政院公布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公報三卷六期命令七頁）

二月四日 南京市教育局於北區實校船板巷小學等十校內各增設一級，均於本日招生上課。 （市報七七期記事八頁）

二月五日 教育部派顧樹森朱應鵬岑德彰遵令接管中國公學，從新辦理。 （公報三卷六期命令一〇頁）

雲南教育廳訂定大綱，派員籌設第一第二民衆教育館。 （雲報一四七期教育七頁）

二月六日 教育部開鄉村師範課程標準審查會。 （教界一九卷三期彙編一三三頁）

廣東教育廳擬設省立民衆教育院一所，提經省府本日第一四二次會議議決派員籌備。 （東報一四四期議事錄三〇頁）

二月七日 教育部前派中國公學臨時接收委員顧樹森朱應鵬岑德彰接收中國公學，並展期三月一日開學，學生限即離校，教職員改聘。 （教誌二三卷□期教息一二八頁）

國立北平大學校長李煜瀛，師範大學校長易培基辭職，任命沈尹默為北平大學校長徐炳昶為師範大學校長。

二月九日 教育部訂定整理北平大學各學院辦法七項令該校遵行。 （公報三卷六期命令六頁）

（一、女子師範學院及附屬學校與原有北平師範大學合組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暫分第一第二部。二、俄文法政學院逐年結束，不再招生。三、下學年起整頓法學院。四、結束藝術學院。五、女子學院改稱女子文理學院。六、擴充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之組織。七、各院所設預科及高中班合辦一完美之附屬高中。）

（公報三卷六期命令一二頁）

行政院令准一九學術考查團（中法科學委員團）前往新疆甘肅等處考查。 （公報三卷七期命令六頁）

二月十日 教育部規定北平師範大學亟應改進之四事項令該校遵行。（一、北平師範大學暫分第一第二部，以原有之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為第一部，女子師範學院為第二部，兩部學系應避免重複及統一組織，設立學院於暑假前擬具詳細辦法。二、女子師範學院及其附校經費仍照原來支領，下年度重行支配。三、師大之課程設備訓練等應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及教育行政人員與研究教育學術為主旨。四、原有二校附屬中小學及蒙養園應逐漸規劃，使成為師大一整個的附屬學校，並與大學有切實之聯絡。）

（公報三卷六期命令一四頁）

青島市教育局呈准市府修正中小學及民衆教育法規十一種。

（青報一九期指令六頁）

二月十一日　教育部派彭百川馮成麟等為電影檢查委員會委員會同內政部所派委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報三卷六期命令九頁）

教育部規定國立北京大學北平大學北平師範大學校務方面應行改進之五事項，（一、增加各校設備經費，二、限制教員兼課，三、嚴厲實行考查學生之上課，四、嚴格執行學生之各種試驗，五、切實整頓各校齋務，）令三校遵行。（公報三卷六期命令一六頁）

浙江教育廳開第二次廳務會議，修正通過十九年度下半年施政方針草案。（浙刊二卷二五期會議錄二頁）

二月十二日　浙江教育廳奉部令轉發教育會法並將舊有教育會限期改組成立呈報。（浙刊二卷二五期公牘二頁）

二月十三日　中國測驗學會於南京教育部開第一次會議。（浙刊二卷二七期教息三頁）

二月十四日　教育部令上海市教育局停閉私立南洋醫學院，並商同中央大學醫學院組織甄別委員會，甄別該院學生。（公報三卷七期命令一九頁）

河南教育廳頒發區教育委員會服務暫行規程。（河鑑上編一九四頁）

二月十六日　教育部制定頒發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

（公報三卷七期命令二二頁）

二月十七日　廣東教育廳頒發改進全省中等學校教育方案，令各縣市及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遵行。（東報一四四期教育九七頁）

二月十九日　山東教育廳令省立第一、二、三、四、鄉村師範校長會同各該縣市教育局擬具設立義務教育實驗區計劃呈廳備核。（山報一二三期命令五頁）

二月二十日　安徽教育廳令發各縣考查教育局局務標準。（安刊四卷一一期五頁）

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十六條。（公報三卷八期命令六頁）

二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在廣州開田野工作成績展覽會。（教誌二三卷三期教息一二四頁）

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奉令轉發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及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公報三卷七期命令二六頁）

二月二十二至二十八日　浙江舉行第二屆識字運動宣傳週。（浙刊二卷二六期教息八頁）

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轉發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七條。（公報三卷八期命令八頁）

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據教育部呈擬裁釐實行及鹽稅附加劃歸財

部後保障教費辦法三項中第一項，訓令財政部遵照。（凡向由國家或附稅項下指撥之教育專款如釐金及菸酒等稅附捐，在未籌定確實抵補辦法以前，應指定當地國稅機關照原定實數撥給。）
（教誌）

二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公布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二十八條。
（公報三卷八期法規五一命令八一頁）

浙江教育廳令知各縣市奉令准以浙省官地賣價百分之二十爲教育經費。 （浙刊二卷二七期公牘五頁）

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令知各省市規定十九年度各大學已收未立案之私立各校學生變通辦法二項。
（公報三卷八期命令一七頁）

二月二十七日 四川教育廳長任鴻雋免職，任命張錚兼教育廳廳長。
（公報三卷八期命令六頁）

二月二十八日 察哈爾教育廳召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議，議決改定學制四二制爲三三制各案。
（察報二一年三期命令一四頁）

教育部前規定北平各大學關於校務方面應行注意五項，復通令全國各大學學院遵行。 （公報三卷九一〇期命令一四頁）

上海出版業工會舉行第一屆代表大會正式成立。
（教誌二三卷六期教息一二七頁）

安徽教育廳通令各縣改良各縣區教育行政制度及改進各縣義務教育師資養成所辦法。 （安刊四卷一一期八頁）

廣東教育廳令發改進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方案令各縣市參考酌辦。 （東報一四六期教育一〇〇頁）

二月 司法院特許北平私立燕京大學法學院設立法律學系。
（公報三卷八期命令一二頁）

中央訓練部黨義課程編訂委員會通過中學小學黨義課程標準草案。 （雲刊一卷四六期專載一至二二頁）

浙江前都督湯壽潛前捐銀二十萬建築浙江圖書總館落成後於六月省令與浙江省立圖書館合併。 （圖鑑三編一〇一頁）

南京市教育局統計市內大學四所，學院一所，中學二十一所，小學九十所，補習學校二十一所，民衆學校五十餘所。
（市報七七期記事八頁）

雲南教育廳通令頒行實施全省各縣民衆教育計劃。
（雲刊一卷四期公牘四頁）

三月二日 江蘇教育廳派秦鳳翔馮元珪爲地方教育行政視察專員，尅日分赴六十一縣視察。 （江報六八一期教育一七頁）

三月三日 陝西教育廳舉行第一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到會員六十餘人。 （湖報二卷六期教息一九頁）

山西教育廳擬定教育施政方針，提交省府會議通過。

（晉報一卷一期教育三〇 記事三六頁）

三月四日　安徽教育廳令發整頓縣立初級中學辦法。（安刊四卷一二期二頁）

三月五日　中央常會通過選任孫科林森陳立夫孔祥熙宋子文馬超俊余井塘吳鐵城鄭洪年陳耀垣蕭佛成十一人爲國立暨南大學董事。（公報三卷一一期命令一一頁）

雲南教育廳通令充實改進省外各中等學校。（雲報一七一一期教育九頁）

三月七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將各校試行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之結果迅速呈報，以供修正之參考。（公報三卷一〇九期命令一五頁）

廣東教育廳通令各縣市舉辦通俗演講。（東報一四七期教育一五五頁）

山西省政府公布教育廳組織條例。（晉報三三期省法令一〇頁）

三月九日　浙江教育廳爲省政府議決地方教育經費自螢金及類似螢金之的款裁撤後應核明性質分別按照徵收及撥補通令各縣市遵行。（浙刊二卷二九期公牘三頁）

三月十日　貴州省政府議決將各縣教育局長分期調入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貴報六一期會議錄一三頁）

三月十一日　雲南教育廳通令頒行舉辦中等教育要點。（雲報一七五期教育三頁）

南京市政府第一五八次會議通過教局提出籌建首都小學二十校計劃。（公報三卷二一期命令二〇 附載五七頁）

三月十三日　湖北教育廳擬改省立第一甲種民衆教育館爲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提經省府會議通過，隨經籌備於二十一年二月二日開幕成立。（湖報二卷六期紀錄一頁 三卷四期教息二頁）

三月十四日　教育部奉令轉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公報）

三月十六日　教育部公布仿印三民主義千字課辦法。（公報三卷一一期命令七頁）

三月十七日　河南教育廳頒發地方教育人員考績暫行規程。（河鑑上編一九五頁）

三月十八日　安徽教育廳開辦教育行政人員養成所開學，隨於二十三日上課。（安刊四卷一三期五〇頁）

三月十九日　中央常會通過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七條。（後於八月十三日復經中央常會修正。）（公報三卷一四期法規三〇頁）

三月二十日　教育部開本年第一次部務會議，出席李書華陳布雷顧樹森等十五人，討論小學組織法草案。（公報三卷一一期附載五五頁）

三月二十一日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羅家倫辭職，任命吳南軒爲校長。（公報三卷一二期命令六頁）

三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轉飭中小學增加工作科職業科及勞動作業，（開列五項）並將辦理情形具覆備核。（公報三卷一二期命令一七頁）

三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令蒙藏各旗宗迅即籌辦民衆教育。（公報三卷一二期命令一九頁）

國民政府第二六七次會議議決：一撥用庚款保息原則，凡撥用庚款事業均照五釐認息作教育文化經費，事業本身係生利者，自行擔負利息，本身非生利者，由國庫擔負利息，暫時不能生利者，由國庫墊付利息，二撥用辦法，由行政院召集與庚款有關係各機關組織委員會討論撥用辦法呈政治會議核定交財政部發行公債，照案支配。（公報四卷三五三六期命令六頁）

三月二十五至四一日　山東教育廳召集全省教育局長第二次會議，到各縣教育局長及教育廳出席人員共一百二十七人，共開大會八次，議決一百十五案。（齊告）

三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二十一條。（公報三卷一二期法規五一命令八頁）

三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通令國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本年十月十日至二十日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全國運動大會。（查後又展期。）

東省行政區教育廳公布外僑教員註册規程及委員會規則。（公報三卷一二期命令二九頁）

吉林教育廳長王莘林辭職，任命王世選爲廳長。（東鑑九篇七〇五頁）

廣東省立民衆教育院提出設立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規程、課程、預算等，提經本日省府第一五五次及四月三日第一五七次會議審查通過。（公報三卷一二期命令六頁）

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派朱家驊葉恭綽王家楨陳其采李書華黃漢梁程振鈞曾宗鑒宋子良曾養甫馬錫爾卜隆賀耐端納康德利爲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並指定朱家驊爲董事長。（東報一四九一五〇期議事錄六八又一三四教育一一三五頁）

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特派蔡元培戴傳賢等十四人爲西陲學術考察團理事會理事，並指定蔡元培爲理事長。（中刊公文一頁）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教育廳提擬江蘇省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辦法。（公報三卷一三期命令五頁）

三月　教育部令准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改爲獨立學院。（江報七〇五期會議二頁）

教育部令准湖南私立湘雅醫學院董事會立案。（公報三卷一三期報告六五頁）

（公報三卷一三期報告九三頁）

河南教育廳編定二十年度教育經費預算爲一百九十四萬七千七百二十六元。（河刊二卷四期二〇頁）

山西教育廳擬定改進山西教育設計草案。（晉報一卷二期記事三六 教育二三頁）

山西省政府第八次會議通過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晉報一卷四期省法規七頁）

雲南教育廳通令頒行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雲刊一卷四期公牘五頁）

福建教育廳組織各縣小學教師通信研究所成立。（福刊六四期三七頁）

遼寧東北大學改行委員制，校長張學良改任委員長，臧式毅等爲委員，副校長劉風竹辭職。（教界一九卷三期彙編一四〇頁）

四月二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設農工科職業學校，在普通中學添設職業科或職業科目，縣立初中應附設或改設鄉村師範及職業科，各職業學校應增加經費充實設備。（公報三卷一三期命令七頁）

教育部公布規程十一條，設立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公報三卷一三期命令五 法規三四頁）

教育部令甘肅大學改稱甘肅學院，暫設文法兩科，俟理學院完成，再恢復大學名稱。（公報三卷一三期公牘三七頁）

四月三日　內政部教育部核定四月四日爲兒童節。（公報三卷一三期公牘三八頁）

教育部印發十八、十九兩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一覽表，比較順序表，分別獎勵督飭。（公報三卷一三期命令六頁）

漢口市教育局長王怡琴免職，由市長劉文島兼理局長。（公報三卷一四期命令五頁）

四月五日　緬甸華僑教員聯合會在新嘉坡中華學校舉行成立會。（教誌二三卷七期教息一一四頁）

四月六日　教育部令准浙江省呈擬十九年度推廣民衆學校計劃及識字運動年報。（浙刊二卷三五期公牘一頁）

中國邊疆學會在南京開成立會。（教界一九卷三期彙編一四四頁）

四月八日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在鐵道部開第一次大會，出席朱家驊王家楨賀耐等十二人，推選賀耐爲副董事長，黃漢梁爲祕書，曾宗鑒爲會計，討論設立常務董事會通過購料委員會人選各案，董事會正式成立。（中刊議事錄一頁 公文一頁）

四月八日至十日　浙江教育廳教育設計委員會舉行全體會議，議決二十餘案。（浙刊二卷三四期專號）

四月九日　江蘇教育廳頒發修正簡易初小暫行課程標準，令各縣教

局實小遵照試行。（江報七一二期專刊）

四月十一日　河北教育廳通令抄發第一次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議決辦理民衆學校應含強迫性質，鄉間民衆應擇農暇時積極舉辦三案施行。（北報四年十一、十二、十三期命令二三頁）

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章程十五條。（中刊法規一頁）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在鐵道部開第二次大會，議決推定朱家驊李書華王家楨曾養甫賀耐擬定補助教育文化機關之原則與辦法各案。（中刊議事錄四頁）

國立勞動大學學生因校長王景岐提議徵收膳費，大學部修業改爲五年等案，毆辱校長圍守終日。（教誌二三卷五期教息一二六頁）

四月十五日　教育部令知江西教育廳該省教育經費每月國庫項下撥補贛省之款三十二萬元，經由財政部指令西岸榷運局會同財政廳就數支配。（公報三卷一五期命令七頁）

浙江教育廳令各縣自五月一日起遵照教育局規程改組具報。（浙刊二卷三三/三五期法規一/公牘一頁）

陝西教育廳前改組西安中山大學爲陝西省立高級中學，經部准備案。（公報三卷一五期命令二三頁）

四月十六日　考試院公布於本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第一屆普通行政教育行政等五種人員考試。（考書一頁）

四月十八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抄發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施行。（公報三卷一五期命令一五/附載二八頁）

中華兒童教育社在上海工部局北區小學開第二屆年會，同時並舉行兒童藝術成績展覽會。（教誌二三卷五期教息一二三頁）

四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舉行江蘇全省識字運動宣傳週。（公報三卷二六期命令一九頁）

四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定於六月二十六日起在上海北平廣州武昌四處同時舉行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一次，令湖北廣東兩省教育廳，上海北平兩市教育局籌備辦理。（公報三卷一六期命令一〇頁）

江蘇省政府通過江蘇省獎勵辦理民衆學校辦法十一條。（公報三卷二六期附載五二頁）

四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因香港公私立中學校五十四所編制設備師資多與國內現行法令不符，課程標準尤多不合，令廣東教育廳通告香港私立學校於港政府註冊外，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向該廳立案。（公報三卷一六期命令一六頁）

四月二十三日　安徽教育廳長程天放辭職，任命李仲公爲廳長。（公報三卷一七期命令五頁）

上海市教育局教育討論會開成立會；推朱經農爲委員長。

（教界一九卷三期彙編一四二 海報九一期指令一六 頁）

四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聘褚民誼為中法國立工學院院長。（公報三卷一六期公牘二七頁）

江蘇教育廳通令各縣組設義務教育試驗區並開辦簡易初級小學，擬具計劃規程預算呈核。（江報七二五期教育七頁）

四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頒發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及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通令各省市遵行。（公報三卷一七期命令一六頁）

教育部公布制定教育部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十二條、教育部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十二條、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十二條。（公報三卷一七期法規三七 命令六 頁）

察哈爾民衆教育委員會開成立大會。（察報二一年五期公牘七七頁）

四月　南京市教育局奉市政府及教育部命令籌劃於漢西門（後決定於城北三牌樓一帶。）創辦首都城市民衆教育區。（市報八二期記事三頁）

浙江教育廳成立編審委員會，聘鄭宗海為常任編審，羅迪先等十二人為兼任編審。（浙刊二卷三二期教息一頁）

浙江教育廳將制定民衆學校法規彙刊，令發各縣市及省立民衆實驗學校遵行。（浙刊二卷三五 三六期 附錄四 議案六 頁）

五月一日至十五日　浙江教育廳登記教育局長三百九十八人。（浙刊二卷三九期教息一頁）

五月二日　浙江教育廳令發各縣市教育基金整理辦法三項施行。（浙刊二卷三六期公牘七頁）

浙江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開始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浙刊二卷三九期教息一頁）

五月五日至十三日　福建教育廳召集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到各縣教育局長五十八人，共開大會六次，通過教育廳交議方案四件，各縣教育局長提議案三十五件。（教育行政六、教育經費四、學校教育十五、義務教育四、民衆教育六。）會後於十四至十八開學術演講會四日，自八日至十日並開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三日，計送到成績五十一縣，共一千零三十二種。（福告閩覽）

五月五日至七日　浙江舉行第一次全省童子軍大檢閱。（浙刊二卷三七期教息二頁）

五月六日　天津市教育局成立民衆讀物編審處。（津報五二期公牘三頁）

五月七日　教育部據福建教育廳遵送小學校宗教教科書通令各小學一律禁止採用。（公報三卷一八期命令五頁）

五月十日　山東舉行全省運動會。

（教界一九卷三期彙編一四七頁）

新亞細亞學會在南京考試院舉行成立大會，到會戴傳賢張繼等二百餘人。（新刊二卷三期一六五頁）

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據教育部制定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十四項，通令各省市遵行。（教誌二三卷六期教息一二四頁）

五月十二日 國民會議通過訓政時期約法全文，其第五章四十七條至五十八條爲國民教育專章。（查約法後於六月一日公布。）

（教誌二三卷六期教息一一九頁）

五月十三日 國民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確定教育設施趨向案。（內中一注重刻苦勤勞之訓練規律的生活，二中小教育注重養成獨立生活增加生產生力，三社會教育以增加生產爲中心目標，四增設職業及補習學校，五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六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爲原則。）

（教誌二三卷六期教息一一九頁）

教育部制定公布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公報三卷一九期命令六頁）

江蘇省民衆教育館聯合會在松江開會。

（教界一九卷三期彙編一四五頁）

五月十四日 國民會議第六次大會通過設立國立編譯館案。

（教界一九卷三期彙編一四四頁）

五月十五日 安徽教育廳令發各縣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

（安刊四卷二二期七頁）

五月十五至十七日 上海市教育局舉行社會自然科成績展覽會。

（教界一九卷三期彙編一四五頁）

五月十六日 國際兒童會在上海舉行，我國初次加入。

（教界一九卷三期彙編一四六頁）

五月十七至十九日 河南舉行全省運動大會。（河鑑上編一九六頁）

五月十七日 國民會議第六次大會通過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

（教界一九卷三期彙編一四四頁）

五月十八日 北平市中學行政會議開幕。

（教界一九卷三期彙編一四五頁）

東省行政區教育廳創設軍事教育委員會，並通令高中以上各校頒發規程。（東鑑九篇七二四頁）

五月十九日 南京市教育局舉辦之美術展覽會開幕，至十月四日閉幕。（市報八四期記事七頁）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江蘇省會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辦法綱要。（江報七四六期會議九頁）

五月二十一日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常務董事會開第一次會議。

（中刊議事錄二九頁）

江西省政府第三六九次會議通過各縣政府原設各局改科辦法。

（省報二〇年四期會議四〇頁）

五月二十二日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在鐵道部開第三次董事會議，決寧遼私立醫科專門學校等九機關請撥費因現款及到期之款均經中央規定借作鐵道及其他生產事業之用，無款可以支配，應俟收到息金時，參照支配標準原則再行討論各案。（中刊議事錄八頁）

五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檢發二十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式及塡表須知，令各省市塡報。（公報三卷二〇期命令六頁）

北平市中學行政會議閉幕。（平報一〇三期教育四頁）

廣東教育廳通令頒發廣東省各市縣民衆業餘運動辦法大綱，並令於本年六月中旬舉行當地民衆業餘運動會。（東報一五三、一五四期教育八〇頁）

東省行政區教育廳制定頒行蘇聯路員子弟學校外僑學校學事通則。（東鑑九篇七三六頁）

五月二十七日　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在教育部開成立會，由李蒸主席，議決勞工教育實施方案。（教界一九卷三期彙編一四六頁）

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在濟南舉行，至三十日閉幕，北平得錦標。（教界一九卷三、四期彙編一四七、二四八頁）

五月二十八至六月四日　湖北教育廳召開各縣教育局長會議，到各縣教育局長及教育廳出席人員共六十餘人，提案二百零七件。（湖報二卷一一期教息七、特載一頁）

五月三十日　教育部頒發前編之三民主義千字課本。（檔案）

遼寧教育廳長吳家象辭職，任命金毓紱爲教育廳廳長。（公報三卷二一期命令五頁）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召開全體大會，驅逐校長吳南軒及所派陳石孚等三人，請教授會維持校務，吳氏另在北平設立校長辦公處。（教誌二三卷七期教息一〇七頁）

五月三十一日　內政部教育部頒行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公報三卷二二期法規二四、命令四頁）

五月　教育部爲內政會議議決地方教育費統歸財政局收管，訂定補充辦法三條，通令各省遵行。（東報一五三、一五四期教育七九頁）

教育部聘任郭象升爲山西省立教育學院院長。（公報三卷二〇期報告三〇頁）

浙江教育廳以中央廢止各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茲就原有組織改爲縣市學區輔導會議，並訂定浙江省各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織標準頒行。（浙刊二卷三八期法規一〇、教息一頁）

雲南教育廳令委王圖瑞爲調查西北邊地教育專員，並委王占一爲省立第四中學籌備員，於文山開辦省立第四中學。（雲刊一卷一三期公文七、八頁）

六月一日　中法科學考查團法方團員卜安氏毆辱我國團員郝景盛。

（教誌二三卷八期教息二五〇頁）

六月二日　教育部公布重行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公報三卷二一期命令七頁）

廣州第二次政務會議議決派許崇淸爲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教誌二三卷七期教息一〇九頁）

北平市教育局開小學行政會議，議各校提案九十三件。（平報一〇三期教育四頁一〇〇四五期教育六頁）

六月四日　江蘇教育廳通令各縣舉行第二屆小學教員檢定。（江報七六六期教育一六頁）

六月五日　山東教育廳公布市縣區立小學教員獎勵金規程，飭迅即辦理。（山報一三七期命令四頁）

六月七日　吉林學聯會因教育廳長王世選頭腦腐敗，涖任以來，如取締白話文，添講經書等項，於本日議決驅王，全省響應。（教誌二三卷八期教息二五六頁）

六月八日　山東教育廳頒發視察小學要項八項及視察初級小學要項六項，飭各市縣遵行。（山報一三八期命令一頁）

安徽兼代教育廳長于恩波視事。（安刊四卷二三期一頁）

六月九日　教育部審核湖南省整理職業學校辦法五項，暫准備案，並准私立職校立案期限展至九月一日。（公報三卷二二期附載一三七 命令一三頁）

六月十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公報三卷二二期命令四頁）

六月十二日　教育部訂定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八條，通令各省教育廳轉飭遵行。（公報三卷二二期附載三二 命令八頁）

教育部令山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遵令逐年結束。（公報三卷二二期公牘二九頁）

六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爲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公報三卷二三期命令六頁）

教育部派顧樹森趙迺傳等十四人爲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委員，設立該委員會。（公報三卷二三期命令一三頁）

內政部教育部通令爲電影檢查委員會現已正式成立，各地原有電影檢查機關，自文到日起，一律停止職務。（公報三卷二三期命令一四頁）

廣東教育廳訂定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大綱，通令遵行。（東報一五五 一五六期教育四五頁）

國立淸華大學學生護校委員會議決組織武力護校團，誓死拒絕吳南軒到校。（教誌二三卷九期教息二五五頁）

六月十五日　江蘇教育廳通令各縣切實舉辦識字運動事項。（江報七六七期教育七頁）

六月十六日　教育部制定公布省市督學規程十七條。（十八年二月公布督學規程作廢。）（公報三卷二三期命令一二 法規四七頁）

內政部教育部布告電影檢查會成立，凡電影片均應依法申請檢查領取執照，方得映演。（公報三卷二三期命令四三頁）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遵令改進，經教育部准立案。（公報三卷二三期命令三六頁）

六月十六至二十一日　浙江教育廳召開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浙刊二卷四七 四八期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專號）

六月十八日　教育部召集專家，開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三日。（公報三卷二四期報告四頁）

六月十九日　特任李書華署理教育部部長。（公報三卷二三期命令六頁）

六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審核河南省二十年度中等教育實施辦法六項，准予所擬辦理。（公報三卷二四期命令二三頁）

教育部核准山東教育廳呈送山東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山報一四六期三五頁）

六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聘江恆源陳選善許炳堃穆藕初王志莘吳蘊初為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委員，設立該委員會。（公報三卷二四期公牘五二頁）

醫學教育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到會劉瑞恆李書華金寶善等七人，議決各地方籌辦醫學專科學校或醫學院應同時籌設醫院，並應訂定此項附屬醫院之設備標準等案。（公報三卷二四期記錄五五頁）

六月二十五日　國立北平圖書館新館建築告竣，行落成禮。（前兩館藏書均行遷入，現藏書總數達四十萬以上，居全國第一位。（教界一九七四期彙編二四九頁 圖鑑三編二二四頁）

六月二十六日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舉行第七次年會，通過國立北洋工學院等二十二機關補助費等十八案。（中告六次一二頁）

陝西教育廳擬辦暑期補習學校，提經省府會議通過。（陝報一三二六號命令四頁）

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陳布雷為教育部政務次長，錢昌照為常務次長。（公報三卷二五期命令五頁）

六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教育局舉行幼稚園成績展覽會及遊藝會。（海報九三期指令一八頁）

六月二十九至七月四日　熱河教育廳召開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參加者十三縣學生成績五千六百餘件。（熱覽 熱刊）

六月三十日　教育部制定公布華僑中小學校校董會組織規程。（公報三卷二五期法規四六 命令七頁）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停止中法科學考查團之行動。

（教誌二三卷八期教息二五一頁）

陝西教育廳擬辦第一期地方教育人員訓練所提經省府會議通過。（陝報一三二八號會議二頁）

六月　教育部令准私立上海法政學院添設銀行市政兩專修科。（公報三卷二三期報告五八頁）

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議決定全國運動會歌詞。（教界一九卷四期彙編二四九頁）

雲南教育廳頒行鄉村師範前三年課程表。（雲刊一卷二〇期公文四頁）

雲南省政府釐定計劃八項，令各省立中學開辦邊地教育師資訓練班。（雲刊一卷一六期公文三頁）

江蘇教育廳派員籌辦社會教育暑期講習會。（江報七八一期教育一四頁）

上海市教育局舉行全市小學社會自然科成績展覽會，計出品二萬餘件。（海報九四期指令四二頁）

湖南教育廳通令各縣頒行整理縣教育局經費辦法，又通令各職業學校頒行整理職業學校辦法。（湘報九六號訓令七九 八一頁）

七月一日　青海省政府派楊希堯暫代青海教育廳廳長。（公報）

七月二日　陝西省政府公布省立圖書館暫行規程，省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陝報一三二五號命令一頁）

七月四日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在中央大學校開第四次董事會議，議決確定補助教育文化機關之原則各案。（中刊議事錄一三頁）

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條文，（增設督學六人，〔簡任二人薦任四人〕視察及指導全國學務。）（公報三卷二六期命令五頁）

七月十一日　教育部電令國立勞動大學及附屬中學暫行解散，學生即日離校，定期舉行登記。（教誌二三卷八期教息二五六頁）

浙江教育廳分四區測驗前登記教育局長，計及格者七十九名，復於八月十一日召廳口試，計准予登記者十七名。（浙刊二卷四六 四九 五〇期教息二二頁）

浙江教育廳與浙江大學合設教育人員暑期進修講習會，舉行始業式，並定於八月一日休業。（浙刊二卷四九期教息四頁）

七月十三日　教育部核准私立之江文理學院立案。（公報）

福建教育廳聘全省各職業學校校長及建設廳有關係機關代表與該廳主管科長合組福建省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於此日開幕，會期一週，舉行會議七次，對於辦理職業學校之原則，職業學校或職業科設立之標準，職業學校基本學科之規定，本省職業教育實施步驟等九項均經議決。（公報三卷三五期命令二一頁 建告）

南京市教育局議決於五區實驗學校試辦經濟編制班，校舍寬者

用全日制，狹者用半日制。（教誌）

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　察哈爾教育廳舉辦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察報二〇年一五期法規六七頁）

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　河南教育廳於開封召集全省教育會議，到會各縣教育局長，地方人民團體代表，省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及遴聘專家共二百六十五人，通過重要議案二十六件。（河鑑上編一三二頁）

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浙江教育廳舉行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總計出品二萬餘件。（浙刊二卷四九期教息二頁）

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　察哈爾教育廳召開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到會各縣教育局長，各學校校長，其他教育機關代表及教廳出席人員共四十二人，議決五十三案。（內計：經費組十七案，高等及中等教育組十案，幼稚及小學教育組八案，職業教育組五案，社會教育組三案，特殊教育組十案。）（察刊）

七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令私立各大學各學院自本年度起停止招收專門速成等科部學生。（公報三卷二九期命令一〇頁）

七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核准私立持志學院立案。（公報三卷二九期命令一二頁）

七月三十日　天津市教育局頒發市立小學教育實施方針。（津報五七期命令二三頁）

七月　教育部召集專家開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會議三日。（公報三卷二九期報告四一頁）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公立高中師範科畢業生須有服務一年以上之證明，始准升學。（公報三卷二九期報告四一頁）

教育部令國立中央大學務於本年秋季將蒙藏班正式組織成立，以便收納蒙藏學生。（公報三卷三一期報告六七頁）

教育部派祕書周淦會同國立勞動大學校長王景岐辦理勞動大學學生登記事宜。（公報三卷二九期報告四一頁）

浙江教育廳於二十年度起增設省立師範學校一所，派章頤年為校長。（浙刊二卷四六期附錄二頁）

雲南教育廳通令頒行中小學勞動生產化設施具體方案。（雲刊一卷二七期公文七頁）

八月一日　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在鎮江開會，討論職業教育設施標準及青年出路問題。（教界一九卷四期彙編二五四頁）

八月二日　全國女子職業學校聯合會成立，以研究調查女子職業教育為宗旨。（教界一九卷四期彙編二五四頁）

八月六日　內政部教育部公布國史館籌備處組織規程。（公報三卷三〇期命令四頁）

八月七日　浙江省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在教育廳開第一次會議。（浙刊二卷五一期教息二頁）

八月八日　第一屆高等考試揭曉，錄取教育行政人員周邦道等二十四名。（全部錄取百名。）　（考書九九頁）

八月十日　行政院准中英庚款息金用途支配標準備案。（原則：一、中英庚款息金以用於有永久紀念性之教育文化之建築及有關全國重要文化事業，二、息金應兼顧中央及全國各文化中心爲適當之支配。用途：一、關於永久紀念姓之教育文化建設。甲、屬於中央者，乙、屬於全國文化中心者，丙、屬於各省者，丁、屬於特殊教育之建設；二、關於有關全國重要文化事業者。甲、設置中小學教科書獎勵金，乙、設置出版物獎勵金，丙、設置出國留學學額及國外教育補助費。）　（中刊法規七頁）

教育部令北平大學俄文法政學院藝術學院由大學校長聘任院長，主持院務，原有結束委員會取消，俄文法政學院完全結束後改爲商學院，藝術學院結束後由部改爲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平覽）

教育部部長高魯辭職照准。（查高前並未到差。）　（公報三卷三一期命令五頁）

甘肅教育廳長鄭道儒免職，任命水梓爲教育廳廳長。　（公報三卷三一期命令五頁）

八月十一日　教育部轉發中央訓練部規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大綱，與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令飭遵行。　（公報三卷三一期命令一一頁）

八月十三日　中央常會通過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八條。　（公報三卷三七期法規二三期）

醫學教育委員會開第二次會，到會李書華嚴鍾智等九人，議決組織醫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等案。　（公報三卷三四期紀錄三九頁）

八月十五日　醫學教育委員會醫學課程大綱起草委員會開會，討論擬訂課程大綱草案。　（公報三卷三四期紀錄四三頁）

教育部核准山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改組法學院。　（公報三卷三二期公牘三三頁）

八月十八日　教育部前制定兒童紀念節辦法，通令各省市遵行。　（公報三卷三二期命令八頁）

八月二十日　中央常會通過華僑教育基金募集辦法，華僑教育基金捐募獎勵辦法，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後均經教育部於九月三十日訓令駐外各領事館及國立暨南大學遵行。）　（公報三卷三八期命令九頁）

教育部核准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立案。　（公報三卷三二期命令一八頁）

南京市政府核准教育局呈訂首都民衆教育實驗區辦法大綱。　（市報九〇期公牘一八頁）

八月二十二日　福建教育廳召集全省體育會議，到會各學校代表五十六人，（出席五十三人）議決「擬定第二屆全國運動會預選會田徑賽及格標準及選派選手辦法」「自二十一年度起本省教育經費應以百分之十五為擴充社會教育體育經費」等二十四案。（福案）

八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開第一次全體會議。（浙刊三卷一期會議錄二頁）

八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核准私立輔仁大學立案，私立華北學院，私立國民學院暫予立案。（公報）

八月二十六日　浙江教育廳開第二七次廳務會議，議決通過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聯絡辦法。（浙刊三卷一期會議錄法規七一頁）

八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通令奉發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施行。（公報三卷三三期命令一五 二七 專載四五頁）

北平市衛生教育委員會成立，次日北平市體育委員會成立。（平報一五期報告二頁）

八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教育局公布監督私立民衆學校規則監督私立補習學校辦法、監督私立函授學校辦法、監督職業傳習所辦法。（教界一九卷四期法規章則二六三頁）

八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公布部督學規程十七條。（公報三卷三四期法規命令三一五頁）

山東教育廳令即墨單縣定陶滕縣等四縣酌設縣立初中，陽穀曹縣濟寧三縣籌設鄉師，歷城籌設職業學校。（山報一五一期命令二頁）

河南民衆教育實驗設計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此後至九月二十一日共開會四次）議決河南民衆教育實驗區設施綱要。（河刊二卷三期六三頁）

八月　教育部編印十七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概況，（甘肅等七省區，漢口及東省行政區在外。）統計全國社會教育團體一〇、七七三所，經費三、六三二、四六六元。（內民衆學校六七〇八所，經費四六六、五六二元，民衆教育館一八五所，經費四六八、八〇六元，圖書館五七五個，經費六四四、四六二元。）（全況總表）

教育部編印十八年度全國大學生統計，計全國大學本科生二〇、九二五人，（男一八、七六四人，女二、一六一人，又各學院人數計法七、〇二九，文四、六五一，工二、六五七，理二、〇三九，商一、四二六，教育一、四二二，醫八九六，農七六六人，未定四二人。）（成都師大河北女師等三院尚未列入。）（公報三卷三二期報告五〇頁大計）

浙江教育廳就第二至十一學區各指定相當民衆教育館一所作為代用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並經訂定浙江省指定代用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暫行辦法，提經省府會議通過。

（浙刊三卷一期附錄法規六三頁）

浙江教育廳訂定浙江省補助縣市立師資訓練機關暫行辦法，提經省府第四二五次會議通過。（浙刊二卷五二期附錄法規三一頁）

浙江教育廳令各縣市擴充二十年度社會教育經費。
（浙刊二卷五二期附錄三頁）

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核定學員成績及格者呈廳准作代用小學教員，不及格者入二期補習。
（東報一六二期教育一一八頁）

湖南教育廳通令頒發鄉村師範學校課程表。
（湘報一〇三號訓令一一七頁）

雲南教育廳頒發各縣體育場設備標準圖案。
（雲刊一卷二一期公文八頁）

天津市教育局報告二年來增設小學五百九十校，又五十八班，共增收學生四萬七千五百十五人，三期創設民衆補習學校共三百六十九校，創設社會教育機關共二百五十二處。
（津報五六期教育消息一頁）

九月一日　雲南教育廳延聘專家，成立改進雲南全省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此會至三十日止共開大會五次，審查會三十餘次，訂成改進全省教育方案。（內分普及全省教育方案，改進全省中學教育方案，促進高等教育方案三部共十八章。）（雲刊會議錄三頁雲案）

九月三日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次常會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內計：一章初等教育、二章中等教育、三章高等教育、四章師範教育、五章社會教育、六章蒙藏教育、七章華僑教育、八章關於派遣留學者。）（此原則教育部於十月十六日通令轉發遵行。）
（公報三卷三八期專載四五頁）

安徽省有學產整理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
（安刊四卷三六期四〇頁）

九月五日　教育部核准四川私立華西大學立案。
（公報三卷三五期命令一四頁）

安徽教育廳令發水災各縣地方教育經費維持辦法。
（安刊四卷三七期五頁）

九月八日　教育部通令廢止醫學院之預科及先修科，惟已設立在先者，其各年級之課程如何實行支配，應由各校自由酌定，報部核奪。
（公報三卷三五期命令七頁）

九月九日　浙江教育廳開第二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浙刊三卷三四期會議錄法規一頁）

九月十二日　教育部通令徵集各省市職業學校課程教材實習辦法，仰於一月內彙報。（公報三卷三六期命令五頁）

廣東教育廳暫准省立第九中學，第五師範高中班男女同學。
（東報一六五期教育六一頁）

九月十二至十四日　浙江舉行第二屆全省運動大會。（浙刊三卷三期教息一頁）

九月十五日　教育部令發教育會法施行細則。（公報三卷三六期命令七法規二五頁）

九月十六日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開第五次董事會議。（中刊議事錄一八頁）

九月十七日　教育部通令國立大學學院及江蘇等十六省教育廳為鄂贛湘皖豫五省及江蘇之江北各縣學生本學年學雜費應予豁免或減免，又陝甘察綏四省學生本年學雜費繼續豁免或減免。（公報三卷三六期命令九頁）

九月十七至十九日　安徽教育廳舉行全省中等學校第二屆聯合運動會。（安刊四卷三八期一九頁）

九月十八日　日本侵佔我瀋陽及遼吉黑各地，東北大學員生逃入關。（東誌二十卷十八號時事日誌）

江蘇教育廳檢定各縣合格小學教員揭曉。（江報八五〇期教育三八頁）

察哈爾教育廳召開第一屆全省運動大會。（察報二〇年一九期附錄一〇九頁）

九月十九日　教育部咨山西省政府聘馮綸為山西省立法學院院長。（公報三卷三七期公牘二七頁）

九月二十日　河南教育廳聘請李智齋等十三人組織河南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後經開會六次，議決職業教育方案。（河刊二卷三四期七七頁）

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大、中、小各校負責人開會組織上海市教育界救國聯合會，議定原則六項，通電三起。（一致國府，一致國聯，一致各國國民。）（教誌二三卷一一期教息一〇八頁）

日本捕去馮庸大學校長馮庸。（教誌二三卷一一期教息一一三頁）

九月二十二日　江蘇財政廳函覆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省會實施義教經費不能應付。（江報八五八期教育一〇頁）

河北省政府第二八五次會議通過河北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內並設高等、中等、義務、民衆、職業教育各委員會。）（北報四年三四期法規一頁）

九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公布部督學辦事細則。（公報三卷三七期命令五頁）

上海市各大學學生代表開全市大學聯合會議，議決組織上海各校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教誌二三卷一一期教息一〇七頁）

九月二十六日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吳南軒辭職，任命梅貽琦為校長。（公報三卷三八期命令五頁）

上海市高中以上各校軍事教官成立上海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

練委員會。（教誌二三卷一一期教息一〇七頁）

留日學生在東京靑年會召集全體代表大會，議決全體回國，實行抗日工作，學生前後歸國者甚多。（教誌二三卷一一期教息一一一頁）

廣東教育廳通令未設教育局各縣從速設立。（東報一六七期教育五二頁）

九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 浙江省舉行第二次輔導會議，到會各省中附小各省民教館代表五十餘人，議決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輔導計劃各案。（浙刊三卷七期地教輔導會議專號）

九月二十八日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因東北事變後我國外交失敗，毆擊外交部長王正廷。（教誌二三卷一一期教息一〇八頁）

九月三十日 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派遣教育考察團抵滬開始考察。（該團共七人：爲柏林大學教授前普魯士教育部長柏刻氏，波蘭教育部初等教育司長法爾斯基教授，法蘭西大學教授郞吉梵，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教授叨尼，國聯祕書長窩爾忒兹，國際教育電影社撒狄，國際文化合作社社長波內。）（中進導言二頁）

浙江省會中等以上學校校長第二次聯席會議，討論關於學生愛國運動及實施中央製定義勇軍教育綱領等案。（浙刊三卷六期會議一頁）

九月 教育部召集職業教育設計委員第一次會議一日。

河北教育廳公布各縣民衆教育傳習所暫行辦法。（公報三卷四〇期教育三六頁）

浙江省立圖書總館正式開放，改湖外西湖浙江省立圖書總館爲孤山分館，浙江舊藏書樓爲新民分館。（圖鑑三編一〇一頁）

十月二日 江蘇教育廳令發抗日救國實施辦法。（江報八六七期教育七頁）

十月三日 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擬具蒙古各盟部設立中等學校辦法大綱及二十年度蒙藏教育經費分配辦法，請鑒核施行。（公報三卷三九期公牘一九頁）

兼山西教育廳長馮司直免職，任命苗培成爲廳長。（公報三卷三九期命令四頁）

廣東教育廳訂定婦女補習學校辦法大綱，通令各縣市遵行。（東報一六七期教育四九頁）

山東各校學生組織濟南市各學校國難後援會代表聯席會議。（教誌二三卷一一期教息一〇九頁）

十月八日 中央常會通過中央黨部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報三卷四七期附載三九頁）

十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舉行全省教育大會。（雲刊一卷二九期教育消息二八頁）

廣州市學生檢查日貨與警察發生衝突，警廳長杜煊泰命警察開槍掃射擊斃二十餘人拘百餘人傷人甚多。

（教誌二三卷一一期教息一一〇頁）

安徽教育廳在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開中等學校分科（國文與生物兩科。）成績展覽會，計各校送到國文成績三千四百五十三件，生物成績三千一百四十三件。　（皖覽）

十月十二日　雲南教育廳召集全省教育會議，到會九十六縣區教育局長八十三人，縣區教育會代表五十四人，省立校長十四人，教育廳人員及指派人員二十八人，共百八十一人，共開大會四次，至十八日閉幕，修正通過前九月方案編製委員會制定改進全省教育方案，隨於二十三日開各縣區教育局長談話會。（雲刊會議錄 雲案）

十月十四日　內政教育實業三部公布制定各省訓練農業推廣人員辦法大綱十四條。　（公報三卷四〇期命令六頁）

教育部通令豁免或減免遼吉黑三省學生本期學雜費。

（公報三卷四〇期命令一一頁）

廣州全市學校學生因雙十節抗日慘案一致罷課。

（教誌二三卷一一期教息一一〇頁）

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准中英庚款董事會所定保息辦法備案。

（中刊法規九頁）

十月十六日　廣東教育廳擬訂廣東各縣市教育局長資格，並抄送改進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各項辦法，又擬訂各縣市督學規程，均提經省府第六屆委員會第百二七次會議通過。

（東報一六八 一六九期教育六八 議事錄八頁）

十月十七日　教育部轉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九條，通令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遵行。

（公報三卷四一期命令三頁）

十月二十日　教育部呈復行政院擬訂辦理國立編譯館進行步驟。

（檔案）

浙江教育廳令發各縣市整理各縣市教育基金補充辦法。

（浙刊三卷九期法令一頁）

十月二十一日　南京市政府核准教育局創辦初級職業學校經費全年六千零六十元。（市報九四期公牘四八頁）

十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核准四川成都大學成都師範大學四川大學三校合併一校，並定名爲國立四川大學及成大原有鹽款，移作該大學經費。（公報三卷四二期公牘一九頁）

十月二十六日　雲南教育廳諮詢討論會及教育經費委員會開第一次聯席會議，議決省立各中等學校即日組織編練義勇軍辦法及全教會議議決改進中等教育方案應如何實施案。

十月二十七日　馮庸大學校長馮庸由大連脫險抵京。

（雲刊一卷三三期二一頁）

（教誌二三卷一二期教息一〇〇頁）

十月二十九日 中央常會通過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隨於十一月六日經教育部通令轉發遵行。）

（公報三卷四四四五期附載二九頁）

安徽教育廳令發安徽各縣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安刊四卷四五期六頁）

廣東教育廳訂定職業補習學校辦法，令發各縣市遵行。

（東報一七〇期教育三九頁）

十月三十日 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制定公布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隨於十一月六日經教育部令發遵行。）

（公報三卷四四四五期命令六頁）

十月三十一日 安徽教育廳令發各縣清理學產及處理糾紛辦法。

（安刊四卷四五期五頁）

十月 教育部令飭平津公私立大學學院收容東北馮庸大學入關學生暫予借讀。

（公報三卷四一期報告三七頁）

教育部聘羅良鑄爲湖北教育學院院長，羅未到以前，以廳長黃建中暫行兼代。

（公報三卷四二期公牘一八頁）

教育部派員在上海登記先後留日歸國學生，並轉送各學校旁聽。

（公報三卷四二期報告五六頁）

浙江教育廳頒布浙江省教育機關救國實施方案。

（教誌二三卷一一期教息一一四頁）

浙江省政府第四二四次會議通過浙江省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浙刊三卷一〇期法規二頁）

河北教育廳公布各縣教育行政機關聯絡學校推行社會教育辦法大綱。

（北報四年三〇期法規五頁）

國聯教育考察團抵京，考察中大各校，隨卽往天津北平（在平約三星期）考察，十一月初旬抵杭州考察。

（中進導言三頁）

十一月二日 教育部轉發訓練總監部擬訂高中以上學校加緊軍事訓練方案，通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遵行。

（公報三卷四三期命令四頁）

十一月三日 教育部通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各省市各校增派軍事教官。

（公報三卷四三期命令八頁）

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令知教育部經議決設置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及各省市中學中等職業學校獎學金額五百名，每名國幣四百元，由國庫支出。

（公報三卷四四四五期命令五頁）

安徽省有學產整理委員會開第二次會議，通過整理安徽省有學產方案，隨經廳派員分別整理。

（安刊四卷四八期一九四頁）

十一月十一至十五日 浙江全省中附小在吳興舉行第四屆常會，議決二十九案。

（浙刊三卷一四期專號）

十一月十三日 雲南省政府第二六五次會議議決教育經費仍照舊

獨立。（因中央統一各省財政取消獨立。）

（雲刊一卷四〇期公文一七頁）

十一月十七日　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教育實施方針第三第四項條文。（職編一頁）

十一月二十一日　浙江教育廳令頒浙江省縣市民衆教育館設施注意事項。（浙刊三卷一期令二頁）

十一月二十六日　察哈爾教育廳通令頒發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四次常會議決各案。（察報二〇年一卷一一期命令一〇紀錄五一頁）

十一月二十七日　察哈爾教育廳舉行通俗講演員檢定，成立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察報二〇年一卷一一期記錄五二頁）

十一月二十八日　浙江教育廳召集中學各科設備標準編訂會議。（浙刊三卷一五期教息三頁）

十一月　教育部第一次派督學相菊潭視察南京私立文化學院，王慎明視察濟南私立齊魯大學，北平私立中法大學，私立平民學院，及太原私立并州學院，向王楷視察武昌私立華中大學，長沙私立湘雅醫學院。（公報）

安徽教育廳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委派葉明輝等七人爲委員。（安刊四卷四六期三頁）

湖南教育廳通令各縣縣立師範學校一律改稱鄉村師範學校。（湘報一六〇號訓令四七頁）

浙江教育廳擬定浙江省各縣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浙刊三卷一三期附錄三頁）

雲南省政府通令頒發考核獎懲二年辦理義教各縣榜示，計獎者二十八縣，懲者十三縣。（雲刊一卷四〇期公文一三頁）

十二月一日　教育部通令指定私立學校之請奬，必先核明該校確已立案方得以呈轉。（公報三卷四八期命令八頁）

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專科學校規定東北各大學及留日歸國學生在各校借讀及旁聽待遇辦法。（公報三卷四八期命令七頁）

雲南省政府第二六七次會議議決改組省立中等學校大綱。（雲刊一卷四三期公文一二頁）

十二月五日　兼河北教育廳長張見庵辭職，任命陳寶泉兼廳長。陳於九月一日已奉陸海空軍總司令命就職。（公報三卷四九期命令一四頁　北報四年二五期命令一六頁）

十二月十二日　兼安徽教育廳長李仲公辭職，任命何其鞏兼廳長。（公報三卷五〇期命令四頁）

十二月十三日　雲南救國義勇軍舉行成立典禮。（雲刊一卷四〇期要聞二七頁）

十二月十五日　兼湖南教育廳長黃士衡、陝西李範一、江蘇陳和銑、浙江張道藩、江西蔣笈辭職，任命曹典球兼湖南、李百齡兼陝西、程天

放兼江蘇、陳布雷兼浙江、陳劍翛兼江西、教育廳長。（公報三卷五〇期命令四頁）

十二月十六日　教育部核准私立中法大學立案。（公報三卷五〇期命令七頁）

教育部核准私立武昌華中大學，私立湘雅醫學院立案。（公報三卷五〇期命令八頁）

十二月十七日　教育部核准私立齊魯大學立案。（公報三卷五〇期命令九頁）

十二月十八日　教育部通令各大學轉知各化學教授詳細研究各種毒氣技藝上防禦方法。（公報三卷五〇期命令九頁）

十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暫准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立案。（公報三卷五一五二期命令七頁）

十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獎狀規程。（公報三卷五一五二期命令六頁）

十二月二十六日　兼江蘇教育廳長程天放辭職，任命周佛海兼廳長。（公報三卷五一五二期命令四頁）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二年一月二日　福建教育廳在福州召開全省小學國語算術成績展覽會，參加省縣私立小學四十一校出品八千餘件。（小覽）

十二月三十日　教育部長李書華辭職，特任朱家驊為教育部長。（公報三卷五一五二期命令五頁）

兼綏遠教育廳長張欽免職，任命潘秀仁兼廳長。

十二月中旬　國聯教育考察團到上海考察完畢，編輯報告書。（查此報告書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印出，於二十一年十二月由國立編譯館譯成華文——中國教育之改進。）（中進三頁）

十二月　上海東方圖書館調查存書有五十萬零二千七百六十五冊，內中文三十九萬八千七百六十五冊。（善本三千七百四十五種，三萬五千零八十三冊。）（圖鑑三編四十頁）

浙江教育廳籌設省立體育場一所，委視察員陳柏青兼任場長。（浙刊三卷一七期附錄一二頁）

本年　福建教育廳召集全省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決關於整理鄉師課程關於鄉村教師待遇等七案。（福法）

二十一年　壬申　一九三二

一月八日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朱家驊辭職，任命桂崇基為校長。（公報四卷一期命令四頁）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上海禮查飯店開第六次常會，通過成立財政顧問委員會及結束本會所設科學教席辦法與科學教授休假辦法等六案。（申報二一年一月九日三張一一版教育消息）

江蘇省政府會議通過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於二十一年一月起

停付國立中央大學協助經費，以全數撥充蘇省教育經費案。
（申報二一年一月九日三張一一版教育消息）

北平國立七校院積欠五月薪金，派代表赴京索薪，中學教職員代表亦赴市府索薪。（申報二一年一月九日八版國內要電二頁）

一月九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陳布雷調任浙江教育廳長，任命段錫朋為政務次長，部長朱家驊未到任以前，着政次段代理部務。
（公報四卷一期命令四頁）

一月十日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拒桂崇基為校長，並起毆辱。
（申報二一年一月一一日四張）

一月十一日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正式復課，教授開會反對江蘇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停撥中大經費。
（申報二一年一月一二日七張國內要電二頁）

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第三次會議，議決中大經費一百三十二萬維持前案，永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支給。
（申報二一年一月一三日八張要聞）

一月十九日　江蘇教育廳召開省立中學校長會議，到男女中校長李維章等二十四人，教育廳列席人員十三人，討論決定職業教育應如何推廣改進，師範教育應如何改進各案。（蘇過）

任命鄒魯為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公報四卷二期報告六一頁）

一月二十日　內政部教育部通令各省民教廳關於設立區立高級小學（包括高初兩級之完全小學）事宜六項施行。
（公報四卷四期命令五頁）

貴州教育廳設立之童子軍教練員訓練所正式開學。
（貴報一〇九期教育三四頁）

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制定公布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十九條，隨於二月一日檢發各省市令擬定普通設立計劃，並改進業經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公報四卷五期命令四又八 法規二〇頁）

教育部編發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校名及分布概況一冊。
（公報四卷四期命令九頁）

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抄發四全大會通過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教育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通令遵行。
（公報四卷四期命令一三 附載三三頁）

一月二十八日　日軍進犯我上海閘北各地。
（新亞四卷一期百五三頁陳迹）

一月二十九日　日軍炸燬上海商務印書館東方圖書館及同濟大學等處。（新亞四卷一期百五三頁陳迹）

一月三十日　教育部明定施行學分制劃一辦法五點，通令各省市遵行。（公報四卷五期命令七頁）

兼河南教育廳長李敬齋辭職，任命齊眞如兼廳長。

一月三十一日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桂崇基辭職，任命任鴻雋爲校長。
（國報洛字一號令一〇頁）

一月　教育部編印全國高等教育統計一册，統計十七年度大學本科生一七、七九二人，經費一七、五一八、二六二元。十八年度二一、三三二〇人，經費二三、八五九、四一五元。十九年度二六、三〇九人。（內各學院計文五、八〇〇，理二、七一七，法八、九五一，教育一、七四六，農九〇八，工三、三〇五，商一、七〇三，醫一、七〇三人。）十七年度專科學校二五，學生三、四一二八（預科一、三二二人）歲出經費一、一七九、一八九元。十八年度學校二六，學生三、六二四八（預科一、五六八人）歲出經費一、八〇三、九一三元。十九年度學校二七，學生三、七一九八人。（內計法政一、三三六，醫藥二三〇，農業三四一，工業二八一，商業一四二，其他一、三八九八人。〔預科一、六九三人〕）
（高計表三一、三二、三三、六八、七一、七四）

教育部舉行第一次督學會議。
（公報四卷二期報告六一頁）

貴州教育廳通令各中等學校頒行寒假作業綱要及成績考察辦法十一條。
（貴報一〇九期教育三七頁）

雲南教育廳通令各縣辦理第三年義務教育，其辦完一、二年義教之各縣區，仍令繼續辦理，以憑考核。
（雲刊一卷四一、四二期公文二三頁）

雲南教育廳將省立第一第五兩中校合併，第一第六兩師校合併。
（雲刊一卷四三期要聞二三頁）

雲南教育廳呈報二年（十九、二十年）施行義教結果，除原設校不計外，共計增加初小二千一百七十六校，學生九萬三千二百五十餘名。
（雲刊一卷四四期公文五頁）

雲南省政府頒發各縣辦理義教獎給並申警撤職奉行不力各教局長。
（雲刊一卷四四期公文一二頁）

二月一日　教育部實業部會令公布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二十四條。
（公報四卷九一〇期命令一八頁）

二月八日　雲南教育廳諮詢討論會教育經費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決省立中等學校學生，自本年起，完全豁免學費，隨經令施行。
（雲刊一卷四三期廳務八頁）

二月十一日　雲南教育廳開辦之師範學院招生上課。
（雲刊一卷四六期要聞三一頁）

二月十五日　廣東教育廳通令各縣市整理地方教育行政經費。
（東報一七九期教育五一頁）

二月二十日　教育部長朱家驊辭。
（公報四卷七期命令五頁）

二月二十八日　察哈爾教育廳設立農村教育改進委員會，於本日開一次常會，

二月　教育部派司長顧樹森等二十一人負責辦理糾正日本對我國

教育反宣傳，着編審處編訂日本侵華排外之教材及言論。（中文於三月印發，日英文於五月印發。）
（公報四卷八期報告一八頁）

教育部指令江蘇教育廳呈擬劃區推行民衆教育辦法大綱，准予施行一年。
（公報四卷八期報告一八頁）

教育部訓令南京市教育局發還曉莊師範學校。
（公報四卷七期報告一三頁）

教育部訓令上海市教育局江蘇教育廳查報上海各校損失情形。
（檔案）

貴州教育廳頒行職業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三項。
（貴報一一〇期教育三五頁）

貴州教育廳通令各縣劃一會考科目。
（貴報一〇九期教育三三頁）

雲南教育廳通令大理等七區師範中學，一律採中師合校制，改組為省立中學。
（雲刊一卷四三期公文一四頁）

雲南省政府通令頒發改組省立中學學校計劃及中學區域表圖。（全省分十一區，每區設中學一所。）
（雲刊一卷四二期公文一六頁）

三月十七日　江蘇教育廳開第三次廳務會議，提出師範獨立問題，經討論決定原則通過。
（湖報三卷七期教息七頁）

三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教育局初步調查估計滬市戰區各校損失，計被災校數二三八所，被災學生二三九、九二九人，被災失業教職員三、〇二一人，學校資產損失一〇、二九二、七四一元。（二十日申報一張二版載吳大鈞調查被災學校資產損失一三、六八二、三九〇元。）
（申報二一年三月二四日一張一版）

三月二十三至二十五日　南京市舉行第七屆識字運動。
（申報二一年三月二四日二張六版國內要電）

三月　教育部草擬目錄，開始編纂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公報四卷一一、一二期報告二一頁）

國立中央大學因經費奇絀，校務會議議決蒙藏班暫行停辦，
（申報二一年三月三〇日二張七版內要電二）

四月一日　兼安徽教育廳長何其鞏辭職，任命葉元龍兼廳長。
（國報洛字四號令一頁）

四月七日　雲南教育廳撥存邊地教育基金二十萬元。
（雲刊二卷六期公牘一五頁）

四月九日　國立暨南大學在廣州設分校開課。
（[illegible]一九卷一二期彙編一一三頁）

四月十二至二十二日　教育部派社會教育司長李蒸視察河北省社會教育，隨於五月十二日至十七日視察山東省社會教育。
（公報四卷二五、二六期報告二九頁）

四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向行政院提議設立國立編譯館，擬具規程預算，並請簡任辛樹幟爲館長，經於次日行政會議通過。（檔案）

教育部提請中大校長任鴻雋未到任前，派劉光華代理校務。（檔案）

兼山西教育廳長苗培成辭職，任命冀貢泉兼廳長。（國報洛字六號令一五頁）

四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規定東北及淞滬各大學學生在各校借讀生救濟辦法，通令遵行。（公報四卷一八七期命令六頁）

四月　教育部編印十八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概況，計全國入學兒童數八、八八二、〇七七八，校數二一二、三八五所，經費歲出六四、七二一、〇二五元。（經費祇二十八省市，隨於六月六日令發各省市。）（全況總表一）

江蘇省政府會議通過中學師範科獨立辦法，自二十一年起，分三年完成。（教界一九卷一二期教育零訊彙編一一一頁）

河北省開教育聯席會，省立中校長均出席。（教界一九卷一二期彙編一一三頁）

平津國立各大學因經費欠發總罷課。（教界一九卷一二期彙編一一一頁）

雲南教育廳通令頒行省立中等學校組織暫行規程．校長及教職員任免服務待遇暫行規程，試行專任制辦法，及中等學校學生獎助學金規程。（雲刊一卷四九期公文四七頁）

雲南教育廳通令頒行雲南省設置並改進民衆教育館計劃。（雲刊二卷七期公牘一四頁）

五月三日　任命鄒邦傑兼黑龍江教育廳廳長。（國報洛字七號令八頁）

五月六日　任命辛樹幟爲國立編譯館館長。（公報四卷二二五—二二六期公牘二〇頁）

兼貴州教育廳長陳廷綱辭職，任命譚星閣兼廳長，兼湖北教育廳長黃建中辭職，任命沈士遠兼廳長。（國報洛字七號令一二頁）

五月七日　教育部公布國音常用字彙一書。（公報四卷二一九—二二〇期布告一五頁）

五月十日　教育部公布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十三條。（公報四卷二一九—二二〇期命令二四、法規二三頁）

五月十九日　浙江開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閉幕。（教界二〇卷一期彙編一〇二頁）

五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因國立北京北平各大學學院院系重疊，令各校討論改進計劃呈核，由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北平大學校長沈尹默召集。（公報四卷二二一—二二二期命令一六頁）

五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公布中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隨於二十七日通令各省市遵行，其第四條規定各項會考之學科內容應包括

各該階段間所修習之全部教材，不得以最後一學期之教材爲限。（公報四卷二三、二四期命令五、法規二三頁）

教育部公布修正中學暫行條例小學暫行條例第二十條條文，及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第一條條文。（公報四卷二三、二四期命令四、法規二三頁）

五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第二九六次會議議決撥給紙幣三十萬元，交教育廳作爲二十一年一年度補助各縣區義務教育之用。（用途限於校舍修建，校具設備，教員獎勵，貧生補助，後經教育廳核定全數作爲各縣教員之獎勵。）（雲刊二卷三五期公文一四頁）

五月三十日　教育部向行政院提議請設立平津高等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隨會同財政部公布簡章。（公報四卷二三、二四期報告二九頁、檔案）

五月　教育部編印十八年度全國中等教育概況，計全國中等校數二千一百八十六所，（內師範六八二所，附設他校中一二五所，職業二二四所，附設他校中七所。）學生數三十四萬一千零二十二人，（內師範六五六九五人，職業二六六五九人。）歲出經費三千五百九十八萬八千一百七十三元。（內師範七、二八三、八七五元，職業四、一三一、九一九元。）（公報四卷二五、二六期報告三八頁、中況第二部表一）

僑務委員會成立教育處，設教育指導、文化事業兩科，開始工作。（教界二〇卷一期彙編一〇二頁）

中央政治學校改升大學。（教界二〇卷一期彙編一〇二頁）

中日停戰協議簽字後，上海市教育局接管吳淞區大、中、小各學校，中國公學中大醫學院全部被燬。（教界二〇卷一期彙編一〇二頁）

河南教育廳公布縣立中等學校暫行辦法及縣中校長及教職員任用辦法。（河刊二卷九期一〇三頁）

平津院校經費保管委員會選出王季緒等五人。（教界二〇卷一期彙編一〇二頁）

江蘇教育廳令前經指定專辦師範之鎮江中學等八校實小一律改爲附小。（教界二〇卷一期彙編一〇二頁）

六月四日　教育部規定各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招收留日學生投考及轉學待遇辦法，通令施行。（公報四卷二三、二四期命令一四頁）

六月八日　教育部頒發今後中小學訓育方面應特別注意之事項，通令各省市施行。（公報四卷二五、二六期命令六、附載二三頁）

六月九日　教育部向行政院提請國立勞動大學於本學期終了時，辦理結束，原有學生轉入其他國立各校，以竟學業。（檔案）

六月十一日　教育部聘褚民誼等九人爲全國體育會議籌備會委員，並通知於六月十六日在本部開第一次全體會議。（檔案）

南京市教育局長張忠道免職。（國報洛字一〇號令九頁）

六月十三日　教育部以國立編譯館成立，裁撤編審處，將原有編審事

宜，交付編譯館辦理。（檔案）

六月十四日　國立編譯館成立，內設總務編審二處，編審處分人文自然兩組。（公報四卷二五二六期公牘二〇頁）

六月十八日　教育部派程其保楊廉郭有守李熙謀杭立武赴歐洲考察教育。（公報四卷二五二六期命令五頁）

六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公布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暨全國體育會議規程，並定於八月十六至二十日召集全國體育會議，通令各省市派員出席。（公報四卷二五二六期命令法規二、一五六頁）

六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頒發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二十三條，暨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二十四條，令自二十一年度起切實遵照辦理，並令於文到一月內擬訂具體計劃呈核。（公報四卷二五、二六四五、四六期報告四二法規二〇頁又檔案）

察哈爾農村教育改進委員會開五次常會，議決農村小學農事科課程暫行標準大綱。（附推行本課程之辦法。）（察哈爾農村教育資料彙編）

六月二十七日　國立青島大學發生罷考風潮，校長楊振聲赴京辭職。（時事新報二一年國慶增刊大事記）

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議決教育部政務次長段錫朋暫行代理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時事新報二一年國慶增刊大事記）

教育部據國立編譯館自然組主任陳可忠建議，籌開化學討論會，聘陳為籌備委員，自二十九日起陸續聘請國內各大學各學術機關各製造機關之化學專家五十三人為會員。（化刊一頁）

六月二十九日　代理中央大學校長段錫朋赴校，學生發生誤會，致起毆辱，行政院令解散，朱家驊引咎辭職經慰留。（時事新報二十一年國慶增刊大事記公報四卷二七、二八期報告四四頁）

教育部令發短期小學校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公報四卷二七二八期命令一六附載三一頁）

六月　教育部審核江蘇省各縣中心小學設立辦法大綱。（公報四卷二九三〇期報告四二頁）

中國社會教育社開第一次會議，議決推舉專員，擬改良學制系統，確立社教地位及普及民教等案。（教界二〇卷二期彙編一〇八頁）

任命李蒸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教界二〇卷二期彙編一〇八頁）

七月二日　教育部派員接收中央大學，教員解聘，學生聽候甄別。（時事新報二一年國慶增刊大事記）

七月五日　山東省政府議決改國立青島大學為國立山東大學，舊有文、理學院設青島，濟南添設農工學院。（申報二十一年七月二八日二張八版要電二）

七月六日　行政院議決聘蔡元培羅家倫等為中央大學整理委員會

委員，蔡為委員長。（時事新報二一年國慶增刊大事記）

七月七日至八月六日　河南教育廳舉辦暑期教育講習會，學員共二百七十餘人。（河刊二卷一二期專號甲編二四頁）

七月八日　教育部令准江蘇教育廳將省立鎮江中學等八中校改辦獨立師範，實小改附小，校名改稱某師範。（申報二一年七月九日三張一一版教息）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在教育部開成立大會，通過會章，選舉蔡元培等七人為監委，段錫朋等二十一人為執委。（申報二一年七月九日三張九版內要電三）

江西教育廳更換二專第一中等九校長。（申報二一年七月一二日三張一〇版教息）

七月十一日　河北教育廳舉辦暑期社會教育講習會。（北報五年三三期報告六頁）

七月十一至十三日　教育部召集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在該部大禮堂開會，到會北大平大蔣夢麟沈尹默等校長，及教育部部長朱家驊次長段錫朋錢昌照等二十餘人，共開大會三次，議決關於教育經費國立各院校經費自七月起不減成給發案，及教育部提出注重農工醫理學院，在同一區域之國立大學應避免院系之重複，畢業生就業問題等九案，均經詳細議定。（申報二一年七月一一至一五日教息內檔案）

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議決通過中央大學整委會呈送整理中大九案。

（申報二一年七月一日三張內要電）

教育部聘張伯苓吳邦偉等十九人為全國體育會議籌備委員會委員。（公報四卷二九/三〇期公牘二二頁）

七月十五至十七日　上海各大學聯合會發起全國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在上海開會，到各大學校長及代表八九十人，通過提案二十四件。（申報二一年七月一五至一八日教息內）

七月十六日　教育部與國立編譯館合聘翁之龍於達望趙士卿孟目的等九人為藥學名詞審查會覆審委員。（檔案）

教育部公布修正民衆學校辦法大綱第二條條文。（公報四卷二九/三〇期命令法規二一四頁）

七月十七日　全國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閉幕後組織之中國各大學聯合會在上海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申報二一年七月三日一二版教息）

七月十八至二十日　察哈爾教育廳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到會教育廳長及職員，各縣教育局長，各學校校長等共四十餘人，議決依法加籌省縣教育經費以利教育進行，規定鄉村師範課程標準，分期訓練十二旗羣各項學務人員，蒙旗各學校應添牧畜課程等三十七案。（察刊）

七月十九日　教育部派員接收國立勞動大學。（檔案）

七月二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八次會議，據蔡元培等四委提議

請將鐵道部所用比國退還庚款照中央規定庚款餘息原則，作爲教育文化基金，仍以五釐付息，經議決交國府於本日令院遵照前第二六七次決議案辦理，其付款詳細辦法，由庚款委員會會同鐵道部另行商定。（公報四卷三五三六期命令五頁）

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　山東教育廳召開教育改進會議，到會者南北教育名流蔣夢麟等九人，省立各校長及教育廳出席人員五十人，議決小學教育擴充辦法八條，及關於職教與中學教育之改革各案。（申報二一年七月二三、二四日三張十二、十一版教育消息；教界二〇卷三期彙編一一二四頁）

七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各司分科規程第四第五條條文。（裁編審處，將中小教科書審查事項歸入普通司，社會司仍管本部圖書館。）（公報四卷三一三二期命令四、法規二〇頁）

教育部聘孫俍工陳鶴琴鄭鶴聲周予同蒔周毓莘李貽燕等四十九人爲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委員。（公報四卷三一三二期公牘三〇頁）

七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提請行政院會議爲國立北平大學及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除平大農工商各學院外，其餘各學院及平師大一律停招新生，又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學院併入文學院，改爲教育學系，法學院裁撤，學生轉入中央大學肄業。中央大學商學院醫學院，改名國立上海商學院，國立上海醫學院，隨經二十二日行政院議決，於二十七日部令三校遵行。（申報二一年七月二三日三張八版內要電二，公報四卷三一、三二期報告三八頁又檔案）

教育部統計各省年長失學人數約二二四、四七三、二五三人，各省市已減文盲數百四十萬餘人，約佔全數文盲百分之一又半。文盲減少最多之部分爲晉，最少爲蒙部及新疆，各省市民校全年經費約四十九萬七千餘元，困難事項爲經費與人材，學生程度不齊。（申報二一年七月二六日二張七版內要電二）

七月二十八日　中比庚款委員會組織文化基金委員會，推舉李煜瀛蔡元培吳敬恆褚民誼曾宗鑑宋世全宋梧生等七人爲委員，呈經行政院准予備案。（公報四卷三三三四期命令四頁）

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議決自七月份起教育經費十足發放。（申報二一年七月三〇日二張八版內要電二）

七月　河南教育廳舉行檢定小學教員，計報名者九十四縣共四千八百零一人，檢定結果，試驗檢定及格者四百三十一人，合之無試驗檢定共二千三百七十八人。（河刊三卷一期專號記事四三頁）

教育部聘李煜瀛等十一人爲平津高等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委員。（公報四卷三一三二期報告四〇頁）

國立編譯館圖書評論社創刊圖書評論，每月一冊。（劉英士主編）

雲南教育廳通令製發省[illegible]各校設科設級計劃。（雲刊二卷一四期公牘三一頁）

八月一日至五日　教育部在南京[illegible]所召集化學討論會，到會前聘國內各地專家曾昭掄康辛元[illegible]鄭貞文陳裕光王璡黃新彥等

四十餘人。爲討論之便利，分國防化學與課程標準及譯名二組討論；主席陳可忠。共開大會三次，分組會議國防組四次，譯名組五次。通過議案計國防化學方面有請教育部設立國防化學講座等十案，化學課程標準方面有初中化學取材最低限度，高級中學化學課程暫行標準，大學化學課程暫行標準各案，化學譯名方面，有請國立編譯館成立化學名詞審查委員會元素及化合物定名原則，無機化合物定名原則，有機化合物定名原則各案。閉會後並由大會推舉黃新彥陳裕光等五代表分向政府各機關陳述大會議決經過及議決各案，請採納施行。（化刊）

教育部召集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會議到會中小專家四十餘人，修正通過幼稚園，小學及高初中體育各科課程標準，與初高中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時數表。（申報二一年八月二又六日三張一〇版教息　公報四卷三三又三四期報告五八頁）

八月三日　江西教育廳召開之全省中學以上校長會議及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開幕，到五百餘人。（申報二一年八月四日二張八版內要電二）

教育部檢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會議錄，令各校討論簽註意見呈報，以便採擇。（申報二一年八月四日三張一一版教息）

八月五日　參加教育部化學會議之各化學專家五十人，於會議畢後發起組織中國化學會，並在華僑招待所開成立會，選舉陳裕光等九人爲理事。（申報二一年八月七日五張一七版教息）

八月六日　平津院校經費保管委員會在懷仁堂開會成立。（申報二一年八月七日二張八版內要電二）

八月十六至二十一日　教育部在南京勵志社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出席會員有專科以上學校代表四十三人，各省市教育廳局代表二十三人，國術館代表十人，各機關代表八人，及聘請專家二十三人，籌備委員十一人，方案編製委員三人，特請出席三人，與教育部主管長官出席人員五人，特許出席一人，共一百三十人，（實到一百二十二人）大會議長朱家驊，副議長張之江，共開大會六次，各組審查會五次，方案整理會二次，提案二百六十六件，另由方案編製委員會袁敦禮等擬就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草案一冊，爲討論之便利，計分爲目標、行政、研究、考試、實施與推行五組討論，將各提案由各組分別審查後，再提交大會通過，盡量納入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中，復由各組公推人員組織整理委員會，將該方案加以整理，復提交大會通過。（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共分六段：一引言、二目標、三行政及設施、四推行方法、五實施辦法、最末爲分年實施計劃。）（公報四卷三九四〇期公牘二六頁又體刊）

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數理學會第三屆年會在北平開會，教育部與國立編譯館合派陳可忠及張鈺哲參加。（申報二一年八月二二、二六日三、三張一一版教息又二張九版內要電三則）

八月二十三日 中國物理學會在北平開成立大會，舉李書華為會長。

（申報二一年八月二五/二七日三/三張一二/一二版教息）

八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令發各省市民衆學校概況之比較，以資參考。

（公報四卷三五/三六期命令二〇頁）

八月二十六日 任命羅家倫為國立中央大學校長。

（公報四卷三九/四〇期命令五頁）

江蘇教育廳廳務會議通過提高中學程度方案，隨經令發各校切實施行。

（申報二一年九月五日三張一一版教息）

八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電中國公學校董會核准該校暫行緩辦。

（申報二一年八月二七日五張一〇版教息）

八月三十日 教育部組織體育委員會，聘褚民誼張之江等十七人為委員。

（申報二一年八月三一日三張一二版教息）

教育部轉令國立編譯館編輯匪區小學特種讀本。（後於二十二年十二月編竣呈部。）

（申報二一年八月三一日二張八版內要電二）

蒙藏教育委員會在京正式成立，白雲梯為主任委員專司計劃推進蒙藏教育辦法，及審核關於蒙藏教育文件。

（申報二一年八月三一日二張八版內要電）

八月 蒙藏教育經費政府已擬定為五十萬元，其中規定國家教育費十五萬，補助費三十五萬。（教界二〇卷四期彙編一〇六頁）

訓練總監部規定軍國民教育實施辦法，咨請教育部通令高中以上學校於下學期一律實行。（教界二〇卷四期彙編一〇五頁）

教育部據中國社會教育社社員高陽草擬蘇省各縣縣單位鄉村民衆教育普及辦法草案，通令檢發各省市參照試辦。

（申報二一年九月二日三張一一版教息 公報四卷三七又三八期報告四二頁）

中華職業教育社在福州開第一二次社員大會，同時舉行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及福建第一屆全省職業學校成績展覽會。（展覽會期自八月十三至十七日，參加出品共七千五百餘件。）

（職教二篇三又六頁 建覽）

察哈爾教育廳開辦暑期體育訓練班。

（察報二卷九期附錄七二頁）

中國社會教育社在杭州舉行第一屆年會，教育部派彭百川參加。

（申報二一年八月二六/二九日三/三張一二/一〇版教息）

教育部令文化團體總會均應設育部以便直接指導。

（教界二〇卷四期彙編一〇五頁）

九月一日 教育部與國立編譯館合聘鄭貞文陳裕光陳可忠吳承洛等八人為化學譯名委員會委員，成立化學譯名委員會。（檔案）

國立編譯館編審處遷山西路辦公。

中國政治學會在中央大學開成立會，通過會章，選高一涵等二十二人為幹事。

（申報二一年九月二日二張八版內要電二）

九月二日　行政院聘趙畸爲國立山東大學校長。（中報二一年九月三日一張三版內要電）

九月五日至七日　教育部派司長沈鵬飛等五人，聘中大院長汪東等六人爲中央大學學生甄別考試委員會委員。（公報四卷三七三八期命令四公牘三四頁）

九月五日　蒙藏委員會推克興額李培天等二人成立籌備處，籌設蒙藏學校。（中報二一年九月六日一張四版）

九月六日　蒙藏教育委員會開會審查蒙藏教育實施方案及蒙藏教育經費等問題。（中報二一年九月七日二張八版內要電二）

九月八日　兼安徽教育廳長葉元龍辭職，任命朱庭祜兼廳長，兼湖北教育廳長沈士遠辭職，任命夏元瑮兼廳長。（國報洛字一九號令七頁）

九月十日　訓練總監部規定各校軍事教育設備經費最低標準，咨教育部轉令各校遵辦。（中報二一年九月一一日一張四版）

兼江西教育廳長陳劍翛辭職，任命沈士遠兼廳長。（查沈後並未就職，由程時煃繼任。）（國報洛字一九號令九頁）

國立中央大學舉行甄別學生考試。（中報二一年九月一〇日五張一七版教息）

九月十二日　教育部通令迅將短期義務教育實施具體計劃呈核，並檢發短期小學課本第一冊。（由國立編譯館編輯）應用。（檔案）

九月二十日　雲南省政府第二〇四次會議議決教育廳提擬改進雲南高等教育大綱案，決專結束師範院併入東陸大學辦理。（雲刊二卷二六期會議錄一頁）

九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審核蘇省教育廳改進全省師範教育計劃大綱，准予備案。（公報四卷三九四〇期公牘二四頁）

九月二十三日　江蘇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開幕，到六十縣教育局長，提案共百八十五件，至二十八日閉幕，共開大會五次。（中報二一年九月二三日至三〇日逐日教育消息內）

九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召開歷史課程標準審查委員會。（教界二〇卷五期彙編一一四頁）

教育部通令規定私立學校校董會成立後概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兼任。（公報四卷三九四〇期命令一八頁）

山西教育廳依據教育局長任用暫行辦法，審查合格教育局長三十六名。（晉刊二一年二〇期公文一三頁）

九月三十日　教育部召開國文課程標準審查委員會。（教界二〇卷五期彙編一一四頁）

九月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將專設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取消檢定。（中報二一年九月一七日三張一〇版教息）

教育部根據化學討論會議議決通令國立中央北京中山清華武

漢各大學籌設國防化學講座。（公報四卷四一四二期報告三六頁）

江蘇教育廳制定省縣中等學校教訓合一修行辦法二十一條頒布施行。（中報二一年九月三日五張一七版教息）

察哈爾教育廳開辦幼稚教育講習班，童子軍服務員訓練班。（察報二卷一〇期附錄一〇一頁）

察哈爾省立民衆教育館成立國難陳列室。（察報二卷一〇期附錄一〇〇頁）

上海市教育局督學舉行二十一年度第一次會議。（中報二一年九月二二日三張一〇版教息）

十月一日 私立馮庸大學在北平舉行復校禮。（教界二〇卷六期彙編一二九頁）

十月一日至四日 廣東開第三次全省教育會議。（教界二〇卷六期彙編一二八頁）

十月五日 中華鄉村教育社在鎮江舉行籌備大會。（教界二〇卷六期彙編一三〇頁）

十月七日 上海市教育局長徐佩璜辭職，任命潘公展為局長。（國報洛字二八號令一頁）

十月八日 上海市教育會開成立大會。（教界二〇卷六期彙編一二八頁）

十月十日 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在河南體育場舉行。（教界二〇卷六期彙編一二九頁）

十月十一日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全體上課。（教界二〇卷六期彙編一二九頁）

十月十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七次會議通過建設西北專門教育之初期計劃原則。（教界二〇卷六期彙編一二九頁）

十月十三日 國立編譯館奉教育部令編訂小學校用兒童讀物目錄，通函國內各書店徵求所有兒童讀物着手選編。（查此次共徵求該項讀物一千餘種二千餘冊於二十二年二月編竣送部通令採用。）（檔案）

十月十四日 教育部與國立編譯館合聘楊克純馮祖荀等六人為數學譯名委員會委員，張貽惠吳有訓等五人為物理譯名委員會委員。（檔案）

江蘇省社會教育聯合會在京開第二次會議，議決請教育廳增加社教經費各案。（教界二〇卷六期彙編一二八頁）

十月十五日至十七日 上海舉行第三屆萬國運動會，參加者中、美、英、日、俄五國男女選手百四十五人，英得錦標，中居亞軍。（教界二〇卷六期彙編一二九頁）

十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 教育部召集體育委員會會議，議決：一、審查中小學體育課程標準，二、設立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討論委員會，三、二十二年雙十節舉行全國運動會，四、籌設中央體育學校

等案。（公報四卷四三、四四期報告一二九頁　教界二〇卷六期彙編一二九頁）

十月十九日　教育部公布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並令發各省市切實推行。（公報四卷四三、四四期命令三又七、附載七〇頁）

十月二十四至二十九日　河北教育廳教育設計委員會之義務民衆兩教育委員會開聯席會議，出席者百七十八人，提案二百九十七件，議決交議案十三件，臨時案二件。（北報五年三四、三五又三六期合刊專號一頁）

十月二十五日　江蘇省教育館聯合會在徐舉行第五屆年會，同時並舉行農事展覽會。（教界二〇卷六期彙編一二八頁）

十月二十八日　調教育部長朱家驊任交通部長，特任翁文灝為教育部長。（公報四卷四五、四六期命令五頁）

十月三十日　中央氣象學會在南京北極閣開第八屆年會。
（申報二一年一一月二日三張一〇版）

十月　教育部編訂十八年度社會教育概況，統計全國社會教育團體六四、二三二所，經費數一三、〇三三、〇三七·四八五元。（內民衆學校數二八、三八三，經費一、三八五、二六二·八八五元，民衆教育館數三八六，經費七五三、七九二·九四元，圖書館數一、一三一，經費九六六、四二二·七六元，各種補習學校數五、三六一，經費六〇七、二三三·三六元。其他……）隨於十一月三日頒發各省市。
（申報二一年一一月四日三張九版教息　社況表部）

教育部擬集中各學會於首都，咨請南京市政府擇適當地點劃撥公地百畝，供三十六種專門學會建築會所之用。
（教界二〇卷六期彙編一三〇頁）

教育部調查各省市及各省之縣市教育款產。
（公報四卷四五、四六期命令六頁）

教育部先後頒發短期小學課本第二第三冊（由國立編譯館編輯）各省市應用。（檔案）

十一月一日　教育部制定公布幼稚園與小學課程標準。及高級中學體育、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歷史、音樂、初級中學、體育、衞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歷史、勞工、（工藝）音樂各科課程標準。（公報四卷四五、四六期命令五頁）

十一月四日　教育部公布體育委員會各級體育課程討論會章程。
（公報四卷四五、四六期命令六頁）

教育部檢發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通令各省市切實遵照辦理呈報。（公報四卷四五、四六期命令九、附載五一頁）

十一月四日至八日　江蘇全省中校童子軍在鎮江舉行大檢閱，到六十團二千八百餘人。（申報二一年一一月四至九日逐日教育消息內）

十一月五日　教育部令各省市從速設立體育委員會。
（公報四卷四五、四六期命令一六頁）

十一月九日　教育部長翁文灝辭不就職，仍由朱家驊兼理部務。
（申報二一年一一月一〇日二張要電二）

十一月十二日　立法院通過中學及小學組織法。

（申報二一年一一月一三日三張一一版教息）

浙江全省中學附屬小學聯合會在金華七中舉行第五屆年會。

（申報二一年一一月一三日三張一一版教息）

十一月十二十三日　中華兒童教育社在南京開第三屆年會。

（申報二一年一一月一一日至一四日逐日教育消息內）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理科會議在上海舉行。

（申報二一年一一月一三日三張一一版教息）

十一月十三日　訓練總監部派定阮開基等視察江蘇福建各校軍事教育。

（申報二一年一一月一四日一張四版要電二）

十一月十五日　僑務委員會調查華僑學校至十月份止共有兩千餘校。

（申報二一年一一月一六日三張一〇版教息）

行政院通過二十二年全運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預算總額爲九萬三千餘元。

（申報二一年一一月一八日三張一〇版教息）

十一月十八日　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並令發各省市自下學期起施行。

（公報四卷四七四八期命令五附載四四頁）

十一月十九日　教育部令國立編譯館遵照正式公布課程標準審查中小學教科書，其未審各書令送還轉發各書局重編送審。

（公報四卷四七四八期命令一二頁）

察哈爾教育廳通令於二十二年二月開辦蒙旗教育人員訓練班。

（察報二卷一二期命令二五頁）

十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書局遵照正式公布課程標準編輯中小學教科圖書。

（公報四卷四七四八期命令一二頁）

中央開談話會推定陳果夫段錫朋等五委員爲電影文化委員會委員。

（申報二一年一一月二二日二張七版教息）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央常會推戴傳賢陳果夫等五委員草擬改進教育方案。

（申報二一年一一月二五日二張七版）

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通過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組織法。

（申報二一年一一月二七日三張一二版教息）

國立編譯館編訂化學命名原則及藥學名詞呈送教育部公布。

（檔案）

教育部公布化學命名原則及藥學名詞。

（檔案）

福建省政府會議通過福州市強迫識字教育案。

（申報二一年一一月二七日三張一二版教息）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令豫鄂皖三省力謀教育建設合作，農林苗圃工廠可由學校代爲經管，各行政專員駐在地附設大農場，附設學校，及講習班，教學做三者並重。

（申報二一年一一月二七日一張四版）

十一月三十日　山東高中一中等七校學生二千餘人爲反對會考怠課，請願遊行，風潮擴大。（申報二一年一二月一日五張一七版教息）

十一月　江蘇教育廳聘請專家，編製中學課程進度表。（申報二一年一一月一〇日三張一〇版教息）

江蘇省政府公布整理各縣普及教育畝捐辦法九條。（申報二一年一一月一二日三張一〇版教息）

十二月一日　甘肅蘭州中小學校因經費無着總罷課。（申報二一年一二月四日五張一六版教息）

十二月二日　青島教育局在民衆教育館舉行學校成績展覽會三日。（申報二一年一二月三日四張一五版教息）

十二月四日　山東教育廳下令解散高中，悔過學生留候甄別返校。（申報二一年一二月六日四張一四版教息）

十二月六日　江蘇省立各實小附小主任在鎭江開會，議決組織省立小學聯合會。（申報二一年一二月八日三張一二版教息）

廣東省政府通過教育廳提出之民衆體育實驗區辦法大綱及開辦經常費。（申報二一年一二月一三日三張一一版教息）

十二月七日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之教育委員會在上海舉行第一次會議，到葉恭綽宋子良等六人。（此次係談話性質，補助文化事業仍須俟息金有成數再支配。）（申報二一年一二月八日三張一二版教息）

兼福建教育廳長程時煃辭職，任命鄭貞文兼廳長。（國報九九八號令二頁）

南京市政府組織之市教育設計委員會成立。

山西省一師學生互相殘殺，隨於十七日復同成中等校千餘人向省政府請願，與軍警發生衝突，傷十四人。（申報二一年一二月一〇日四張一四版教息）

十二月十日　教部令頒中小學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辦法四條，（申報二一年一二月一八日四張一五版教息）（一、二十二年度幼稚園及小學之各學級應自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新頒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切實施行，二、二十二年度初高級中學之第一年級應自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新頒中學課程標準切實施行，三、二十二年度初高中第二、三年級如各科新舊課程標準中之教材大綱排列相差過多者，仍得酌量採用舊標準至畢業時爲止，免致前後重複或不相銜接，四、中小學遵照新頒標準施行時，應即採用按照新頒標準編輯而經本部審定之教科書。）通令各省市施行。（公報四卷五一、五二期命令五頁）

十二月十四日　中央建設西北專門教育籌備委員會在教育部開成立會，到于右任張繼等十八人，推舉于右任戴傳賢張繼三人爲常務委員。（申報二一年一二月一五、一六日四、四張一三、一五版教息）

十二月十六日　山西省一師聯合七校學生向省政府請願，驅逐教育廳長冀貢泉。（申報二一年一二月一七日四張一五版教息）

十二月十六至十八日　山東教育廳舉行中學生畢業會考分七處舉行。（申報二一年一二月一八日四張一五版教息）

十二月十七日　黨史史料展覽會在中央黨部開幕。（申報二一年一二月一八日二張七版）

國民政府公布師範學校法十七條，職業學校法十七條。（師範職業與中學始行分別設立）。（公報四卷五一五二期命令法規一三頁）

十二月十九日　孫科發起在上海籌設中山文化教育館。（申報二一年一二月二〇日二張七版）

十二月二十日　山西省政府將一師鬧事學生陳希愈等二十一人開除，風潮解決。（申報二一年一二月二六日三張一二版教息）

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屆中執委第三次全體會議開四次大會通過程委員天放提確定教育標準與改善制度案。（甲、關於國民教育者四乙、關於生產教育者六丙、關於師資教育者六丁、關於人才教育者九。）陳委員果夫提改革教育方案，議決交中央政治會議。（申報二一年一二月二二日一張三版 公報四卷五一又五二期專載二二頁）

全國經濟委員會專門教育設計委員會開第一次成立會，到會吳敬恆等，對國聯教育考察團建議改革中國教育初步方案有詳細討論。（查此次議決各案均送教育部施行或參考。）（申報二一年一二月二二日一張三版）

十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開常務會議，議決舉辦暑期體育訓練班各案。（申報二一年一二月二三日四張一五版教息）

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中學法十四條，小學法十八條。（中學法中始將師範職業分出）。（公報四卷五一五二期命令法規一七頁）

新亞細亞學會在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推班禪蔣中正戴傳賢章嘉等為董事長。（申報二一年一二月二五日二張七版）

十二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為中小學課程標準業經正式公布，規定嗣後各校招考新生之科目及各科程度三項通令各省市遵行。（公報五卷二一期命令五頁）

十二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　山東教育廳召開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討論各縣裁局改科，及教育改良，積欠經費，與公立鄉師經費等問題，議決短期義務教育計劃，請政府確定各縣義務教育經費各案。（申報二一年一二月二六、二八、二九、三〇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　江蘇省中學校長在鎮江開會，討論取消選科制實行專任制及經費各案。（申報二一年一二月二九日四張一三版教息）

國立編譯館奉令將商務印書館出版之萬有文庫中選就四百十二種，作為中等學校第一輯用書呈送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採用。（檔案）

十二月　教育部統計十九年度全國各省市公私立圖書館共二千九百三十五所。（內普通者九〇三所，專門者五八所，民衆圖書館五七五所，學校圖書館六九四所，其他……）

（申報二一年一二月八日三張一二版教息全表）

教育部遵行政院令通飭改革大學文、法等科辦法。

（公報四卷五一五二期報告四二頁）

教育部令國立編譯館翻譯前國聯教育考察團編著考察中國教育之報告書——中國教育之改進出版。

（申報二一年一二月一一日五張一七版教息）

教育部與國立編譯館先後合聘張鈺哲高魯竺可楨等十三人爲天文名詞編譯委員會委員，以張鈺哲爲主任委員，成立天文名詞編譯委員會。

（檔案）

國立中央大學設國防化學講座，聘黃新彥擔任。

（申報二一年一二月一五日四張一三版教息）

雲南教育廳照部頒短期義教實施辦法大綱，擬訂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計劃頒行。

（雲刊二卷三五六期公牘一三頁）

兒童教育社編輯委員會在上海成立，推董任堅主其事。

（申報二一年一二月二六日三張一二版教息）

二十二年　癸酉　一九三三

一月一至四日　雲南思茅縣舉行運動大會。

（申報二二年二月一日教息）

一月一至七日　安徽教育廳在省會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舉行全省教育展覽會，隨於三月二四日，四日九日在蕪湖、蚌埠舉行流動展覽會。

（皖刊一卷十二期教育要聞四二頁）

一月四日　廣東教育改進委員會向西南政務委員會提出新學制，並通告改革學制大綱，廢除寒暑假，大中小學各縮短一年，教育部去電制止。

（申報二二年一月七日八日二三日教息）

一月六日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發實施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原則大綱四條，通令三省府擬具實施計劃，限十日呈覆。

（皖刊一卷五期公牘七頁　江育二卷四期附錄四頁）

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會議議決設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任命張繼、戴傳賢、馬衡等十一人爲委員。

（大公報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一張四版）

一月十八日　浙江教育廳舉行第一第二區初中畢業會考，一區在杭州省立高中、二區在永嘉十中考試。

（浙刊四卷二一號教息一頁）

一月十九日　湖北民政、建設、教育三廳聯席會議，確立政治教育生產合作辦法，通過農業及工業倡導委員會實施計劃、舉辦職業學校計劃、各地建設機關與教育機關人員參加生產工作計劃，並決定

在省成立農業指導會各縣酌設分會等案。（申報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二張七版）

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派蔣復璁為國立圖書館籌備委員，籌設國立中央圖書館。（公報五卷三四期合刊命令六頁）

一月二十五日 上海全市學界舉行航空救國宣傳大會。（申報二二年一月二五日教息）

國立編譯館因完成之各科名詞及專著已達數十種，急待付印，特組織出版委員會，聘陳可忠、周其勳、李貽燕、劉英士等九人為委員，經常開會討論付印出版事宜。（館覽本館記事）

一月二十八日 平津國立院校教職員聯合會召集全體教職員大會，決定每月捐薪援助抗日軍費及推派代表分赴各地聯絡抗日工作。（申報二二年二月一日教息）

一月二十八至三十日 中國教育學會在上海舉行第一屆年會，到各地會員百餘人，選舉劉廷芳等十五人為理事。（浙刊四卷二四號教息六頁 申報二二年一月三一日教息）

一月三十日 教育部聘王正廷、朱家驊、褚民誼等二十一人為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並指定褚民誼等五人為常委，又聘請張信孚、張之江等七人為暑期補習學校籌備委員，張烱為常委，開始籌備。（浙刊四卷二四號教息十頁 申報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教息）

一月三十一日 廣東教育廳頒發各縣高中以上各校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軍事訓練開始實施編配辦法。（粵刊二卷一期法規四七頁）

一月 教育部印發漢蒙合璧國語教科書第二三冊及短期小學課本第一冊，（由國立編譯館與教育部共同編譯）交由蒙古各盟旗聯合辦事處轉發內蒙各盟旗學校應用。（每旗百部）（政計二二年一月份教育三二頁）

考試院與教育部擬辦建國獎學金，定於三月舉行春季考試。（查後未如期舉辦）（申報二二年二月三日教息）

江西教育廳制定教育方針，積極實施。（湖報四卷二期教育要聞五頁）

察哈爾教育廳劃分改組各省立聯合小學校。（察報三卷一期公牘七九頁）

美國工部發表禁止外國生課餘工作新令，教育部咨外交部駁斥。（申報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教息）

廣東教育廳令改廣東全省體育協進會為廣東省體育委員會，函聘謝瀛洲、金曾澄等十五人為委員，剋期成立。（粵刊二卷三期報告一五九頁）

二月一日 兼江西教育廳長沈士遠辭職，（查沈並未到差）任命程時煃兼廳長。（公報五卷五六期合刊命令六頁）

廣東教育廳成立廣東省民衆體育實驗區一所。（粵刊二卷五期報告八四頁）

上海市教育局組織之健康教育委員會成立。

(申報二二年二月三日教息)

二月一至三日　教育部召集民衆教育專家會議，到會鈕永建、陳劍脩、高陽及教育部部員與特許列席者共二十二人，擬定民衆教育實施具體辦法，通過國難期內民衆教育案五件，並推定鈕永建、梁漱溟等五人草擬民衆教育在教育系統上地位草案。

(浙刊四卷二五號教息一頁)

二月三日　兼寧夏教育廳長李世軍辭職，任命葛武棨兼廳長。

(公報五卷五六期合刊命令四頁)

上海市教育局爲促進小學教育實驗效率，頒布實驗研究工作大綱。

(申報二二年二月四日教息)

中華職業教育社在滬舉行第七屆專家會議。

(申報二二年二月四日教息)

二月四至十日　江西教育廳舉辦寒假講習會，通過教界公約十五條。

(申報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教息)

二月五日　教育部籌設西北農林專校，派沈鵬飛偕同專家赴西安履勘校址。

(申報二二年二月五日教息)

二月七日　國立編譯館出版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

(館覽本館記事)

二月八日　福建教育廳編訂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計劃大綱，提經省府第二三七次會議通過。

(閩告社會教育一頁)

二月九日　兼湖北教育廳長夏元慄辭職，任命程天放兼廳長。

(公報五卷五六期合刊命令四頁)

二月二十日　教育部通令規定中小學各學級遞改採用教科圖書辦法三項，並特准各書局先將初高中第一學年應用之教科圖書編輯送部審查。

(公報五卷七八期合刊命令八頁)

福建省普及識字教育委員會開成立大會，議決以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三日爲識字運動宣傳週。

(閩告社會教育一頁)

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制定公布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公報五卷七八期合刊命令)

教育部指令江蘇上海等省市教育廳局先行延聘專家及實地研究者組織委員會，編訂小學具體課程。

(公報五卷七八期命令十頁)

二月二十二日　察哈爾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開第三次全體大會，議決呈請省府頒行察省各旗羣總管參領辦學考成條例等十七案。

(察報三卷三期議案記錄一〇五頁)

二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教育局組織之幼稚園小學課程編訂委員會成立。

(申報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教息)

教育部印發漢回合璧短期小學課本第一冊四千冊，(由國立編譯館編譯)令新疆省教育廳轉發各回民學校應用。

山東教育廳設立體育委員會。（政計二月份教育三十二頁）

江蘇溧水等十八縣教局遵照省府議決改局爲科，但教育經費仍獨立。（申報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教息）

上海市教育局擬編印中小學國防常識叢書。（申報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教息）

（申報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教息）

三月一日　教育部續佈高中軍事看護（女生用）、物理、論理課程標準及初中物理、地理、勞作（農業家事）課程標準，頒發各省市施行。（申報二二年三月二日教息）

山西舉行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共到五十六校長，提案八十餘起。（申報二二年三月二日教息）

三月三日　教育部擬召集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議。聘國立編譯館自然組主任陳可忠主持籌備事宜，隨聘張珏哲、余青松、康清桂等九人爲籌備員，聘國內專家馮祖荀、高[illegible]、李書華等八十一人爲會員。並請北洋工學院、交通大學等七校推派代表參加討論。（天刊一頁）

三月六日　國立編譯館編訂礦物學名詞完竣，呈送教育部聘請李四光、翁文灝、丁文江等十一人爲審查委員分送審查。（查已於二三年三月審查整理完畢由部公布）（館覽本館記事）

三月十日至十一日　河北省體育委員會開第二次會議，通過二十四案，並推舉陳寶泉張伯苓等爲常委。（大公報二二年三月十二日體育欄）

三月十一日　青海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務會議決定增設高級中學。（隴刊二卷五六期合刊教息二十二頁）

三月十二日　中山文化教育館在總理陵園管理處舉行成立大會，到會二百餘人，通過章程，並決定事業計劃大綱，推選林森、蔣中正等二十九人爲理事，孫科爲理事長。（皖刊一卷十期教育要聞三十一頁）

三月十五日　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在京開一次會議，正式成立；隨聘請張信孚爲籌委會總幹事，於四月一日開始辦公。（申報二二年三月二日教息 政計三月份教育一二八頁）

三月十六日　江蘇教育廳組織之幼稚園小學課程編訂委員會在教廳開第一次會議。（皖刊一卷十一期教育要聞十五頁）

三月十八日　教育部制定公布小學規程百零六條，中學規程百二十條，師範學校規程百三十八條，職業學校規程九十六條。（公報五卷十一十二期合刊法規命令三十四 命令三 十三十四 十五十六 十七十八期合刊法規一一三一 一一六九頁）

三月十九日　甘肅省教育會舉行全省代表大會。（隴刊二卷五六期合刊教息二十頁）

上海各大學教職員聯合會正式成立，議決四月一日起全國教界抗日總動員各案。（申報二二年三月二十日教息）

三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據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繕呈協助推行國語案，通令各省市遵行。（公報五卷十一、十二期合刊命令六頁）

三月二十三日　中央執行委員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小學特種訓育綱領及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係適用於克復後匪區及赤色較濃厚之區域，又此綱領及辦法隨經教育部令發各省市施行。）（皖刊一卷十三期法規章則九頁 湖報四八期政令公牘五頁）

三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公布章程十四條，設立民衆教育委員會（教編補刊七頁）

三月二十九日　福建教育廳於省府會議提出推行全省義務教育案，後於第二四七次會議照審查報告通過。（閩告學校教育一八頁）

三月三十至四月八日　交通大學在滬舉行工業鐵道展覽大會。（申報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教息）

教育部擬於本年雙十節在中央教育館籌開全國教育成績展覽會。（查後未如期舉行）（浙刊四卷三十一號教息三頁）

福建教育廳籌設福建省立科學館。（閩告社會教育十六頁）

浙省府據教育廳提議議決撥庫券四十萬元提倡職業教育。（申報二二年三月五日教息）

江蘇教育廳編訂社會教育機關推行生產教育具體方案，通令各縣切實舉行。（申報二二年三月九日教息）

平津教職員聯合會發起組織全國抗日總會。

廣東教育廳前擬定本省教育三年施政計劃，呈請由本月起，開始擇要實施。（申報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教息）（粵刊二卷五二期報告八六專載一二二頁）

四月一日　教育部籌開之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議在首都華僑招待所開幕，到會者教育部部次長朱家驊、段錫朋、國立編譯館館長辛樹幟及前聘會員張珏哲、孫光遠等六十餘人，爲便利計，分爲天文、數學、物理三組討論，計天文組開會七次，數學組八次，物理組七次，復開大會三次，通過議案關於天文方面三案、數學方面十二案、物理方面二十一案，天數理三方面兩案，至二十六日閉幕。（天刊）

山東大學科學館舉行開幕禮。（申報二二年四月五日教息）

第五次太平洋科學會議在加拿大舉行，我國中央研究院派代表竺可楨、翁文灝等九人參加。（贛刊六卷六七期合刊教育要聞九十頁）

四月三日　教育部提議設立國立中央圖書館，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復於八月派蔣復璁爲籌備主任。（政計四月份教育一〇三 圖鑑三編九頁）

浙江中等教育研究會在金華省立七中舉行第一屆年會，出席會員八十餘人，通過要案二十六件。

（浙刊四卷三十三號教息八頁）

上海實業鉅子葉鴻英捐產百餘萬元，辦理圖書館及鄉村教育事宜，並聘請蔡元培錢新之等十五人為基金董事會董事，教育部批令嘉獎。

（申報二二年四月四日教息）

四月四日　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主任戴傳賢在浙江全省童軍大檢閱頒發童子軍訓育要義，並擬頒行全國。

（申報二二年四月四日教息）

四月四至六日　浙江舉行全省童子軍第二次大檢閱及大露營，計各縣參加者三十九團二千六百七十八人。

（浙刊四卷三十二號教息一頁）

四月五日　教育部製發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通令各省遵行。

（申報二二年四月五日教息）

四月八日　教育部籌設國立博物院派傅斯年為籌備處主任。

（公報五卷十三十四期合刊命令四頁）

四月十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頒發中小學師範職業學校法及規程，並開列施行四種規程時應特別注意事項一體遵行。

（公報五卷十五十六期合刊命令七頁）

四月十五至二十二日　福建開全省自然科學成績展覽會。

（閩告研究及進修三七頁）

四月十八日　山東全省民衆教育館聯合會在濟南舉行第一屆年會四日。

（申報二二年四月二十二十二日教息）

四月二十日　教育部向行政院呈准制止西南改革學制。（查後據廣東省府呈復並未實行，無從制止。）

（申報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教息）

教育部公布天文學名詞。（由國立編譯館編訂）

（館覽本館記事）

廣西教育廳通令各縣頒發苗猺教育實施方案十一條施行。

（桂刊二卷十號法規命令十六十七頁）

四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部長翁文灝辭職，（查翁實未就職）特任王世杰為教育部部長。

（公報五卷十五十六期合刊命令三頁）

教育部令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籌印四庫全書珍本。（查此為第四次籌印四庫全書）

（公報五卷十七十八期合刊命令七頁）

青島市舉行春季運動會，並舉行中學軍事大檢閱。

（申報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息）

四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　全國足球分區賽在武昌公共體育場舉行，參加球隊為華中華西華東三區。

（湖報四卷六期教育要聞一頁）

四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普遍提倡體育，並注重團體運動。

（公報五卷十七十八期合刊命令十頁）

國民政府公布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教編補刊五頁）

四月二十三日　上海各大學教職員聯合會發起保障教育經費獨立

運動委員會，推蔡元培、錢新之等負責籌備。（申報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教息）

四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提議部編中小學教科書，擬定第一、二、三期分編計劃，開列預算，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浙刊四卷三十六號教息三頁）

四月二十七日　廣西教育廳通令轉發提高民族意識方案。（係由廣西省執委會擬訂）（桂刊二卷十號命令十六頁）

四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　上海市舉行全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參加六十六校男女運動員四千餘人，光華附中得四錦標。（申報二二年四月二十七三十日教息）

四月二十八日　江西舉行省會中等以上學校聯合運動會及民衆業餘運動會五日。（贛刊六卷六七期合刊特載三十九頁）

四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制定公布國外留學規程四十六條，限制專門大學畢業後須任職或繼續研究二年以上（且有成績），始准報考公費生。（公報五卷十九二十期合刊命令四頁法規二十頁）

四月三十日　浙江省會各省立學校聯合組織國防講座舉行第一次講演。（浙刊四卷三十六號教育二頁）

四月　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得設師資訓練班。（申報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息）

西北農林專校籌備委員會開第二次會議，議決請中央指定勞動大學經費作爲專校經費，並將勞大學院院址、農場及新收之新圃公司農場作爲專校財產。（政計四月份教育百頁）

江蘇教育廳製訂救國教育實施綱領及詳細方案，頒發各學校及社教機關實行。（申報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教息）

江蘇教育廳通令各縣縣立師範改四年制，校名改稱簡易師範。（申報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教息）

安徽省立各中等職業學校與省立各建設機關擬訂合作辦法，通令施行。（查此係遵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訓令編訂）（皖刊一卷十三期教育要聞二十四頁）

教育部頒發兒童讀物目錄，通令各小學選購。（北報六年十三期一四四號命令二頁）

五月一日　教育部設立部編中小學教科書編審委員會，聘吳敬恆、戴傳賢、辛樹幟、李貽燕、顧樹森等十一人爲委員，並聘吳研因、薛天漢等十二人爲小學國語、算術、自然、社會教科書編輯，着手分編。（浙刊四卷三十七號教息三頁）

五月三日　教育部公布幼稚園中小學音樂教材編訂委員會章程，聘沈心工、王瑞嫻等爲委員，顧樹森爲委員長。（申報二二年五月四日教息）

五月四日　湖北在武昌公共體育場舉行第一次童子軍大檢閱及大露營三日。（湖報四卷八期教育要聞一頁）

中德文化協會在北平正式成立。（湖報四卷九期教育要聞十二頁）

五月五日 江蘇教育廳組織之編訂中學各科教學進度委員會在廳開一次會議。（申報二二年五月六日教息）

五月七日 安徽分別舉行各區運動會。（皖刊一卷十六期教育要聞三十六頁）

五月九至十日 甘肅舉行省垣中上各學校第二次聯合運動會。（隴刊二卷十一、二期合刊專號二十三頁）

五月十一日 福建教育廳通令各縣頒發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大綱，並擬訂實施步驟及方法施行。（閩告學校教育十八頁）

各省回民代表組織之回民教育促進委員會在南京勵志社開成立大會，互選褚民誼唐柯三孫繩武爲常務委員。（政計五月份教育一〇二頁）

五月十一、二日 浙江舉行第一屆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試驗研究分組會議。（浙刊五卷三、四號合刊專號）

五月十二至十三日 浙江教育廳舉行第四屆省輔導會議，出席代表六十八人，討論二十餘案，並訂定二十二年度全省地方教育輔導計劃。（浙刊四卷三七、三九、四三號教息、附錄、專號一頁）

五月十六至二十二日 浙江舉行第四屆識字運動宣傳週。（浙刊四卷三十八號教息八頁）

五月十八日 教育部通令頒發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湖報四卷八期政令公牘三頁）

五月二十日 廣東教育廳編制高中師範科各科教學綱要、初中高中普通科各科教學綱要及高初級職業學校課程暫行標準，通令施行。（粵刊二卷六期公文六二頁）

五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中等學校學生聯合會正式成立。（申報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教息）

五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據湖南江蘇等教育廳呈請變通小學會考辦法，准予視地方情形，不舉行會考。（申報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教息）

五月二十六日 兼安徽教育廳廳長朱庭祜辭職，任命楊廉繼任。（公報五卷二十一、二十二期合刊命令四頁）

五月二十七至六月一日 浙江舉行第三屆全省運動大會。（浙刊四卷三十八號教息八頁）

五月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小學盡量改爲半日或間時二部制、半日二部制，以期廣招學童而課教育普及。（皖刊一卷十五期公牘二十四頁）

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學院招收新生限制辦法，規定所收文科新生額數，不能超過實科額數。（政計五月份教育九九頁）

教育部編輯鄉村用三民主義千字課出版。

（贛刊六卷一期教育要聞七十頁）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決定舉辦民衆臨時夜校，並編訂辦法、課本隨經教育部通飭施行。（桂刊二卷十二號命令三十六頁）

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三十三次會議通過江蘇教育經費二十二年度預算三百九十五萬元。

（皖刊一卷十六期教育要聞三十六頁）

上海北平市兩教育會發起組織全國教育聯合會。

（申報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教息）

廣西開全省行政會議，通過改進全省教育方案。

（桂刊二卷十三號專件一五六頁）

四川二十一軍軍部爲完成所轄區內各縣教育普及起見特擬定關於實行義務教育四年計劃，分期實行。

（四川月報第二卷五期一五七頁）

六月一日　江西第五七四次省務會議通過二十二年度改進本省教育實施方案。

（贛刊六卷三期專載三三頁）

六月一至三日　上海市衞生教育局舉辦第一次健康教育展覽會出品萬餘件。

（申報二二年六月二日教息）

六月三至五日　上海萬國運動會在中華田徑場舉行，參加者九國，我國重得錦標。

（申報二二年六月三日教息）

六月六日　湖南體育委員會在教育廳成立。

（申報二二年六月八日教息）

六月八日　江西第五七六次省務會議通過改進江西工業教育及建設計劃大綱。

（贛刊六卷四五期合刊法規二十五頁）

六月十日　江西教育廳召集省會科學教師，組織江西省會中等學校科學教育研究會成立。

（贛刊六卷三期教育要聞六九頁）

福建教育廳組織之實施部頒學校新規程計劃委員會通過整理中等學校及小學計劃，由廳實行。

（閩告學校教育五九頁）

六月十四日　化學命名原則出版。

（館覽本館記事）

六月十五日　中國考古學會於上海中國科學社舉行成立大會。

（湖報四卷十期教育要聞四頁）

六月二十日　兼湖北教育廳長程天放辭職，任命程其保繼任。

（公報五卷二十五二十六期合刊命令四頁）

江西教育廳體育研究會在教廳開成立大會。

（贛刊六卷四五期合刊教育要聞七九頁）

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據蒙藏教育委員會呈請經第一四七次會議決定，先撥二十年度蒙藏教育經費五十萬元，並將五十萬元原案列入二十三年度預算。

（申報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教息）

六月二十五日　江西教育廳舉辦省會中上學校學生暑期軍事訓練行入營禮。（查入營學生七百餘人，期限三星期。）

（贛刊六卷四五期合刊教育要聞七二頁）

中山文化教育館在上海舉行第一次理事會。

(申報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教息)

六月二十六日 綏遠中山學院及一中學生二百餘人，為反對會考，搗毀會考試場及教育廳。

(遠報三卷六期呈文五五頁)

六月 教育部令國立北平大學、浙江大學、河南大學歸併文法各科，又令山西省立法學院、教育學院歸併山西大學。

(政計六月份教育一三一頁)

江西教育廳編訂鄰近匪區學校特殊設施辦法，後於八月提經行政會議通過，通令施行。

(贛刊八卷一期專載七七頁)

湖南教育廳派員籌設民衆教育館。(湘告六月份教育十三頁)

四川軍長劉湘為改善川東南教育起見，擬訂改進各縣教育計劃。側重職業教育，分三期完成。 (申報二二年六月八日教息)

七月一日 福建教育廳組織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

(閩告教育經費一頁)

福建省各縣實行省府議決新縣制，教育局一律改科。

(大公報二二年七月三日二張六版)

七月四日 教育部訂定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十一條，通令各省市施行。

(公報五卷二十七八期合刊 命令八 法規二十五頁)

七月九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在開封河南大學舉行第十三屆年會。

(申報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教息)

七月十日 教育部籌辦之暑期體育補習班行開學禮，報到者有二十四省市學生三百十七人。 (政計七月份教育一二四頁)

七月十一日 江西教育廳舉辦暑期學校行開學禮。

(贛刊六卷六七期合刊教育要聞七一頁)

七月十二至十五日 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在青島市舉行，北平得總錦標。

(申報二二年七月十六日教息 青育一卷八期報告十三頁)

七月十四日 江西第五八六次省務會議，通過改進江西農業計劃大綱，由省府設立農業院。(隨於八月二十八日由省府聘請專家十四人為該院理事)

(贛刊六卷八九期專載三三 七卷一期教育要聞六三頁)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在上海舉行第九次年會，決定本年度事業費四十萬二千元之支配。(申報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教息)

七月十五日 安徽高中一中兩校教職員因會考風潮，率衆搗毀教廳，行政院令嚴辦。 (申報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教息)

中華農學會在蘇州農校舉行第十六屆年會。

(申報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教息)

七月十六日 中華兒童教育社在濟南舉行第四屆年會。

(申報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教息)

七月十七至八月十六日 福建教育廳開辦第五屆暑期學校。

(閩告研究及進修六八頁)

七月二十一日　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官著期訓練班在江西南昌舉行開學典禮，計到蘇、浙、皖、贛、鄂五省中上學校受訓軍事教官一百餘人。（查此次訓練期間爲五十日，至八月二十九日結束。）

（贛刊六卷六七期合刊教育要聞八八頁）

七月二十四日　江西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正式成立。

（贛刊六卷六七期合刊教育要聞八二頁）

七月二十五六日　山東教育廳召集鄉村師範校長會議，討論基本訓練與專業訓練問題。

（申報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教息）

七月二十九日　浙江教育廳擬定部頒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各規程實施辦法，通令全省中等學校一致遵行。

（浙刊四卷五十號政令一頁）

七月　教育部繼續頒布高中衛生、地理、圖畫、初中圖書課程標準。

（政計七月份教育一二二頁）

剿匪總司令部南昌行營規定剿匪區內實施教育方案，令江西省府轉令施行。

（申報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教息）

豫、鄂、皖三省邊區剿匪總司令部擬訂三省邊區收復匪區推進地方教育計劃綱要。

（皖刊一卷二十期專載一頁）

寧夏省政府發起於九月五至十日，在寧夏舉行西北運動大會，請甘、陝、青、綏、新五省各派選手參加。（遠報三卷八期呈文五二頁）

甘肅教育廳等於八月一日開省垣職業學校成績展覽會。

（隴刊二卷十三四期合刊教息二一頁）

湖南教育廳通令各三等縣政府關於教育局暫不歸併改科，一律仍舊設立教育局。

（湘告七月份教育十頁）

察哈爾教育廳爲研討今後教育進行方針，特召集省立各中學校長、各縣教育局長在省垣開聯席會議。

（大公報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二張六版）

八月一日　福建教廳實行整理省立中等學校校名及編制計劃。（查此計劃係由教廳編擬，提經省府第二五七次會議通過。）

（福刊一六六期教息二七頁）

八月二日　中國化學會在南京舉行第一屆年會。

（申報二二年八月四日教息）

八月三日　中國物理學會在上海舉行第二屆年會，推舉七人，組織物理學名詞審查委員會，將國立編譯館編訂之物理名詞審查通過（查此名詞後於二十三年一月呈部公布，於八月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申報二二年八月四日教息）

八月四日　東北體育協進會在北平開成立會，通過會章，並聘定董事執委，定於九月九日、十日舉行全運會預選。

（世報二二年八月五日教育界）

河北教育廳頒發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方案，通令施行。（北報六年第二三期一五四號命令十三頁）

八月八日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與廣西省府會同訂定廣西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規程由教育廳通令頒行。（從前頒行之軍訓方則，一律廢止。）（桂刊二卷二號公牘五十頁）

教育部通令規定各校收考東北學生變通辦法。（公報五卷三一三二期合刊命令十頁）

八月十四日　太平洋國際學會在加拿大舉行會議，我國代表出席者有胡適之等十六人。（贛刊六卷七六期合刊教育要聞九十頁）

南京市府通令各實驗小學一律改為普通小學。

八月十六日　江西教育廳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出席百七十餘人，提案七十八件。（申報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教息　贛刊七卷二期附刊六頁）

八月十七日　教育部舉辦之暑期體育補習班舉行休業禮，畢業學員三百十七人。（政計八月份教育一二三頁）

中國科學社在重慶舉行第十八屆年會，出席社員五百十六人。（申報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教息）

八月十八日　南京市府劃分中區實驗學校中學部為市立第一中學，小學部為市立中區實驗小學，並變更東西南北四區實校名稱，將經費各增乙級。（南報一三二期公牘三二四頁）

八月二十一日　清華大學在北平南京同時舉行留美公費生考試。（世報二二年八月二二日教育界）

八月二十二日　中英庚款董事會第一次舉行留英公費生考試三日，後於二十八日揭曉，錄取王葆仁等九名，於九月五日放洋。（申報二二年八月二十二、二十九日教息）

八月二十四日　中國社會教育社在濟南舉行第二屆年會。（申報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教息）

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數理學會在北平舉行第四屆年會。（世報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界）

八月二十八日　中華圖書館協會在北平清華大學舉行第二次年會，通過改進全國圖書事業要案。（申報二二年八月三十一、九月三日教息）

八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核准江西省府決定之改進江西農業計劃大綱，成立農學院，將二農歸併農專，一農改辦鄉師各節准予試辦。（贛刊七卷一期公牘二十二頁）

八月三十一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會通過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及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隨於十月四日由教育部通令施行。（查此項條例，係因黨義課程歸併於公民、史地與社會科目中，黨義教師既取消檢定，故中學公民及訓育主任復須審查。）（公報五卷三九四十期合刊命令十五、法規二五頁）

廣西教育廳通令頒行前行政會議議決廣西教育改進方案。（桂刊三卷二號命令三四頁）

廣東舉行全運會預選會。（申報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教息）

兼綏遠教育廳長潘秀仁因風潮無法解決辭職，由省府主席傅作義暫兼教育廳廳長。

（遠報三卷六期呈文六一頁）

八月　教育部設立四庫全書未刊珍本目錄委員會，聘袁守和柳詒謀等十五人為委員，徵求意見，限一月彙齊開會討論。

（政計八月份教育一二四頁）

湖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組織成立，並接收前湖南省中上學校軍事訓練委員會文卷，開始辦公。

（湘告八月份教育十三頁）

廣西省府會議通過辦法大綱，籌設高級職業學校。

（桂刊三卷二號法規九十頁）

綏遠教育廳擬定綏遠省師範學校改制及增班計劃，呈省府核定施行。

（遠報三卷八期呈文六十頁）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自本年度起，對於地方教育之設施與經費之支配，勿僅注意城市教育之維持與擴充，須力謀鄉村教育之改進與發展。

（皖刊一卷二十四期公牘二頁）

兼察哈爾教育廳長高惜冰辭職，任命呂復繼任。

（公報五卷三五三六期合刊命令四頁）

江蘇教育廳製訂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各縣社會教育辦法，通令施行。

（江育二卷十期記事二四頁）

九月六日　教育部制定公布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二十三條。

（公報五卷卅五卅六期合刊命令四頁法規二十七頁）

九月七日　教育部制定公布覆試各省市考選國外留學生辦法。

（公報五卷四三四四期合刊命令四頁）

九月十日　浙江省教育廳創立之省立實驗農業學校開課。

（浙刊五卷七號教息一頁）

九月十至十三日　西北運動大會在寧夏省垣舉行，寧夏冠軍。

（申報二二年九月十六十八日教息）

九月十五日　教育部召開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議兩日，討論通過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

（申報二二年九月十三十六日教息）

江西舉行全國運動大會預選會三日。

（贛刊七卷四期教育要聞七八頁）

山東舉行全國運動會預選會三日。

（申報二二年九月十八日教息）

九月十五至二十日　安徽舉行第二屆全省中等以上學校聯合運動會。

（皖刊一卷二六期教育要聞十四頁）

九月十六日　上海第三屆全市運動大會球類比賽開幕。

（申報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教息）

九月十八日　河北舉行全運會預選會。

（申報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教息）

九月十九日 江蘇教育廳提經省府第五九七次會議通過自二十三年度起，省校學宿費一律免收。（申報二二年九月十二日教息，江育二卷十期紀事一頁）

江蘇在鎮江舉行第三屆全省運動大會。

九月二十日 湖北舉行全國運動會預選會。（申報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教息）

九月二十至二十四日 江西舉行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參加出品萬七千餘件。（武刊二期教育行政會議專號）（贛刊七卷四期教育要聞七九頁）

九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規定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辦法，通令各省市自二十三年起至二十六年止，職業學校經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師範約佔百分之二十五、中學約佔百分之四十。（公報五卷三十七、三十八期合刊命令十三附載二八頁）

九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 福建舉行全國運動會預選會。（福刊一七六期特載三二頁）

九月二十二日 南京舉行全運會預選會。（申報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教息）

上海第三屆全市運動會田徑賽結束，八項打破男女全國紀錄。（申報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教息）

廣西教育廳通令頒行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規程、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開辦計劃、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

九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教育部聘請教育專家在部召開師範教學科目會議。（桂刊三卷三號命令十三頁）（浙刊五卷五號教息五頁）

九月二十五日 湖南全國運動會預選會閉幕。（湘告九月份教育十三頁）

九月二十五至十月二日 湖北教育廳舉行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計出席會員七十餘人，提案二百餘件，議決三十一案。（武刊二期專號）

九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會議改組新疆省政府，兼教育廳長劉文龍辭職，任命張馨兼廳長。（世報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四版）

九月二十八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通過中國童子軍總章（查爲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擬製，共九章五十條）隨於十月二十六日由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通令各省市施行。（申報二二年十月八、二十八日教息）

九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司分科規程第五條條文，於普通教育司內添置第三科，專管職業教育事項，派督學鍾道贊兼任科長。（公報五卷三九四十期合刊命令八法規二十一頁）

九月 教育部訂定公布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三年制幼稚師範科，二年制幼稚師範科，簡易師範學校，簡易鄉村師範科，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查即前會議決定。）（公報五卷三九四十期合刊命令七附載三七頁，四一四二期合刊附載六三頁）

西北七省體育協進會在寧夏省垣成立，通過協會章程，並決定明年西北運動會在甘肅舉行。（申報二二年十月十五日教息）

江蘇各縣籌備義務教育聯合會辦事處調查各縣最近義教經費共二三三五六九六元。

廣西教育廳擬訂中上學校女生軍事看護教育施行辦法，呈請省府核定實行。（桂刊三卷三號公牘三十頁）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派雷沛鴻兼代廣西教育廳廳長。（桂刊三卷三號公牘三十一頁）

江西教育廳擬訂江西省收復匪區特種教育計劃大綱，呈省府轉陳核定施行。（贛刊七卷八期專載四三頁）

江西教育廳聘定邱貽孫等十四人成立江西省童子軍訓練委員會。（贛刊七卷二期教育要聞六三頁）

江蘇教育廳頒行高初中各科教學進度表。（江育二卷九期記事十四頁）

江蘇省教育廳訂定江蘇省義務教育實驗辦法大綱十一條，令發各區遵照施行。（江育二卷九期記事十七頁）

江蘇教育廳重訂普及各縣民衆教育辦法，通飭各縣遵行。（江育二卷九期記事二十頁）

十月三日　教育部訂定各省市縣推行職業教育程序，及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通令各省市切實施行。（公報五卷三九、四十期合刊命令法規三十三頁）

十月十日　全國運動會在南京中央體育場開幕，參加單位三十二省市選手（除內地各省市外，尚有遼、吉、黑、熱河、香港、新疆、青海（青省因路上阻滯遲到）及南洋菲島、巴城各處）共二千六百九十七人，參觀開幕典禮達二三十萬人，會期十日至二十日閉幕，上海市得男女總錦標。（男錦標十個，上海得田賽、徑賽、全能、排球、足球、網球六個，河北得籃球一個，廣東得棒球、游泳二個，北平得國術一個；女錦標七個，上海得田徑、籃球、排球三個，山西得網球一個，廣東得壘球一個，香港得游泳一個，南京得國術一個。）（申報二二年十月十一、二十一日教息）

十月十一日　中英文化協會在教育部開成立會。（申報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教息）

教育部制定公布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查即前開設計委員會所決定。）（公報五卷四一、四二、四三、四四期合刊命令五四五頁，附載二九）

十月十二日　江蘇舉行全省女童子軍及小學童子軍大檢閱大露營。（申報二二年十月三十日教息）

十月十四日　全國體育協進會在勵志社宴請各省市代表，並舉行會議修改會章，選舉王正廷、張伯苓、褚民誼、袁敦禮、沈嗣良、郝更生、高梓、吳蘊瑞、馬約翰九人爲新董事。

（申報二二年十月十五日教息）

湖北教育廳廳長程其保出巡鄂東視察收復匪區教育。

（武刊三期教育要聞一四七頁）

十月十九日　教育部公布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三十八條。

（公報五卷四一期合刊命令五 法規二五頁）

十月二十日　考試院在南京北平分別舉行第二屆高等文官考試。

（申報二二年十月二十日二張七版）

十月二十一日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三省收復匪區民衆教育設施綱要及其實施辦法。（皖刊一卷三一期法規三十頁）

十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府爲籌備完善之市立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起見，特聘請名人專家葉恭綽等組織委員會，於本日開會成立。

（申報二二年十月二十五、六日教息）

十月　教育部先後派遣部員十餘人，分赴全國各省市視察。

（申報二二年十月四日教息）

教育部聘王玉堂爲西北農林專校籌備主任。

（政計十月份教育一一六頁）

西北農林專校籌備主任王玉堂擇定武功縣張家崗爲校址，經籌委會通過。

（政計十月份教育一一六頁）

清華考選留美生揭曉，計錄取龔祖同等二十五名。

（申報二二年十月五日教息）

全國經濟委員會教育專門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

（浙刊五卷八號教息三頁）

江蘇教育廳訂定改進江蘇中等學校職業教育初步辦法，通令各校施行。

（江育二卷十期記事十五頁）

江蘇教育廳製定規程，通令組織省教育分區研究會。

（江育二卷十期記事二四頁）

十一月一日　上海市教育局體育委員會在該局大禮堂開成立會。

（申報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教息）

十一月八日至十一日　浙江教育廳召集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議決通過三十八案。

（浙刊五卷十一號教息一頁）

十一月九日　教育部函託公私立大學及著名職業學校於一月內擬編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及實習教材大綱暨各科設備標準。

（武刊三期教育要聞一四三頁）

十一月十一日　上海全市童子軍舉行第五屆大檢閱大露營，參加者三千五百餘人。

（申報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教息）

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三日　中國地質學會在北平舉行第十屆年會，並開地質圖展覽大會。

（武刊三期文化消息一五二頁）

十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與商務印書館訂印四庫全書珍本，在滬開始影印。

（武刊四期文化雜訊一二六頁）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上海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成立。

(申報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教息)

十一月二十四日　考試院第二屆高等文官考試揭曉，錄取教育行政人員侯紹文等十名。(全部錄取百零一人)　(申報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四版)

十一月二十五日　藥學名詞出版。(由國立編譯館編譯經教育部公布)　(館覽本館記事)

十一月二十七日　湖北教育廳在武昌公共體育場舉行全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總檢閱。(武刊四期教育要聞一一六頁)

十一月　教育部召集體育委員會第九次常會，議決籌設國立中央體育專科學校，由張炯郝更生詳擬辦法。　(政計十一月份教育一二七頁)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定安徽二十二年度經臨教費二六二六五三六元。　(皖刊一卷三二期教育要聞四九頁)

浙江省府第六五三次委員會議通過，指定箔類營業稅每年一百二十萬元，屠宰營業稅全數每年約二十萬元，菸酒附稅全數每年約六十萬元（共約二百萬元）作為省教育經費專款，並通過辦法十一項，分三期實行。　(武刊四期教育要聞一一九頁)

河北教育專款（捲烟統稅）經財政部改為統稅後，暫行停發，教界派代表力爭。　(申報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教息)

福建偽人民政府政變，教育廳由偽文化委員會接收，廳長鄭貞文離閩赴京。　(申報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教息)

十二月一至三日　廣東省教育會在廣州開第二次會員大會。　(申報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息)

十二月二日　教育部修改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為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並另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公布施行。（小學暫免會考）　(公報五卷四九五十期合刊命令五法規一九頁)

安徽教育廳公布各縣縣立體育場實驗方案。　(皖刊一卷三五期計劃十頁)

十二月七日　教育部聘請專家郝更生金寶善等七十九人分別起草各類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武刊四期教育要聞一一一頁)

十二月十二日　國立編譯館奉教育部令編輯收復匪區小學用特種國語十冊，呈部轉送中央核定頒行採用。　(館覽本館記事)

十二月十五日　湖北教育廳長程其保在省府會議提出每月指撥鄂岸権運局鹽款二十萬元，作為教育專款，經先後議決審查通過。　(武刊四期教育要聞一一三頁)

十二月十九日　浙江教育經費獨立，開始實行，由財政廳撥解十一月份箔款九萬元，不足之數另由財廳補發。　(申報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教息)

十二月二十、二十一日　山東全省師範學校校長在教育廳開會，討論師範生服務訓練考試各問題。　(申報二二年十二月二一日教息)

十二月三十日　浙江省立圖書館舉行文物展覽會四日。

（浙刊五卷二十號教息二頁）

十二月　教育部前編之初小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四種教科書稿本全部完成，交由國立編譯館審查，並繼續編輯各書教授法，委託國內著名小學編輯高小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自然等教科書。

（政計十二月份教育一三九頁）

教育部因體育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繼續聘請張伯苓、郝更生等十四人，改聘程登科等六人爲委員。

（政計十二月份教育一四〇頁）

浙江教育廳訂定各縣市舉行小學校長訓練大綱，通令施行。

（申報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教息）

索引

說明

一、本索引以事爲綱，分爲教育宗旨、教育規劃……等項，每項又有分爲若干子目者。分項目錄載於索引正文之前，子目則均散見於索引正文內，未附列於目錄中。

二、每項目中先舉中央或屬全國性質者，後列各省市。

三、各省市均用簡稱，如蘇（江蘇）浙（浙江）皖（安徽）贛（江西）鄂（湖北）湘（湖南）冀（河北）魯（山東）閩（福建）粵（廣東）桂（廣西）滇（雲南）黔（貴州）晉（山西）豫（河南）陝（陝西）甘（甘肅）川（四川）新（新疆）青（青海）遼（遼寧）吉（吉林）黑（黑龍江）熱（熱河）察（察哈爾）綏（綏遠）夏（寧夏）兆（京兆）東（東省特別區）威（威海衛）京（南京）滬（上海）平（北平）津（天津）漢（漢口）島（青島）旗（八旗）寧（江寧）港（香港）等是。

四、除北平外各特別市在未成立先之事實，均歸入各該省中，如以南京上海入江蘇省，漢口入湖北省，天津入河北省，青島入山東省，已成立特市後，始行分出歸入各該特市內。

五、本索引中頁數用中國數字，行數用阿剌伯數字，凡同一事類在同頁中重見者，載一「又」字，二見三見者類推。行數附於頁數之下，查時自右向左計數。因頁中分爲上下兩半，故於頁數與行數之間，以「上」或「下」字別之，凡載「上」字，卽表明在上半頁中，「下」字卽表明在下半頁中；如教育宗旨第一次公布在十七頁下半第七行，卽作「一七7下」，最後次公布在一八九頁上半第十六行，卽作「一八九16上」等是。

六、本索引中有互見者，如學校系統，既將歷次頁數標出，又各於中小學師範職業項內列出，均所以便檢閱也。

七、本書包括範圍太廣，索引以事實分類，各人所見或有不同，又須遷就書中之材料有無多寡及節省篇幅，故不妥之處當甚多，尚祈閱者指正。

目錄

頁

教育宗旨……一
教育規劃……一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一
省市教育廳局……二
學校系統……六
大學及獨立學院……六
專門及專科學校……一〇
中學……一二
師範學校……一三
職業學校……一五
職業及生產教育……一六
幼稚教育……一六
小學教育……一六
私塾……一八
課程標準……一八
學校通則……一八
私立學校……一九
教會及外人設學……二〇
女子教育……二〇
軍事學校……二〇
軍事訓練……二一
童子軍……二一
義務教育……二一
黨化教育……二二
黨義教員檢定及公民教員審查……二二
救濟失學革命青年及資助黨員升學……二二
東北與淞滬事變學校損失及學生救濟……二三
衛生教育……二三
蒙藏教育……二三
華僑教育……二三
社會教育……二三
識字運動……二四
推行國語及注音符號……二四
通俗教育……二四

平民教育……二五
民衆教育……二五
補習教育……二六
講習會……二六
圖書館……二七
籌印四庫全書……二七
博物館……二七
社會體育……二七
運動會……二八
改良娛樂……二九
古物保存……二九
歷象……二九
國歌……二九
國史……二九
教育視察……二九
教育統計……三〇
教育經費……三〇
編譯審查教科圖書及科學名詞……三一
其他編著出版事業……三二
留學……三二
赴國外考察……三四
學術研究機關……三四
教育學術團體……三四
教育會……三五
教育會議及設立各會社……三六
教育展覽……三八
教職員聯合會及研究會……三九
庚款與教育文化……三九
捐資與學給獎及學術獎勵……四〇
地方教育……四〇
地方教育經費……四一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與訓練……四二
學生運動及整飭學風……四二
教潮……四二
學術考察……四三
國外教育家來華考察及講演……四三
參加國外各會……四三
教育及與教育有關係著名書報……四三
教育家亡卒……四三
清末科舉之改變與停廢……四三
政體改革……四三

教育宗旨

一七 7 下
三九 3 上
四〇 6 上
五七 17 上
八一 18 下
一七二 7 上
一八九 16 上
一九〇 2 下

教育規劃（包括整個計劃及政綱，原則，方案等）

中央

二五 13 下
二七 1 上
二七 20 上
三〇 18 下
三二 2 上
五六 18 上
五六 19 下
六〇 2 上
六四 18 下
六六 6 上
一六七 11 下
一八九 16 上
一九〇 2 下
二一二 19 下
二三一 12 上
二四三 6 上
二四三 9 上
二五一 1 下
二五六 3 上
二五八 11 下
二七一 8 下
二七三 13 上
二七三 19 上

省市

蘇 一六 3 上
一一一 20 下
一三九 4 下

浙 一三七 20 下
一六四 15 下
二〇三 19 上
二三六 8 上

皖 一五八 16 上

贛 五八 20 上
二七五 8 下
二八二 14 上

鄂 三〇 20 上
五〇 2 下
五七 19 上
一三四 9 下
一六九 3 上

湘 三九 20 下
四八 1 上
一三四 8 上
一三九 17 上

冀 一七一 20 下

魯 二三七 20 下

閩 六三 15 下

粤 二七八 5 下

桂 一四五 3 上
一四五 20 下
一六二 8 上
二八二 9 上
二八五 18 下
二八七 19 上

滇 一六五 9 上
二〇一 1 上
二六五 17 下

晉 七八 13 下
一六〇 20 上
二四〇 4 上

豫 一四二 9 上
一五八 18 上

陝 一六一 11 上

甘 一六一 1 上

川 一二〇 17 上

察 一九一 2 下

津 一八三 11 上
二四八 18 上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包括學務大臣，學部，教育部，教育行政委員會，大學院）

沿革

五 6 上
七 16 上
一二 2 下
一三 8 上
一五 9 下
三五 6 上
三六 20 下
三七 3 下
一〇六 4 下
一〇八 8 上
一二八 13 下
一二九 5 下
一四一 9 下
一四六 17 下
一四八 11 上
一六八 16 下
一七三 3 上
一七六 19 下

官制

一八 1 上
三七 1 上
三九 11 下
五四 3 下
一二八 20 下
一四二 17 上
一四二 19 下
一五四 17 上
一六〇 4 下
一六六 17 上
一八〇 12 下
二〇三 15 下
二三六 9 下
二四七 4 下

（分科規程）

四二 20 下
四三 2 上
五〇 16 上
七九 5 上
一三〇 18 上
一四七 18 下
一五四 10 下
一八三 8 上
二一三 14 上
二六五 9 上
二八七 14 下

長官

五 6 上
七 16 上
八 13 下
九 10 下
一一 10 上
一三 9 上
學 一五 9 下
二二 12 上
二九 18 上

三三 5 下
三四 4 下
部
三五 6 上
三六 6 上
三八 6 下
三九 10 上
三九 12 上
三九 17 上
四五 3 上
四五 18 下
四七 1 上
四九 14 上
五二 13 上
五三 17 上
六〇 15 上
又 1 下
又 20 下
六四 6 上
又 2 下
六八 18 下
七二 13 上
八二 8 上
八七 20 上
九五 10 上
九六 7 下
九七 12 上
又 14 上
九八 11 上
又 3 下
九九 6 上
一〇一 7 下
一〇二 14 下
一〇七 5 上
一〇九 4 下
一一〇 4 上
一一六 2 上
一一七 1 下

一一七 10 下
一二〇 14 下
一二一 11 上
一二二 2 下
一二三 13 下
一二六 16 下
一二七 8 下
一二九 12 下
一三〇 2 下
一三一 15 上
一三一 20 下
一四〇 16 上
會
一二八 13 下
又 17 下
一二九 5 下
一三九 6 上
一四〇 8 上
院
一四六 17 下
一四七 5 下
一七二 10 上
又 11 下
一七三 6 下
一七五 20 下
部
一七七 1 上
二三〇 19 下
二三一 7 上
二四六 11 上
二四九 15 上
二五七 18 上
二五八 5 上
二五九 17 下
二七〇 9 上
又 19 下
二七九 9 下
（佐宣）
學
一五 9 下
又 15 下

一五 16 下
一七 9 下
二六 12 下
三二 12 上
又 13 下
部
三五 7 上
三六 13 下
三九 19 上
五三 18 上
六一 9 上
六八 18 下
八二 8 上
又 4 下
八七 2 下
九一 7 下
九五 13 上
九七 16 上
又 17 上
九八 5 上
又 3 下
又 5 下
九九 15 上
一〇一 15 下
又 18 下
一〇三 15 下
一〇六 14 上
一〇八 7 下
一一〇 6 上
一一六 4 上
一一七 19 下
又 1 下
又 11 下
一二〇 16 下
一二四 9 下
一三三 17 上
一四〇 16 上
院
一四八 7 上

部
一五四 1 下
一七七 6 下
一八九 2 下
一九七 1 下
二〇六 12 上
二一三 16 下
二三〇 13 上
二三一 4 下
二四六 12 下
二五八 5 上

省市教育廳局

沿革

一二 2 下
一七 13 下
二四 9 下
三七 9 下
四二 10 上
四九 1 下
五〇 19 上
五三 12 下
五四 10 上
五六 19 上
六九 18 下
七〇 2 上
又 7 上
一四〇 12 下
一四一 3 下
一七三 11 上
一七六 7 下
一九三 17 上
一九五 13 下

蘇

一七 16 下
七〇 3 上
一四一 3 下
一四二 10 下
又 14 下
一四三 10 下
一八三 15 上
一八六 9 下
一八七 16 下
一八八 9 下
一九五 13 下
一九九 7 下

浙

一七 18 下
四二 10 上
七〇 4 上
一三七 18 下
一三九 6 下
一四一 3 下
一五五 18 上
一九五 13 下
一九七 8 下

皖

一七 17 下
四二 10 上
七〇 4 上

贛

一七 18 下
七〇 4 上
一三七 11 下

鄂

一四 4 上
一七 18 下
四二 11 上
七〇 4 上

一五六 2下

湘　一七 18下　七〇 5上　二二三 4下

冀　一六 6上　一七 16下　七〇 2上　一六七 18上　一八一 15上　一九五 17上

魯　一七 16下　七〇 3上　一六五 20下

閩　一七 18下　四二 11上　七〇 4上　一七四 16下　二九〇 20上

粵　一七 19下　七〇 5上　一〇三 5上

桂　一七 19下　五二 18下　七〇 6上

滇

一七 19下　四二 11上　七〇 6上　一〇九 13上

黔　一七 19下　七〇 6上

晉　一七 17下　七〇 3上

豫　一七 17下　七〇 3上

陝　一七 17下　七〇 5上

甘　一七 17下　四六 5下　七〇 5上

新　一七 17下　一一 8下

遼　一七 15下　七〇 2上

吉　一七 15下　七〇 2上

黑　一七 16下　七〇 3上

熱　一一二 17下

綏　一一二 17下

川　一七 18下　七〇 5上　一一五 3上

兆　一一二 17下　一一八 18下

東　一三三 20下　一四七 6上

平　一八 16下　三七 15下　一六七 13上

京　一四〇 5下

滬　一三八 16下　一四二 5下　一四三 2下

津

一七三 10上

漢　一九五 2下

島　一九六 5上

威　二二七 19下

官制

一八 11上　一九 1上　又 13下　三一 12上　又 12下　四四 3下　四五 11下　五二 16下　六九 18下　七一 6下　又 18下　又 20下　一〇四 10上　一五四 13上　一五七 14上　一六一 17下　一八〇 16下

蘇　一三九 13下　一五四 15上

浙　一五四 15上

皖

七三 9下　一八四 20上　二三〇 15上

贛　一四六 10下

鄂　一五九 16下

晉　二三八 14上

冀　一七二 2上　一七四 11下

桂　一四一 19下

東　一一〇 9上　二二九 5上

平　一四三 3下　一七五 11上

京　一四一 5下　一七一 12下

滬　一四〇 14上　一四四 4下　一五五 20上

長官

蘇

一七 16 下
四二 14 下
五二 15 上
七〇 3 上
八〇 6 下
九七 18 上
一〇四 18 下
一一九 18 下
一二五 2 下
一三〇 20 上
一三九 4 上
又 4 下
一四二 16 下
一九九 7 下
二〇二 5 上
二五六 19 下
二五七 14 上

浙

一七 18 下
三五 19 下
四二 10 上
四四 1 下
七〇 4 上
又 14 上
八四 13 下
九七 2 下
九九 17 上
一一八 7 上
一三七 18 下
一三九 6 下
一四二 16 下
一九五 15 上
二二六 8 下
二三一 7 下
二三二 14 上
二五六 19 下

皖

一七 16 下
四二 10 上
四三 3 上
七〇 4 上
七五 4 下
八八 5 上
又 11 上
九四 8 上
一〇八 2 下
一一九 9 下
一二二 2 上
一二四 16 下
一三〇 9 下
一四三 14 上
一四七 16 下
一五二 18 下
一五八 1 上
一八一 18 下
二一三 8 下
二二六 8 下
二四一 18 下
二四五 17 上
二五六 15 下
二六〇 12 下
二六八 10 上
二八一 11 下

贛

一七 18 下
二〇 18 上
四六 17 下
七〇 4 上
又 14 上
九〇 10 上
九三 20 下
九四 5 下
九九 3 上
一一一 18 上
一一五 5 下
一一八 11 上
一三七 11 下
一四五 5 上
又 10 下
二〇四 3 上
二五六 20 下
二六八 15 上
二七五 17 下

鄂

一四 4 上
一七 18 下
二一 10 下
三六 5 下
四二 11 上
七〇 4 上
八二 11 下
一〇二 11 上
一五一 17 上
一五五 7 上
一五六 2 下
一九〇 18 上
二一一 15 上
二六一 8 下
二六八 10 上
二七六 2 下
二八二 11 下

湘

一七 18 下
二一 10 下
四六 16 上
七〇 5 上
七二 4 上
一六五 16 上
一七四 17 下
二五六 19 下

冀

一七 16 下
四五 5 上
七〇 2 上
又 12 上
八七 8 下
九九 18 上
一六七 18 上
一九五 11 下
二二九 11 上
二五六 12 下

魯

一七 16 下
二一 18 下
四七 8 上
七〇 3 上
八三 14 上
八七 2 下
九六 9 下
一〇三 2 上
一〇八 9 下
一一八 1 上
一六五 2 上
二三六 9 下

閩

一七 18 下
四二 11 上
四三 5 上
四四 12 下
四五 18 上
四六 7 上
七〇 4 上
八五 18 上
九二 4 上
一〇五 7 上
一三九 20 上
一七二 7 下
二〇八 11 下
二二八 14 下
二七二 2 下
二九〇 20 上

粵

一七 19 下
二二 15 上
四二 16 下
四九 2 上
七〇 5 上
一〇三 5 上
一四二 17 下
一六七 1 上
一九二 11 下
一九七 20 上
二一一 11 下

桂

一七 19 下
四二 13 上
七〇 6 上
一九五 15 上
二八八 7 上

滇

一七 19 下

一〇三 8 下
九九 3 上
八七 10 下
七四 13 下
七〇 3 上
四四 17 下
一七 17 下

豫
二六一 5 上
二五三 11 下
二三四 16 上
一一九 13 上
一〇三 8 下
七〇 12 上
七〇 3 上
一七 17 下

晉
二六一 8 下
二一六 16 上
二〇三 19 下
一四三 16 上
七〇 6 上
四六 13 下
四五 1 上
一七 19 下

黔
二〇七 13 下
一九五 15 上
一六〇 12 上
一〇九 13 上
七〇 6 上
四五 9 下
四二 11 上
二一 11 下

新
二四九 17 上
一八六 2 上
一〇九 2 下
一〇二 11 上
九〇 7 下
八〇 11 上
七五 4 下
七〇 5 上
四六 9 上
一七 17 下

甘
二五六 19 下
二三〇 3 上
一四九 7 下
一一四 14 上
九三 6 下
七四 13 下
七〇 5 上
四四 1 下
又 18 下
二一 10 下
一七 17 下

陝
二五八 20 下
二二九 16 上
二二八 12 上
二一一 16 上
一九六 14 上
一八八 4 上
一七二 7 下
一六六 1 上
一五三 19 下
一二五 2 下
一一八 11 上

黑
二三九 4 下
二二六 9 下
九二 1 下
又 13 上
七〇 2 上
四五 5 上
四四 1 下
一七 15 下

吉
二四四 3 下
二一二 17 下
又 13 上
七〇 2 上
四五 1 上
一七 15 下

遼
二三七 12 上
一七八 20 上
一一九 17 下
一一五 3 上
一一四 13 下
七〇 5 上
四二 10 下
一七 18 下

川
二四七 18 上

青
二八七 8 下
一七九 8 上
七一 8 下
一七 17 下

兆
一四七 6 上

東
二七六 8 上
一七八 3 上

夏
二八六 17 上
二三三 16 上
二〇三 2 下
一六五 13 上
一一九 11 上
一一二 15 下

察
二八六 1 上
二五七 20 上
一一九 9 上
一一二 17 下

綏
二三六 9 下
一一二 17 下

熱
二六一 4 下
二三三 18 上
九二 13 下
八七 14 上
八三 11 下
七九 17 下
七〇 3 上
四五 16 上
四二 6 下
一七 16 下

二六九 16 上
二三一 19 下
一九一 10 下
一五九 2 下
一五三 19 上
一四八 11 下
一四三 2 下
一四二 5 下

滬
二六二 19 下
二二五 6 上
二一六 18 上
一七九 4 上
一四〇 5 下

京
一九七 3 下
一七二 19 上
一六七 13 上
一六六 5 上
一五三 7 上
一三七 2 上
一三六 17 下
一八 16 下

平
二七 6 上
一八 16 下

旗
二一 10 下
一七 16 下

寧
一一九 2 上
一一二 17 下

津　一七二 19上　一七七 15上
漢　一九五 2下　二四〇 6下
島　一九六 6上

學校系統　六 1上　九 18上　一〇 12上　一二 10上　又 18上　一三 5上　三九 2上　四〇 10上　四二 15上　五八 10上　九四 11上　九九 9上　又 1下　一〇〇 15上　一〇一 20上　一二六 20下　一四九 2下　一六五 4上　二七四 6下　二七九 2下
（學制調查會）　一八 18下　七〇 10上
（各省推行新學制）
蘇　一〇四 18上　一〇九 10下
浙　九五 7下　一〇五 18上　一一一 8下
皖　一〇三 10上
贛　一〇五 12下　一一一 4下
鄂　一一一 6下
冀　一〇五 6下　一一一 2下
魯　一〇二 9下
閩　一〇九 13下
粵　九五 13下
桂　一〇六 12上　一一五 15上
晉　一一一 14上　一一五 1上
豫　一〇四 20上
甘　一一一 20上　一一八 16上
遼　九五 15上
吉　一一一 16上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六 1上　一一 11上　一三 15下　二八 6下　四七 11上　又 4下　六五 5上　一〇八 11下　一一五 3下　一一九 3下　一三三 15上　二一三 8上　二一八 14下　二二一 15下　二二二 1上　二二五 2下　二二八 2上　二三七 9上　又 17上　二五一 12下　二七四 5上　二八一 18下
（組織法）　一〇 12上　一二 2下　四〇 15上　四一 14上　四四 18上　又 15下　六九 7上　七〇 16上　一〇一 1上　一一〇 12下　一二一 13上　一四二 3上　一九七 10上　一九九 13上　又 18下　二〇〇 19上
（課程科目）　四一 2上　二〇六 12下　二一五 2上　又 20上　二二四 2上　二五七 8上　二七四 13上
（教職員）　五四 16上　一三三 17下　一九三 5下　二八〇 18上
北京大學
（官書局）　五 3下　又 5下　五 15下
（京師大學）　六 4上　七 12上　又 14上　又 16上　又 7下　八 13下　九 10下　又 13下　一〇 4上　又 20下　一一 4上　又 17下　一二 5上　又 8上　又 10上　一三 8上　又 11上　又 9下　又 13下　一九 18上　二一 9上　又 16下　二五 18下　二六 4下　二八 6上　二九 7上　又 16上
（北京大學）　三七 1下　三八 2上　四一 7上　四六 18上　四七 16上　四七 3下　六六 9上

又 18 下
六八 10 上
六九 4 上
又 20 下
七一 4 下
七二 8 下
七四 16 上
八二 6 上
八三 9 上
八五 16 下
八六 15 上
八七 12 下
八八 16 上
九〇 12 下
一〇二 11 下
又 16 下
一〇四 2 上
一〇九 1 上
一二四 2 下
一三三 10 上
（京師大學）
一四四 10 上
又 17 上
又 19 上
一四五 16 上
一五一 15 上
一六八 16 下
（北大學院）
一七九 2 下
又 19 下
（北大）
一九八 14 下
二〇〇 10 下
二〇一 17 下
二〇二 13 上
二二七 20 上
二三一 1 上

二三六 5 上
二六一 16 下
二六八 20 下
師範大學
一〇 5 上
一四 8 下
二四 1 上
二七 12 上
三八 3 上
三九 1 下
五七 12 上
六九 2 上
八二 19 下
八五 3 下
八九 9 上
又 16 下
九三 3 上
又 18 下
九七 8 上
（師大）
一〇〇 4 上
一〇二 17 上
一〇三 6 下
一〇八 11 上
一四四 10 上
又 19 上
一六八 16 下
一六九 5 下
一八〇 3 上
一八六 9 上
一九六 5 上
一九八 20 下
二〇〇 11 下
二〇二 1 上
二一一 13 下
二三一 3 上
二三五 19 上

又 11 下
二三六 5 上
二五八 3 上
二六三 13 下
二六五 15 上
法科大學
一五 11 上
一九 18 上
二〇 2 下
二一 9 上
二五 12 下
三七 16 下
一〇二 12 上
一〇九 9 上
一三六 18 上
又 20 上
一四四 10 上
又 19 上
一六八 16 下
一八〇 2 上
工科大學
一四 4 下
三九 5 下
五一 8 上
一〇二 12 上
一〇九 9 上
一四四 10 上
又 19 上
一六八 16 下
一八〇 2 上
醫科大學
七 15 下
一二 15 上
一五 2 上
二〇 20 上
二二 11 下
四〇 18 下

四五 9 上
一一〇 11 上
一四四 10 上
又 19 上
一六八 16 下
一八〇 3 上
農科大學
四一 4 下
五二 20 上
七六 7 下
一〇一 9 下
一〇三 11 下
一四四 10 上
又 19 上
一八〇 3 上
女子師大
二二 11 下
二四 11 上
（高師）
八〇 16 下
八一 12 下
八二 17 下
（師大）
一一二 13 下
一一九 17 上
一二三 20 下
一二四 6 上
又 12 上
又 4 下
一二七 5 下
一四四 10 上
又 19 上
一六八 16 下
一八〇 3 上
一九六 20 下
女子大學
一二四 12 上

又 4 下
又 11 下
一二七 5 下
一六八 16 下
一八〇 3 上
北平大學
一六九 19 上
一七二 2 上
一七三 15 下
一七四 17 上
一七六 12 上
一七九 19 下
一八六 12 上
一九八 14 下
一九九 11 上
二〇二 18 下
二〇七 11 下
二一六 9 下
二三五 19 上
又 2 下
二三六 5 上
二六一 16 下
二六五 15 上
二八三 5 上
清華大學
二六 4 下
三〇 2 下
三三 10 上
三七 17 上
四八 5 上
五四 19 下
五八 3 下
六六 4 下
一〇九 11 上
（下改大學）
一一二 7 下
一一八 13 下

一二七 17 下
一七二 12 上
一七三 16 下
一八九 6 下
一九〇 5 上
又 13 下
一九二 16 下
一九四 7 下
又 13 下
二一八 16 上
二三九 1 上
二四四 5 下
二四五 17 下
二五二 18 下
二八五 18 上
二八九 19 上
北洋大學
五 17 上
八 16 下
一〇 10 下
一一 20 下
五一 19 上
七二 8 下
一一二 5 上
一六八 16 下
一八〇 2 上
一九八 14 下
一九九 4 下
中央大學
一一 15 上
一六 7 上
三四 19 上
(高師)
五五 10 上
五七 5 上
六〇 5 下
六七 7 下
七四 20 下
七六 9 下
八六 9 下
八九 7 上
又 2 下
又 4 下
九一 5 上
(東大)
九三 15 上
一〇一 20 下
一〇二 17 上
一〇七 19 上
一一八 20 下
一二〇 7 下
一三八 2 上
(江蘇大學)
一四〇 6 上
(第四中大)
一四二 16 下
一四六 2 下
一五一 8 上
一五五 12 下
又 16 下
(中大)
一六八 12 上
一九九 2 上
二〇〇 2 下
二〇一 4 下
二〇七 17 上
二一四 7 上
二一六 7 下
二三八 5 下
又 12 下
二三九 18 下
二四八 5 下
二五三 10 上
二五七 13 下
又 20 下
二五八 8 上
又 10 上
又 13 上
二五九 2 上
二六一 3 上
二六三 18 上
又 3 下
又 15 下
又 20 下
二六四 20 上
二六七 5 上
二六八 3 上
又 17 上
又 20 下
二六九 2 下
二七四 13 上
暨南大學
二一 6 下
七一 9 下
八六 11 上
九三 13 上
一一八 3 下
一四二 17 下
一五二 6 下
二三八 4 上
二六〇 16 下
二六五 17 上
同濟大學
二五 18 上
七二 17 下
又 18 下
八五 3 上
一〇九 15 上
一一二 5 下
一三〇 17 下
一五三 3 上
一九五 12 上
二三二 8 下
勞動大學
一三九 7 下
一四〇 1 上
一四四 9 下
又 19 下
一四五 13 下
一四七 11 下
一九〇 7 上
一九四 15 上
二一六 7 下
二一九 16 下
二二七 1 下
二三一 15 上
二四一 10 上
二四七 7 下
二四八 7 下
二六二 15 下
二六四 19 下
交通大學
一五 1 上
又 14 上
一七 1 下
二八 10 下
四三 11 下
四九 12 上
又 4 下
八九 17 上
九〇 9 下
九四 8 下
九八 1 下
一六七 2 下
一七五 2 下
一八二 8 下
一九七 19 下
二二七 1 下
二七八 14 上
浙江大學
九四 7 下
一〇二 7 上
一三九 18 下
一四二 16 下
一四四 2 上
一五五 18 上
一六八 8 上
一八三 1 上
二二二 7 下
二八三 5 上
武漢大學
四七 9 上
又 19 下
四八 10 上
又 5 下
五〇 5 上
六四 14 上
六九 10 上
九三 8 下
一〇 9 下
(師大)
一〇七 1 下
一一七 18 下
一三四 17 下
一三八 19 下
一六四 17 下
一七〇 7 下
(武大)
一七二 3 上
一七三 5 上
一七五 17 上
一八七 5 上
一九五 6 上
(中山大學)
一六 3 下

二〇 17下
二八 16下
（高師）
四四 5上
六二 9上
（廣大）
一一〇 1下
一一一 8上
一二七 8上
（中山）
一二九 3下
一三四 3下
一四〇 7下
一五五 10下
二二七 3上
二二九 18下
二三〇 1下
二三二 5上
又 18下
二四五 4上
二五八 19上
安徽大學
九三 20上
一三一 18下
一三五 1上
一四六 12下
一五六 17上
一八五 14上
一九五 3上
二二一 14上
河南大學
一〇 10上
一四二 5上
一五〇 10上
一七一 10下
一七二 10下

二三二 5下
二八三 5上
四川大學
一六 15下
二〇 9下
二九 4上
（高師）
五六 5下
七九 15下
一一八 5下
一二三 14上
一二八 3下
一三一 7下
一三五 6下
一三六 2下
一四二 7上
一七〇 1下
一八二 9下
又 17下
一八五 2下
二〇八 2下
二一七 15上
二五四 13下
湖南大學
一一八 14下
一二八 16上
一三四 1上
一三九 16上
一四七 20上
一六一 6下
一八九 18下
一九八 8上
江西大學
一一一 10下
一二八 3上
一六六 7下
二〇二 16下

東北大學
六六 17上
七八 16上
一〇七 9上
二四〇 12上
二五二 13上
吉林大學
一九八 3下
山西大學
一一 1下
三二 3上
六〇 12下
西北大學
四五 11上
四九 10上
六六 2下
一〇七 2上
一一〇 8上
又 13上
一一三 1上
一三六 14下
二三四 14下
二四一 18上
東陸大學
八九 13下
九七 18下
九八 15下
一〇一 16下
一二七 14下
一三九 15下
二六八 2下
山東大學
九 3下
一一三 16下
一一五 14下
一一七 20下
一三二 10上

一九二 19上
又 18下
二〇五 7下
二一六 14下
二三一 5上
二六三 16上
又 17下
二六八 1上
二七八 13下
中央政治學校
一四〇 9下
二六二 1下
南開大學
一四 1上
二二 13下
七九 16上
一九二 1下
二〇七 1上
燕京大學
四 8下
五 11上
一九二 1下
二三七 5下
中法大學
九〇 17上
九三 12下
二五七 3上
廈門大學
八七 14下
九一 8上
又 10上
又 17下
一〇五 16上
一一三 8下
一五九 5上
二一二 15下
二二一 10上

大夏大學
一一四 11上
又 15下
又 19下
一一七 5下
一二五 9上
一三七 3上
一五八 11下
一九一 12上
金陵大學
三二 16上
五六 7下
五八 5下
一三一 16下
一七一 18上
二〇七 3上
二一四 16上
光華大學
一二二 18上
一二三 9上
一二五 13上
一三四 12下
一九〇 15下
其他私立大學
震旦
一三 6下
復旦
一七 9上
四四 10上
七九 8下
大同
三六 16上
東吳
六 17下
五八 5下
一三九 19上
齊魯

一 2 下
七三 1 上
二五七 6 上
北京中華
三五 11 下
五三 1 下
六九 15 下
武昌中華
四一 9 上
四八 12 上
華中
二 12 上
二五七 4 上
輔仁
二五〇 8 上
華西
二五一 7 下
馮庸
二五二 7 下
二五四 20 下
二六九 10 上
嶺南
四 9 上
二三三 7 上
廣東國民
二四六 5 上
香港
三六 9 下
四二 8 上
上海國民
一二四 7 下
甘肅學院
一四九 8 上
二四〇 20 上
中法學院
一一二 19 下
二三九 18 下
二四二 2 上
江蘇教育學院
一五七 1 下
一七三 11 上
一八六 4 下
二〇四 8 上
二一八 17 下
二二四 9 下
湖北教育學院
二二三 1 下
二五五 16 上
山西教育學院
二〇八 10 下
二四四 12 下
中國公學
一七 9 上
四七 8 上
五三 1 下
六七 11 下
二二九 1 上
二三五 8 上
又 17 上
二六七 9 上
協和醫學院
一八 13 下
六八 3 上
八二 18 下
二一八 20 上
法政學院
一一八 10 下
一四八 2 下
一五二 16 下
一五三 5 上
二〇六 2 下
二〇八 18 上
二一九 2 下
二四七 4 上
其他私立學院
中國
四七 8 上
五三 1 下
六七 11 下
華北
二五〇 8 上
民國
二五〇 8 上
朝陽
二三〇 5 上
女子文理
五一 20 上
上海法學
二三二 1 下
福建協和
二三三 13 上
之江
一六八 19 上
二四七 14 下
持志
二四八 16 上
湘雅
二三九 20 下
二五七 4 上
大學聯合會
一二〇 20 下
二六四 4 下
又 11 下

專門及專科學校

九 8 上
二四 2 上
三二 10 下
三三 2 上
三六 3 上
又 9 上
三九 18 下
四一 12 下
四二 18 下
四四 13 下
四七 11 上
又 4 下
又 10 下
四八 16 上
五四 16 上
五九 2 上
七六 18 上
七八 12 上
八一 3 上
又 10 下
一〇一 2 下
一一八 14 上
一二〇 8 上
一二三 16 上
一八一 20 上
一九六 1 下
二〇一 7 下
二〇三 5 上
二二五 11 下
二五〇 12 上
二六四 14 上
（組織法）
一〇 16 上
一二 18 上
三九 8 上
四〇 10 上
四一 12 上
又 8 下
又 10 下
又 14 下
四二 1 下
又 4 下
一〇一 1 上
一九七 16 上
一九九 11 上
二三九 17 上
（課程科目）
二六 7 上
四一 2 上
八一 1 上
二一五 20 上
（法專）
一五 12 上
又 3 下
一八 10 下
二二 6 上
二四 14 上
二五 5 下
二九 15 下
三〇 6 上
三一 1 上
四一 20 上
又 6 上
四四 8 上
五〇 10 上
又 12 上
五五 6 下
五九 1 下
六五 9 上
一九三 18 上
一九六 1 下
二〇六 12 下
二一五 2 上
（優級高等師範）
一〇 14 上
一二 13 下
一八 14 下

二一 19 上
二九 13 上
又 1 下
四〇 16 上
四一 18 下
四五 7 下
四六 12 上
四八 18 上
五二 7 下
六七 8 上
七二 15 上
七四 20 下
七五 13 下
七六 6 上
又 1 下
又 4 下
九二 15 上
一〇一 6 上
一九一 4 下

同文館

一 5 上
又 10 上
又 11 下
四 7 下
六 9 上
九 12 下
一一 6 上

譯學館

一二 5 上
又 17 上
三四 6 下

北平藝專

七一 12 下
一〇〇 6 上
一一九 1 下
一四四 10 上
又 19 上
一六八 16 下
一八〇 4 上
一九八 18 下
二〇三 13 下
二一四 17 上
二四九 11 上

杭州藝專

一五〇 6 上
一五九 2 下
一六七 6 上
一九八 18 下
二三二 7 下

音樂專科

一五〇 8 上
一九七 5 上
一九八 19 下

西北農林專校

二六九 4 下
二七二 18 下
二七六 16 上
二八〇 20 上
二八九 15 上
又 17 上

省市

蘇

一 8 上
二 7 上
四 1 上
五 1 上
又 2 下
又 8 下
九 7 下
又 17 下
一五 1 上
一六 9 上
又 11 上
一八 7 下
五〇 18 下
五一 10 上
五七 14 下
七二 13 下
一四二 10 下
一五二 8 下
二〇四 8 上

浙

六 12 下
八 5 下
又 11 下
九 2 下
一三 3 下
二二 19 下
三四 12 下
三八 20 上
四八 7 上
五〇 18 下
五一 5 上
又 16 上
八九 5 下
一一八 8 上
一三八 5 下
一四四 2 上

皖

八 6 上
二九 1 上
五〇 18 下
二一〇 3 上

贛

一六 17 下
二五 13 上
三三 5 上
六六 13 上
一三五 7 下
一三六 7 下
一四四 15 下
一四五 15 下
一四六 7 上
一四七 9 上
一六六 6 下
一七四 8 下
二〇〇 5 下
二一八 20 下
二六四 10 上
二八三 9 下
二八五 11 下

鄂

五 8 上
六 1 下
七 4 上
又 6 上
一一 7 下
二一 20 下
二五 13 上
四七 19 上
六二 20 下
一二一 7 下
一三六 5 下
一八七 9 上
二二三 1 下
二五五 16 上

湘

五 20 上
六 10 上
一四 12 下
二一 4 上
二五 13 上
四三 20 上
四四 2 上
四七 1 下
六四 12 下
六六 19 上
八三 18 上
一〇二 1 下

冀

三 4 下
又 7 下
四 3 上
五 10 上
一一 19 上
一六 3 上
又 5 上
一七 13 上
二四 14 上
五一 19 上
一六九 15 下

魯

四 13 下
二〇 15 下
二四 20 上
二六 14 下
二七 14 上
四四 8 上
一三二 10 上

閩

一 7 下
二 5 上
三 1 上
又 6 上
又 12 上
又 10 下
四 5 上

六　12上
二二　18下
二八　20下
五一　11上
七二　15下

粵
一　13上
三　14上
又　14下
四　1下
又　11下
一六　4下
二〇　19下
二八　18下
四四　5上
又　7上
七二　11下
一〇九　6上
一一〇　1下
一七七　15下
二一八　5上

桂
二五　13上

滇
二〇　17下
一五四　16下
二六八　3下

晉
一〇　7上
二二　18下
六〇　12下
一九五　7下
二四五　5下
二四九　9下
二五二　19上
二八三　6上

豫
二三　19上
四三　16下
五一　15上
一四二　5上

陝
一一　3下
二九　1上
六六　2下

甘
一三　1下
二九　1上
一四九　8上

川
二〇　15下
二五　13上
又　14上
四四　9上
五一　18上

遼
四三　16下
六二　13上
六六　17上
七八　20下

吉
二〇　17下
六二　13上
六六　17上

黑
三二　15上

熱
三四　18下

黔
四三　16下

平
一八　9下
二一　8下
二六　2上
三七　18下
四三　4下

滬
一六九　10下
二四九　17下
二五七　10上

中學（包括初中高中）
六　1上
七　1下
九　11上
二四　20下
五八　1下
六七　16下
七五　1下
七七　14下
七九　15下
一二三　5下
一二九　7上
二二七　5下
二四〇　14上
二四五　3下
二五八　9下
又　18下
二七〇　13下
二八七　9上

（組織法）
一〇　18上
一二　7下
一三　15下
三五　13上
三九　5上
四〇　14上
又　14下
四二　17上
五一　10下
一〇〇　5下
一四二　3上
一五八　8下
二六二　3上
二七一　1上
二七三　3下
二七六　4下
二七七　15下
二七九　14上

（課程科目）
一〇　20上
一二　8下
二六　12上
又　1下
二八　10上
又　6下
三二　6上
三五　13上
四五　20下
六六　4上
六七　13下
七九　18下
八〇　4上
又　15上
八一　14下
又　17下
八六　2上
九三　1下
二〇二　6上
二〇五　14上
二一五　20上
二三九　3上
二四〇　14上
二七〇　6下
二七一　16上
二七二　9下
二七七　8上

省市
蘇
六　4下
九　8下
四三　9上
九六　9上
一四一　8上
又　15上
一四二　11下
一四五　7上
又　20上
一九四　9下
二二一　20上
二二七　15下
二六一　13上
二六二　9下
二六四　4上
二六七　7上
二七二　4上
二八一　3上
二八八　13上

浙

八 4上　二八 12下　一三八 5下　一九七 15下　二一六 20下　二一八 5下　二二〇 20下　二五六 11上　二八四 9上

皖

一〇 1上　一四〇 20下　一五二 11上　又 18下　一六三 12下　一六六 10上　一六九 12下　一七四 13上　一七九 9下　一九二 1上　二一〇 3上　二二四 18上　二三八 2上

贛

九 19下　五三 6上　五六 6上　一三五 7下　一三六 7下　一四四 15下　一四五 15下　一四六 7上　一四七 9上　又 10下　一四八 8下

一七二 4下　一七三 2下　二一八 20下　二六四 10上

鄂

一五九 7上　一六〇 18上　一六一 13下　二二〇 8下　二二五 16上

湘

一二 2上　三六 7下　五四 15上　一四七 20上　一四八 6下　一五二 19上

冀

二三 4上　二一四 10上

魯

九 15上　一三二 11上　一七六 3下　一九〇 16下　一九二 4上　二〇二 10下　二〇六 15下　二一五 16上　二五〇 2下

閩

六 14上

一三七 9上　一七五 4上　一七七 5上　二八二 6下　二八四 6下

粵

一六八 6下　一六九 18下　一七二 2下　二三六 2下　二五一 19下　二八一 3〇

桂

一四五 20下　一七四 2上　一七六 6上

滇

一五四 16下　二〇四 15上　二三八 7上　又 1下　二四四 18下　二五六 10下　二五九 1下　二六〇 14上　二六〇 16上

晉

一〇四 14下　一九五 7下

豫

四九 6下　一四三 14下

又 17下　一七〇 19下　一八三 9上　二〇三 17下　二二四 5下　二六二 5下

陝

八 8上　一四九 10下　二三四 14下　二四一 18上

甘

一五三 2下

川

四六 20上　五四 7上　一二〇 20上　一五七 8上

黔

二二八 18上　二二九 4上　二三四 3上　又 10下　二五九 16上

遼

一一 8下　三六 13上　九二 11下　二一四 20下

吉

六二 13上

九二 11下　二二三 9下

黑

七七 1上

青

二七七 4下

東

二二五 7下

平

七 5下

京

一八九 12上　二八五 15上

滬

一五五 1下　二〇五 2上　二七七 6上

師範學校（檢定教師及講習所在內）

六 3上　一〇 14上　一七 11下　二一 19上　二四 11上　二八 2下　三〇 18上　三一 14下　三四 8上　四六 19下　五六 11下

五九 9上
又 6下
六〇 6上
六一 16上
六二 1下
六三 11上
又 20下
六七 7上
七二 15上
七三 20下
二四五 3下
二四八 2下
二七〇 13下
二七九 14上
二八七 9上

（組織法）

一二 14下
二一 11上
三五 14上
三九 3上
四〇 16上
又 14下
四二 8下
一〇〇 9下
一七〇 8上
二七一 10下
二七三 7上
二七七 16下

（課程科目）

三二 18下
四五 20下
二三六 20上
二八七 2下
又 17下

省市

蘇

六 3下
一一 19下
四三 13上
七四 9上
一四一 8上
一四二 11下
一七二 13下
二二一 20上
二三〇 17上
二六〇 19上
二六一 13上
二六二 9下
二六四 4上
二六八 5下
二六九 2上
二八〇 5下

浙

一三 3下
二一 1上
二三 1上
四七 6上
四七 13上
六七 2下
一〇四 8上
一六八 6上
二一六 20下
二一九 2上
二二四 9上
二二五 14上
又 5下
二四八 9下
二五一 2上
二八四 9上

皖

五八 9下
一四一 2上
一五二 13上
又 18下
一七四 13上
一九五 1上
二〇三 3上
二二四 20上

贛

二一 2上
五六 7上
六六 13上
一三五 7下
一三六 7下
一四四 15下
一四五 15下
一四七 9上
一四七 20下
一七一 6上

鄂

一四 7上
又 16上
一五 7下
二三 8下
三六 3下
五〇 1上
一六〇 18上
一七六 5下
二二三 1下

湘

一三 15上
三六 7下
二二三 4下
二五一 9上
二五六 19上

冀

一五 20下
一七 13上
二三 3上

魯

二三 8上
一七九 20上
二〇六 6下
二一五 16上
二一七 2上
又 7下
二二八 16上
二八四 7上
二九〇 19上

閩

六六 20下
一八一 11上
二五七 10下
二八二 6下
二八四 6下

粵

一八一 13下
二三六 2下
二八一 3下

桂

一四五 5下
又 20下
一七四 2上

滇

三二 5下
二三三 18下
二三八 7上
又 1下
二四七 8上
二五六 10下
二五九 1下
又 13下
二六〇 14上
二六一 19上

晉

二〇九 18上

豫

一五 8上
一四三 14下
一八二 16上
一八三 9上
二〇三 17下
二三三 14下
二四六 13上

陝

二九 2上

甘

一七 1上
一四九 14上
一五三 2下

川

四六 20上
五四 7上

遼

三六 13上

吉

一七 3上
二一 6上
六二 14上

八四 18 下

綏
二八六 12 上

青
九〇 3 上

平
六七 19 上
三八 11 下

京
二一五 10 上
二一六 3 上
二二五 18 上
二六〇 6 上

滬
二一八 14 上

職業學校
七 19 上
一八 11 下
二〇 13 下
二三 13 下
二四 4 下
二五 4 上
二六 17 上
二九 17 下
三〇 11 上
三五 11 上
四八 13 下
又 15 下
五三 19 上
五七 10 下
七〇 14 下
七三 6 上
又 2 下
又 5 下
又 17 下
七四 2 上
七九 2 上
九六 19 上
一二四 20 上
二一七 6 上
二四〇 14 上
二四五 3 下
二五〇 12 上
二七九 14 上
二八七 9 上
二八八 19 上
（組織法）
一二 18 下
三九 7 上
四〇 17 上
四八 9 下
一〇〇 5 下
二七一 10 下
二七三 7 上
二七七 16 下
（課程科目）
二五 4 上
二九 17 下
三〇 1 上
三二 10 下
七三 18 上
八三 5 下
二二九 2 下
二四〇 14 上
二八八 13 下
二八九 11 下
（設備實習）
三〇 5 上
六一 20 上
六六 2 上
六七 9 下
八〇 17 上
二八九 11 下
（教職員）
一二 15 下
二九 11 上
三二 10 下
六一 2 上
六九 8 下
二七〇 13 下
二八八 19 上

省市

蘇
八 15 上
一四 14 下
一五 1 上
一七 9 下
六三 5 上
七七 15 下
七八 15 下
九八 8 下
二二一 20 上
二八七 9 上
二八九 3 下

浙
六 15 下
三三 6 上
一九七 15 下
二一六 20 下
二八四 8 上
二八六 5 下

皖
一四一 4 上
一五二 14 上
一八七 20 下
二〇〇 18 下
二八〇 7 下

贛
五 18 下
一三五 7 下
一三六 8 下
一四四 15 下
一四五 15 下
一四七 10 下
又 20 下
一五〇 8 下
一七二 5 下
二八五 10 下

鄂
七 1 上
八 2 上
一六七 15 上

魯
一八六 18 上
二〇三 8 上
二五〇 3 下

閩
一五 4 上
一七五 4 上
又 10 下
一八一 9 上
一八二 2 下
二八二 6 下
二八四 6 下

粵
二三六 2 下
二八一 3 下

桂
一四五 20 下
一五四 18 下
二八六 10 上

滇
二〇三 17 上
二三八 7 上
又 1 下
二五六 10 下
二六一 19 上

晉
二三 6 上

豫
一六 12 下
一八三 9 上
二〇三 17 下
二四六 13 上

遼
一九八 19 上

吉
六二 14 上

川
五四 8 上

湘
一四七 1 下
一四九 1 上
一八六 12 下
一九八 9 下

二四五　18上
二四七　16上

京
二五四　11下

職業及生產教育

七三　6上
七六　13上
八六　2上
又　6下
一〇三　4下
一九一　5上
二四八　12下
又　14下
二五四　12上
二七一　17下
二七四　9下
二八六　1下
二八七　14下
二八八　19上
（職教設計會）
二四〇　18上
二四六　17上
二五三　20上
二八六　9下
（勞工教育）
二四三　15上
二四四　15上
二五九　9下
（職業指導）
二二七　12下
二八三　17上

省市

蘇
一一二　9下
一三四　5上
又　12上
一三五　4下
一三六　10上
二七八　1下
二八九　3下

浙
二七八　19上

皖
一〇四　20下
一〇五　2上
一七三　20下
二三一　12下
二八〇　7下

贛
一七六　16上
一九六　4下
二八二　2下
二八三　8下
二八五　10下

鄂
二七四　18下

閩
二四七　15下

豫
一四五　18下
二五二　1下

川
二八三　11上

陝
一五三　14上

貴
二六〇　10上

察
二五九　18下
二六三　13上

京
一八六　11下

滬
一九三　15下

漢
一九四　17上

幼稚教育

一〇　5上
五二　20下
九二　17上
二〇二　6上
二七〇　6上

省市

蘇
八　7下
九　9下
一四　16下
二三　3下
七二　6下

皖
一九二　1上

贛
二〇六　7上
一三　13上

鄂
一六　8下

湘
八　10下

冀
一七三　1上

甘
二六九　4上

察
二七六　17下

滬

小學教育

六　4下
七　1下
九　11上
一三　14下
二四　20下
二六　9上
又　1下
三一　2上
又　7下
三三　18下
三五　13上
三八　7上
四〇　12下
五二　5下
又　20下
五三　10下
五六　18下
六〇　2下
六一　11下
六四　8上
九一　18上
一一九　5下
一二九　7上
二二七　1上
二四〇　6上
二五八　1下
二七六　4下
二七九　15上
二八一　15下
（組織法）
一〇　1下
一二　9下
一五　6上
二一　13上
三九　3上
四〇　11上
又　14下
五一　10下
五九　10下
又　12下
六一　18上
又　19下
六四　20下
六五　13下
八五　14上
一〇〇　18上
一五六　4下
二三八　19下
二六二　3上
二七一　1上
二七三　4下
二七七　15下
二七九　15上
（課程科目）

一〇 3下
三一 10下
三五 13上
三八 7上
五〇 17下
八五 7上
八六 2上
一二〇 6上
二〇九 9下
又 15下
二〇二 6上
二三九 3上
二七〇 6下
二七二 9下
二七六 9下
（校長教師）
二七 18下
三四 10上
四八 11下
五八 1下
六一 14上
六四 12上
六五 12下
六六 9下
六七 10上
七二 11上
又 18上
一〇四 4上
一二〇 4上
一六九 13下
一七〇 19上
二三四 8上

省市

蘇
三 1下
五 12下
六 4下
八 10上
又 13上
九 8下
三〇 14下
三五 6下
一六六 8上
二一九 8下
二三六 11上
又 17下
二二七 11上
二三一 9下
二四〇 20下
二四五 8上
二五〇 15上
二七二 14上
二七六 11下
二七七 13下

浙
一六 18上
三三 6上
七三 7下
七九 6下
一三八 6下
一四八 13下
二一二 3下
二一六 5上
二一八 5下
二一八 12下
二三九 20上
二五〇 10上
二七一 3上
二八一 14上
二八四 9上
二九一 4下

皖
七八 14上
一八九 16下
一九二 1上
二一六 4下
二五五 5上

贛
五三 10上
六六 14上
一四八 4下
一五四 12上
一五七 9下
二〇六 7上

鄂
一三三 19下
二三三 15上
三〇 16上
一五九 8上
一六〇 19上
一六一 14下
一九四 12上

湘
一六 8下
二二三 4下

冀
五 17上
二三 4上

魯
九 15上
一六八 8下
一七六 3下
二〇二 10下
二〇六 6下
二一七 2上
二三〇 7下
二四五 10上

晉
五二 1下

豫
五一 6上
一一三 14下
一四三 14下
一七三 4下
一八三 9上
二二四 5下
二六五 11下

閩
一四 14上
二三 17上
三二 4下
一三七 9上
一八一 12上
二四〇 10上
二八二 6下

粵
一七二 2下
二二六 9上
二五一 6上

桂
一一五 15上
一四五 20下
一七四 3上

滇
二四八 11下

遼
三六 13上
九二 11下
二一五 1上

吉
八四 18下
九二 11下
二二三 9下

黑
七七 1上
九二 11下

陝
一一 5下
一五〇 14上

川
五六 3下

察
二七五 10下

青
三二 19上
四四 12上

兆
五九 17下

東
二三一 2下

京
一四一 17下

一四三 3上
一四四 6下
一四六 6下
一四七 3下
一九九 8上
二一〇 15上
又 17上
二一七 1下
二三一 11上
二三二 20上
二三五 6上
二三八 3下
二四七 20下
二八五 8上
又 16上

滬
一五五 1下
一五九 8下
一八六 20上
二〇二 3上
二〇五 2上
二〇八 4上
二七六 10上
又 11下
又 17下
二七七 6上

平
七 5下
二二 7下
五九 20下
一一三 12下
二四五 6上

津
一八五 12下

一八八 6下
一九一 1上
一九二 3下
二四八 18上
二五一 13上

島
二三五 20下

私塾
三〇 20上

省市
蘇
一五 17上
皖
五六 1下
一四〇 3下
贛
一五二 8上
魯
二三 9上
京
一四二 1上
一四八 19下
一五〇 1上
一五五 6下
一六〇 5上
二三〇 7上
平
四五 5下
四七 12下

課程標準

中小學
四五 20下
九九 1下
一〇〇 1上
一〇一 11下
一〇五 4上
又 15下
一〇九 6下
一六六 9下
一七一 10下
又 12上
一八一 3下
一八九 9下
二〇二 6上
二〇五 14上
二二一 18下
二二九 14上
二三八 8上
二四二 11上
二四五 9下
二四六 9上
二四八 20上
二六五 12上
二六六 10上
二六八 10下
又 16下
二七〇 7下
又 11下
二七二 9下
二七三 8下
二七六 4下
又 11下
二七七 8上
二八〇 16下
二八四 12上

師範
四五 20下
一〇八 6上
一二〇 10上
一二六 4下
二二四 4上
二三五 12上
二三六 20上
二八七 2下
二九〇 9下

職業
一〇八 6上
一一六 6上
一二四 20上
二二四 7上
二二五 17下
二二九 2下
二五一 17下
二八九 11下

黨義公民
一六八 10上
一七一 16上
二三七 7下
二七六 9下

大學
四一 2上
二四九 7下

學校通則

管理
二八 16上
三二 15下
四〇 8上
一六六 15上
一八二 5上

訓育
一九 9下
二二 4上
二七 20下
四一 17上
一八五 16上
一九五 17下
一九九 6上
二〇四 1下
二二八 4上
二四二 9上
二六二 13下
二七六 9下
二七八 5上

省市
蘇
二六九 2上
皖
一七二 14上
二三一 20上
贛
二〇〇 6下
湘
一五二 19上
魯
二一二 9下
京
二一〇 15上
又 17上

學費及免費
一九 14下
四〇 16下
四五 16下
一五三 4下

二〇〇 8 下
二五二 7 上
二五四 14 上

省市
蘇
二八七 1 上
滇
二五九 10 下

考試及會考
二〇 16 上
二三 16 下
二六一 19 下
二八一 8 下
二九〇 4 下

省市
浙
二七四 15 下
皖
二八三 13 下
魯
二七二 1 上
又 12 上
二七三 3 上
粵
一六八 3 上
滇
一二〇 14 上
黔
二二四 15 下
二六〇 12 上
豫
二三三 10 下
甘
一五三 6 下
綏
二八三 3 上
京
一九四 18 下
滬
一八七 18 下
二一九 20 下

學歷
二〇 10 上
四〇 19 上
又 5 下
六八 8 上
一五三 2 上
一七一 6 下
一九四 5 上
二一三 18 下
二四五 2 上

修業畢業證書
二五 2 上
二八 8 上
五〇 8 上
又 6 上
一四五 19 上
一四九 10 上
一五〇 17 下
一九九 15 上
二六二 3 上

畢業考試及給獎
九 1 下
二一 20 上
二四 7 下
二五 5 上
二七 2 下
二九 11 上
又 13 下
三〇 3 上
三四 19 上
三四 1 下
四九 20 下

學生獎勵
一二六 10 上
二五五 13 下
二七五 6 下

省市
蘇
一四一 17 上
二〇七 3 下
二二三 15 上
贛
一四九 19 上
一五四 1 上
一九六 11 上
滇
二六一 20 下
黔
二三〇 15 下
京
一八六 11 下

校長及教職員各規定
五八 1 下
又 11 下
六一 2 下
六七 12 上
八〇 13 上
八六 9 上
一〇六 1 下
一三一 17 上
一三二 7 上
一三六 7 上
一四三 19 下
一四四 13 上
二一七 4 下
又 10 下
又 12 下

學校名稱
三七 11 下
二二九 13 下

更改姓名
一八一 3 上

校產及造林
六〇 4 上
又 14 下
七一 14 下
八一 16 上
二一一 10 上

標本儀器及教育用品
一九 3 下
又 7 下
五六 16 上
一五九 12 上
一九八 4 下

行文程式
六六 11 上
一八〇 10 下

私立學校
四一 10 下
四四 15 下
四七 6 下
六八 3 下
一二八 10 下
一三四 6 下
一三七 9 下
一五一 19 上
一五五 15 上
一五八 13 下
一六二 10 上
一八一 5 上
又 18 上
又 20 上
一九〇 16 上
二〇〇 10 上
二〇九 18 下
二一二 7 下
二一七 10 下
二一九 12 下
又 15 下
二三二 8 下
又 15 上
二二五 10 上
二四八 14 上
二六八 12 下
二八九 4 上

甄別專上學校學生
二三二 12 上
二三二 9 下
二三三 11 下
二三三 16 下
二三五 16 下
二四一 8 下

省市
蘇
一三〇 16 上
一五五 20 下
二一七 15 下
浙

一四〇 1 下

皖 一六四 12 下

贛 一四九 6 下　一八二 4 下

鄂 一三一 9 下　一六二 12 上

冀 一六九 15 下

粵 一七八 9 下　二二〇 15 上

豫 一四三 15 下

川 二二四 7 下

京 一五五 20 下　二一〇 15 上

滬 一三九 2 下　一四三 8 下　一五二 16 上　一五五 2 下　又 20 下　一八九 11 下　一九〇 10 下　一九一 15 上　二〇二 15 上　二一一 4 下　又 6 下　二一二 6 上　又 13 上　又 1 下　二三六 15 上

平 一六九 15 下　一七二 16 上

津 一六九 15 下

港 二四一 14 下

教會及外人設學（包括取締辦法，非宗教同盟，收回教育權各項）

二〇 5 上　五六 13 下　八一 6 上　八九 2 上　一二〇 4 下　一二六 18 下　一二八 4 下　一二九 5 上　一八九 14 上　二〇二 19 下　二一一 18 上　二四二 18 下

省市

蘇 三一 14 上　九六 13 上　一〇八 15 上

浙 一四〇 18 下

湘 一一八 3 上　又 9 上　一三七 6 下

閩 一三八 13 上　一八九 14 下

粵 一一二 20 上　一一八 1 下　一二三 12 上　一二五 4 下　一三七 12 上

豫 一二三 11 下　一四三 15 下

遼 一一二 9 上

東 八八 2 上　一一三 19 上　一五〇 18 上　二一四 7 下　二三九 2 下　二四四 13 上

滬 一五六 11 上　二一七 10 上

平 四七 12 下

女子教育

一七 15 上　一九 7 上　二一 11 上　二七 20 下　三五 13 上　七六 11 上　八二 12 上　又 15 上　八五 16 下　九二 13 上　九三 3 上　一〇九 20 下　一二五 16 上　二一七 5 上

軍事學校（留學在內）

九 8 上　一三 10 下　又 14 下　一四 9 上　一五 6 上　二〇 11 下　二三 2 上　二八 6 下　三三 9 下　四三 19 上　七八 19 下　一八八 11 上　一九九 18 下

省市

蘇 五 1 上　又 8 下　一三 17 上　一四 12 上　一六 15 上　五一 13 上

冀 三 7 下　四 3 上

鄂 六 1 下

魯 四 17 下

粵 四 1 下

閩 一 7 下　二 5 上　又 7 下　三 1 上　又 6 上　又 12 上　又 10 上　四 5 上　五一 11 上

七二 15 下

軍事訓練（義勇軍及救國辦法在內）

四二 12 下
一六五 7 上
一七〇 4 上
一八三 13 下
一八四 7 下
一八六 20 下
一八八 19 下
二一一 5 上
二二〇 4 下
二五四 4 下
二五五 9 上
又 8 下
又 11 下
二六七 1 下
二六八 13 上
二七一 9 上
二八四 1 上

省市

蘇 二八〇 3 下

浙 二五五 20 上

贛 二八二 18 下
　二八四 5 上

鄂 二九〇 7 上

湘 二八六 8 上

粵 二七五 19 上

滇 二五四 17 下
　二五六 17 下

桂 二八〇 6 上
　二八五 1 上
　二八八 5 上

東 二四三 12 下

滬 二五二 17 下
　二八九 20 下

童子軍

一二九 14 下
又 17 下
一三三 6 上
一六〇 9 下
一六五 8 下
一八三 13 下
一八七 3 上
二一二 15 上
二一六 9 上
二一九 17 上
二五五 2 上
二七九 5 上
二八七 10 下

省市

蘇 六二 7 上
　六八 5 下
　六九 2 下
　二二〇 18 上
　二七〇 15 下
　二八八 15 下

浙 二四二 14 下
　二七九 7 上

皖 一九〇 8 下
　二一三 14 下

贛 二八八 11 上

鄂 二八〇 19 下

陝 一四九 8 下
　一五一 11 下

黔 二五八 4 下

京 一五八 6 上

滬 二八九 14 下

義務教育

二二 10 上
又 9 下
三一 5 下
五二 11 上
五六 4 上
又 4 上
又 10 上
五八 15 上
又 15 下
六二 9 下
六三 6 下
六四 10 上
又 3 下
八六 6 上
又 19 上
又 16 下
八九 4 上
九一 2 上
一〇二 5 下
一〇八 13 下
一一〇 1 上
一一四 9 下
一六六 9 下
一七二 17 下
一七五 2 上
一九三 10 上
二一二 11 下
二六三 9 上
又 6 下
二六八 19 上
二七〇 5 下

省市

蘇 三三 11 下
　八三 9 下
　八八 13 上
　九〇 15 下
　九二 8 下

浙 一一五 12 上
　一三一 11 下
　一四七 18 上
　二〇九 12 下
　二二〇 5 上
　二三一 17 下
　二四二 4 上
　二四三 16 下
　二五二 9 下
　二七二 6 上
　二八八 3 上
　又 15 上

皖 五七 7 下
　一七七 3 上
　二〇九 14 上
　二一二 8 上

贛 一五七 4 下
　一七六 2 上
　一八五 14 下
　一八六 15 上
　二〇一 11 上
　二三七 1 下

鄂 一五八 2 下
　一五九 6 下
　一六二 20 上
　一六八 15 上
　又 1 上
　二〇七 7 上
　三八 15 下
　四三 17 上

四九　6　上
一九三　3　上
一九六　10　上

湘
三八　18　下
一〇二　18　上
一五九　11　下
一六〇　15　下
一六九　20　下

冀
二〇五　16　上
二一〇　9　下
二一三　10　上
二一五　12　上
二七〇　4　上
二八四　19　下

魯
六二　12　下
一七六　3　下
二三四　12　上
二三六　5　下
二四六　15　上

閩
六六　20　下
二七一　15　下
二七八　11　上
二八一　9　上

粵
一七八　6　下
一七九　16　上
一八三　1　下

桂
二八七　19　上

滇
二一〇　1　下
二五六　3　下
二五九　18　上
又　3　下
又　6　下
二六二　7　上
二七四　15　上

晉
七八　19　上
一八四　2　下

甘
一五四　5　上
又　9　上
一八六　16　下

遼
二一一　9　下

吉
八四　18　下
八五　13　下
二〇四　12　下

察
一九三　8　上

川
二八二　11　上

津
二一〇　2　上

黨化教育
一四四　8　上
一六二　6　上
一六五　18　下
一八五　18　上

省市
浙
一四〇　18　上
一四三　19　上

冀
二〇九　7　上

桂
一三〇　7　上

滬
一三九　12　上

平
一七三　8　下

黨義教員檢定及公民教員審查
一六八　17　上
一八〇　20　上
一八四　15　上
一八七　18　上
又　12　下
一九六　7　下
二〇六　9　下
又　19　下
二一二　10　上
又　13　下

二二一　20　下
二三六　13　下
二四九　19　上
二五三　17　下
二六八　18　下
二八五　12　下

省市
浙
二一二　1　上
二三三　5　上
二四二　6　下

皖
一七五　9　上

贛
一七一　18　下
一七二　15　下

滬
一七一　4　下
一八一　9　下

救濟失學革命青年及資助黨員升學
一八一　20　下
一八五　20　下
二一四　3　下
二二五　9　下

東北與淞滬事變學校損失及學生救濟

東北
二五二　13　上
又　7　下
二五四　20　上
二五五　14　上
二五六　8　下
二六一　7　上
二八五　4　上

淞滬
二五八　14　下
又　16　下
二六〇　8　上
又　1　下
二六一　7　下
二六二　2　下

留日學生
二五五　18　上
二五六　8　下
二六二　11　下

衛生教育（醫學及助產教育在內）
一八四　15　下
一八九　7　上
又　4　下
一九一　4　下
一九六　14　下
二〇五　12　上
二〇七　5　上
二〇八　13　上
二一四　8　上
二四二　9　上
二四五　1　下
二四六　20　上

二四九 4 下
又 7 下

省市
蘇 六三 17 下
京 一九七 9 上
滬 二七六 1 上
平 二五〇 15 上
津 二一〇 18 下

蒙藏教育

設學
二四 7 上
二五 3 下
二九 11 下
四一 19 下
四三 4 下
七六 9 上
一九三 2 下
一九六 18 下
二一〇 20 下
二一二 3 上
二二七 10 下
二三四 6 下
二四八 5 下
二五三 8 下
二六〇 10 下
二六八 6 上

管理
一〇三 4 上
一九三 2 下
一九八 8 下
二〇六 18 上
二六七 16 上
二六八 8 上

經費
一九三 2 下
二五三 9 下
二六七 19 上
二六八 8 上
二八二 15 下

待遇學生辦法
一九三 3 下
一九六 16 下
二〇一 20 上
又 17 下

其他
八六 4 上
二〇九 5 上
二一四 1 下
二一八 9 下
二二〇 17 下
二三四 18 上
二三九 6 上
二七五 2 下

察哈爾蒙旗教育
一八三 17 下
二一〇 11 下
二三四 18 上
二五六 7 上
二七一 2 下
二七六 14 下

華僑教育

中小學
八 17 上
又 17 下
一七 5 下
二一 6 下
二三 10 下
二五 11 上
三八 2 下
一五七 3 上
又 5 上
又 12 上
一九九 9 下
二〇〇 10 下
二三三 20 上
二四六 18 下

管理及設計機關
五〇 16 上
一六一 13 上
一六六 2 下
一九一 6 下
一九四 2 下
一九九 2 下
二一六 16 下
二六二 19 上

華僑學務會
三三 16 下
三八 16 上
又 2 下
四六 8 下
五七 18 下
六二 18 上
六九 15 上
七九 12 下
八九 8 上
一二八 19 上
一三二 14 上
二四〇 8 下

回國就學
五二 3 上
六四 4 上
九〇 4 下
又 12 下
一五七 6 上

華僑教育會議
一七六 9 下
一七八 9 上
一九二 5 下
二〇六 1 上

其他
一六 6 下
一九 16 下
二〇 4 下
五一 17 下
八三 12 下
八九 8 下
九一 12 上
又 11 下
九八 10 下
二〇一 2 下
又 19 下
二〇二 12 下
二一五 8 上
二一九 12 上
二二七 13 上
二二九 4 下
二三四 4 下
二三七 5 上
二四九 13 下
二七一 11 上

社會教育

三五 2 下
三八 4 下
一九四 9 上
二一七 4 下
二三四 6 上
二四〇 4 下
二五〇 8 下
二六〇 18 下
二七八 5 上

省市
蘇 七七 7 上
一五四 6 下
一七四 6 下
一八二 12 下
一八六 18 下
一九七 5 下
二二〇 2 下
二三九 16 下
二四七 12 上
二六九 13 下
二七八 1 下
二八六 19 上
二八九 5 下
浙 一九七 5 下
二〇〇 13 下
二〇一 14 上
二五〇 18 下
二五一 4 上
皖 一九三 20 下
冀 一九七 5 下
二五五 4 下
粵 一七九 14 下

豫　一四八 16 上　一六八 1 上　二三〇 19 上
京　二〇五 19 上
滬　一八七 14 上
津　二三〇 17 下

識字運動

一八四 14 下　一八五 18 下　二〇四 8 下

省市
蘇　二〇九 13 下　二一四 11 下　二三一 13 下　二三三 2 下　二四一 6 下　二四五 19 下
浙　一九一 19 上　一九四 19 上　一九五 4 下　二〇五 9 上　二一六 20 上　二一八 3 上　二二一 18 上　二三三 8 下
二三六 16 下　二四〇 11 下　二八一 19 上
皖　一五二 3 下
鄂　一七八 14 上
閩　二七六 20 上　又 7 下
吉　二〇五 7 上　二二〇 9 上
京　一八〇 2 下　二〇一 16 上　二六〇 6 下
滬　一五七 19 上　一八三 15 下

推行國語及注音符號

三一 10 下　九〇 18 下　一〇〇 8 上　又 12 上　一一九 6 上　二一三 12 上
二一六 11 上　二七八 3 上

書籍字母

八 15 下　一四 11 下　七八 9 下　八一 20 上　八五 11 上　八九 10 上　九二 9 上　九六 14 下　九七 6 上　一三五 10 上　二一六 14 上　二二〇 13 下　二六一 10 下

設會

四二 19 上　四三 7 上　四五 20 上　七九 10 上　八一 2 下　八七 9 上　一二七 7 上　一三四 3 上　一六八 17 下　一八〇 18 下　一八三 7 下　二一七 19 上　二一八 10 上　二七八 3 上

傳習

六一 14 下　七六 6 上　又 9 下　九〇 8 上　九一 5 下
九九 19 下　一八一 5 下　二二二 1 下

省市
蘇　一一〇 10 下　一二八 1 上　二二〇 4 上　二三一 15 下　二三二 16 上
浙　一二八 1 上　二二〇 7 上
皖　二五六 17 上
湘　八五 7 下
閩　一二八 1 上
粵　二二五 20 上　二二六 6 下
京　二〇八 13 下　二三一 13 下　二三九 11 下
平　一二八 1 上

通俗教育（凡通俗教育館及講演等均在內）

一九 2 下　四六 10 下　四九 15 下　五二 11 下　五八 20 下　六一 7 下　又 5 下　六三 9 上　六四 2 上　一八五 20 上　二三八 16 下　二四九 2 下

中國通俗教育研究會

三九 16 下　五九 18 上　六〇 19 上　六一 9 下　六三 9 上　八七 18 下

省市
蘇　二三三 1 下　六三 7 下　一〇八 17 上　一八四 19 下
浙　二〇七 15 下　二三〇 3 下　二八〇 16 上
皖

一五九 20上
一六五 20上
二一二 19上

贛
四三 15上
一五八 16下

鄂
四二 6上
一九四 13上

湘
二二三 4下

冀
二一〇 7下

魯
五四 15下
五五 14下

粵
二三八 12上

豫
一四五 11下
二二六 19下

陝
一四九 12下

察
一七一 8上
一七九 14上
二五六 9上

京
一八〇 9上
一九四 20下
二一四 16下

滬
一八一 7下

平
三八 13下
四二 2上
六一 9下

津
一九四 7上

平民教育
七九 2下
八九 11下
又 16下
一〇六 12下
一一七 13上
又 15下

省市
蘇
一〇六 5上
一〇八 19下

浙
一〇七 3下

皖
一〇八 13上

鄂
八五 18下
一一一 15下

湘
九六 2下
一一一 2上
一二五 6上

魯
一〇三 12下
一一二 7上

粵
一一一 10下

桂
一三七 16上

陝
一五三 8下
一六一 19上

甘
一五三 17下
一五八 14上
一六一 3上

川
一一一 19下

察
一七九 14上

兆
一二七 12下

民眾教育（包括教育館、教委會、民校、讀物、會議等在內）
一七四 8上
一七七 8下
一八四 11上
二〇八 20下
二三四 8上
二五八 6下
二六四 9下
二六七 3上
又 3下
二七六 3上
二七八 9上
二七九 10上
二八二 2上

中央教育館
一九三 12下
二〇三 1上
二一三 2上
二一八 12上

省市
蘇
一五六 19下
一六五 18上
一七五 15上
一七九 1上
一八八 2上
二一六 2下
二四一 12下
二四三 17上
二六〇 4上
二七〇 7上
二八八 17上

浙
二〇〇 13下
二〇三 8下
二二〇 20上
二二一 2上
二二四 12上
又 16上
二二七 3下
二二八 17下
二三〇 3下
又 9下
二四〇 10下
二四二 20上
二五六 5上

皖
一七四 10上
一七七 20上
又 17下
一八八 20上
二〇〇 3上

鄂
二二五 3上
二二八 6上
二三八 5下

湘
一八七 14下
二〇六 17下
二〇七 1下
二三三 4下
二八三 10上

冀
二一〇 6下
又 13下
二一一 18下
二四一 2上
二五三 2下
二七〇 4上

魯

二七九 20 上

閩 一七五 12 下　一七八 18 下　一七九 12 下

粵 一七七 12 下　二三五 14 上　二三九 6 下

滇 二三五 10 上　二三七 14 下　二四〇 8 上　二六一 2 下

晉 二〇五 9 上

豫 一九五 13 上　一九八 20 上　二〇四 4 下　二二二 19 上　二五〇 5 下

陝 二四七 19 上

甘 二一八 8 上　二一九 10 下

遼 二一一 9 下

吉 一八八 9 上　二一五 14 上　二二〇 9 上

察 一八五 10 上　一九九 15 下　二四二 13 上　二六九 6 上

京 二〇三 4 下　二四二 15 上　二四九 19 下

滬 一八二 14 上　一九三 7 上　二〇七 19 上　二五〇 17 上

津 二〇〇 14 上　二四二 16 下

島 二三五 20 下

補習教育(包括半日學校簡易識字學塾在內) 一五 14 下　二六 14 上　二八 2 上　三〇 6 下　三二 2 下　三四 17 上　五二 9 上　又 9 下　一七四 15 上　一九三 10 上　二一二 11 下　二八六 1 下

省市

蘇 三五 9 下

贛 一八二 2 上　又 11 上　一八六 6 上　一八七 20 上　二〇六 5 上

鄂 四九 8 下　一六〇 19 下　一九四 13 上

冀 六〇 10 下

粵 二五三 13 下　二五五 7 上

豫 一七四 14 下

京 二一四 10 下　二二七 18 上　二三〇 9 上

滬 一四八 20 上　一七五 7 上　二五〇 18 上

津 一八二 1 下　一八三 3 上　一八三 17 上　一八五 16 下　一八七 7 上　一九〇 14 上　一九〇 6 下　一九三 5 上　二五一 14 上　二一五 2 下

島 二二四 20 下　二二九 16 下

講習會(凡暑期講習及短期講演皆在內) 八五 20 下　九六 11 下　一六八 9 上　一九六 14 下　二七三 2 下　二八三 2 下　二八五 11 上

省市

蘇 九〇 8 上　一三一 11 下　一五二 13 下　一六九 9 上　一七三 12 下　二四七 12 上

浙 一三〇 11 下　一四三 12 下　一七〇 18 下　二一七 18 下　二一三 13 上　又 19 上　二四七 12 下

皖 一七一 20 上　一九六 4 上　二二二 3 下

贛 一六八 20 下　二七六 14 上　二八三 4 下

鄂 一七〇 2 上　二二〇 17 下

冀 二六四 12 上

閩 一九八 13 上　二八三 19 下

粵 二二〇 16 上　二二三 9 上

二四五　15　上
桂
一七一　14　上
豫
一四六　10　上
二六四　2　上
陝
一〇六　16　上
一九一　8　下
二四六　10　下
甘
一四三　20　上
察
一七一　4　上
二六七　10　下
京
一四三　6　上
一九七　9　上
滬
一六八　13　下
一六九　10　下
津
一八一　9　下

圖書館（通俗圖書館在內）
六　1　上
二八　12　上
六一　6　上

一五一　2　下
一五七　17　下
二一四　5　上
京師圖書館
二六　18　下
二八　12　上
三八　10　上
五九　15　上
一六八　17　下
一七〇　4　下
北平圖書館
一二六　16　上
又　5　下
一二九　10　上
又　7　下
一七〇　4　下
一八三　13　上
一九一　13　上
二〇〇　5　上
又　8　上
二〇三　14　上
二四六　4　下
中央圖書館
二七五　3　上
二七八　17　下
省市
蘇
二三　19　下
七七　8　上
一四二　12　上
一八四　19　下
二〇四　7　上
浙
四四　14　上
二〇七　8　下
二二六　1　下

皖
二三七　9　下
二五三　4　下
贛
四五　10　上
一六一　5　下
鄂
八九　20　上
一五九　4　下
一八二　10　下
二二六　7　上
湘
四二　6　上
一五九　1　上
一六〇　13　下
冀
二〇〇　15　上
魯
二四　9　上
五五　20　下
二一〇　6　下
閩
二五　10　下
五五　14　下
一九二　12　上
二〇八　20　上
一七七　6　上
晉
七四　11　下

陝
二四七　19　上
遼
二五　15　上
京
一四一　6　上
滬
二五七　5　下
二五八　16　下
二八九　10　上
平
四九　17　下
七九　7　上
九八　1　上
津
一九四　7　上
二〇一　7　上
豫
二五　11　下

籌印四庫全書
八四　11　上
一一八　17　上
一二五　3　上
一八二　14　下
二七九　11　下
二八六　3　上
二八九　18　下

博物館
六　2　上
三九　7　下
五四　13　下
八八　18　下
九六　3　上
一六八　18　下
二七九　12　上
故宮博物院
一二六　3　下
一六六　20　上
一六七　8　上
一八六　6　下
省市
贛
七六　16　下
一八八　2　下
湘
二二三　4　下
閩
二七八　18　上
滇
二二八　19　下
陝
一六一　3　下
京
一八〇　7　上
滬
二八九　10　上

社會體育（包括推行法、體育場、體育委員會、體育會議等）

六〇 18下　八一 18上　一八四 9上　一八八 12下　一九七 12下　二四一 2下　二六二 17下　二六三 6上　二六六 4下　二六七 11上　二六九 18下　二七〇 2上　又 11下　又 17下　二七三 2下　二七九 17下　二九〇 9上　二九一 1下

省市

蘇　一六九 11上　一八四 20下　二三〇 11上

浙　二〇三 8下　二五七 8下

皖　二二六 4上　二九〇 7下

贛　一七六 10上　二八二 13下

鄂　一二〇 9下

湘　二八二 20上

冀　二七七 1下

魯　二七七 2上

閩　一七八 2下　二五〇 1上

粵　一七七 17上　一七八 6上　一八二 6下　二七二 16上　二七五 14下　又 19下

桂　一一九 10下

滇　二五一 11上

甘　一七一 5上

滬　一七〇 15下　二八九 10上　二八九 7下

平　四九 17下　二五〇 15上

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三〇 10下　五三 6下　九六 5下　一一三 7上　二一四 13下　二一五 5上　二三九 20上　二四七 6上　二七一 13上　二七五 15上　二七七 10下　二八一 1下　二八八 2下

遠東運動會　四五 14上　五八 7下　六八 1下　八二 2下　九一 9下　一〇五 4上　一二二 7上　又 4下　一四三 12上　一四五 14上　二一九 10上

華北運動會　四三 13下　一九一 16下　二四四 17上　二六九 20上　二八三 6下

其他　九六 4下　二一三 10下　二七九 15下　二八四 18上　二八六 7下　二八八 1上

省市

蘇　五六 2上　六一 7上　一六一 17上　一九〇 20上　一九二 10上　二一三 3下　二八七 3上

浙　六六 16上　七九 18上　二一三 6下　二五二 1上　二八一 13下

皖　一九一 17上　二〇六 14上　二一二 5下　二一三 1下　二四三 1下　二五二 11下　二八一 5上　二八七 15下

贛　一二二 3上　一七八 12上　二八〇 11上　二八六 11下

鄂　一二二 3上　二二九 18上　二八七 5上

湘　一二二 3上　一三一 5下　二八七 4下

冀　二八六 19下

魯　一一六 14上　二四二 20下　二八六 13下

閩　一八九 13下　二八七 13上

粵　一三一 4下　一六五 11上　一七七 18下　二四四 10上　二八五 20下

滇　一三六 12上　二五三 19下

二七四　1　上

豫　二四三　7　下

甘　一四〇　20　上　一六二　14　上　二八一　7　上

察　二五二　17　上

京　一九〇　18　下　二八七　15　上

滬　一六九　10　上　一七九　10　上　二一三　19　上　二六九　15　下　二八〇　8　上　二八二　18　上　二八七　17　下　又　17　上

津　一九一　12　下

島　二七九　13　下

改良娛樂　八七　18　下　一八八　7　下

二二九　9　上　二三五　4　上　二三六　2　上　二四五　12　下　二四六　3　上

省市

浙　一二八　8　下　二五〇　6　上

粵　一七九　16　下　一五八　12　上　二〇〇　2　上

滬　一九一　19　下　二〇一　15　下

平　一七五　5　下

古物保存　一五五　8　下　一八五　7　下　二一九　6　上　二四五　7　下　二七四　12　下

歷象　三八　13　上　四四　6　下　一四四　17　下　一六八　17　下

國歌　四一　1　上　八四　8　下　八八　20　下　九二　11　上　二一八　18　上

國史　六九　4　上　七四　16　上　二四八　17　下

教育視察

中央　一九　11　下　二七　10　下　又　12　下　又　16　下　四四　19　下　四五　7　上　又　11　下　四六　4　上　又　14　上　四七　3　上　又　19　下　五〇　10　下　又　12　下　六〇　16　下　六七　15　上　八九　11　上　九〇　20　上　一一四　9　下　一八五　5　下　二四七　5　下　二五〇　20　上　二五二　14　下　二五六　13　上

二五九　15　上　二八九　13　上

省　五三　19　下　五五　12　下　七五　10　上　二四六　1　上

道　五四　5　上　五五　12　下　五七　16　下　七一　2　下

縣　五四　5　上　五七　16　下　七五　10　上　又　9　下

省市

蘇　三六　1　上　三七　15　上　四六　12　下　五五　2　下　一一〇　15　下　一三四　10　上　一四一　16　上　一五四　3　上　一五七　19　下　一七九　6　上　二三七　16　下

皖　一七九　18　上　一八四　1　下

贛　五五　13　上　一四九　5　下　一七四　19　下

鄂　一五八　18　下　一五九　16　下　一二八　7　下

湘　五二　1　下

冀　一七六　13　下

魯　二〇四　20　下　二四五　15　上

粵　一七七　5　下　又　20　下　二五四　1　下

桂　一四一　19　下　一四七　1　上　一四八　9　上　一四九　19　下　一七四　5　上

豫　八二　10　下

陝

一三八 11 上

京

一八一 15 下

滬

一五五 1 下
一六一 10 下
二六九 8 上

教育統計

調查

一四 19 下
二〇 8 上
二七 14 下
三七 4 下
五五 2 上
五九 5 上
六五 3 上
六八 13 下
七七 3 上
一五四 8 下
一五五 9 上
一六七 3 上
又 11 上
一八〇 14 上
一九三 1 上
二四四 7 上

統計

二二 1 下
二九 7 下
三一 18 下
三四 7 下
六二 2 上
六八 8 下
又 11 下

七六 11 下
九六 15 上
一〇二 15 上
一〇五 9 上
一六〇 7 上
二二三 19 下
二五〇 8 下
又 13 下
二五八 9 下
二五九 4 上
二六一 9 上
二六二 13 上
二六五 1 下
二七〇 13 上
二七四 1 上

教育經費

教育基金

八六 20 下
一〇二 5 上
又 6 下
又 9 上
一二〇 3 上
又 11 下

教育特稅

八九 13 上
一二八 9 上
又 14 上
一二九 10 下
一三〇 7 下
一五一 3 上
又 4 下
一五三 9 上
一五六 14 下

維持各省教費並保障獨立

三七 5 下
五〇 5 上
五二 5 上
五六 19 上
五九 7 上
六三 2 上
六四 18 上
八二 13 下
八五 6 上
一一二 3 下
一五一 19 下
一五六 15 下
一八六 4 上
二三六 20 下
二四三 4 上
二七〇 3 下
二七九 20 下

其他

一二一 15 下
一六一 8 上
二三二 7 上
二六五 9 下

省市

蘇

一一五 11 下
一二三 18 下
一四七 18 上
一五〇 12 上
一五三 12 上
一五三 10 下
二〇四 14 下
二一九 5 下
二二〇 11 下
二五七 20 下
二八二 4 上
二八七 1 上
（獨立）
一一三 6 下
一一九 13 下
一二〇 2 上
一四五 10 上
一四六 17 上
又 20 上
一四八 16 下
一五〇 12 上
二一四 1 上

浙

三六 14 下
一一一 12 下
一一五 11 下
二三〇 12 上
二四二 4 下
二四八 19 下
（獨立）
二九〇 14 上
又 16 下

皖

五六 1 下
一一〇 7 下
一三四 1 下
一四四 6 上
一七三 19 上
二〇三 6 下
二二四 2 下
二二六 1 上
二五一 6 下
二五五 16 下
二九〇 12 上
（獨立）
九五 18 上
九六 16 下
一〇六 19 上
一五二 18 下
一六〇 9 上
二二六 13 下

贛

一一七 13 下
五〇 16 上
（獨立）
一五二 4 上
一五三 17 上
又 13 下
二四一 13 上

鄂

三三 8 上
四〇 3 上
一一四 2 下
一六五 14 下
（獨立）
二九〇 13 下

湘

八四 15 上
九一 3 下
一一七 10 上
一二三 18 上
一三二 5 上
一三七 18 上
一八八 4 下
一八九 4 上
又 20 下
一九〇 2 上
二一六 11 下

冀

二九〇 18 上

魯

一三七 13 下
二一九 4 上

閩

五〇 3 上
一一六 9 上
一七四 1 下
一七六 8 上
二八三 13 上
(獨立)
一七七 8 上
又 2 下
一七八 16 上
二〇五 2 下
二二八 9 上

粵

一一一 8 上

桂

一二八 7 上
一七一 2 上
一七三 17 上
一七六 11 下

滇

(獨立)
一八五 1 上
二一〇 20 上
二三三 10 上
二五五 20 下

豫

八八 7 上
九一 20 上
一二七 18 上
一七五 13 上

二三三 16 下
二四〇 2 上
(獨立)
九四 12 下
九八 15 上
一二一 20 下
一二四 18 下
一四七 3 上
一五〇 3 上
一五四 13 下

陝

一五四 15 下

甘

(獨立)
一五四 2 下
一五七 1 上
一五九 3 上

遼

一九八 16 上

吉

八四 17 下

察

一七三

熱

一四六 19 下
一九九 17 上
二〇五 17 上

川

八八 9 上
一一一 7 上

一五〇 5 下
一六七 20 上

京

一五二 2 上
一五五 4 上
一六五 16 下

滬

一九四 2 上

平

九七 6 下
九八 8 上
一二八 5 上
一七三 8 上
二〇二 9 上
二〇四 11 上
二五八 3 上
(國立平津各校院)
九〇 20 下
九一 18 下
九二 3 下
九五 16 下
一〇八 4 下
一一三 1 下
一二一 2 下
一六一 17 上
一六二 11 上
又 7 下
二六五 14 下
二六六 2 下

津

一九〇 8 上

漢

一九五 9 下

編譯審查教科圖書及科學名詞

機關沿革

(政府設立)
一 12 下
七 14 下
九 15 下
一三 13 下
一八 5 上
又 18 下
二七 18 上
三七 3 上
三九 12 下
四〇 7 下
五〇 17 上
五一 12 下
五四 2 上
六五 14 下
六七 17 上
一〇八 15 下
一一九 20 下
一二二 14 上
一二四 10 上
一二五 1 上
又 11 上
一二六 13 上
一三〇 10 上
一二七 2 下
一二九 17 上
四一 20 上
一四三 1 上
又 5 下
一四五 18 上
一四六 5 上
又 12 上

一四七 8 下
一五七 7 下
一六四 10 下
一八〇 20 下
二六二 20 下
二六三 2 上
(學術界及私人組織)
三 18 上
五 3 上
六 18 上
一一 11 上
一九 20 上
四三 8 下
六四 5 下
七八 7 下
(譯名委員會)
一四六 5 上
一五六 15 上
一五八 10 上
一八五 10 下
一八七 10 下
二六四 7 下
二六七 16 下
二六九 10 下
二七四 10 上
二七七 18 上

編印教科用書

三 16 上
五 3 上
又 12 下
六 6 下
八 10 上
又 7 下
一一 7 上
又 11 上
二二 10 上

二五 8 上
二八 14 上
又 18 上
三一 2 上
三五 13 下
四一 10 上
四三 1 下
又 8 下
五三 15 下
五六 11 下
六二 6 下
七二 8 上
八九 18 下
一〇九 18 上
又 20 上
一八七 1 上
二〇〇 12 下
二〇九 3 下
二一九 19 上
二二〇 15 下
二三四 2 下
二三八 10 下
二四四 2 下
二五九 20 下
二六七 13 上
二六八 20 上
二六九 6 下
二七〇 5 下
二七一 4 下
二七三 18 下
二七五 2 下
二七六 4 下
又 19 下
二八〇 3 上
又 10 下
又 12 下
二八一 20 下
二九〇 11 下
二九一 3 上

審查教科用書

一八 15 下
一九 11 上
三一 17 上
三七 7 下
四〇 3 下
又 7 下
四四 10 下
四八 18 下
五一 15 下
五三 3 上
六四 11 上
七四 15 下
八六 14 下
一〇八 15 下
一二四 8 上
一二六 14 上
一四五 3 上
一五一 10 上
一五六 5 上
一六四 10 下
一六七 17 下
一八三 19 下
一八四 11 上
一九一 7 上
一九二 17 上
二〇六 20 上
二一一 3 上
二二六 3 下
二七一 19 上
二七六 5 下

編審科學名詞

二七 18 上

教科書改用體語文

六四 5 下
七二 20 上
八〇 1 上
九九 17 下
二〇三 12 上
二七一 12 下
又 14 下
二七七 18 上
二七九 5 下
二八二 8 下
二八四 12 下
二九〇 5 上
八五 7 上
又 14 上
又 5 下
又 10 下
八六 13 上
八九 19 下
一二〇 6 上
一七二 19 下
二〇九 15 下
二一一 15 下
二一六 18 下

其他編著出版事業

一九 13 上
三一 19 上
一五四 7 上
一五六 5 上
一六二 10 下
二三七 19 上

省市

浙 二一六 5 上
二四二 18 上
皖 二〇五 12 下
贛 一五七 16 下
冀 一六 6 上
遼 二〇九 9 上
滬 二〇八 4 上
二七七 6 上
津 二四二 16 下

留學

留學生派遣

一 6 下
三 10 下
四 5 上
又 7 上
又 12 上
又 15 上
又 20 下
五 10 下
八 1 下
九 14 上
一〇 4 下
一一 2 上
一三 11 上
又 11 下
一四 6 下
一九 16 上
二〇 11 下
二四 15 下
四三 18 下
四九 4 上
又 10 下
五四 12 下
五五 8 下
六五 9 下
又 19 下
六九 12 下
七六 14 下
八〇 19 下
九二 19 上
九七 20 上
一〇八 17 下
一五九 14 上
一六九 8 下
一八三 9 下
一八五 5 上
一八八 11 上
一九八 9 上
二一一 20 上
二八〇 13 上
二八六 3 下

美

二 9 上
又 11 上
又 15 上
又 5 下

又 10 下
又 15 下
三 12 下
一三 19 上
二一 13 下
二六 3 下
二九 3 下
四三 18 下
五四 19 下
六六 4 下
七六 15 下
一一一 4 上
一一五 8 上
一五九 14 上
一六九 8 下
一八五 5 上
一九八 9 上
二七五 12 下
二八五 18 上
二八九 19 上

英
二 7 下
三 7 上
又 12 上
一三 17 上
一四 12 上
二八五 20 上

法
二 7 下
三 1 上
又 6 上
又 12 上
九〇 6 上
又 12 上
九三 11 上

德
三 4 上
一三 17 上
又 19 上

日
六 7 上
七 8 上
八 5 下
又 11 下
一〇 8 下
一一 12 下
一三 11 上
又 12 下
一四 9 上
又 13 下
又 16 下
一五 10 上
又 11 下
又 18 下
一六 20 上
又 10 下
又 13 下
又 19 下
一七 5 上
又 11 上
又 18 上
一九 9 上
二二 2 上
又 3 下
二三 13 上
四三 18 下
五七 15 上
七六 1 上
一一〇 19 下
一一一 11 上
又 17 下
一三六 2 上
一五九 14 上
一八五 5 上
一八七 5 下
二〇四 5 上
二〇六 9 上
二二一 5 上
二五三 2 上
二五五 18 上

比
一三 19 上
一四 18 上

俄
一三 19 上

留學生費用
一九 20 下
二五 6 上
四五 11 下
六六 12 下
七七 12 上
八二 8 下
九八 8 上
一五八 3 上
二三二 20 下

留學生管理
九 5 下
一二 14 上
二二 13 上
二七 7 下
二八 4 下
又 8 下
二九 5 下
三二 13 上
四五 13 下
四八 3 下
又 17 下
五〇 8 下
又 14 下
五八 17 下
六〇 13 上
八一 14 上
一二三 15 下

美
二 1 下
又 12 下
三七 17 上
四七 17 下
四九 18 上
五四 17 下
六三 5 上

英
三 7 上

法
三 7 上

日
一〇 12 下
二〇 2 上
又 14 上
二二 17 上
二四 18 下
三一 3 下
四五 14 下
五一 6 下
五六 13 上
九 4 上

留學生考用
一四 2 下
又 9 下
一五 19 上
一八 3 下
一九 5 下
又 18 下
二一 2 下
又 4 下
二四 11 下
二六 9 下
二八 20 上
五五 4 下
五七 20 下

留學證書
七〇 19 上
一一四 11 下
一八五 10 下

黨員留學
四一 1 下
一八一 20 下
一八五 20 下
一九六 10 下
二〇一 9 上
二〇四 17 下
二〇八 10 上
又 11 上
二〇九 2 上
二一〇 5 上
二三〇 2 上
二三六 18 上

留學生設會社
一五 1 下
二二 15 下
四三 6 下

五四 4上
五九 13上
六〇 17上
六四 20上
六六 6下
八三 16上
又 16下
八七 18上
一一〇 7上

省市

蘇 二一 13下
四三 18下
一〇三 9上
一八五 5上
一九八 9上

浙 八 5下
又 11下
一五九 14上
二一七 8上
二一八 11下
二二一 5上

鄂 一三 19上

皖 一九六 8上
二二二 3上

湘 一六 10下

贛 一六九 8下

豫 一六 13下

晉 一八八 15上

川 一四 13下

滇 一六 19下

遼 一七 5上
二三 13上

赴國外考察

一八 5下
又 20下
二〇 7下
四九 19下
六六 16下
七九 12上
八三 13下
八四 1下
二六三 4上

學術研究機關

國立中央研究院
一四〇 12上
一四九 14下
一五五 2上
一五七 16上
一五九 17上
一六〇 13上
又 16上
又 11下
一六一 7上
一七〇 10下
一七七 10下
一七八 13下
一七九 7下
一八四 17下
二一六 7上
二二一 16上
二三六 11下

國立北平研究院
一九八 16下
一九九 4上
二〇三 11下
二〇七 14上

國立編譯館
二二九 7下
二三一 17上
二四三 19上
二五四 7下
二六一 1上
又 6下
又 12下
二六二 20下
二六三 2上
二六七 13上
二七五 7上
二七六 18上
二七九 19下

其他
一四二 15上
二一四 5下

教育學術團體

組織法及地址規定
二一〇 11上
二三八 8下
二六七 14下
二七〇 20上

滬市取締文化團體
二〇五 16下
二一〇 13上

中國科學社
五四 4上
五七 4上
六一 11上
六八 2上
七九 20上
八四 6下
九三 6上
九八 8下
又 12下
一〇三 7上
一一五 9下
一三三 14下
二三二 13下
二八五 13上

中華職業教育社
六四 16下
六七 18下
六八 18上
六九 12上
又 10下
七五 18上
七七 5上
八二 20上
八七 3上
九一 15下
九三 1上
九七 10上
一〇五 9下
一〇六 17下
一〇三 3上
一一二 6下
一二九 20上
一三一 12上
一三四 12上
一六二 8下
二二三 14下
二七六 12上
二八三 20上

中華新教育共進社
八〇 6上
又 8下
九五 1上

中華教育改進社
九五 1上
又 9下
九七 8下
九八 17下
一〇一 5下
一〇二 15上
一〇六 17下
一〇八 11上
一一〇 5下
一一四 1上
又 5上
一一五 5上
一二〇 4下
一二一 3上

一二四 14 上
一二六 8 下
一三六 16 上

中華博物學會
五二 3 下
六二 10 下
六七 5 上
七四 5 上
七八 10 上
八三 1 上
又 3 上

中華兒童教育社
一九八 6 上
二二二 5 下
二四一 4 下
二七一 6 上
二七四 17 上
二八三 17 下

中華農學會
六〇 17 上
一三三 7 下
一四六 3 上
二八三 25 下

中華圖書館協會
二一一 16 上
一八一 8 上
一八四 4 下
二一八 2 下
二八五 7 下

中華體育協會
一〇九 8 上
二一四 18 下

二八八 19 下

中華醫學會
三四 20 下
五七 8 下
六三 1 上

中國數理學會
一九九 13 下
二六六 18 下
二八五 5 下

中國物理學會
二六七 1 上
二八四 12 下

中國化學會
二六六 20 上
二八四 10 下

中國氣象學會
二三二 1 上
二七〇 11 上

中國天文學會
一〇〇 10 上
二三二 3 上

中國地質學會
九五 5 下
二八九 16 下

中國社會教育社
二六三 10 下
二六七 12 下
二八五 3 下

中山文化教育館
二七三 9 上
二七七 6 下
二八三 1 上

中華學藝社
六六 6 下
一〇六 3 上

新亞細亞學會
二四三 2 上
二七三 6 下

其他
中國教育 三四 12 上
師範聯合 三四 15 上
教育統一 三八 8 下
師範教育 五八 13 下
業餘運動 九六 4 下
教育建設 二三四 12 下
測驗學會 二三六 13 上
邊疆學會 二四〇 12 下
電影協會 二六四 7 上
政治學會 二六七 19 下
鄉村教育 二六九 14 上
電影文化 二七一 6 下
教育學會 二七五 13 上
中德文化 二八一 1 上
回民教育 二八一 11 上
考古學會 二八二 9 下
東北體協 二八四 16 下
西北體協 二八八 1 上
中英文化 二八八 11 下

教育會

組織法
一九 3 上
四〇 1 下
一四四 11 下
一四八 2 上
一五五 18 下
一九〇 4 下
二三四 10 上
二三六 18 下
二五二 3 上

省市

蘇
一六 17 上
二六 7 下
二七 8 上
三〇 8 下
又 16 下
三二 19 下
三五 4 下
四七 14 下
五一 3 上
五四 10 下
五五 5 上
又 7 上
五六 13 下
五七 4 下
又 19 下
六一 4 上
六三 9 下
六四 15 下
六八 5 下
七七 15 上
一二四 13 下
一三八 9 上
又 2 下
一四一 7 下

浙
二二 8 上
二七 3 上
三五 20 上
六四 9 下
六九 4 下
八二 15 下
八七 11 上
一〇七 11 上
一三五 8 上
二三六 11 上

皖
二七 5 下

贛
二三 6 下
三六 8 上

八三 1 下

鄂
- 三六 18 上
- 三七 6 上
- 一二〇 9 下

湘
- 三〇 13 上
- 三五 9 上
- 三七 10 上
- 六六 20 上
- 八四 20 下
- 八七 5 上
- 一三九 14 上
- 一九八 6 下
- 二二三 4 下

冀
- 二六 6 上
- 三六 17 下
- 五四 10 上
- 五五 10 下

粵
- 三二 8 下
- 三九 9 下
- 六八 15 下
- 二〇二 14 下
- 二九〇 2 下

晉
- 一〇四 14 下

豫
- 三七 8 上
- 又 13 上

甘
- 二七七 18 下

遼
- 二三 10 上

吉
- 三八 15 上

區
- 一三六 1 上

兆
- 五七 10 上

滬
- 二六九 18 上
- 二八二 7 上

平
- 五六 4 上
- 又 10 上
- 六二 8 下
- 六四 3 下
- 二八二 7 上

教育會議及設立各會社

中央部院會議
- 三七 13 下
- 一二九 19 下
- 一三〇 9 上
- 又 18 上
- 一四八 4 上
- 一六二 16 上
- 一六五 5 上
- 一六六 13 上
- 又 4 下
- 一八〇 16 上
- 一八一 11 下
- 二三八 18 下

大學委員會及會議
- 一四九 3 上
- 又 16 上
- 一五一 7 下
- 一五六 7 上
- 一六〇 2 上
- 一六一 19 下
- 一六六 8 下
- 一七七 10 上
- 一八〇 6 下
- 一八六 2 下

中央教育會議
- 三三 12 下
- 又 14 下
- 又 20 下

臨時教育會議
- 三七 5 下
- 又 20 下
- 三八 5 上
- 又 20 下

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
- 五九 9 上
- 又 11 上
- 六〇 6 上
- 六三 12 上

教育行政會議
- 六四 13 下
- 六五 16 下

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
- 六八 4 上
- 七〇 14 下
- 七三 6 上

全國高師校長會議
- 七四 2 下
- 又 19 下

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
- 七五 1 下
- 七七 14 下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
- 七六 18 上
- 七八 12 上

學制會議
- 九七 4 下
- 又 16 下
- 九八 3 上
- 又 7 上
- 九九 1 上
- 又 8 上

中央教育行第一次大會
- 一三〇 1 上
- 又 13 下
- 一三二 3 下

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
- 一五五 14 下
- 一五六 19 上
- 一五七 10 上
- 一五九 20 下
- 一六二 12 下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
- 一九三 10 下
- 二〇一 18 上
- 二〇二 3 下
- 二〇四 10 下
- 二〇九 5 下
- 二一一 13 上
- 又 2 下
- 二一四 12 上
- 二一五 6 下

化學討論會議
- 二六三 20 上
- 二六五 19 下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會議
- 二六四 14 上
- 二六六 17 上

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

一九七　12　下
二六二　17　下
二六三　6　上
二六四　2　下
二六六　4　下

天文物理數學討論會議
二七七　13　上
二七八　7　下

全國教育聯合會議
三二　19　下
三三　13　上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五五　10　下
五八　2　上
六五　17　上
七〇　3　下
七七　18　上
八三　17　下
八八　20　上
九三　14　下
九四　10　上
九九　20　上
一〇七　5　下
一一六　18　上
一二五　10　下
一三五　12　上
二八二　7　上

中華職業教育社歷次會議
六八　18　上
七五　18　上
八二　20　上
八七　3　上
九一　15　下
九七　10　上
一〇五　9　下
一一三　3　上
一二二　6　下
一二九　20　上
一三一　12　上
一六二　8　下
二三三　14　下
二六七　6　下
二八三　20　上

中華教育改進社歷次會議
九五　9　下
九七　8　下
一〇六　17　下
一一四　1　上
一二四　14　上

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歷次會議
九三　1　上
九七　12　下
一一三　6　上
一二一　5　下
一三一　13　上
一六二　7　下
二〇〇　17　下

教育調查會
七九　14　上
八〇　13　下
八一　10　上
又　17　下
一〇八　13　下

其他設立各會社
中央學會
四一　16　下
四六　2　上
又　15　下
教育討論
一一九　15　上
又　19　上
全國經濟專門教委會
二七三　18　上
二八九　1　下
教育採集
八八　16　下
教育法規
一三一　2　上
中央教研
二二五　19　下

基督教教育會及會議
三　18　上
五　3　上
三八　18　上
六二　11　上
九〇　2　下
九六　12　上
一一〇　15　上
一一六　11　上
一二八　15　下
一六五　11　下

省市
蘇
四〇　9　下
四二　4　上
四五　3　下
五一　3　上
又　3　下
五九　14　下
六二　14　下
七四　8　上
七五　11　下
八二　20　下
八三　7　下
九二　7　下
一一〇　15　下
一一二　9　下
一一二　11　下
一一三　19　下
一四八　14　上
一五一　13　下
一五七　19　下
一六一　15　上
一七六　16　下
一七九　6　上
二一四　18　下
二五八　16　上
二六八　7　下
二七一　7　上
二七三　15　下

浙
二九　9　上
三三　4　上
六四　9　下
六九　4　下
七二　5　上
七七　14　上
七八　11　下
七九　19　上
八〇　10　上
又　19　上
九三　18　上
一二二　4　上
一三四　14　上
一四三　18　上
一九六　1　上
二〇五　4　上
二〇六　16　上
二四〇　18　下
二四二　18　上
二四六　7　上
二五五　18　下
二五六　11　上
二五六　1　下
（輔導會議）
二〇八　7　下
二一七　20　下
二二二　12　下
二二八　9　下
二三二　12　上
二四四　14　下
二五一　2　上
二五三　7　上
二六一　14　下
二八一　16　上
二八九　9　下

江浙
八四　18　上
八七　4　下
一〇五　13　上
一一二　18　上
一二七　11　上
一三〇　15　下

皖
四六　3　下

五七 12下　五八 9下　七五 17下　一六七 19下　一八八 17上　又 14下　一九二 6上　二二一 5下　二三四 17下

贛　四八 7下　七六 18下　一五六 6上　一六九 1下　一九六 4下　二六六 14上　二八五 9上

鄂　三七 19上　八六 12下　一一四 16上　一一九 13上　二四四 19上　二八七 6下

湘　六八 13上

冀　六三 12下　六九 13下　七五 15上　一〇五 6下　二〇八 16下　二一三 4上　二五二 11下　二六一 15上

魯　一七二 4上　一八四 3上　二一〇 15下　二三五 1上　二三九 14上　二六五 5上　二七三 11下　二八四 7上　二九〇 19下

閩　一〇九 13下　一九七 19上　二四二 8下　二四七 15下　二五七 10下

粵　一三一 9上　一七一 2下　二二六 14上　二二八 20上　二六九 12上

桂　一一五 15上　一一六 7上　一三〇 6下　一六六 16下　二八二 9上

黔　二三四 3上

晉　八六 17上　一八二 18上　二〇四 14上　二七七 11上

豫　一〇四 20上　一二三 11下　一五五 12上　一七一 14下　二四八 4上

陝　一六一 1下　二三七 18下

甘　八一 12上　一一二 4上　一三〇 12上　一四五 7下

滇　二五一 17上　二五四 7上　又 16下

遼　一九 4上　一九五 20上

吉　五三 12上　七三 11下　二一七 4上

黑　七三 14下

熱　二〇四 17上

察　一九〇 12上　二三七 14上　二四八 9上　二五九 18下　二六四 14下　二八四 3下

綏　七五 12上

夏　二二二 5上

川　九六 20下　一三三 9下

東　二二七 8下

京　二七二 4下

滬　一四四 2下　二〇二 11上　二一九 14上　二四一 20下　二七六 12上

兆　六五 11上

平　二四三 10下

教育展覽

全國兒童藝術展覽會　四一 5上　五二 20下　五三 3下

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成績展覽會　六〇 11上　六三 7上

博物展覽會　七四 5上　七八 10上　八三 1上

全國美術展覽會　一五 7下　五〇 6上　六九 5上　八三 5下　八四 18上

全國教育展覽會　一四 5上　二七八 16上

南洋勸業會
二七 16上
三〇 8上
三一 4上

中華職業教育社各展覽會
七五 19上
八七 3上
九六 1上
一〇六 19下
一一三 4上

其他
六四 8上
七五 19下
七七 10上
又 12下

省市
蘇
二五 7下
二六 7下
三九 14上
四六 6上
五三 17下
一一二 2上
一五一 16下
一六五 3下
二三〇 17上
二三九 16下

浙
二一七 20下
二二三 11上
二四八 7上
二九一 1上

皖
二〇九 11上
二一一 8上
二三四 16下
二五四 4上
二七四 3下

贛
二八七 7上

鄂
二三三 2上

湘
一二五 6下
一九一 14下
一九二 14下

魯
九八 13下
一一六 16上
二一九 1下

閩
一八七 3下
一九六 16上
二五七 16上
二六七 7下
二七九 18上

粵
二二六 16上
二三四 20上

桂
一五四 20下

滇
一三六 12上

豫
一一六 17上

甘
八一 13上
一四九 4下
二八四 20上

吉
八四 15下

熱
二四六 16下

京
一九二 14上
二〇八 13下
二四三 14下
二七三 5上

滬
一九一 9上
二一九 18下
二二〇 6下
二二三 17上
二三二 13下
二四三 3下
二四六 14下
二四七 14上
二八二 16上

平
五二 15下

島
二七二 10上

漢
二三二 16下

教職員聯合會及研究會
八〇 4下

省市
蘇
九二 6上
一五〇 2下
一六六 14下
一七三 14上
一八七 16下
一八八 9下

浙
二七八 19下

贛
一三五 20上
一五八 4下
二八二 4下

湘
一三五 10下

豫
一八八 13上

滬
二七八 1上
二七九 20下

平
八五 1上
二七五 10上
二七八 3下

津
二七五 10上
二七八 3下

庚款與教育文化

對於庚款用途之主張與規定
九 5上
九六 6上
一〇九 19下
一一三 3下
一一四 18上
一一五 18上
又 1下
一二六 20上
一三二 20上
一九三 13上
二三九 8上
二四九 3上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退還庚款事宜委員會
一一二 13上
一一四 6下
一一九 7下
一二三 13下
一二六 20上
一三二 20上

一三三 12 上

美款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二四 4 上
又 17 上
二六 3 下
一一三 10 下
一一五 16 下
一二三 1 上
一二五 19 上
一二六 16 上
一二九 9 上
一三一 4 上
又 13 下
一三二 2 上
一三三 8 上
又 1 下
一三七 16 下
一四一 12 下
一五七 6 下
一六七 4 下
一七〇 14 上
一八三 5 上
一九四 12 下
一九八 2 上
一九九 19 上
二二一 8 下
二三三 4 上
二四六 7 下
二五七 16 下
二八三 11 下

俄款及中俄庚款委員會

一一三 10 下

一一四 18 上
一一七 3 下
又 7 下
一三一 6 上
一三三 13 上
又 10 下
一三五 6 上
一四三 10 上
一五一 15 上
二〇八 6 上

英款及中英庚款董事會

一〇二 2 上
一三一 20 上
一三六 15 下
二二七 5 上
二三九 9 上
二四〇 14 下
二四一 5 上
又 7 上
二四三 18 下
二四四 2 上
二四七 1 下
二五二 5 上
二五四 18 上
二七二 18 上
二八五 20 上

法款及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

一二一 6 上
又 1 下
又 10 下
又 18 下
一二八 12 上

比款及中比庚款委員會

一二五 6 上
一五〇 10 下
一六一 5 上
一八八 5 上
一九〇 12 下
一九三 8 下
一九四 4 下
二六四 20 下
二六五 6 下

日款及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

七六 3 上
九〇 1 上
一〇四 12 下
一〇九 3 上
一一〇 19 上
一二〇 18 下
一二一 18 上
一二二 9 上
一二五 7 下
一三三 19 上
又 12 下
一三五 15 上
又 17 下
(反對及廢止中日文化協定)
一一二 13 上
一二二 13 下
一三五 15 下
一三六 4 上
一三七 7 上
一九三 18 下

二〇七 20 下
二二二 18 下
又 20 下

中意委員會

一七九 11 上

捐資興學給獎及學術獎勵

七 1 下
又 12 下
三三 7 下
四八 14 上
四九 13 下
六三 2 下
七四 5 下
又 7 下
八〇 9 下
一八四 12 下
二〇七 1 上
二三〇 1 上
二五六 6 下
二五七 12 上
二七九 2 上
五四 1 下
七四 6 下
又 17 下

省市

浙 二〇三 19 上

贛 一五三 18 上

湘 一五九 12 下

地方教育

一八 17 上
二〇 12 上
三一 6 上
三二 7 上
三五 17 下
四八 20 上
五二 7 上
又 17 上
五七 8 上
五九 4 下
又 19 下
六〇 8 下
六一 16 下
又 20 下
六二 4 下
又 16 下
六四 10 上
六八 16 上
七二 11 上
七三 4 上
八〇 1 下
九六 20 下
一〇四 12 上
二四四 8 下
二八六 14 上

省市

蘇 五一 19 下
七四 18 上
一四一 16 上
一四四 13 下
一四五 2 下
一四七 14 下
一六〇 13 下
一六四 20 下

二一七 14下
二二三 2上
二二四 13下
二三三 4下
二三四 14上
二七七 4上

浙
一四〇 19下
一八九 1上
二一六 5上
二一九 8上
二三二 2下
二四一 16上
二五五 2下

皖
一四〇 3下
一五二 1下
一五五 4下
一六八 10下
一八六 16上
二〇四 6下
二三六 7下
二三七 1下

贛
九五 19下
一一七 8上
一四六 8上
一四九 12上
一五〇 15下
一五四 11上
一五七 11下
又 12下
二四三 20下

鄂
五七 2下
一五八 18下
二一三 12下

湘
六八 13上
七二 4下
一五九 10下
一九五 15下
二〇五 19下
二八四 2下

冀
五四 19上
五五 18下
一七四 19上
二〇七 6下

閩
一七〇 13下
一八六 14下
二八三 15上

粵
九四 11下
二三七 3下
二五三 5上
二五四 20上

桂
一七四 5上

晉
一八七 16上
二四〇 6上

豫
五三 15上
一四三 15下
一六八 3下
二〇五 14下
二二六 5上
二三〇 11下
二三三 8上
二三六 18上
二三八 12下

甘
一二七 10下
一四八 18上

川
五五 20上
一二〇 18上
二八三 11上

黔
二二九 7上
二三八 19上

遼
九二 2上
一一九 11下

察
一八七 8下

邊地教育

滇
二〇一 5上
二三三 6下
二四四 17下
二四七 10上
二六〇 14下

吉
一九六 19上

收復匪區特種教育
二七八 5上
二八四 14上
又 16上
二八九 8上
二九〇 11下

贛
二八三 8上
二八四 14上
二八八 9上

鄂
二八九 2上

地方教育經費
九七 3上
二四三 4上
二四四 10下
二八六 14上

省市

蘇
五五 17上
一四四 13下
一五三 12上
二七二 6上
二七七 4上

浙
二一九 9上
二三四 3下
二二七 7上
二三八 16上
二五一 12下
二五四 9下

皖
一六二 4下
一六六 11下
二二七 13下
二五一 10下
二五五 12上
又 16下

贛
一五〇 20下
一五三 18上

湘
一三六 14上
一六〇 2下
一八五 8上
二四七 16上

魯
二〇四 1上

閩
一七五 14下
一七六 14上
一八五 12上
二〇九 16上

粵
二五九 15下

豫
一七五 7下

一八〇 4 下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訓練

八五 20 下
九六 11 下
二四一 20 上
二四九 1 上
二八九 6 上
二九〇 2 上

省市

蘇 一七〇 11 下
一七九 5 下

浙 一四六 8 下
二二一 8 上
二二五 8 上
二三三 11 下
二四二 2 下
二四七 9 下

皖 一八八 17 上
一九五 18 上
二三八 14 下

魯 一六八 8 下
二〇四 20 下

閩 一八二 2 下

桂 一五七 14 下

貴 二三八 19 上

晉 二六八 14 下

豫 一六八 3 下
一八四 13 上

陝 二四七 2 上

甘 一五九 14 下

遼 一一九 11 下

察 二四八 2 上

熱 二二〇 19 下

學生運動及整飭學風

二二 19 上
三一 16 下
三七 13 上
六七 6 下
七五 20 下
八一 6 下
八二 9 下
一二二 7 上
又 16 下
一二三 7 上
一六二 1 上
二一〇 9 上
二一三 16 上
二一八 14 上
二三一 9 上
又 13 上

全國學生總會

八二 10 上
一〇六 9 下
一三四 16 上
一三七 4 下
一三八 15 上
一四一 19 上
一四六 4 下
一六二 4 上
一七三 10 下
一八七 11 上
二〇五 5 下

省市

蘇 一〇 16 下
一三〇 4 下
一三八 2 上
又 7 上

浙 二五三 17 上

贛 一三五 3 上

鄂 一三三 3 下
一九七 6 下

湘 一三五 12 下

魯 二五三 15 下

粵 二五四 1 上
又 16 上

川 一五七 8 上
一五八 6 下
二一七 15 上

晉 二七二 6 下
二七三 1 上
又 11 上

吉 二四五 12 上

東 一七八 3 下

滬 一三八 7 上
二五二 16 下
又 20 下
二七五 5 上
二八一 6 下

平 九一 18 下
一〇二 20 下
一〇三 2 下
又 17 下
又 20 下
一二二 16 上
又 20 上
一二六 18 上
一二七 4 上
一三〇 3 上
一三八 9 下
又 12 下
一三九 10 上
一四四 1 上
一四六 19 上
一六九 5 下
一七六 19 上
一八〇 11 上
一九六 9 上
又 13 上

教潮

皖 一三四 1 下
二八三 13 下

贛 一三五 20 上

鄂 一九七 6 上
又 10 下
二〇〇 15 下

粵 一〇八 19 上

豫

八八　7　上

陝
一二七　16　上

甘
二七二　8　上

川
八八　9　上
九四　2　上
一五〇　5　下
一五八　8　下

平
八四　10　[illegible]
八五　9　上
九一　18　下
一〇二　19　下
一〇三　20　上
一〇八　4　下
一二四　3　上
一三四　19　上
二六一　17　上

學術考察
一三八　20　下
一三九　11　下
一八四　6　上
二〇六　3　下
二三五　9　下
二三九　13　下
二四四　20　下
二四六　20　下

國外教育家來國考察及講演

（孟祿）四八　3　上
九三　8　上
又　4　下
九四　4　上
又　15　下
九五　7　上
又　2　下
（杜威）八二　17　上
八三　10　上
八六　18　下
（羅素）八八　18　上
（麥柯）一一五　5　上
（道爾頓）一二三　3　上
（克柏屈）一三八　4　上
一三九　8　上
（尼丹）一四六　14　上
（國聯）二五三　12　上
二五五　6　下
二五七　2　下
（岸上謙吉）二〇二　8　下

參加國外各會
四九　16　上
五五　16　下
九二　15　下
又　18　下
一〇六　8　上
一一三　8　下

一三四　14　下
一四四　15　上
一九一　3　上
二〇七　10　上
二四三　5　下
二七八　14　下
二八五　6　上

教育及與教育有關係著名書報
七　10　下
八　1　上
九　1　上
又　13　下
一三　8　下
二五　9　下
四三　8　下
四九　8　上
五七　4　上
七一　16　下
八〇　8　下
九四　19　下
二五七　2　下
二六〇　8　下
二六五　16　下
二七四　8　上

教育家亡卒
二七　11　上
一三八　17　上
一五二　5　下
一八四　2　上
二二五　14　下

清末科舉之改變及停廢

四　4　下
六　10　下
七　13　上
又　3　下
又　19　下
九　3　上
又　9　上
一二　12　上
一三　6　上
一五　5　下

政體改革
七　17　下
三四　3　下
三五　4　上
六一　11　下
六三　20　上
六四　17　上
一二三　15　上
又　2　下
一三八　14　下
一六六　3　上

參考書目

參考書名稱		簡稱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		李稿
左文襄公奏稿		左稿
張文襄公奏稿		張稿
張文襄公公牘稿		張牘
沈文肅公政書		沈書
江南製造局記		江記
政藝叢書	壬寅	藝書
東華續錄	光緒	光錄
東方雜誌	光緒三十年至民國二十年全份	東誌
教育雜誌	宣統元年至民國二十年全份	教誌
中華教育界	民國元年至二十年全份	教界
新教育	民國八年二月第一期起至十卷全份	新育
教育與職業		教業
學部官報	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三年全份	官報
學部奏咨輯要	一輯續輯三輯	輯要
大清光緒新法令		清令
大清宣統新法令		宣令
教育部公報	民國元年至十四年四月全份（第一册於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出版）十六年三册	公報
教育部編纂處月刊	民國二年一月至十月第一卷第二册至十册	月刊
教育部行政紀要	一輯二輯	紀要
教育部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錄要		教要
教育法規彙編		法編
中央教育公報	（查此報爲教育行政委員會編輯第一期爲月刊於十五年五月出版其第二至八九期據友人云均編好稿子尚未付印大學院時尚存今則已遍查無着矣）	央報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會議錄	（係友人保存該會遷至南京後第七十四次至百十次油印本此外載於一期公報有一至九次議案）	教錄
中央教育行政第一次大會概覽	民十五年七月	中覽
大學院公報	民十七年一月一期起至九月九期止全份	大報
大學院院務會議記錄	民十七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至八月三十一日十四次油印全份	院錄
現行中央教育法規彙編	民十七年九月	現編
教育部公報	民十八年至二十年全份	公報
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	民十九年四月	令編
教育法令彙編		教編

職業教育法令彙編　職編
國民政府公報　民十六年五月一日寧字第一號起　國報
中央週報　民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期起　中報
中國國民黨指導下之政治成績統計　二十二年全份　政計
國立中央研究院十七年度總報告　總告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民十八年七月一日一卷一期起　院務
國立北平研究院院務彙刊　民十九年五月一卷一期起　彙報
國立編譯館一覽　館覽
檔案　教育部民元至十四年一部份民十八年至二十一年全部民十五十六年教育行政委員會一大部份　檔案
申報　民二十二年全份　申報
大公報　民二十二年全份　大公報
世界日報　民二十二年全份　世報
最近之五十年　申報館　最年
人文月刊清季各省興學史　興學史載於一卷七期起　人文季史
中國近代學制變遷史　制史
最近三十年中國新教育史　三史
近代教育史料　史料
近代中國留學史　留史
中國教育史要　史要
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　思史
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　三育
教育大辭書　辭書
中國教育辭典　辭典
中國新教育概況　新況
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　政史
新中華教育史　新史
新亞細亞月刊　新刊
四庫全書簡說　庫說
收回教育權運動　教權
中國近代報學史　報史
第一回中國年鑑　民十二年　中鑑
民國十四年中國教育指南　中南
民國十五年中國教育指南　指南
職業教育理論與實際　職教
圖書年鑑　圖鑑
中華民國教育　中育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民十七年五月　全告
改進全國教育方案　改案
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日刊　民二十一年八月　體刊
教育部化學討論會專刊　化刊

書名	附註	簡稱
教育部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專刊		天刊
孟祿的中國教育討論		孟論
中國教育之改進		中進
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總報告書		考書
南洋華僑學校之調查與統計		僑計
南洋華僑教育會議報告		僑告
華僑教育論文集		華集
商務印書館創編教科書之經過	商務印書館鈔稿	商過
中華書局歷年新書目錄	中華書局鈔稿	中錄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報告	第一次至六次	中告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年刊	民二十年	中刊
中比庚款委員會特刊		比刊
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民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	全況
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民十八年度	社況
全國公私立圖書館一覽表	民十九年度	全表
全國初等教育概況	民十八年度	初況
全國中等教育概況	民十七年度	中況
全國中等教育概況	民十八年度	等況
全國大學生統計	民十八年度	大計
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民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年七月	高計
辛亥刊京師譯學館校友錄		辛錄
北京大學三十一週年紀念刊		北刊
國立北平大學一覽		平覽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概況		師況
國立清華大學一覽		清覽
國立成都師範大學概況	十九年四月	成概
國立武漢大學一覽		武覽
國立中央大學沿革史		中史
國立浙江大學一覽		浙覽
交通大學唐山學院二十五週年紀念刊		唐刊
山西大學一覽		山覽
東陸大學特刊		東刊
勞大概況		勞況
第二屆國立浙江大學畢業紀念刊		浙刊
國立同濟大學一覽	民十九年度	同覽
安徽省立大學一覽	民十八年七月	安覽
河南大學一覽	民十九年九月五日出版	河覽
湖南大學一覽	民十八年	湖覽
國立藝術院第一屆週年紀念刊		藝刊
杭州西湖國立藝術專科學校一覽		藝覽

私立南開大學一覽　南覽

私立齊魯大學文理學院一覽　齊覽

湖南私立明德中學一覽　明覽

私立大夏大學一覽　民二十年六月　大覽

廈門大學九週紀念刊　民十九年四月六日　廈刊

復旦大學畢業紀念刊　民十九年　復刊

光華大學五期紀念册　民十九年　光册

上海法政學院一覽　法覽

江蘇

中央大學區教育行政週刊　民十七年七月第一期至十八年八月一零八期　區刊

中央大學近二年工作概況報告　民十八年七月　央告

中央大學區擴充教育概況　民十八年四月　中況

中央大學區普通教育暫行法規（初等教育之部民十七年六月）　中規

江蘇省政府公報　民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一期起　江報

江蘇省最近教育概況　民十九年四月　江況

江蘇省教育經費管理處概況　民十七年六月　蘇況

江蘇教育　民二十二年　江育

浙江

浙江教育史略　浙略

浙江省三年來教育概況　民二十二年一月　浙況

國立浙江大學教育週刊　第四十一期十八年一月三日浙江大學區教育概況號　國刊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浙刊

浙江省政府會議記彙刊　第一第二第三編民十七年五月　議刊

江西

江西教育公報　民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期起至三十六期　西報

江西教育旬刊　贛刊

江西省政府公報　民十六年十月一日第一期起至二十年八月十六期　省報

江西全省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報告　民十七年十一月　江告

江西全省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錄　民十七年二月　江錄

江西省政府工作報告　民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西告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暫行教育法規彙編　民十七年七月　江編

十八年度江西教育年刊　江刊

江西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概況　鈔稿　西覽

江西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經過概況報告　江覽

安徽

安徽教育行政週刊　民十七年四月二日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卷　安刊

安徽教育行政旬刊　皖刊
安徽教育廳工作一覽　民十八年一月至七月　安覽
一年來之安徽教育　民十九年二月出版　安育
民國十九年之安徽教育　徽育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錄　民十八年六月　徽錄
安徽第二屆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錄　民十九年十二月　安錄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民十八年四月　局錄
安徽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民十九年十二月　皖錄
安徽教育廳歷屆舉行教育展覽會概況　鈔本　皖覽

山東

山東教育行政週報　民十七年九月八日二期起　山報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次工作報告　民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十月　山告
山東省立學校行政會議報告　民十九年二月　東告
山東全省省立學校第二次行政會議報告　民二十年六月　魯告
山東全省教育局長第一次會議報告　民十八年二月　省告
山東全省教育局長第二次會議報告　齊告
山東省舉行教育展覽會概況　鈔稿（教廳報告）　魯覽

河南

河南教育　民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第一卷四期至十九年七月二卷二十四期　河育
河南教育月刊　民十九年十月五日第一卷一期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三卷二期　河刊
河南教育行政週刊　民二十年一月至九月一卷九十二期　豫刊
河南教育款產特刊　民十九年一月　產刊
河南教育年鑑　民十九年度　河鑑
河南教育特刊　民十八年四月五日　河特

湖北

湖北教育公報　民十七年六月至十月　鄂報
湖北教育行政週刊　民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三月　湖刊
湖北教育行政旬刊　民十八年七月至十月　鄂刊
湖北教育廳公報　湖報
湖北教育月刊　武刊

湖南

湖南政治年鑑　民十九年度　湖鑑
湖南教育　民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期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四期　湖育
魯主席主湘任內政治彙編　民十八年四月　魯編
湖南教育行政彙刊　民十八年九月第二輯　湘刊
湖南省政府公報　民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湘報

湖南省政府行政報告　湘告

福建

福建省政府公報　民十六年八月八日一號起　福報

福建教育廳教育週刊　福刊

福建省教育工作報告　二十二年　閩告

福建教育廳第二屆暑期學校學術演講集　福集

福建省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議決要案報告及本廳核定辦法　福法

福建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報告　福告

福建省第二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議決案教育廳核定辦法　建法

福建省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議決要案報告　建告

福建全省體育會議議案　鈔本　福案

福建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概況　鈔本（教廳報告）　福覽

福建第一屆全省職業教育成績展覽會概況　鈔本（教廳報告）　建覽

福建小學國語算術成績展覽會概況　鈔本（教廳報告）　小覽

福建學校概況圖表展覽會概況　鈔本（教廳報告）　圖覽

福建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概況　鈔本（教廳報告）　閩覽

教育部全國美術展覽會福建出品協會展覽會概況　鈔本（教廳報告）　協況

廣東

廣東全省教育大事記　民十二年八月至十三年七月　廣記

廣東教育公報　民十六年一期起至十八年四月十日七期　廣報

廣東教育行政週刊　民十八年七月六日第一期至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十五期止　廣刊

廣東省政府公報　民十八年七月一日第一期起至二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一百五十期（自十九年十月十日一三一期後教育已併在內）　東報

廣東省政府特刊第二號　民十六年二月出版（中有十五年十一月至十六年十二月教廳之報告但無重要之事件）　廣特

廣東省政府年刊　民十七年份　廣年

廣東各縣市教育行政報告彙刊　民十九年　廣彙

廣東省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會議錄　民十八年　廣代

廣東教育月刊　二十二年一至六期　粵刊

廣西

廣西教育公報　民十六年九月至十七年十二月　桂報

廣西教育行政月刊　桂刊

廣西教育法規輯要　廣要

雲南

雲南省政府公報　民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八月二十年一月至七月　雲報

雲南教育週刊　民二十年四月至十二月　雲刊

雲南全省教育會議改進全省教育方案　雲案

雲南教育週刊第一卷三十三十一二合刊全省教育會議專號　民二十年四月一日　雲刊

雲南歷屆舉行教育展覽會概況　鈔稿（教廳報告）　雲覽

貴州

貴州省政府公報　民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四月　貴報

河北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行政輯要　民十七年十二月　河要

北平大學區普通教育處行政概要　民十八年七月　平要

河北教育公報　北報

河北師範職業中學校長會議報告　民十九年六月　河告

山西

山西省政府公報　民十七年七月第一期至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期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期至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卷十九期　晉報

山西教育公報　民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二百七十二期至十二月二百八十八期二十一年五月第一期至第十二月　晉刊

陝西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報

陝西省民衆教育委員會法規彙刊　民十七年十一月　民刊

甘肅

甘肅教育公報　民十七年一月第一期至第二年（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四十一期　甘報

甘肅教育週刊　隴刊

甘肅省教育廳歷任廳長姓名籍貫暨沿革概況表　鈔稿（教廳報告）　甘表

甘肅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錄　民十五年六月　甘錄

甘肅第一四次全省暑期教育講習會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民十六年十一月　甘刊

熱河

熱河現行教育法規彙編　熱編

熱河教育行政會議錄　熱錄

熱河舉行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概況　鈔本（教廳報告）　熱覽

熱河全省學生成績展覽會特刊　熱刊

察哈爾

察哈爾教育公報　察報

察哈爾全省教育行政會議特刊　民二十年七月　察刊

綏遠

綏遠省政府公報　民十九年一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綏報

綏遠教育公報　遠報

寧夏

寧夏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彙編　民十九年八月　寧編

遼寧

遼寧教育公報　民十九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　遼報

吉林

吉林教育公報　民十八年四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吉報

東省特區

東省特區十九年度教育年鑑　東鑑

南京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報　民十六年九月一期起　市報

南京特別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民十八年　南告

南京市政府民國十九年工作總報告　京告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報補編　民十六年四月至八月　市報

一年來之南京特別市教育　自民十六成立至十七年五月　南育

南京市政府公報　南報

上海

上海教育　民十八年六月至十九年八月　上育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業務彙編　民十八年一月　海編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業務報告　民十八年七月至二十年三月　海告

上海市政府公報　民二十年五月至十二月　海報

漢口

漢口市政府公報　民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八月　漢報

漢口市教育建設一覽　民十九年十二月　漢覽

天津

天津教育公報　民十八年四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天報

天津市教育局法規彙編　天編

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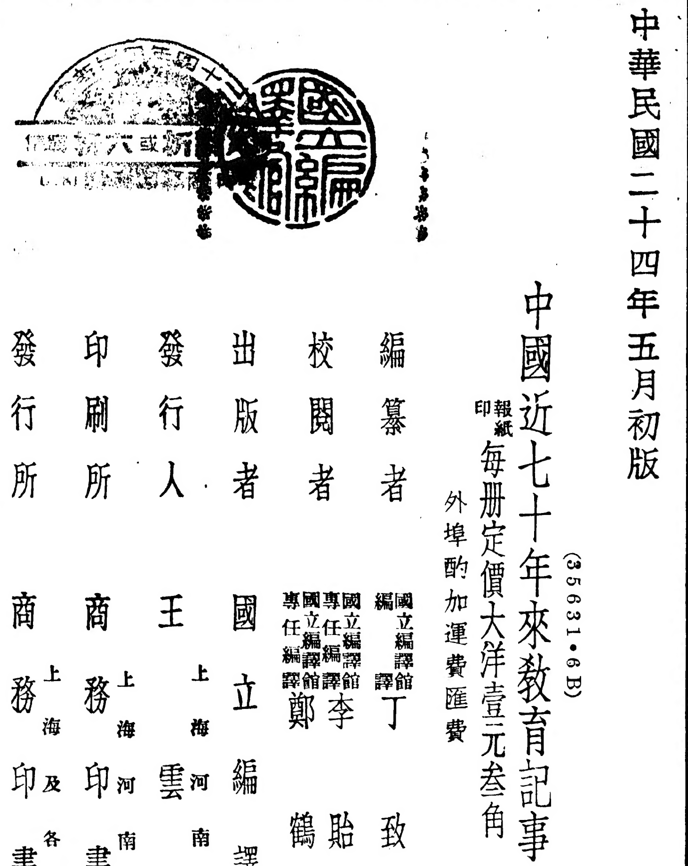
北平教育月刊　民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二月　平刊

北平市政公報　民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　平報

青島

青島市政公報　青報

青島教育　青育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一冊

（35631・6B）

報紙印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國立編譯館編譯 丁致聘

校閱者 國立編譯館專任編譯 李貽燕

國立編譯館專任編譯 鄭鶴聲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楊伯屏 周藎侯）